

1933

年

第

卷

第

10

期

第 拾 期

#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

河北高等法院編纂室刊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第十期目錄

## 總理遺像及遺囑

### △圖畫▽

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辦公室攝影

河北第三監獄印刷科工場攝影

### △法規▽

監獄作業規則

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

大赦條例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再犯預防條例

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規則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審查監獄官資格及成績辦法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

司法官叙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

暫行決算章程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

### △黨務▽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准中央祕書處函以關於黨政軍各方糾紛每據片面事實發布

新聞詆毀黨部混淆觀聽仰注意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經中央執委會決議各種選舉投票自選者認為無效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凡關於黨員犯罪無論罪情輕重非依法定程序經司法機關審

判不得藉口緊急任意逮捕處決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仰知照由

### △任免▽

委任令 (六十四件)

院令 (十六件)

委任各縣承審管獄各員名單 (二件)

△懲戒▽

訓令望都縣長陳國鈞爲該縣疏脫押犯彭振鐸一名照章應扣該縣長月俸以示懲儆  
奉令照准仰知照由

令慶雲縣長傅魁陞爲該縣疏脫押犯楊振鑾照章應將該縣長予以申誠奉令照准  
仰知照由

訓令大城縣長林德符爲該縣疏脫押犯劉光普照章應將該縣長予以申誠奉令照准  
仰知照由

訓令博野縣長劉毅父爲該縣疏脫押犯李鳳鳴等照章應將該縣長予以記過奉令照准  
准仰知照由

訓令阜平縣爲該縣疏脫押犯張小四等照章應將該前縣長李蔭堂予以記過奉令照准  
准仰轉行知照由

訓令南和縣長王立承爲該縣疏脫押犯張景書照章應將該縣長予以申誠奉令照准  
仰知照由

本院奉司法行政部令知律師李景光經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停職二年

文

## △會計▽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廿一年度預算未成立前各機關於年度開始後之收支概算應照預算章程辦理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收支預算計算書表等每月造送四份來院以便存轉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准財廳函經省委會議決廿一年度概算未成立前各機關經費照北平財委會核定數目動支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嗣後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務須同時編造彙送以便審核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廿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從速編造以憑彙轉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審計部擬訂暫行監督國家普通歲入預算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准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代征狀費奉令廢止欠解之欸自應清結仰掃數解繳以資結束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積欠印狀紙工本費應尅日解繳來院以憑彙轉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編造廿年度每月收入預算書並將廿一年度七八兩月份收入預算書於月內補送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廿一年度預算未成立前遇有預算外支出宜依照法定程序辦理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本年冬季臨時費經北平財委會核定應按上年實發數核減勿得超越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嗣後繕狀費收支應恪遵部編留院法收概算辦法辦理不得擅自動支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縣嗣後凡關解院款項不拘多寡須滙現金不得以郵票替代仰遵照由  
訓令各級法院准司法行政部總務司電奉諭積欠法收過鉅應速滙部倘遲不解繳嚴處不貸仰掃數清解以憑案轉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發預算法已載省府公報不另印發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准財廳函抄發擬訂本省各機關編造每月計算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發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訂定代最高法院經徵訴訟費用徵解辦法三項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發暫行決算章程仰依式編造迅速呈院以憑彙轉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發各省司法機關編製廿二年度留院法收收支概算辦法暨科目仰

遵照由

### △監獄▽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發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發大赦暨再犯預防各條例並注意事項等仰遵照妥速辦理由

訓令各新監奉發監獄作業規則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爲規定辦理大赦案件應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發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監獄官資格暨成績辦法仰知照

由

訓令各縣奉發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暨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仰

知照由

訓令本院各分院暨各縣奉令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與公務員懲戒法相抵

觸失效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嗣後送監執行人犯須附判詞移禁他監並須將身分簿等一併

檢送其行狀錄等並應按期查填仰將遵辦情形具復轉報由

訓令各縣做照豐潤縣利用警團舊制服改做囚衣以恤囚艱仰遵照辦理並將情形具報由

訓令各新監奉令嗣後如有主任看守缺出務須于高級看守中選擇資深績著者派充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嗣後視察監所人員不得向監所薦人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奉令嚴飭密查各該管獄員如有剋扣囚糧情事應即依法嚴懲勿稍寬假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奉發各縣監所應備人犯用品一覽表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發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法官監所最宜注意各端仰遵照由

訓令各縣擬定監獄作業調查表仰細心計劃依限呈復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嗣後關於人犯之羈押務須慎重將事毋稍忽略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檢發青腿牙疳治療法仰供參考由

訓令各監奉令嗣後各監獄對於成品合價及材料購入均應遵照作業規則切實辦理

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發安徽省黨務委員原呈嚴禁監獄有需索虐待情事仰認真督祭  
澈底革除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發監所看守所薪資規則仰遵照由

△建設▽

改築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說略

△禁烟▽

訓令各院庭准省府函以奉北平政委會令嗣後禁烟人員查獲毒品案犯無論軍民一  
律送交法院依法嚴懲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私販毒品案件經禁烟委員會決議辦法仰遵照由

△整理訴訟▽

訓令各院庭奉令嗣後當事人提出上訴原法院須特別注意除合法聲請救助外如費  
用未繳或不足應嚴催以杜流弊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嗣後當事人對第一審上訴或上訴之向原第一審提起除合法聲請

救助外如費用未繳或不足應嚴令遵限速繳俾減訟累仰遵照並具報由

訓令各院庭准最高法院函嗣後更審案件於裁判確定時應由原法院抄錄更審判決送院以資考核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嗣後如認被告有犯罪或侵權情事其代理人自不得因係代理而不負責任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縣奉令嗣後關於上訴事件務須督促承辦人員限期辦竣庶免積壓而維威信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民事案件爲圖事實之明瞭免訴訟之遲延應責令當事人本人到場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縣奉令嗣後輕微訟案無論爲起訴或聲明等均可以言詞毋須書狀藉順民情而重法令仰遵辦並具報由

訓令各縣根據令文意旨擬定售收狀紙辦法四條附發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鈔發本院處售收狀紙辦法用備參考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民庭推事對於民法上利息之規定務須切實注意毋得疏忽沿誤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縣奉令關於土地管轄應適用新法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規定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計算在途水陸行程期間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嗣後各該長官對於所屬法官配受案件非確具有迴避情形者不准改分以杜推諉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准最高法院函增設臨時民刑各二庭原由及經過情形並開始辦公日期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頒發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仰參照辦理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司法官受理案件嗣後宜力加改革不得蹈常習故致干譴責仰遵照由

### △專件▽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鐵路佔用國有土地免除租金至無價收用應受限制仰遵照由  
通告准審查承審員管獄員資格委員會函送第廿七次審查合格各員名單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嗣後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經中央議決或政府任命之日起不得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縣奉發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規則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嗣後對於應行呈報及轉行各公文應隨時辦結毋得稽延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嗣後各法官審訊案件務須注意書記官之筆錄以期明確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縣奉發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並抄原呈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第一屆普通攷試再展緩六個月舉行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縣奉令輪船違章航行科罰性質屬於刑事罰者由法院受理屬於行政罰者由主管航政官署受理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條文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發部長手諭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法官考績評定等第關係將來升降應就各員平時成績等認真甄覈而期公平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各院長官對於所屬書記官之筆錄務須嚴加考核呈予獎懲用別賢否免滋貽誤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嗣後公務人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為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

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限期將所屬有無親屬關係應行迴避人員查明呈報毋得徇隱仰

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發司法官叙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爲第三監獄印行檢斷書等三種現以紙價騰貴不敷工本准予增價以免賠

累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准法醫研究所函送徵收鑑定檢驗費用分類表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長兼司令部軍法官暫行條

例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公務員懲戒會業已成立經中政會議決政務官之範圍標準仰知

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各院現有候補推檢人數與現有事務比例是否供求相當應據實呈

復以便分配調劑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凡現任公務員應法官考試一律作爲因公請假論並保留原資照

給原薪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凡關呈送所屬法官成績文件務須遵章檢送不得聽憑本人選擇以昭慎重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縣奉發浙江省政府請解釋訴願法疑義原代電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凡反革命人犯刑期已滿開釋時應通知當地最高黨部派員察看仰遵照由

通告准審查承審員管獄員資格委員會函送第廿八次審查合格各員名單由

訓令各院庭縣奉電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展期六個月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現任公務員甄別施行期間再展期六個月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於任何宗教不得稍存侮視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准省府函經省委會議決指定大宛等縣爲清鄉縣份限期催辦未了事宜

審判部分仍由原有法院審理仰認真迅辦由

## △ 律師 ▽

訓令各院庭暨各律師公會奉令凡退職之司法人員除應受原任法院限制外並不得於一年內在同一律師公會區域之法院管轄內執行律師職務仰遵照由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律師登錄名表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律師撤銷登錄名表

### △統計▽

訓令各院庭奉令嗣後關於各項書表務須按月照式依限造報勿得過遲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法院推檢成績年表茲規定每半年造報一次與本年頒發之司法官成績表同時呈送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民事案件遲延未結在兩月以上者無論何審均應敘述原因造表報部所有頒行之民事案件進行表應即廢止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應行報部之判決書務須按月盡量呈送切毋敷衍塞責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令嗣後主辦統計人員編製刑事訴訟案件統計年表於罪名一項務須遵照規則辦理不得違背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辦理統計其已廢棄各表應勿庸填造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統計法規條文已載國府公報不另抄發仰知照由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本院民一庭案件已結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本院民二庭案件已結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本院民三庭案件已結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本院刑一庭案件已結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本院刑二庭案件已結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本院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本院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本院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本院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本院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本院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本院刑事第一審案件罪名比較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一月本院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 △判詞▽

#### ●●民事訴訟案件

●●本院民一庭判決房天培與房養寬因請求分析財產涉訟不服定興縣政府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

本院民一庭裁定趙漢卿與義泰當等因債務執行案件不服津地院裁斷提起抗告

案由

本院民三庭判決美記洋行與荷蘭保險公司因請求償還保險費涉訟不服津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

本院民二庭判決張伯箴與李蓋臣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津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

本院民三庭判決賈光林與李贊虞因請求債款涉訟不服津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

本院民三庭判決牛朱氏等與牛子英因清算夥賬涉訟不服撫寧縣政府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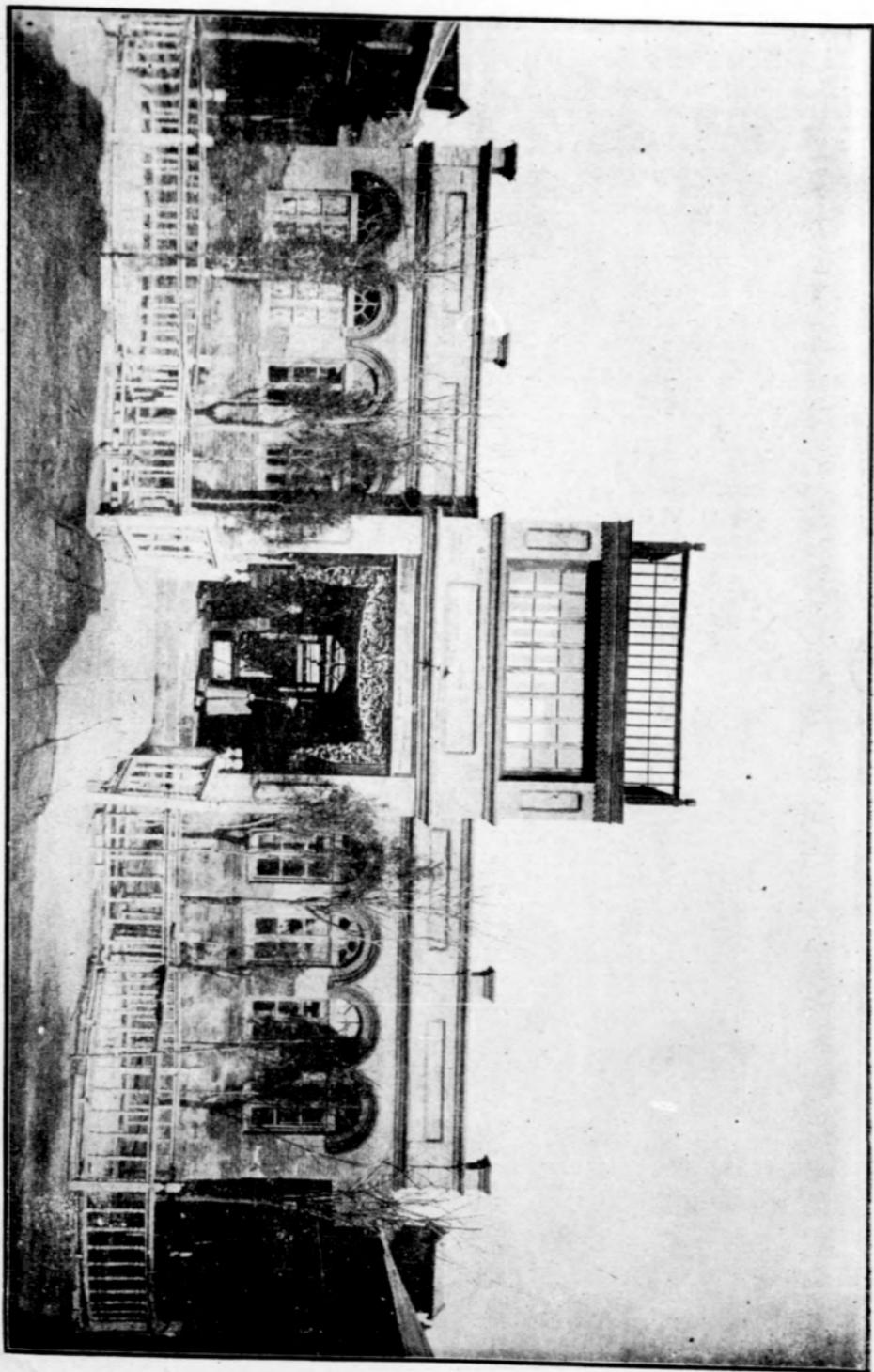
●●刑事訴訟案件

本院刑一庭判決崔桂樹因殺人等罪案件不服井陘縣政府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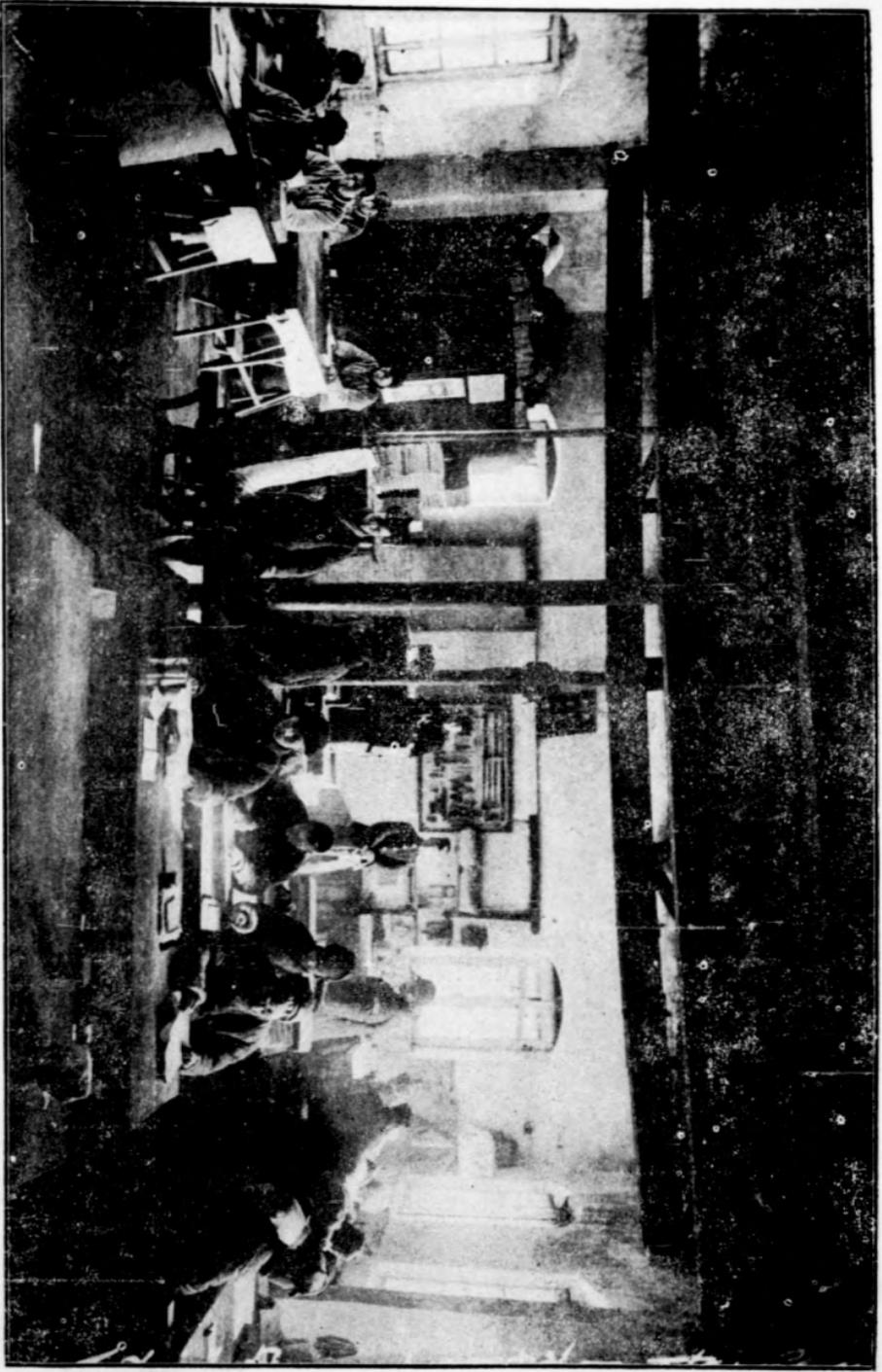
本院刑一庭判決尹孝永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津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  
本院刑二庭判決趙玉林因擄人勒贖案不服豐潤縣政府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

未院刑二庭判決馬硯文因殺人案不服保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由

影 攝 室 公 辦 長 獄 典 獄 監 三 第 北 河



影 攝 場 工 科 刷 印 獄 監 三 第 北 河



法  
規

# 法 規

## 監獄作業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監獄作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作業之科目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爲前項呈請時應將後列事項詳細聲叙

一 工作種類

二 施行方法

三 就役人數及其類別

四 課程及賞與金

五 就業場所及機械器具材料之設備等

第三條 監外作業除依前條辦理外關於就業人之選擇及管理之方法須附具意見

第四條 已核准之作業如有應行廢止或變更其施行方法之必要時應詳敘事由呈報司法行政

部備案

第五條 監獄作業發達事務繁多第三科主科看守長一人不能兼顧時得置作業助理員作業助

理員以候補看守長或主任看守充之

第六條 作業助理員每日至少須巡視各工場一次

第七條 監獄職員不得販賣監獄成品

第八條 作業費應與經常費劃清界限

第九條 作業基金及作業收入除酌存若干以資應用外應隨時存入當地中央銀行如無中央銀

行之處則存入妥實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其利息應列入雜項收入項下呈報前項存款戶名應用

### 監獄名義

第十條 作業餘利應按照各省司法機關經征留院法收編製收支概算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監獄作業應置備後列賬簿

(甲)關於會計者

一 日記簿(簿式一)

二 現金收支總簿(簿式二)

三 收入分類簿(簿式三)

四 支出分類簿(簿式四)

五 債權簿(簿式五)

六 債務簿(簿式六)

(乙)關於成品者

- 一 成品收受簿(簿式七)
- 二 成品交付簿(簿式八)
- 三 成品受付總簿(簿式九)

(丙)關於材料者

- 一 材料收受簿(簿式十)
- 二 材料交付簿(簿式十一)
- 三 材料受付總簿(簿式十二)

(丁)關於機械器具暨其他事項者

- 一 機械器具總簿
- 二 機械器具分類簿
- 三 其他各項必須賬簿

丁款各簿其式樣由各監獄斟酌定之但須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前條甲款各簿由司法行政部頒發其他各簿由監獄照式製備蓋用印信並於封面記明頁數

簿中如有添註塗改之處應由主管員蓋用名印

第十三條 舊存新收紙幣價格與現貨不同或收入貨幣種類複雜為劃一貨幣計算單位計須特備下列各簿表單據

一 各幣收付明細簿(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簿(簿式十四)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單式一)

四 收入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表式一)

第十四條 各種賬簿每月應結算一次按照國民政府審計院釐定營業機關書表格式作成收入計

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及部定盈虧試算表(表式二)連同支出憑單及收款証

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呈司法行政部核送審計部審查

第十五條 作業賬簿每屆會計年度終結時應總結一次作成作業結算報告表(表式三)呈送司法

行政部轉送審計部備查

結算報告表應附記下列事項

一 自開辦至上年年終止損益金額

二 本年實得純益金或損失額

三 本年售出成品總額

四 本年實得損益金額占售品總額百分之幾

第十六條 賒入貨款應按月付清欠出貨款應隨時收取

監獄之債權如有實係不能收取時應詳敘事由早報司法行政部轉送審計部核銷其未經核銷及不准核銷者應由主管各員負責監獄職員不得拖欠監獄貨款

第十七條 作業賬簿除第十一條甲款各簿應永久保存外其餘各簿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

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六四號辦理

第十八條 各工場須揭示作業課程及賞與金計算表

第十九條 作業之成績每日由工場看守及工師檢查一次並記入於日課表(表式四)至次月五日

前送交第三科

第二十條 第三科接受前條日課表後應於月之十五日前整理之另作賞與金明細表(表式五)報

告典獄長或分監長並將其金額告知作業者

第二十一條 釋放者之賞與金應於釋放前三日清結經第三科主科看守長覆核後通知第一科

第二十二條 已核定之賞與金應即交付第一科保管

前項賞與金交付時取回收証並按現金支出辦法登記於作業賬簿

第二十三條 物品之製作及修繕非有典獄長或分監長之命令不得爲之

第二十四條 物品之製作及修繕應由第三科將預定之材料人工登記於製作原簿(簿式十五)經

典獄長或分監長決定交付工場製作

前項物品作成時應由第三科查明實用之材料人工登記於製作原簿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核定

後交付成品主管人分別存庫發送

第二十五條 成品以材料價值及人工爲其原價其售價應以下列二款爲準

(甲)售於本監獄者仍照原價

(乙)售於他人者以市價爲標準審查貨色精粗銷路通塞酌加相當之益金

第二十六條 成品售出應填給後列單據並派專員檢查

(甲)二聯發單(單式一)

(乙)三聯收據(單式二)

檢查售出成品時應注意後列事項

一 品名

二 數量

三 單價

四 總價

五 貨色有無缺點

六 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檢查無誤應於發單存根上蓋檢查印證

第二十七條 結存成品價格應以原價爲準

第二十八條 結存成品價格與市價相差過甚時應按後列二款辦理

(甲)市價高於原價時仍按照原價結存但售貨時應照市價酌增其售出盈餘之款列入成品受  
付總簿益金欄

(乙)市價低於原價時以市價爲準應於每年度終結時將貨價更正一次其不足之數列入成品

受付總簿損失攔

第二十九條 購買材料應先調查市價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法或比較估價法購取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投標或估價事由應詳記於簿並保存之

第三十條 點收購入材料應注意後列事項並由典獄長派他科人員會同點驗

一 品質合否

二 數量足否

三 貨色優劣

四 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五 單開價目與投標估價或約定價目是否相符

前項收貨人會同點驗員如查驗無誤應於單據上加蓋印証

第三十一條 第三科對於製作殘餘之物品應隨時設法利用凡碎銅廢鐵紙邊竹頭木屑之類須按時收取妥爲存放報告其數於典獄長或分監長

前項物品監獄署內無法利用者應招商競買或零賣

第三十二條 前條競買或零賣所得價格應列爲作業雜收入

第三十三條 作業機械及器具於每日罷役時由工場主管看守嚴密檢點並由主任看守復查一次

第三十四條 關於作業之成品材料機械器具均應妥爲存貯如有遺失應責成主管員賠償

第三十五條 監獄非受監督官署之許可不得令在監人就承攬業

第三十六條 施行承攬業應具備下列各要件

(甲) 一承攬人不得包攬數監獄之工作

(乙) 一監獄內不得使數承攬人包攬同種之工作

(丙) 承攬人須於工業上有親自指導監督之能力

(丁) 承攬人須品行端正身家殷實

(戊) 承攬業應用投標法其工作種類應於投標前決定

(己) 就役人數不得過多

(庚) 工價應按人數計算

(辛) 承攬之工作種類如于監獄所在地或附近地方之民業有妨害者不得採用

(壬) 承攬業以手工業爲限

(癸) 承攬契約須呈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三十七條 承攬契約應規定下列各要項

(甲) 工作之種類就業之人數工錢之計算及其增減方法

(乙) 承攬期限及其解除方法但期限至長不得過三年

(丙) 就業之選擇完全爲監獄之職權但手工未熟之人犯承攬人認爲不堪用者得請求撤換之

(丁)承攬人延聘之工師或助手須品行端正經驗豐富並須經監獄認可有違背紀律時當隨時  
斥退

(戊)承攬人應供給善良之原料完全之器械且不得因原料器械之缺乏而使就役者中途停止  
(己)設定作業課程時當諮詢承攬人之意見

(庚)監獄之義務除督勵工作使囚人鄭重處理原料器具之外更設備相當之工場至於器具機  
械原料及成品之保管並成品之瑕疵監獄不負賠償之責

(辛)監獄之倉庫儲物室等如有餘裕時得許承攬人使用但不許滯藏多量之物品

(壬)作業之成績監獄官吏當會同承攬人或其代理人向各就業者檢查記入成績簿共同署名  
其已經檢查登記之成品須即時搬出工場之外每月當照成績簿結算工錢於次月十五日  
前付清

(癸)承攬人應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三十八條 承攬人所有之材料成品器具機械應與監獄所有之物品嚴行隔離

第三十九條 承攬人所有之器具機械及成品之保管出納應設相當之取締法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部令公布

第二條 監獄官之任用在監獄官任用條例未制定施行以前依本標準行之

第二條 甲種監獄典獄長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并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二 現任或曾任甲種監獄典獄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乙種監獄典獄長甲種監獄之分監長主科看守長及地方法院以上看守所所長合計八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司法官及薦任司法行政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并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者

五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勳勞并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者

六 得有第五款畢業證書曾在前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就監獄學科日著有專書經司法行政部審查認為足供監獄官指導或參考之用者

七 得有第五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五年以上并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三條 乙種監獄典獄長甲乙兩種監獄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所所長所官管獄員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但有第七款之資格者初任時以甲乙兩種監獄之看守所所官管獄員或乙種監獄之分監長及主科看守長為限

一 經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二 經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并在前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均得有證書  
曾辦監所事務者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典獄長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所所長所官管獄員經甄別  
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并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五 在警監學校監獄專修科或司法部核准之監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曾任或現任監所  
職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六 在專門學校修習法律社會監獄等科一年半以上或在中學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曾於  
民國有勳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勳勞并辦理監獄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任或現任候補看守長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教誨師及教師應遴選在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文理優  
長善於講演者派充之

第五條 醫士藥劑士技士應遴選在各該專門技術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富有經驗者派充  
之

第六條 得有第三條第六款畢業證書曾充主任看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呈司法行政部核  
准派充候補看守長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有第二條至第六條各款資格不得任爲監獄官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五 精神病者
- 六 殘廢或身體衰弱不能服務者
- 七 會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 八 有反革命行爲經証實者

第八條 初任或升任之薦任典獄長及委任監所職員以派署爲始非滿一年後著有成績委任監所職員不得實授薦任典獄長不得薦署薦者非滿一年後不得實授

第九條 監獄官之任用司法行政部部長應將其資格及成績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後定之  
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司法行政部政務或常務次長參事秘書司長兼充以政務或常務次長爲委員長

第十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得預將具有第二條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臚陳其資格成績及堪勝之任務連同證明文件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交由前條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予以存記

第十一條 本標準於呈准之日施行

# 大赦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專科褫奪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爲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減刑三分之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

一 犯外患罪者

二 殺直系尊親屬者

三 殺人出於預謀或有殘忍行爲者

四 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五 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六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之者

七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八 移送被和誘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九 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十 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第三條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而經赦免之人犯如認仍有危害

民國之虞者移送反省院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赦免入犯如認有再犯之虞者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

再犯預防條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條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開釋報告司法行政部軍法會審判決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核准開釋分別報告軍政部或海軍部未經判決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情具報

第六條 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經明令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第七條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經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條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公布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荐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荐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入荐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 再犯預防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依大赦條例赦免之人犯爲防止其再行犯罪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赦免人犯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有再行犯罪之虞

一 犯罪具有習慣性或職業性者

二 犯罪具有破壞廉耻性或其他惡性甚深者

三 犯人性行浮浪並無一定住所或無正當職業者

第三條 赦免人犯有無再行犯罪之虞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認定其軍事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認定

其已在監執行者該管監獄長官應將其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四條 經認爲有再行犯罪之虞者除取具妥保或送由該地出獄人保護會負責監督外得依左列方法預防之

一 有親屬及家產者責付其親屬

二 有家產而無親屬者責付鄉鎮坊長

三 無家產親屬並無一定住所者通知警察官署查察其行爲

四 無家產親屬並無正當職業者送入習藝所救濟院等處工作或送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或責成當地宗教慈善團體或送警察官署妥爲安置

第五條 前條人犯除減刑者外如於三年內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至少應處以所犯法條最高本刑二分之一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以下各司法官及暫設普通司法機關各司法人員任職

在一年以上者應各就其審判檢察或司法行政職務上之閱歷撰述司法經驗錄一篇

第二條 撰述司法經驗錄應就當地司法實際情形及與司法有密切關係之重要事項平日留心體察研究其得失利弊然後審慎立言

撰述司法經驗錄其他須知事項另定於附則

第三條 司法經驗錄撰交之後如有新得經驗應即另撰一篇以增補或訂正之但已離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司法人員撰述司法經驗錄均應簽名蓋章即為豫保升調進級時司法行政部或高等法院審查該員成績重要證明文件之一其經自行增訂者審查時以最後增訂本為準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各推事檢察官所撰司法經驗錄每篇應繕成一份交院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各推事檢察官及暫設普通司法機關各司法人員所撰者每篇應繕成三份以一份存各該本院（或本機關）以二份呈送該省高等法院

歷任司法經驗錄均應編次保存新任人員應檢閱前任司法經驗錄留心體察覆按其有今昔事境變遷或前後觀察不同者尤應從容切實研究無論事境有無變遷觀察是否相同繼任人員均應另作司法經驗錄按照前項規定分別存呈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收集前條司法經驗錄每篇二份之後應以一份存院備查以其餘一份彙送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部長應指派富有法律學識經驗者三人或五人組織各省司法經驗錄整理委員會刪繁複而存精要劃一體例編次成帙名曰全國司法經驗錄彙編

第七條 全國司法經驗錄彙編每閱三年應增訂一次

第八條 規則及附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撰述司法經驗錄須知事項

一 本規則第一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暫設普通司法機關各司法人員謂司法公署之

司法委員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縣長與承審人員之類

二 撰述體裁賞簡括要層次分明每篇約在二千字以上三千字以下其徵引文字增錄備攷者不算入上述字數之內

三 報告事項已見普通公文書中者無庸贅述但相關事項得摘要附錄備攷

四 凡關於當地民刑審判民事執行調解登記檢察自訴律師吏役監所法收用人處務等類之得失利弊以及與司法有關之當地生活概況風俗習尚與夫新法施行以來當地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當地發生案件有無為法律所未規定或雖經規定而有罅漏者及某法條或某法令之適用與執行其對於當地社會觀感民德民生所發生之實際效果如何諸如此類凡為司法當局所欲知而普通文書不常見者均宜擇要敘述長處固無庸遇事誇張短處亦不應曲為諱飾務須虛衷研究據實陳述

五 關於國家之一般立法司法興革大計欲有所條陳以備采擇者宜另具意見書無庸併入司法經驗法

##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依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九條設監獄官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所任事務如左

一 資格審查

二 成績審查

第三條 資格審查就左列憑証文件行之

一 學校畢業証書

二 曾任監獄官或司法行政官之任命狀

三 曾應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証書及監獄實地練習証書

四 關於監獄之著述

五 其他証明文件

第四條 成績審查就該管高等法院所具之監獄官成績報告表行之

第五條 監獄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委員長以政務或常務次長充之委員以秘書

參事及司長充之

第六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每月至少須開會二次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

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本會委員代理

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職員由司法行政部部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八條 各縣監獄管獄員及看守所所長或所官之審查由高等法院組織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

會商之并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審查監獄官資格及成績辦法

廿一年七月廿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初任監獄官者須先將履歷及證明文件送由司法行政部提交監獄官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分別荐任委任待遇及其官職按照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審查之

審查結果應記載於監獄官資格審查簿

第三條 高等法院院長依據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十條預保人員應將履歷及證明文件送交監獄官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應記載於預保人員資格審查簿其審查合格者應分別官職及其資格列表存記

第四條 存記人員任用之次序依左列標準定之

- 一 任用之先後以資歷定之
  - 二 資歷相同者以存記年月日定其先後
  - 三 存記年月日相同者以學歷定其先後
  - 四 學歷相同者以畢業或考試成績定其先後
- 前項人員司法行政部部長若認其資格優良者得儘先任用

第五條 依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八條由派署呈改荐署由薦署呈改實授者應由高等法院調查該員辦事成績填具成績報告表(附表式)呈送司法行政部交由監獄司核簽意見後提交監獄官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應記於監獄官成績審查簿

第六條 曾經荐署或實授者如調任他監所再呈改荐署或呈請實授時得免送成績報告表

第七條 監獄官非在監獄任職滿二年以上不得調任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調任辦法應依本人成績為根據比較各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定之

第八條 各省區新監典獄長及法院看守所所長以下各職員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於每年半年及年終彙集辦事成績并就學識操作加具切實考語分別等級(應分甲乙丙丁四等)列表呈送司法行政部交由監獄司核簽意見隨時提交監獄官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九條 前條等級審查決定後應由監獄司按照職別編列總表

總表之次序依等級定之等級同者依任職年限定之

第十條 各省區監所高級職員如有缺額監獄司應將該省次級職員列入甲乙等人員依照表列次序開列呈核如該省無甲乙等人員或因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以他省同級職員列入甲乙等人員開列

第十一條 各監所進級人員除依例進級者外其未滿二年擇尤呈保進級者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

廿一年八月一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依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第八條組織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所任職務如左

一 資格審查

二 成績審查

第三條 資格審查就左列憑証文件行之

一 學校畢業証書

二 曾任監獄官或司法行政官之任命狀

三 曾應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証書及監獄基地練習証書

四 關於監獄之著述

五 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條 成績審查就左列事項行之

一 關於監所法令之遵守情形

二 關於監所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國有財產之整理保管情形

三 關於監所經費之收支保管情形

四 關於人犯個人關係之注意情形

五 關於人犯精神改善及職業訓練之實施情形

六 關於人犯健康狀態及衛生事項之設施情形

七 關於人犯之戒護情形

八 關於出獄人保護之注意情形

九 其他關於各該員主管事項

第五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委員長以高等法院院長充之委員以

首席檢察官庭長書記官長及當地甲種新監之典獄長充之

第六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每月至少須開會四次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

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職員由高等法院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八條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

廿一年八月五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初任縣監所職員者須先將履歷及證明文件送由該管高等法院提交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分別其資格及其官職按照監獄官任用暫

行標準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審查之

審查結果應記載於縣監所職員資格審查簿其認為合格者應分別官職及資格列表存記

第三條 存記人員任用之次序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 任用之先後以資歷定之

二 資歷相同者以存記年月日定其先後

三 存記年月日相同者以學歷定其先後

四 學歷相同者以畢業或考試成績定其先後

前項人員高等法院院長若認其資格優良者得儘先任用

第四條 依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八條由派署改為實授者應由該管縣長調查該員辦事成績

填具成績報告表(附表式)呈送高等法院交由監獄科核簽意見後提交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

會審查審查結果應記於縣監所職員成績審查簿

第五條 曾經實授者如調任他監所時得免送成績報告表

第六條 縣監所職員非在監所任職滿二年以上不得調任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調任辦法應以本人成績為根據比較各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定之

第七條 各縣監所職員應由該管縣長於每年半年及年終彙集辦事成績並就學識操行加具切

實考語分別等級(應分甲乙丙丁四等)列表呈送該管高等法院交由監獄科核簽意見隨時

提交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八條 前條等級審查決定後應由監獄科按照職別編列總表

總表之次序依等級定之等級同者依任職年限定之

前項總表應由高等法院按月早報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九條 各縣監所職員如有缺額監獄科應將存記人員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開呈院長核派後並早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官叙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

廿一年九月一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區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員缺以五缺爲一輪依出缺之先後其第一第二兩缺就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人員中遴補第三款就第二款第七款人員中遴補第四缺就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人員中遴補第五缺就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人員中遴補

每五缺輪補完畢後得以存記人員叙補一缺如遇有特別需要時並得不按輪次特予提前叙補

第二條 前條員缺輪至某類如無相當之人員可叙補時應以次類人員遞補

第三條 第一條各類人員叙補之次序應斟酌資歷及辦事成績定之如係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人員並應斟酌攷試之成績

第四條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司法官之叙補準用前條規定

第五條 司法官之補缺及調任升任不問署理實授司法行政部部長應提交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按照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及本辦法審查其資格但荐任司法官派署時經審查者荐署時得免送資格審查

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派署後補送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司法官之存記及派充候補學習應提交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資格但經司法官攷試及格之人員不在此限

第七條 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分別置簡任法官荐任法官存記人員及候補學習人員各審查簿記載審查資格之結果

第八條 凡司法官之任用存記或派充候補學習須斟酌某項成績者應由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九條 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應於每年半年及年終將該院及所屬各法院司法官及候補司法官之辦案成績並就學識操作加具切實考語分別甲乙丙丁四等列表彙送司法行政部其堪勝特種任務者並應特行聲明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對於該署檢察官亦同

前項表件應由主管司就各省區分別編列總表其次序依職位及原列等第定之等第同者依任職之先後定之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民事司刑事司應各備司法官名冊於審核各法院呈送判詞或其他文件或查閱訴訟卷宗時將承辦人員辦理某事件之當否及關於其學識操作所認知之事項隨

## 時記明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得隨時調取司法官承辦案件之卷宗或其他足以考核成績之文件並商請最高法院開送對於下級法院司法官辦案成績審核之結果連同前二條表冊提出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評定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對於其成績甚優或甚劣者並另加具考語

第十二條 派署人員在未經依前條規定審查其成績以前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呈改荐署或寔授者應將該員所作判詞處分書或其他承辦文稿就最近者接連檢取十分連同任事期內案件收結表呈送司法行政部以備送交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文稿經抽調原卷查核如有改竄抽換等情弊將該員及原送長官一同議處

第十三條 各高等法院或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於該院或所屬法院司法官出缺時保舉合於叙補之人員呈請派署者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呈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二款人員每省區每年共不得過二人並以曾在該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承辦訴訟案件者爲限

呈保前項人員應檢取該員承辦案件之卷宗五件以上如係未曾充任司法官者並由該院長假設案情面令撰擬民刑判詞五件以上一併呈送司法行政部交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前二項規定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六條第二款人員者準用之但所保人員每省區每年以一人爲限

第十五條 現任某職人員任職時已審查其成績者如調任他法院同等之職得免送成績審查

第十六條 第二條至第十四條成績及辦案成績以外他項成績之審查應據關係成績之文件依第

十一條之例評定分數

第十七條 現任人員之成績優者除升用外得調任同等較優之缺或特准進級劣者得調任同等較劣之缺或依法令予以其他處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之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及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之委任司法官叙補辦法廢止之

##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

### 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在剿匪區域內各縣爲整頓軍紀清除匪患起見各該縣長得由本部加委兼軍法官

第二條 駐紮各該縣之部隊如有外出官兵不守軍紀並擾及地方秩序者該縣長兼軍法官得糾

正之若情節重大得加以拘捕並一面通報其直屬長官一面報告本部

第三條 因公派往各該縣之軍官士兵如犯第二條情事除照規定辦理外一面逕將事寔報告本

部核辦

第四條 凡來歷不明之軍人逗留各該縣境內者該縣長兼軍法官應負責清查處理之

第五條 左列各項人犯縣長兼軍法官均得拘捕審理

一 赤匪盜匪

二 非軍人犯軍事上法令之規定者

三 地方奸宄擾亂治安者

第六條 縣長兼軍法官審理案件應受本部軍法處之指導案件之判決及執行均須呈報本部總司令部核准後定之

第七條 凡各部隊陣擒之零星匪俘均可送由各該管縣長兼軍法官審理之

第八條 縣長兼軍法官得於縣署中酌設承審員及書記助理審判事務

第九條 本條例由總司令批准公佈之日施行

## 暫行決算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決算在決算法未公布施行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決算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各分爲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爲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

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四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機關)之國家或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均為第一級決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國家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國家各分類決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地方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均為第二級決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國家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國家總決算及彙合地方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全國地方總決算均為第三級決算

第五條 國家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各省市總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各開具左列事項之計算分別呈報國民政府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追加預算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減免額

未收訖歲入額

上年度剩餘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預算實支額

歲出剩餘額

第六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七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

第八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九條 各級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 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 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 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

之機關各自編製

第三章 國家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限十月三十

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國家分類決算各主管機關與國家分類預算各主管機關同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

(第二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分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

主計處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簽註意見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連同第

二級決算各一分第一級決算各一分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

部審核

第十三條 審計部審定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附入審查報告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監察院轉呈

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國家總決算開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連同

國家總決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繕具一分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備

查

第四章 地方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五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限十月

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第十六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

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分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三分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分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簽註意見付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檢具一分呈轉中央政治會議並逕送審計部備查

各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市政府應將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審計處審定後再行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布之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彙編全國地方總決算繕具三分呈報國民政府並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暨逕送審計部備查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規定各級決算送達時期爲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篤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歷次編製決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

廿一年十二月七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薪資之叙進依本規則及附表行之

第二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之薪資如左

一 甲種新監

主任看守

四級至一級

看守

五級至一級

二 乙種新監及甲種新監所屬之分監高等法院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分院所屬之看

守所

主任看守

五級至一級

看守

六級至二級

三 乙種新監所屬之分監及縣監獄並地方法院分庭看守所縣法院看守所縣看守所

主任看守

八級至四級

看守

八級至五級

第三條 監所主任看守之叙級進級由該管長官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定看守之叙級進級由該

管長官核定並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四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二年者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

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分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

繕具三分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分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簽註意見付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檢具一分呈轉中央政治會議並逕送

審計部備查

各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市政府應將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審計處審定後再行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布之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彙編全國地方總決算繕具三分呈報國民政府並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暨逕送審計部備查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規定各級決算送達時期爲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篤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歷次編製決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

廿一年十二月七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薪資之叙進依本規則及附表行之

第二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之薪資如左

一 甲種新監

主任看守

四級至一級

看守

五級至一級

二 乙種新監及甲種新監所屬之分監高等法院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所屬之看

守所

主任看守

五級至一級

看守

六級至二級

三 乙種新監所屬之分監及縣監獄並地方法院分庭看守所縣法院看守所縣看守所

主任看守

八級至四級

看守

八級至五級

第三條 監所主任看守之叙級進級由該管長官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定看守之叙級進級由該

管長官核定並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四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二年者應進一級但二年内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

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一年有特殊勞績者得呈請特予進級但人數不得超過定額三分之一

第六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受至各該最高級之薪資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主任看守得給以四十元以內之年功加薪看守得給以三十元以內之年功加薪前項年功加薪由該管長官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時現支薪資不及附表最低級者應依最低級叙支其受有與附表定額相當之薪資者即為現叙之級但其薪資如有零數逾一級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半數者削除之

第八條 初任者其薪資應自最低級叙之  
進級年限應依行政年度計算

第九條 在練習期間之看守酌給十元至十四元之薪資

第十條 本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准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附表

級別	職別	
	主任看守	看守
一	四十元	三十元
二	三十七元	二十八元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十四元	二十六元	二十八元	三十元	三十二元	三十四元
十八元	十九元	二十元	二十二元	二十四元	二十六元

黨

務

# 黨 務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准中央秘書處函以關於黨政軍各方糾紛每據片面事實發布

新聞詆毀黨部混淆觀聽仰注意由

第一七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四八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零九四號訓令開案准中央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論近查關於黨政軍各方糾紛案件每有僅據片面事實發布新聞藉端詆毀黨部者既足混淆觀聽尤妨中央威信即函行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分別轉飭所屬注意等因除分函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看守所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經中央執委會決議各種選舉投票自選者認爲無效仰知照由

第七七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 日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九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六四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四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別字第六一六號函開查各種選舉選舉者投票自選否作爲有效迭據下級黨部呈請釋示其贊否兩方之說(甲)自選有效理由爲選舉之目的在選賢與能如曠觀羣倫不足膺此重寄而有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之歎則自選奚爲不可且世界各國選舉通例類由黨團權舉候選人設自己即爲唯一之候選人則放棄自己一票何異削弱本黨之勢力在此種情形之下應認自選爲有效(乙)自選無效理由爲人類有普通弱點莫知己之惡如以自選爲有效設人人自以爲是則人類之糾紛必因此而加甚選舉無結果選舉之意義與目的亦喪失其次則民權所規定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如果同時得兼而有之更無殊剝奪他人之被選舉權繩以中國禮讓之美德而爲預遏糾紛計自選以無效爲是衡此兩方所執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頗未易得其解決惟現當本黨倡導民主選舉之應用範圍日廣若不予以規定殊有無所適從之感爰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詳細討論深究得失權衡利害認爲自選無效理由較長流弊亦尠經決議自選無效在案除分行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凡關於黨員犯罪無論罪情輕重非依法定程序經司法機關審

判不得藉口緊急任意逮捕處決仰知照由

第二九六七號  
二十一年九月 日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二二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六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四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前以黨員從事黨務工作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爲難甚至不遵守法定程序任意逮捕處決於十八年十月間函請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切訓誠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經司法機關之審判絕對不得藉口緊急處置任意侵害違者即嚴予處分當經由府通飭遵辦在案近者各地軍政當局對於上項法令仍未能切實遵辦時有不經司法機關之審判藉口緊急處置任意逮捕處決者殊屬非是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自應重申前令不得忽視尤不得違法審訊擅行處決以資保障而符法治之精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仰知照由

第一九七三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爲訓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三三三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一八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零二號訓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前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全體會議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頒布施行嗣又經第三屆第一零一次常會修正頒行各在案茲爲因應事實需求充實民衆運動起見特將此項方案修訂爲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提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在案除頒發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轉行所屬有關係機關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轉抄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原抄件一件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爲御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爲完成訓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爲

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二 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三 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四 男女青年爲民衆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正當運動示以正軌並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五 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

爰本此旨特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於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且備理由書先向當地

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不得爲會員

己、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違反上列規定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備案

八 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

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九 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 本方案施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任

免

# 任 免

## 委任令

茲調派陳迺慷充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廿一年七月七日

茲調派吳濬充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廿一年七月七日

茲委任蕭懷璞代理保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廿一年七月七日

茲委任周藩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廿一年七月廿一日

茲委任張林充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廿一年七月廿一日

茲委任王登科充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廿一年七月廿一日

茲委任趙錫文充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廿一年七月廿一日

茲委任林來瓊充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廿一年七月廿一日

茲委任鄺爲光充北平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廿一年七月廿一日

茲委任張家驥代理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廿一年七月廿一日

茲委任博濟泰充北平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廿一年七月廿一日

茲調任方壽恆代理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廿一年七月廿一日

茲調任徐俊彥代理北平地方法院武清分庭庭長此令廿一年七月廿一日

茲委任周奎元代理河北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廿一年七月廿一日

茲委任謝克剛充河北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廿一年七月廿一日

茲委任夏仁灑充河北第二監獄教師此令廿一年七月卅日

茲委任楊壽昌充河北第四監獄看守長此令廿一年八月十八日

茲委任康鳳岐代理灤縣地方法院唐山分庭看守所所官此令廿一年八月廿七日

茲委任施懷廉代理北平地方法院武清分庭書記官廿一年八月廿九日

茲委任李振聲代理河間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廿一年八月卅一日

茲派陳廣德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此令廿一年九月一日

茲委任曹慎智充那台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廿一年九月三日

茲委任王琦充河北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茲調派饒華稷充河間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邵循祥代理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委任馮子鶴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委任崔凱廷暫行兼代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調派賈昌平代理北平地方法院武清分庭推事此令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茲委任陳慶彥兼充河北第三監獄名譽醫官此令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茲調派陳德存代理石門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茲委任張躍鸞暫行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此令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茲委任張鼎乾暫行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茲委任吳承侃暫行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茲委任陳宏裕暫行代理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茲委任劉信權代理河間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茲調派郎得昌充北平地方法院武清分庭候補推事並暫行代理賈昌平推事職務此令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茲調派孫恩彤充灤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茲調派溫國璋充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茲調派余灝代理石門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茲調派蔣守誠充石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茲調派周奇充石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茲委任沈源泉充河間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茲委任侯有聲充北平地方法院武清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茲委任周聿修充河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茲委任吳育誠代理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茲委任張椿年充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茲委任王玉書充天津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茲調派姜廉清暫行代理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茲派孟昭昉充邢台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連仲芳充河北第三監獄候補看守所長此令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張德東代理河北第三監獄教誨師此令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李國棟代理河北第三監獄看守所長此令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周占元暫行代理河北第一監獄看守所長此令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茲委任趙家驥暫行代理河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所長此令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茲調派朱景熙代理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茲委任石嘉穀充石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茲委任王典章代理石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茲委任劉毓俊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此令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茲派吳承侃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茲派毛頌芬暫行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茲委任王德馨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茲委任李秀芝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茲委任林志翰充灤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茲委任王遵憲代理灤縣地方法院唐山分庭看守所所官此令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院令

民事第三庭庭長李廷俊現在丁憂請假回籍所有庭長職務派該庭推事何振瀾暫行兼代此令二十

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茲調派祝宗堯在民事第二庭辦事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李世豐現在出差所有監獄科主任事務派書記官岑元俊暫行兼代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本院刑事第一庭庭長孫鴻霖未就職以前所有該庭長職務派推事查履忠暫行兼代此令

二十一年八月卅日

茲派周萬年代理本院書記官在民事第二科辦事所遺候補書記官職務派周永還補充此令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書記官連鼎漢辦事疏忽應即先行停職聽候查辦此令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派劉榮嵩代理本院推事在民事第二庭辦事此令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推事陳沂調在刑二庭辦事馮用之調在刑一庭辦事此令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刑一庭學習書記官曹汝森與刑二庭學習書記官溫錫經互相對調辦事此令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查履忠現在請假所有刑一庭推事職務派茹迺杰暫行代理此令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茲派趙錫五充本院學習書記官仍在民事第二科辦事此令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張峻顯現在請假所遺民事第三庭推事職務調派胡鳳起暫行代理遞遺刑事第一庭推事職務派李

朝燮暫行代理此令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推事李光祖現已到院派在刑一庭辦事此令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推事高廣德現在請假所有職務調派灤縣地方法院推事陳受益暫行代理此令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民事第三庭庭長李廷俊請假所有庭長職務派該庭推事何振瀾暫行兼代此令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推事查履忠調在刑事第二庭辦事汪佩文調在刑事第一庭辦事此令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委任各縣承審管獄各員名單** 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計 開

承審員

郎得昌

代理盧龍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方傑

代理肥鄉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劉金堂

代理慶雲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劉壽

代理寧津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由任邱調

牛光天

代理任邱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由寧津調

王泳

代理香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張允謙

代理東光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由香河調

齊豐年

代理永清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孫青雲

試辦成安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張安

試辦高陽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張長治

試辦遵化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周琛

試辦撫寧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黃鼎滄

代理易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由寶坻調

謝焯

代理安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由阜城調

崔啟禮

試辦阜城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由安平調

吳保琳

代理曲陽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俞維傑

試辦高邑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彭升堂

試辦青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呂正鈞

代理樂亭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方傑

代理欒城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陳峻

代理肥鄉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由欒城調

王樹楓

代理新城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鄭廷瓚

試辦昌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荆繩鈞

代理任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管獄員

張鼎臣

試辦鹽山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羅道南

試辦昌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社

免

七

任 免

張詩鈞 代理曲陽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由鹽山調

郝樹榮 代理東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委任各縣承審管獄各員名單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計開

承審員

阮士傑 試辦磁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袁金錫 代理蠡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蘇本昌 代理滿城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李蘊芙 代理雄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陳訓亮 試辦寧河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劉占魁 代理寶坻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張文濱 代理衡水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賈寶森 代理滄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朱近思 代理沙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李仙槭 代理冀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齊建國 代理興隆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張采堂

代理鉅鹿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朱其祥

代理平谷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遠倬平

代理阜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林秀山

代理南樂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黃景祺

代理東光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張敬修

代理易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趙啓光

代理欒城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齊豐年

代理靈壽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徐本棠

代理永清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王庭槐

代理武邑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郎得昌

代理遷安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劉錫恩

代理盧龍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馬金榜

試辦內邱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林岳軍

試辦慶雲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趙麟洲

代理靜海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楊 鋌

試辦行唐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王蔚堉

代理贊皇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任

免

任 免

崔克遠 代理濮陽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王金鏡 試辦撫甯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漆承岱 署理密雲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林向陽 代理固安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

吳復 幫辦獻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職務

管獄員

劉鑄人 試辦遷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事務

薛齊泰 代理阜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吳永芳 試辦沙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事務

王景賢 代理任邱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張鼎臣 試辦涿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事務

張詩鈞 代理鹽山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胡士傑 代理安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呂謙 試辦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張承壽 代理無極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羅道南 試辦良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丁汝純 代理昌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任沛然 暫代高陽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德

戒

# 懲 戒

訓令望都縣長陳國鈞爲該縣疏脫押犯彭振鐸一名照章應扣該縣長月俸以示懲儆

奉令照准仰知照由

第五五號  
廿一年七月六日

爲令知事案查本院呈報該縣疏脫押犯彭振鐸一名請將該縣長依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比照第二條第二款辦法減扣一個月月俸十分之一以示懲儆一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五五七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仍飭嚴緝逃犯務獲究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請

河北省政府查照備案轉飭照扣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仍將該逃犯彭振鐸嚴緝務獲究報此令訓令慶雲縣長傅魁陞爲該縣疏脫押犯楊振鑾照章應將該縣長予以申誠奉令照准

仰知照由

第二二四九號  
廿一年十月廿六日

爲令知事案查該縣長疏脫押犯楊振鑾一案業經本院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將該縣長予以申誠處分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一零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請河北省政府轉飭民政廳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大城縣長林德符爲該縣疏脫押犯劉光普照章應將該縣長予以申誠奉令照准

仰知照由

第二二五〇號  
廿一年十月廿六日

爲令知事案查該縣長疏脫押犯劉光普一案業經本院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將該縣長予以申誠處分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一零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請河北省政府轉飭民政廳備案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訓令博野縣長劉毅父爲該縣疏脫押犯李鳳鳴等照章應將該縣長予以記過奉令照

准仰知照由

第二二五一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爲令知事案查該縣長疏脫押犯李鳳鳴等一案業經本院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將該縣長予以記過處分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一零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請河北省政府轉飭民政廳備案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訓令阜平縣爲該縣疏脫押犯張小四等照章應將該前縣長李蔭棠予以記過奉令照

准仰轉行知照由

第二二五二號  
廿一年十月廿六日

爲令知事案查該縣前縣長李蔭棠疏脫押犯張小四等一案業經本院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

之規定早請將該前縣長予以記過處分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一—零號指令內開早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請  
河北省政府轉飭民政廳備案外仰即轉行該李前縣長知照此令

訓令南和縣長王立承爲該縣疏脫押犯張書景照章應將該縣長予以申誠奉令照准

仰知照由

第二四四二號  
廿一年十一月五日

爲令知事案查該縣長疏脫押犯張書景等一案業經本院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早請  
將該縣長予以申誠處分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七三七號指令內開早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請  
河北省政府轉飭民政廳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奉司法行政部令知律師李景光經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停職二年

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二九三三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兼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祥麟

爲令知事前據律師李景光提出理由書聲明不服該會決議除名處分當經本部將原呈理由及卷証  
咨送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爲覆審查在案茲准咨開該案業經本會覆審查決議檢同決議書咨送

到部查原決議書主文內開原決議廢棄李景光應予停職二年等語除令飭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執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

会

计

# 會計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廿一年度預算未成立前各機關於年度開始後之收支概算應照

預算章程辦理仰遵照由

第三四〇號  
廿一年七月二十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計字第一一二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一年度即將開始所有該年度國家預算曾經本處迭次函電催辦祇以國難期間事實上發生種種障礙各主管機關多未依限造送本處爲促成該年度預算起見業經擬定辦法呈請國民政府核轉

中央政治會議在案惟在二十一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所有各機關於該年度開始後之收支概算應照預算章程第七節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辦法辦理查該節第三十七條載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限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又第三十八條載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爲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又第三十

九條載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各等語查二十一年度預算現在尙未成立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所有舊有機關或事業已列於二十年度預算案內者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度預算成立時止應暫照二十年度預算案繼續施行其未列於二十年度預算案內者所有二十一年度應需經費應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

### 國民政府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又二十一年度預算未成立時

國府認爲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應按照該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又二十一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應依照該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sub>院</sub>長<sub>官</sub>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收支預算計算書表等每月造送四份來院以便存轉仰遵照由

第三四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五四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審計院修正支付預算書收入預算書支出計算書收入

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錄目每種須造送六份呈部核轉前經通令飭遵在案茲因國府組織變更上項收支預算計算書表每月造送三份已數存轉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案查前奉

司法部第五四六七號訓令飭將前項各種書表造送四份當經本院處以第四三九七號訓令飭即造送五份在案茲奉令前因應將前項書表及財產目錄每月造送四份以便存轉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准財廳函經省會議決二十一年度概算未成立前各機關經費照北

平財委會核定數目動支仰遵照由

第六二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爲令遵事案准

河北省財政廳第二六二號公函內開案奉

省政府第二八零二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第三五八次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姚鈺提議本省二十一年度概算未成立以前各機關經費可否暫照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定數目動支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本省二十一年度概算未成立以前各機關經費及教育經費准照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定數目動支等因除呈報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原提案該廳有案不另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

本省二十一度概算既經議決准照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定數目動支並奉令行知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函並通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嗣後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務須同時編造彙送以便審核仰遵照

由 第一三九號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八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審計部第七六零六號咨開查各級司法機關收支計算書類迭准貴部轉送審核在案惟查收入計算書一項或與支出計算書類併案送達或經分別造報辦法似欠一致應請貴部通令所屬各機關除已編送支出計算書類各月份須從速另編收入計算書早由貴部轉送審核外以後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務須同時編送彙齊資送以便審核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并轉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廿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從速編造以憑彙轉仰遵照由

第一一四〇號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九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計字第一二七號公函內開查本處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歲計局辦理事務第八款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機關支出預算數及前審計院成案廢續辦理其核定收入命令一事因現行審計法無明文規定又無歲入預算可資考覈迄今尙未實行歷經本部於每月工作報告內聲敘在案比  
值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業奉明令公布關於核定收入命令監督歲入預算一事如仍俟  
現行審計法修正公布後再爲實行殊失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立法本意  
茲經一再籌思擬訂暫行辦法三條（一）中央各院部會所管各普通收入機關於每月十五日前依  
照國家普通歲入預算編造次月份收入預算書送審計部備查（二）財政部將各種歲入款項於收  
入機關解繳到部時隨時通知審計部（三）代理金庫之銀行於審計部派員查帳時將經管庫款之  
帳冊隨時交與檢查上列三項暫行監督國家普通歲入預算辦法於現行審計法未修正公布前先行  
依照辦理事關補充法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指示遵行並通令遵照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俯賜指令俾憑飭遵實爲公便等  
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即准予暫時施行並候通飭中央各機關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  
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  
分行外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准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代征狀費奉令廢止欠解之款自應清結仰掃數解

繳以資結束由

第一二六七號  
廿一年九月十三日

爲訓令事接准

最高法院檢察署第五號函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八九八號內開查該署前以經常費用不足援案由各省加徵狀費一成藉資補助原屬一時權宜辦法現該署一應開支已編製歲出經常預算由財政部據發自無另加狀費補助之必要所有從前呈准加征一成狀費原案應于本年七月分起廢止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通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希將本年六月分以前所有已代徵未送狀費即日掃數送署等因准此查代征一成狀費既經奉令廢止所有該<sub>分</sub>院欠解一成狀費之款自應早日清結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sub>分</sub>院長迅行掃數繳解以憑彙轉而資結束勿再遲延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積欠印狀紙工本費應尅日解繳來院以憑彙轉仰遵照由

第一二六八號  
廿一年九月十

三日

爲訓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六七號訓令內開查該院積欠狀紙工本費銀四十四萬七千四百八十四元五角九分五厘爲數甚鉅應即掃數清繳以符定章合行令仰遵照迅將該項欠解工本費銀措齊解部毋延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sub>分</sub>院長速將欠解工本費尅日解繳來院以憑彙轉毋延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編造廿年度每月收入預算書並將廿一年度七八兩月份收入預

算書於月內補送仰遵照由

第一五六八號  
廿一年九月廿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一九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三一零五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七四號訓令飭發審計部擬訂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三項由府  
令院轉飭到部業經本部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九七七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准審計部函同前  
由並請轉飭所屬將所管各種普通歲入依照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次月份收  
入預算書送部備查並將二十一年七八兩月份收入預算書於本月內補編送部等由准此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九七七號訓令轉飭按月編造每月收入預算一案當經本院於九月十日以第一一  
四一號訓令轉行遵辦在案茲奉令前因除遵辦并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書係橫式每月各四  
份項目節按照前編二十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辦理）限期已屆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廿一年度預算未成立前遇有預算外支出宜依照法定程序辦理

仰遵照由

第一七三九號  
廿一年十月四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二一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審計部第二六八八號函開逕啓者案查主計處計字第一一二一號公函略稱二十一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所有各機關於該年度開始之收支應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舊有機關或事業已入二十年度預算案內者應暫照二十年度預算案繼續施行其未列入於二十年度預算內者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又二十一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國民認爲必需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應按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動支又二十一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應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各等語本部審核二十一年度各項支付命令悉依該函所述各項辦法爲根據比查貴院所屬各機關間有關於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支出未依該章程規定程序辦理僅由貴院會議決定即由財政部填發支付命令送部審簽除於審核各該支付命令時已分別函達各領款機關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並轉飭所屬嗣後遇有預算外支出宜依照上項法定程序辦理以符定章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各部會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本年冬季臨時費經北平財委會核定應按上年實發數核減勿得超越

# 仰知照由

第一七四〇號  
廿一年十月四日

爲令遵事案查前准

財政廳函以本省二十一年度概算未成立以前各機關經費及教育費准照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定數目動支等因曾經本院於本年八月間以第六二七號轉行遵照又查前准

財政廳函開案奉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定數目表內列本院暨各級法院監所冬季臨時費二萬元照案支給等因所有本年冬季臨時費業經本院按照核定數目彙案轉請

河北省政府暨財政廳撥給各在案查前項核定數目係依照十九年冬季臨時費實發數原案辦理較之上年實領冬季臨時費尙少一千三百餘元事關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定通案自難轉請加撥惟近據各該法院監所先後呈請比較上年冬季臨時費不但未能核減抑且從而加多若不預爲聲明誠恐各機關習焉不察以爲案經呈報本院各按照增加數目挪墊開支事後撥不如數而款已借用無法彌縫本院與各機關交受其累合亟令仰該將本年冬季所需臨時費應即按照上年實發數目自行核減妥爲撙節辦理勿得超越以重計政如果實有不敷亦非經核准不得擅自挪墊除俟財政廳撥給到院再行另案支配轉發外並仰知照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嗣後繕狀費收支應恪遵部編留院法收概算辦法辦理不得擅自動

支仰遵照由

第一九七一號  
廿一年十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查本院前轉呈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五月份繕狀費開支單據一案  
茲奉本年九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二四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繕狀費爲雜項法收之一種未便任意動用且禁止預算定額外開支中央早有明令並經本部轉令遵行在案嗣後所有該地院繕狀費收支應恪遵本部編製留院法收概算辦法辦理并查照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四九六六號指令列入法收月報表內爲要來件暫准存查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查本院前轉呈天津地方法院十九年四月至十二月份收支四柱數目表一案曾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四九六六號指令節開收支各款四柱數目表爲稽核全部法收收支狀況之件除印狀紙收入應列入印狀紙欄外其他各款均屬雜項收入應分別列項彙報俾明實在來表備考欄內聲稱表內未列繕狀費一項竟將繕狀收入剔除洵屬誤會等因業經本院另文飭遵在案茲奉令前因除轉飭天津地方法院外合行令仰該院一併遵照嗣後繕狀收入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支切切此令

訓令各院庭嗣後凡關解院款項不拘多寡須滙現金不得以郵票替代仰遵照由

第二〇七一號  
廿一年十月十七日

爲令遵事案查各級法院與各縣早解款項及轉繳抄錄送達各費每有以爲數無多或零星尾數常用郵票替代現金隨文郵寄致有數目不符並短少情事甚至文內聲明隨文解繳而封內並無款項雖經本院收發員司當時發見而郵局以未經匯兌概不負責不僅往返查詢難以追究且有時事涉案款致碍進行復查郵局匯款章程畸零小數均可匯兌所有匯費亦屬有限而且由郵匯寄遇有上項情事一經查詢不難根究本院爲慎重公款免致錯誤起見嗣後凡關解繳本院款項不拘數目多寡必須匯寄現金不得以郵票替代自此次通令之後如仍用郵票隨文寄繳倘有短少情事概歸原解機關負責賠補不得推諉以明權限而利進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級法院准司法行政部總務司電奉諭積欠法收過鉅應速滙部倘遲不解繳嚴處不貸仰掃數清解以憑彙轉由

第二二四四號  
廿一年十月廿七日

爲令遵事案准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篠電內開奉部長諭該院積欠法收過鉅應速籌成數滙部倘遲延不解嚴處不貸等因特此電達即希查照迅速籌解並先電復等因准此查該院截至本年九月底止欠解本院印狀紙工本費爲數甚鉅茲奉諭嚴催合亟令仰該院迅將欠解印狀紙工本費掃數清解以憑彙轉勿再違延致干處分切切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發預算法已載省府公報不另印發仰遵照由

第二六四九號  
廿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於十一月一日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六二四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第三九八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四一號訓令內開查預算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正辦理間並准

河北省政府函同前因附預算法一份前來查預算法內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稱某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數第二項概算之彙集編造及審核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前送達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一月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國家總概算書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第四項國民政府所直轄之其他部院會之概算應各按其性質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或其他直轄於行政院之部審核彙編之其送達之期與前項同第五項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主計處得代爲擬定或拒絕其編入各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惟奉發預算法全文業經登載河北省政府公報本年十月四日第一千五百十五號至第一千五百十八號內不另印發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准財廳函抄發擬訂本省各機關編造每月計算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第二六  
五七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准

河北省財政廳函開查本省各機關每月造送收支計算書往往多有格式與手續不符者往返駁查往費時日本廳爲審核便利藉省繁牘起見特擬訂暫行辦法六項分行各機關嗣後造送計算即依此辦理期歸一致本省各縣司法經費計算向係逕呈貴院核明轉送本廳核辦茲特檢同擬訂暫行辦法一份送請查考並希轉飭各縣同遵照擬訂本省各機關編造每月計算暫行辦法一份等因准此查各縣司法經費及兼管監獄經費支出計算書據迭經本院令飭按月造送在案邇來按月造報者固居多數而遲延未報者亦復不少且有雖經造送因手續不合發還更正事經數月迄未據復長此耽延殊屬有意違玩茲准前因除函復外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勿再違延致干考成切切此令

計抄發擬訂本省各機關編造每月計算暫行辦法一份

一 本省各機關每月經臨各項支出應造計算書表單據等件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造齊送達本廳查核彙轉其由各主管機關轉送者至遲不得逾二十五日其有臨時特別支出應造臨時計算書於事後十五日內送廳審核

各機關造送收入計算之期限與前同

二 本省各機關編造每月計算書表應依照奉頒審計院釐定計算書表格式辦理所有支出計算書之款目節名稱次序均應與原送核准之概算書內所列者相同

三 本省各機關支付員司工役兵警薪俸餉項工資均應分別取具領款收據此項收據須蓋有與原領款人姓名相符之圖章其領款數目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照章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並於印花上加蓋圖章

四 本省各機關購用物品支付價款須取具商店收款收據如無此項收據應於原發單上得由商店註明實收銀洋數目收款

日期加蓋商店字號圖章此項收據發單並應由經手人員蓋章其已取具收款收據者應連同原發票一併送核

經手人員取具商店前項收款收據暨註明收款數目之發單其付款數目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應責令照章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於印花上加蓋商店圖章

五 本省各機關如委託商店代購其他商店貨品付價款時應以取具原售賣商店之收款單據為憑一切手續按照第四項辦理

其有付款不能取具單據者得由經手人員詳細聲明理由及支付銀洋數目日期加蓋名章以資證明或由經手人員開列詳單由原賣貨商人蓋章或簽畫押記其數目在一元者仍應責令照章貼用印花

六 本省各機關取具各項單據時遇有塗改物品名稱價款單總數目收款日期以及商店戳記地址不明者應責令原出據商店另行更換

## 訓令各院庭監奉發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仰遵照由

第二八三〇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三四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八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四九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為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仰祈鑒核通令遵行事竊查主計處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凡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由本處製定頒行自應分別緩急次第實施前經派員分赴各機關調查現行官廳會計制度其內容多不一致組織亦欠完備至表報種類尤屬簡單編製方法亦多未能以帳冊為根據亟應從事改進以

求統一而期完備用特參酌會計原理詳查現行狀況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並擬具簿記及表報之格式加具說明書對於簿記之組織記帳之手續表報之編製均詳晰說明俾辦理會計人員有所依據此項草案設計完成後並經函請財政審計兩部派員來處共同討論採集衆意詳加修正嗣又經提出主計會議審核通過現在二十一年度行將開始此項制度擬請准予通令各機關自七月一日起一體施行所有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呈請通令遵行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具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一冊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通飭遵辦可也仰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一冊等因正擬辦間復准主計處會計局函開本局所擬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業經呈奉 國府通令遵行在案查附發會計制度內有刊誤之處特由本局校正重印現已印就茲檢送五十冊即請查收并希貴部轉飭附屬機關一體遵辦再該項制度內如有未盡明瞭之處擇其要點函知過局當爲詳釋以期適用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書一冊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該項制度內如有未盡明瞭之處應即詳細呈部以憑彙核仰併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書翻印一併檢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乙冊（制度從略）

訓令各院庭奉令訂定代最高法院經征訴訟費用征解辦法三項仰遵照由

第三三四二號  
廿一年十一月

##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三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准司法部公字第二二二號公函內開據最高法院呈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代徵第三審訴訟費用往往不隨卷解送或藉詞懸待他案彙匯或竟延不匯解不獨影響收入亦與訴訟進行有礙擬具整頓辦法呈核前來查該法院所請整頓法收自屬切要之舉擬請貴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嗣後代最高法院徵收之訴訟費用務須逐案隨卷解送不得藉口任何理由懸待彙匯如延不匯解即將原徵機關負責人員廢弛職務情形依法移付懲戒至此項訟費並請轉飭實收實解毋庸由原徵機關代扣印紙工本藉資整頓而裕法收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施行並希見復爲荷等由正核辦間復准公字第二二五號公函內開前據最高法院呈請整頓法收當以各省高等法院嗣後代徵訟費應逐案隨卷解送並實收實解毋庸代扣印紙工本業於本月五日函請貴部通令遵照並指令最高法院各在案茲據該法院呈稱查職院征收訴訟費用司法印紙自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概歸職院直接發售各省法院毋庸代貼曾經司法行政部是年第九四一號訓令各省遵照有案年來各省法院對於代征職院訴訟費用雖有延不匯解而應需司法印紙均已依照部令並未代貼現若改由部通令各省代征法院於照貼司法印紙後隨案實收實解無庸代扣工本費似與職院現行售貼印紙統一辦法既有未符且與十九年第九四一號部令顯相違背至工本費一項係照領售印紙數目扣算各省法院直接向部領用印紙而責將所售印紙工本費併解交職院轉賬無庸代扣事實上更恐不易推行理合陳明情形請迅賜轉函司法行政部查照原案通令更正此後各省法院代征訟

費印紙仍舊由職院售貼以符前令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頁部查案辦理一併見復等由准此查本部前以各省區高等法院及分院代最高法院經征各項訴訟費用辦法紛歧稽核困難于十九年四月間第九四一號訓令通飭凡代最高法院經征訴訟費用應即悉數解交最高法院自行貼用司法印紙在案茲特訂定征解辦法三項如下（一）各省區高等法院及分院代征最高法院審判費應悉數逐案隨卷解送代征鈔錄繙譯各費應按月列冊清解均由最高法院自行貼用司法印紙至代最高法院送達文件應征之送達費為代送達法院司法收入即由代送達法院貼用司法印紙（二）各省區高等法院及分院匯解代征最高法院審判等費所需匯水得于所解款項內扣除之但須將匯水單隨函附送最高法院查核（三）各省區高等法院及分院延不匯解代征最高法院審判等費一經本部察覺或准最高法院函知到部即將代征法院負責人員分別嚴處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發暫行決算章程仰依式編造迅速呈院以憑彙轉由

第三四六二號  
廿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為令遵事案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八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零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九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暫行決算章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章程原條文及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章程原條文及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暫行決算章程一份附書表格式及說明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章程及附式說明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暫行決算章程一份附書表格式及說明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章程及附件說明令仰遵照依式編造二十年度歲出決算報告書各六份迅速呈院以憑彙轉此令

計抄發暫行決算章程一份附書表格式及說明(章程見本期法規欄格式從略)

### 暫行決算章程附件

決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

#### 甲、各級決算書填法說明

- 一 各機關編製決算書須依據暫行決算章程及本說明辦理
- 二 書式內科目欄之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
- 三 第一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祇填款項目三級
- 四 第二級及第三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均填款項目節四級
- 五 第二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表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 六 第三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表依同年度預算案之列表辦理
- 七 第一級決算書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併計填列
- 八 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會追加及追減者須一併計算填列
- 九 預算書內所計之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足預算書內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總額填列但須於說明

欄內詳細說明之

十 其他各欄及各標題下之填法與數目之分色畫線等均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十一 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編製預算書及各種慣例辦理

## 乙、各種附表填法說明

### 一 收支對照表

#### 1.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割清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繳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 2.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 3.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支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 4.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歲出決算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 5. 本年度結存數

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 6.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 7.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 二 貸借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

1. 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2. 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
3. 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4.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官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悉記購買時之原價
5.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6.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
7. 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
8. 所有本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翌年度內動支
9. 本表篇幅之尺度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 三 財產目錄

#### 1. 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塲圃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漿糊筆針之類)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 2. 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就一欄之起訖號數(例如書桌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 3. 數量欄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傢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4. 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5. 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6. 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7. 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同國幣數額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並註明折合率

8.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丙、決算書及各種附表格式

(附註)營業機關所編之損益表暫依各該機關原有之格式辦理

### 訓令各院庭監奉發各省司法機關編製廿二年度留院法收收支概算辦法暨科目仰

遵照由

第三六四七號  
廿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爲令遵事案奉本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第三零六三號訓令內開查各省區司法機關經徵留院法收暨由留院法收項下動支各款屬於國家歲入歲出應由各該高等法院編製第一級概算呈部彙核歷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查二十

二年度概算已屆編送之期由本部修訂各省區司法機關編製二十二年度留院法收收支概算辦法七項並概算科目四種隨令頒發仰該院<sup>長</sup>首<sup>席</sup>檢察官遵照於文到一月內編製呈核事關計政毋得違延切切此令等因計發各省司法機關編製二十二年度留院法收收支概算辦法一份概算科目四紙奉此查編製概算辦法曾經本院將辦法內規定辦理程序及時期先後通行在案茲奉令前因合亟抄錄辦法仰將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編造各四份連同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出經常概算書五份於文到十日內一併呈送以憑彙編事關計政毋稍違誤切切並轉飭看守<sup>分所</sup>一體遵照此令

計鈔發各省司法機關編製二十二年度留院法收收支概算辦法一份概算科目四份

### 各省司法機關編製二十二年度留院法收收支概算辦法

一 各省區高等法院編製二十二年度全省司法機關留院法收第一級國家歲入歲出概算除依預算章程暨所頒書表格式辦理外並依本辦法及附訂科目各造三份呈送本部核辦

二 歲入概算就全省司法機關經徵司法收入除解部工本暨兼理司法縣政府依照通案以四成畫歸省庫外其餘留院法收應悉數編入

三 建設費暨補助費歲出概算應預計全省全年度各法院監所必需款項悉數編入並分別註明事由嗣後不得于概算定額外零星請款

四 前項列入概算之建設費宜補助費仍須逐件專案呈部核准在未核准前不得動支

五 擴充法院監所需建築費暨因建築購置器具等項設備費以及修理原有法院監所或改建舊監獄所需經費未編製概算提經省政府核定彙入地方歲出概算者應一律編入建設費概算內

六 左列各款均編入補助費概算內

(一) 各省司法費依畫分國地支出標準屬諸省庫負擔因省庫撥款不足在留院法收項下酌撥部分抵支經費報部有案者

(二) 各法院監所于經常概算定額外呈准添設員額及核叙俸給超過經常概算定額所增俸給費

(三) 各法院監所因舉辦特殊事項所需經費及其他必要用款為經常概算定額所未列者

七 本概算應察實際情形量入為出並以多數用于建設事業為主歲入歲出兩總數務求適合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入經常門第一級概算書科目

第一款 某某機關收入

第一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目 司法印紙費

凡貼用司法印紙之各項收入如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鈔錄費繕譯費不動產登記費法人登記費非訟事件聲

請費律師登錄費罰金罰鍰過怠金書狀掛號費等均屬之

第二目 司法狀紙費

民事狀刑事狀均屬之

第三目 沒收沒入

第四目 繕狀費

民事事繕狀費均屬之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存款息金

第二目 拍賣所得金

第三目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均屬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歲出臨時門第一級概算書科目

第一款 某某省司法建設費

第一項 法院建設費

第一目 某某法院

第一節 建築費

第二節 設備費

第二目 某某法院

(以下類推)

第二項 監獄看守所建設費

第一目 某某監獄

第一節 建築費

第二節 設備費

第二目 某某監獄

(先監獄以次及看守所)

第三項 整理舊監經費

第一目 某某縣監獄

第二目 某某縣監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歲出經常門第一級概算書科目

會計

第一款 司法行政部補助某某省司法費

第一項 補助法院經費

第一目 某某法院

第二目 某某法院

(以下類推)

第二項 補助監獄看守所經費

第一目 某某監獄

第二目 某某監獄

(先監獄以次及看守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入經常門第一級概算書科目

第一款 某某監獄收入

第一項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目 作業餘利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存款息金

第二目 雜項收入

醫

獄

# 監獄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發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仰遵照由

第三〇號  
廿一年七月四日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三七五號訓令內開查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業經呈准公布施行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嗣以監獄官員有改善犯人之職責任用宜從嚴格與司法官相同現在監獄官用尙無特定法規可資援據僅依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條例殊嫌寬泛當經援案擬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呈請

行政院鑒核並轉呈備案去後茲奉

指令第一四五三號內開呈件均悉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即由該部公布行仍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外合行印發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令仰該院<sub>首</sub>長<sub>檢</sub>遵照並轉令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奉頒任用標準令<sub>知</sub>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sub>知</sub>遵照此令

計發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一份(標準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發大赦暨再犯預防各條例並注意事項仰遵照妥速辦理由

第一四七號

廿一年七月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月十一日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十日第二三八零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二七號訓令內開查大赦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該條例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大赦條例一份到部除再犯預防條例另令飭遵并分行外合抄大赦條例令發該院仰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部備查此令計抄發大赦條例四份同日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三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大赦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并經本部通令知照在案茲由本部依照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制定再犯預防條例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日第一七一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並由部分咨內政軍政海軍三部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除已以部令公布並分行外合抄錄條例令發該院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部備查此令

計抄發再犯預防條例四份同日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五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大赦條例及再犯預防條例業經通令遵辦在案本部茲特制定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式並將辦理大赦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開列七款以資遵循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抄原件令發該院仰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部備查此令計抄發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式四紙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四紙各等因奉此除將奉文日期呈報暨分令外合亟印發奉頒條例等件各一份令仰遵照妥速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大赦條例 份 再犯預防條例 份 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 份

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 份(條例見本期法規欄)

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

一 凡已判決確定之案件統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辦竣應赦免人犯除具有大赦條例第三條或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者外統限於令到十日內一律開釋

一 高等法院所在地以外之各監所人犯應責成各該地之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或地方分院或地方分庭或縣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或司法委員或兼理司法之縣長或設治局逐案審查如認為應赦免者除具有大赦條例第三條或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者應依各該條例辦理外准先具保俟呈經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後再傳案諭知開釋免除具保之責任

一 案件在上訴或覆判中者開釋人犯無庸再候卷宗如有必須參攷之處可電請該主管法院查明電復

一 凡赦令頒行前已經緩刑或假釋之人犯應減刑者仍應依大赦條例辦理

一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於核准後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按照頒發一覽表格式填表陸續呈報未經判決者應於辦



訓令各縣爲規定辦理大赦案件應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第三一六號  
廿一年七月廿一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院奉令辦理大赦業將奉頒條例等件令行遵辦在案茲因辦理此項案件手續紛繁特由本院規定辦理大赦案件應注意事項八款以利進行除分令外合亟隨文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辦理大赦案件應注意事項一件

辦理大赦案件關於手續上應注意事項

- 一 大赦條例係分赦免減刑及不予減刑三種辦法應分別情形詳慎辦理
- 一 逐案審查應行赦免並可開釋人犯或應減刑者應遵照部頒注意事項先行保釋及令到十日內或本年九月以前辦竣期限辦理

- 一 赦免人犯保釋後迅將原判決書在監執行之最近身分簿及一覽表呈送本院檢察處查核暫勿送卷

- 一 未經判決之赦免人犯務遵照部頒注意事項於辦結後造具清冊連同裁判書或處分書呈送本院檢察處復核彙報

- 一 已確定判決應減刑者如各該法院官署爲最後事實審之法院官署應遵照大赦條例第七條自爲減刑之裁定惟須於裁定正本載明抗告期限抗告法院送達受刑人收受填具送達證附卷

- 一 應行減刑之確定判決係木院或本院分院爲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或經最高法院改處徒刑發回原審執行者除暫緩送卷外應將最後事實審之判決書最高法院之判決書及在監執行最近之人犯身分簿一併迅爲檢齊呈由本院或分院檢察處轉送裁定

- 一 造報減刑案件務遵照部頒注意事項另文報核

- 一 赦免人犯有再犯之虞者應依再犯預防條例妥慎辦理呈報時並應說明有無該條例第二條情形

訓令各縣爲規定辦理大赦案件應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第三一六號  
廿一年七月廿一日

爲令遵事案查本院奉令辦理大赦業將奉頒條例等件令行遵辦在案茲因辦理此項案件手續紛繁特由本院規定辦理大赦案件應注意事項八款以利進行除分令外合亟隨文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辦理大赦案件應注意事項一件

辦理大赦案件關於手續上應注意事項

- 一 大赦條例係分赦免減刑及不予減刑三種辦法應分別情形詳慎辦理
- 一 逐案審查應行赦免並可開釋人犯或應減刑者應遵照部頒注意事項先行保釋及令到十日內或本年九月以前辦竣期限辦理
- 一 赦免人犯保釋後迅將原判決書在監執行之最近身分簿及一覽表呈送本院檢察處查核暫勿送卷
- 一 未經判決之赦免人犯務遵照部頒注意事項於辦結後造具清冊連同裁判書或處分書呈送本院檢察處復核彙報
- 一 已確定判決應減刑者如各該法院官署爲最後事實審之法院官署應遵照大赦條例第七條自爲減刑之裁定惟須於裁定正本載明抗告期限抗告法院送達受刑人收受填具送達證附卷
- 一 應行減刑之確定判決係屬本院或本院分院爲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或經最高法院改處徒刑發回原審執行者除暫緩送卷外應將最後事實審之判決書最高法院之判決書及在監執行最近之人犯身分簿一併迅爲檢齊呈由本院或分院檢察處轉送裁定

造報減刑案件務遵照部頒注意事項另文報核

- 一 赦免人犯有再犯之虞者應依再犯預防條例妥慎辦理呈報時並應說明有無該條例第二條情形

訓令各院庭監奉發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監獄官資格暨成績辦法仰知照

由第六四〇號  
廿一年八月

爲訓令事案奉

司法部第一七〇二號訓令開查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監獄官資格暨成績辦法業經本部制定公布在案亟應通令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規則及辦法各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抄前項規則及辦法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看守所知照此令

附轉抄規則及辦法各一份附成績報告表式及說明(規則辦法見本期法規欄)

監獄官成績報告表

籍貫	年 齡	姓 名		官 署
		性 別	別 號	
體 格	性 行	曾否受過 何種獎勵		

見 意 司 獄 監	格		資		證 銓 入 現 任 擔 現 書 叙 黨 支 職 任 任 職 號 部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數 別 別 別 別 別 審 查 合 格	入 黨 年 月	現 支 月 俸	任 職 年 月 部 委	擔 任 事 務	現 職 及 等 級
	著 述	歷	經	學 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 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 定	官 長 考 覈		等 別	語 考	績	成	時	平	
		職 銜								
		簽 名								
		蓋 印								

### 監獄官成績報告表說明

- 一 典獄長及所長平時成績應就左列事項詳細敘述
- 一 關於監所法令之遵守情形
- 一 關於監所各種建築物及所屬國有財產之整理保管情形
- 一 關於監所經費之收支保管情形
- 一 關於人犯個人關係之注意情形
- 一 關於人犯之戒護情形
- 一 關於人犯精神改善及職業訓練之實施情形
- 一 關於人犯健康狀態及衛生事項之設施情形
- 一 關於出獄人保護之注意情形
- 一 其他
- 一 主科看守長以下人員應就各該員主管事務分別敘述

訓令各縣奉發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暨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仰

知照由

第九二〇號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零七號訓令內開查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業經本部制定公布在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規則及辦法附表式各一份令仰該院  
長  
首席檢察官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附表式各一份(規則辦法見本期法規欄)

縣監所職員成績報告表

證 書 號 數	入 黨 年 月	現 支 月 俸	任 職 年 月	擔 任 事 務	現 職 及 等 級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官 署
								性 別	別 號	
績 成 時 平						體 格	性 行	曾 否 受 過 何 種 獎 罰		

見 意 科 獄 監	格		資
	著述	歷	經 學 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 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 定	官 長 殿 考	等 別
			職 銜
			簽 名
			蓋 印
			語 考

## 縣監所職員成績報告表說明

一 縣監所職員平時成績應就左列事項詳細敘述

一 關於監所法令之遵守情形

一 關於監所各種建築物及所屬國有財產之整理保管情形

一 關於監所經費之收支保管情形

一 關於人犯之戒護情形

一 關於人犯精神改善及職業訓練之實施情形

一 關於人犯健康狀態及衛生事項之設施情形

一 關於出獄人保護之注意情形

一 其他關於各該員主管事項

訓令本院各分院暨各縣奉令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與公務員懲戒法相抵

觸失效仰知照由

第九二一號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司法院第一九七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在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後是否失效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查從前施行之各種法令暫准援用者依照

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令以在新法律未制定頒布以前並與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不抵

觸者爲限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顯與公務員懲戒法相抵觸現在公務員懲戒法既已公布施行自未便仍予援用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并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嗣後送監執行人犯須附判詞移禁他監並須將身分簿等一併

檢送其行狀錄等並應按期查填仰將遵辦情形具復轉報由

第一三四二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二七號訓令內開案據本部科員李兆銘調查報告內稱查上海地方法院送監執行人犯附送判詞者固多不送判詞者亦復不少至他監移禁人犯多僅一紙清單其身分簿執行書判詞等件往往並不附送監獄對於入監者犯罪之內容及個人關係並在監執行經過期間之成績均難詳晰又查江蘇第二監獄執行人犯身分簿身歷表作業表行狀錄等件自民國十五年五月以後多未隨時填造僅有執行書或附判詞以致辦理假釋毫無根據因之擱置不辦在監人利益不啻無形剝奪等情據此查送監人犯須附送判詞副本曾經前北京司法部通令遵辦又監犯身分簿等件並經本部迭次通令實行填造各在案今江蘇第二監獄如斯各省恐亦不免有類此情形亟應嚴加整頓以重獄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嗣後送監執行人犯務須一律附送判詞副本移禁他監人犯並須將身分簿執行書判詞副本等件一併檢送各監接收執行人犯應隨時填造身分簿身歷表等件編制成卷其行狀錄等件並應按期查填由監獄職員審定優劣署名蓋章附卷

以便稽考自此次通令以後凡未附送判詞副本及身分簿等件者由各該監獄查明函知原送機關補送其身分簿等件已經填造者即繼續辦理未經填造者自奉本令之月分起一律查明填造將來辦理假釋時准將以前未經填造緣由詳晰聲明聽候核辦嗣後並責成各院檢察官於視察監獄時注意調查倘有仍前延不遵辦者應將該監獄長官呈請從嚴議處並飭將奉文遵辦情形呈覆轉報本部查考毋任違延切切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并將奉文遵辦情形具復以憑轉報切切勿延此令

訓令各縣做照豐潤縣利用警團舊制服改作囚衣以恤囚艱仰遵照辦理並將情形具

報由

第一四七五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據豐潤縣縣長白尙純呈稱去年九月內擬將縣屬各公安分局分所各分團換下制服改作冬季囚衣當經呈奉指令照准在案本年已屆秋令瞬將冬際對於囚衣自應未雨綢繆以免臨時失措除分令公安局地方保衛團將各分局分所分團換下舊制服限半月一律送縣備用外理合將遵照上年原案利用警團舊制服改做囚衣情形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查各縣監所不無赤貧人犯無衣無襪何以禦寒即准由院撥補勢必難於普及如利用警團舊制服改作囚犯棉衣事半功倍尤能應急此種辦法曾經本院於上年通令各縣一體參酌辦理在案茲據呈前情該豐潤縣白縣長尙純體恤囚艱能於事前預爲籌備並不動支公款而廢物利用事無不舉足見辦事實心深堪嘉許除俟查明發給實數再行酌給獎叙並函請

民政廳查照註冊外合行通令各該縣長一體做照辦理庶實惠及囚本院長有厚望焉並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訓令各新監奉令嗣後如有主任看守缺出務須于高級看守中選擇資深績著者派充

仰遵照由

第一六七號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爲訓令事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一八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各監獄主任看守應于高級看守中選充業於民國四年間經前司法部通飭遵辦在案乃近查各監獄主任看守每多不在高級看守中選充殊失本部注重經驗之本意爲此令仰該院長轉飭各監獄遵照嗣後該監如有主任看守缺出務須于高級看守中選擇資深績著者派充並將該主任看守到差日期連同詳細履歷呈報該院備案以昭慎重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嗣後視察監所人員不得向監所荐人仰遵照由

第一五九〇號  
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二二一號訓令內開本部前因各省監所看守大都由法院法官及書記官所介紹流品不一弊病叢生業于本年四月間令飭嗣後任用看守應遵照監所看守攷試條例及看守訓練規則辦理在案乃近查各省法院及縣政府所派視察監所人員仍時有向監所荐人情事殊背本部整飭獄政之本旨爲此令仰該<sup>院長</sup>首檢轉飭所屬嗣後視察監所人員不得向監所荐人如再違背監所長官應即

舉發又監所視察人員應于各職員中輪流選派不得固定一人以防流弊併仰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 看守所 管獄員 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奉令嚴飭密查各該管獄員如有尅扣囚糧情事應即依法嚴懲勿稍寬假仰

遵照由

第一九〇〇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三三九號訓令內開案據本部科長廖維勳呈報視察湖南十五縣監所情形並條陳  
改善湘省各縣舊監所意見一案內稱查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第二十九條監所人犯應給必要之衣  
食但在所人犯得許自購或由家屬等備送規定至爲明晰此次視察各縣舊監頗有刑事被告無人備  
送又無力自購飯食者該管獄員漠然無動於中任其受餓多日不給口糧及查報銷冊則該被告姓名  
已列入實支口糧之列者不一而足亦有雖給口糧而未照定額給足以少報多者亦復不少忍心害理  
莫此爲甚等情據此查此案尅扣口糧各管獄員業經查明另令從嚴懲辦在案合亟令仰該院嚴飭所  
屬舊監所直接監督長官不時密查如仍有上項情弊一經查出立將該管獄員依法訊辦懲處以昭炯  
戒現在各舊監所究竟有無上項情弊仍應查明具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亟令仰遵照隨時密查該管獄員有無尅扣口糧情事如查有此項情弊發生應即依法嚴懲勿稍寬假  
並一面從速呈報切切毋違此令

訓令各縣奉發各縣監所應備人犯用品一覽表仰遵照由

第二二七八號  
廿一年十月廿八日

## 為訓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四四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本部科長廖維勛呈報視察湖南十五縣監所情形并條陳改善湘省各縣舊監所意見一案內稱查此次視察各縣舊監人犯碗筷多由自備無力自備者以布盛飯以手作筷或候有碗筷之人食畢再向其借用夫碗筷至微也而難得如此遑論夏季蒲扇冬季寒衣嗣後監所人犯必需物品如碗筷蒲扇衣褲臥具之類似應斟酌明定以免缺乏等情據此查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第二十九條監所人犯應給與必要之衣食又監獄規則第五十二條在監者須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規定至為明晰是犯人之衣袴蒲扇及日常必須用具自應照章給與據陳情形匪特違反法令抑且有乖人道殊屬不合湘省如此其他各省恐亦難免無此情弊為此將各縣監所人犯必需用品列表規定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遵照逐項購辦分給應用切實整理但在所人犯所需用品得許自購或由家屬等備送倘購置前項用品經費不敷應即設法籌措毋稍延緩并仰將遵辦情形呈部備核此令計發各縣監所應備人犯用品一覽表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頒原表隨令印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各縣監所應備人犯用品一覽表一紙

## 各縣監所應備人犯用品一覽表

品	名	備
單	衣	攷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發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仰遵照由

第二二九五號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說明) 上列各項用品除冬季棉衣棉袴棉被夏季單衣單袴席扇及筷碗盃應備齊分給應用外其餘各件得視各處之經濟狀況酌量設備

手	面	碗	筷	臥	扇	蓆	棉	夾	棉	棉	單
巾	盆			具			被	被	袴	衣	袴
		應備飯碗菜碗二種									

爲令遵事案奉

監

獄

司法行政部第二四九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出獄人保護會前經本部節次令飭督促提創以期多所成立在案惟籌設伊始須有一定之規章乃能推行盡利茲經本部制定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七項嗣後各地籌設出獄人保護會規定章程應即根據此項大綱擬訂以資劃一而免分歧除分令外合亟鈔發大綱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一份等因奉此查前奉

部令頒發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並令飭督促進行等因節經本院轉令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將奉頒大綱隨令印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一份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 一 出獄人保護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就為宗旨
- 二 凡出獄人之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之保護
  - 一、介紹 量其所習職業介紹於各處
  - 一、資送 遇有出獄人之為異籍必須回籍者得設法資送之
  - 一、扶助 借貸衣食費俟其得有職業後歸償
  - 一、調查 隨時調查其品行等項以為指導之資
- 三 按照出獄人保護會宗旨願盡應有義務者為會員其贊成宗旨補助一切進行者為贊成員贊成員得認一次會費五元或常年會費一元會員交入會費一元但願特別補助者不在此限
- 四 出獄人保護會推定左列各員分別担任會務

一、董事 若干人

一、幹事 若干人

五 出獄人保護會職員爲洞悉出獄人之個人關係在監時之行狀以及出獄後之希望起見得隨時參觀監獄并請求接見在監人

六 籌設出獄人保護會應依照中央頒布之民衆團體組織程序辦理

七 出獄人保護會每屆年終并應將保護成績呈由各省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法官監所最宜注意各端仰遵照由

第二三七一號  
廿一年十一月五日

###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五九九號訓令開查國家以糾問審判之權授諸法院以執行監禁之權委諸監獄辦理之當否關係至爲重大本部長日前因公赴鄂乘便往視武昌監所考查所得多有未能滿意之處就其最宜注意者約舉數端於左

(一) 羈押人犯宜速清理也查羈押人犯之期限刑事訴訟法有嚴密之限制而刑事訴訟進行期間在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中亦經分別規定有偵查及審判之責者自應確切遵守依法進行此次視察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其中羈押人犯極形擁擠詢其入所之期間少則數月久者或至累年其中固有具特別原因未能依限進行之案而不盡職責任意延擱者諒亦不在少數案懸過久証據有滅失之虞且犯罪成立與否尙在未定之中而身體自由先受長期之限制所中人稠地狹尤易爲疾疫所侵法官有保障人權之責詎能漠視所宜注意者一也

(二)監獄作業宜認真辦理也查犯罪原因大抵由於失業者爲多昔人謂無恆產則無恆心因而放僻邪侈無所不爲者實爲不刊之論在監令服勞役授以工藝使有一技之長俾出監後藉以自給不至再陷于刑戮此在刑事政策上實爲拔本塞源之至計此次視察湖北第一監獄見男犯之一部及女犯全體率皆終日閑居無所事事詢之該典獄長則謂經費不敷未能購取工作原料之故夫輕而易舉之工業所需原料爲值有限尙能先事綢繆何至無工可作所宜注意者二也

(三)重犯與輕犯宜分隔也查短期徒刑人犯或偶入歧途或因一時激刺致觸刑網情節多有可原感化較易爲力若與重囚雜處則耳濡目染易爲所移自應隔別而居以防惡化此次察看湖北第一監獄竟有將輕重各囚雜居一處者白沙在泥與之俱黑而欲收遷善改過之効何異却行求前所宜注意者三也

(四)犯人罪名宜照判記明也查記載獄囚所犯罪名意在明其犯罪之類別惡習之淺深以爲矯正之標準此次察看湖北第一監獄見其所記各犯罪名諸多簡率或竟與原判所定罪名不符揆諸正名之義殊爲乖謬所宜注意者四也

以上所舉各端雖僅爲本部長攷察武漢監所所得之印象而各省監所恐亦不無此弊爲此令仰各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轉令所屬各院推檢各監所官長特別注意各該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並應隨時視察監所見有應興應革之事立即督促實行毋得率故蹈常敷衍塞責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遵照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擬定監獄作業調查表仰細心計劃依限呈復由

第二六八八號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五九九號訓令內飭監所最宜注意事項曾經本院第二三七一號訓令轉飭遵照在案查前令第二項監獄作業如能認真辦理在監人犯普遍工作勞其筋力潛消惡念並精習藝技積儲賞金俟出監後不至仍爲游民得以營謀衣食在刑事政策上實爲拔本塞源之至計固不僅監獄經費有所裨益事關要政實難刻緩無如各縣以經費困難多未舉辦本院長思維至再時用縈懷爰擬釐定辦法次第推行惟各縣監獄實在情形與夫當地工作暢銷狀況均需明瞭乃能着手茲特規定表式分別調查仰該縣長細心計劃詳爲填列務於文到十日以內呈復以憑彙核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 計發調查表式一份

#### 調查事項

- 一 男女人犯各若干(徒刑在一年以上者若干)
- 一 原有作業狀況
- 一 原有作業基金數目
- 一 當地何種事業適於人犯工作及暢銷狀況
- 一 預計固定基金及流動資本各若干每日每人作工成品若干約計獲利幾何(在兩種以上者分別開列)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嗣後關於人犯之羈押務須慎重將事毋稍忽略仰遵照由

第三一  
九六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六三一號訓令內開本部長前因視察武漢監所狀況多未愜意爰將整飭監所應行特別注意各事以訓字第三五九九號通令飭遵在案所以三令五申不憚煩文相告者實緣獄政之良窳關係至爲重要辦理苟非其人勢將弊竇叢滋致失社會之信仰迺者私慮所存方在惴惴不圖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復發見有拘留期滿人犯漏未釋放竟至多押二日詰其所由則以職司收差之看守將押票遺失所致又有吸食鴉片判決徒刑人犯於執行時私自覓人頂替收監主其事者竟茫無覺察致使罪犯逍遙法外似此漫不經心殊屬異常疏忽除將該分監長撤免示儆外須知國家籌設新監之本意原有鑒於舊日牢所之腐敗窳押之繁多若改組之後而人民之感疾苦仍或不減於曩昔國家將何詞以謝吾民本部長對於改良監所夙具決心迺近據調查之所得與夫人民之呼籲互證參觀不無缺望職責所在能勿疚心爲此通令各該<sup>院</sup>長<sup>首席檢察官</sup>嚴飭所屬監所各長嗣後關於人犯之羈押務須慎重將事並仰隨時密加稽察有蹈前舉諸弊者立予檢劾毋得稍涉瞻徇其有瞻徇或失察者經部發覺各該長官應受相當之處分其凜遵毋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sup>看守所</sup>管獄員遵照嗣後對於人犯之羈押務須慎重將事毋稍忽略切切此令

### 訓令各院庭監縣檢發青腿牙疳治療法仰供參考由

<sup>第三二七八號</sup>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爲令行事案據河北第四監獄典獄長吳峙沅呈稱竊監獄係採用自由刑對於在監人身體健康仍當

特別注意保護故醫藥衛生之設備至關重要惟在監入因一旦受刑罰之執行精神方面自不免稍感痛苦飲食起居偶一不慎則疾病叢生尤其每每發現一種青腿牙疳之症最易傳染蔓延甚至死亡相繼醫士診治異常棘手本監上年七月間患是症者將近百人經醫士細心研究用內外諸法醫治不兼旬而悉數痊可竟無一死亡且嗣後按法預防至今未再發現本監以此項發明既收功效若任其湮沒失傳似覺可惜或自秘不宣亦非慈善本懷因是編印成冊名曰青腿牙疳治療法公諸獄界同人俾供醫術參考用副鈞座慎獄恤囚之至意一得之愚是否有當檢同青腿牙疳治療法二十本備文呈送鈞院伏乞鑒核計呈送青腿牙疳治療法二十冊等情據此查該監所送青腿牙疳治療法既據稱在該監治療着有成效應即分發各監所用供參考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檢發一冊令仰該 查收以備隨時參閱此令

#### 附發青腿牙疳治療法一冊

#### 青腿牙疳治療法序言

余廁身獄界十有餘年曩歲承之山西河東及哈爾濱監獄每見在監人發生一種青腿牙疳最易傳染蔓延甚至死亡相繼醫治束手即偶有痊可而腿部瘦削非復原來健康往事洵湖良用惻然迨後於平津各監亦屢發現此病雖西醫認爲坏血症以平日少食新鮮菜蔬所致究其受病原因未必盡然不過於飲食運動特別注意或爲事先預防之法及病已發生苟無根本療治之術坐視在監人之死亡而莫知所以拯救此治獄者所最疚心者也敝監于客歲七月間患青腿牙疳者將近百人以鞋科絡綫科爲多經中醫士孫錫九細心研究內外兼治旬日之間全數霍然竟無一死亡者亦無腿部瘦削者足見明症用藥功效自著茲特將治療各法編印成冊公諸治獄同仁以供參考未始非醫術之一助諒爲仁人所願聞也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河北第四監獄吳峙沅識

## 青腿牙疳治療法

河北第四監獄編

### 一 病因

係未食鮮菜生菓缺乏內種生活素加以夏受潮濕冬受風寒怠于工作不喜運動所致故本監上年患此症者大都好懶惰不努力工作之徒而服役營繕種植掃除炊場等囚無一傳染即此可以証明

### 二 病象

初患時不思飲食漸次兩腿浮腫皮現黑紫色狀似雲霞牙根肉腐爛間有僅青腿而不牙疳或牙疳而不青腿者其病較輕在末發病以前多食新鮮菜蔬菓子時常運動監房流通空氣避免潮濕莫受風寒

### 三 預防法

### 四 內治法

(服白馬腦)挑去膜脂用最熱黃酒和服之如無白馬腦雜色馬腦或牛羊豬腦均可不過力重較小每次以多服為妙并無一定分量

(服中藥藥方) 木瓜三錢 歸尾三錢 炒蒼朮三錢 牛夕三錢 黃柏三錢 澤瀉二錢 烏藥二錢 麻黃一錢  
羌活二錢 靈仙三錢 榔片三錢 甘草二錢 黑豆四十九粒為引清水煎服  
右中藥方為一人服用之量

以上馬腦藥方同時兼用均須服後透汗即愈

### 五 外治法

(曬法) 擇無風天氣太陽光最足之時用蘆蓆鋪於乾燥地上使患者除頭戴草帽以避陽光外躺在蓆上通體曬之愈久愈妙

(浸洗法) 用熬成極熱藥水傾滿於高二尺之木桶使患者三四人圍坐置腿桶內浸之時間愈久愈好

(浸洗藥方) 艾葉一兩 炒蒼朮一兩 川椒五錢 青鹽五錢 明礬一兩 透骨草一兩 荊芥五錢 防風五錢 甘草三錢

右浸洗藥方熬水一桶可供六人之用冷後仍燒熱更換用之扎針浸洗後用針向紅處刺之使其流盡毒血但刺後針眼須用膠布粘貼莫使受風 附圖于後



鋼質披針長四寸鋒刃四分

上圖係患青腿浸洗後法用三稜針向腿之青黑痕印處刺一分深不論穴道一針至十數針均可使其流盡毒血為宜

訓令各監奉令嗣後各監獄對於成品合價及材料購入均應遵照作業規則切實辦理

仰遵照由

第三四三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九七五號訓令內開查各省監獄製作成品所用材料人工往往不能按照章程核實合價而購人材料需價亦多較爲昂以致售品價格每有高於市價之弊銷路不暢亦固其宜迨至長官更易則因前任所積成品無法推銷不得不呈請減價出售基金遂無形虧蝕若不從嚴整頓殊於獄政前途大有妨碍嗣後各監獄對於成品之合價及材料之購入均應遵照監獄作業規則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二條切實辦理如有違反即將監獄經手職員從嚴懲處一面查照同規則第三十六條暨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實施承攬業及其他委託業俾與官司業相輔而行庶不致因經費支絀購料爲難使人犯輟業坐食而失法定勞役之本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監獄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發安徽省黨務委員原呈嚴禁監獄有需索虐待情事仰認真督察

澈底革除由

第三四〇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七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內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務字一四三〇一號）爲據合肥縣黨部呈以共犯武肇鐘

供稱監獄虐待請函司法行政部通飭各處改良獄政等情一案奉批交司法行政部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爲荷等由准此查各省監獄改良以力戒需索陋規虐待人犯爲最要迭經本部令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該合肥縣監獄竟仍有上項情弊殊屬不法除令安徽高等法院查明嚴懲并分令及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呈令發該院查明所屬監獄如有呈開情弊務令澈底革除依法嚴懲毋稍瞻徇切切此令附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各監權頭惡例及看守非法勒索等弊迭經本院嚴令申禁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奉頒原呈令仰遵照隨時認真督察如仍查有上開情弊務即澈底革除依法懲辦一面呈院查核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 附抄發原呈一件

### 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合肥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案查本會第九十七次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五案李原成陶序東兩委員提議日前准縣府函請派員會同點驗前寄押共犯以便解省等由除一面派員辦理點驗事宜外一面由原成序東將該犯武肇鐘八名分別密訊當經問出合肥監獄虐待敲詐等詳細情形並由各該犯另具親筆簽呈八紙在案查政治不良暨監獄腐敗實爲剷除共黨工作中之一大障礙應如何處置請公決案決議（一）轉呈省黨部兩高等法院嚴加撤懲并改良獄政以維人道（二）函現在合肥省府張委員鼎勳及縣政府分別轉呈嚴辦等語紀錄在卷竊謂共工作不僅在求前線軍事勝利權毀共黨武力基礎尤在使後方政治刷新消滅共產根本思想本黨秉總理寬大之精神對於捕獲共犯從不肯輕易殺戮每多寄監冀其改過自新是獄政關係整個副共工作更爲更大今合肥監獄人員昧於斯理對在監人犯反時加拷打勒索金錢科長主任禁子龍頭號頭等層層勒索更有傢俬錢尿桶錢買辦錢打更錢掃毛錢名目繁多極盡敲剝之能事如此不但使共黨不能即時覺悟自新反足增其不良之印象愈使其執迷難悟本黨自清共以來共黨之未能完全肅清未始非受政治不良與監獄腐敗之影響查案前由理合抄錄共犯武肇鐘紀自

由陶積德孫季夫劉福林黃德壽劉家文嚴子繁等八名親筆簽呈八紙備文呈請鈞處鑒核懇迅予轉函高等法院從速改良獄政革除陋規並將現任合肥縣監獄人員嚴加撤懲等情附抄呈共犯武肇鐘等簽呈八紙據此竊查改良獄政實爲當今急務曩昔軍閥秉政時代積弊之深盡人皆知本黨自完成北伐以來實施訓政改革故鼎新興與民更始每痛心疾首於治外法權之旁落亟圖收回而收回初步應以改良司法與夫刷新獄政爲嚆矢庶免外人藉爲口實故迭經政府通令各屬切實整理不啻三令五申乃近查奉行者固不乏人而積重難返因襲舊制需索陋規虐待人犯者亦所在多有尤以內地各縣監獄爲劇長此以往非獨爲改進司法前途之障礙恐影響所及治外法權亦將永無收回之一日且也人犯被羈囹圄身失自由坐令惡吏暴役上下其手任意需索不遂則施以虐待更何以維人道據稱前情除指令並函轉安徽高等法院核辦外爲此備文呈請鈞會俯賜轉飭司法行政部通飭各省法院嗣後對於改良獄政及革除陋規應加注意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常務委員余凌雲特派員吳忠信等

訓令各院庭監奉發監所看守薪資規則仰遵照由

第三七二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通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三零六四號訓令內開查監所看守薪資規則經本部擬定呈奉

行政院指令照准業已由部公布應即施行惟查附表所定各監所看守薪額均較現支爲高在未編入預算以前仍暫照現支數目發給合亟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計發監所看守薪資規則並附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此令

計發監所看守薪資規則並附表共

份(規則見本期法規欄)

建

設

# 建設

## 改築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說略

詳麟 忝長河北司法清理庶獄是其職責抵任以來每見監獄看守所羈押人犯過於擁擠曠焉傷之思所以疎通而廓清者非一日矣大抵河北監所之亟須改良要以天津爲最甚而天津地院之看守所其尤甚者也蓋在監人犯尙可分寄他監故於保定設法成立第四監獄以後復於上年將人犯陸續解送保定及北平各監分寄者近四百人惟看守所則均係現審之當事人朝夕均須提訊既不能撥往他處附近又無分所收容加以比年訟案激增羈押人數超過定額三倍以上其擁擠情形非言可狀典守者旣因陋就簡徒事補苴而當局亦苦於左支右絀無從改進因是之故在當事人方面自不免有多少痛苦在看守所方面亦不免有難於整飭之處事實如此無可諱言所以外間不明真相往往謠啄繁興頰加指摘因一事以概其餘者比比皆是詳麟目擊情形以爲種種弊病無一不由於該所現址不良而生若爲免除弊病力求便利起見除另覓妥地從新建築外別無他法惟是籌維一載卒因欸鉅力絀不克如願去歲雖勉力籌款就該所內添造房舍兩翼然亦只是頭痛醫頭脚痛醫脚之辦法要非根本之要圖是以建築新所之夙志迄今未嘗稍懈至於何以必須改築之理由爰撮具大概備述如左

(一)現在看守所係就前游民習藝所之房屋改用該屋建築之初原爲拘致無業游民強令習藝故規

模佈置僅以便於習藝爲前提而於隔離防範諸端初未深加講求既改爲看守所則是羈押性質以防止逃亡及湮滅罪証爲原則若仍令羣聚一隅不加隔離不特易於互相教唆商串口供於審判上發生障礙且過于接近勾結易生或致傳遞違禁物品均所難免於管理上亦有妨碍此應改築者一也

(一)現在看守所房屋係於前清宣統元年建築工料本不堅實自從前接收以來雖逐加修理第因人犯無騰挪之餘地祇能加以粉刷補葺至於樑柱墻垣大都年久失修且民六津埠水災西城幾成澤國該所房屋適在巨浸之中昏墊數月其墻脚屋基均有損傷每值風雨坍塌堪虞於押犯生命殊多危險此應改築者二也

(一)現在看守所僻處小西關外該處地勢在全市最爲低窪每逢夏令霍濕薰蒸甚於他處以故夏秋之交被告人之感受疾病者甚多尤於癩痺風濕之症爲最甚且一經夏雨沿路一帶積水有深至二三尺者經旬不洩以致提送檻車時有泥濘遲滯或致傾覆之事往往因此阻隔人犯既無端受累案牘尤無法進行此應改築者三也

(一)現在看守所係附設在河北第三監獄之內同門出入窒碍良多蓋監獄監禁判決人犯須與社會隔絕其防護管理之法應取嚴密肅靜而看守所則提送既繁接見亦衆嘈雜紛紜事時有自不免於監獄管理發生影響且已決未決性質迥異待遇不同共設一處尤不相宜此應改築者四也

(一)看守所本須毘近法院受推事檢察官之監督指揮於偵查傳喚以及訊問種種事項均具有密切之關係例如在偵查期內遇有足爲該案證明之點發生即應隨時提訊使無遁飾今看守所距離

法院遠在十餘里之外提送之間輾轉需時則提訊既感濡滯得証遂欠敏捷於偵訊進行殊多妨礙加以公安局解送新案每有日晡或夜分方能到院其中重要案犯必須訊明而後發所收押然以爲時已屆夜半不惟長途解送失誤堪虞且已逾該所發飯之時各犯至所勢必枵腹終夜情殊可憫此應改築者五也

(一)現在看守所因距離法院過遠法院監督或有耳目難周之處看守員役自不免日久玩生一二不肖之流甚或有嘗試違法之舉動積久成弊根深難除如能另築新所接近法院則聽聞親切考察詳密庶可廓清積弊挽回頹風此應改築者六也

綜上六端而言是改建天津看守所一事實爲當務之急矧津埠爲巨大商場華洋訴訟尤繁觀瞻改建該所益不容緩詳麟前于到任之初即着手計劃初以購地建屋兩者並舉所費太鉅思欲覓一相當官地撥作基址藉可減少費用於此則有下列地點足以敷用

查有河北四經路前北洋造幣廠有鍊銅場一處荒廢未用該場基地距離法院甚近不僻不囂若於此地建築看守所實爲唯一之種種便利且地勢高燥於減少疾病建築工程等事尤爲相宜因建議河北省政府請撥歸法院以資改建於本年六月八日經

省府委員會第三五七次會議議決照撥並呈奉

北平政務委員會令准備案至此項地基前經測地繪圖招工估計需建築費銀八萬餘元祇以

省府財政支絀未便率爾請款而司法經費月亦不敷更屬無從挹注仰屋興嗟有心無力惟念此事究屬刻不容緩之舉而津埠開通較早凡百新政皆得風氣之先其間方聞之士績善之家紳商固樂善爲

懷寓賢亦痾瘵在抱而研精法律留心獄政者尤不乏人倘不以鄙意爲多事則衆擊易舉集腋成裘見義勇爲咄嗟可辦至於籌款鳩工庀材監修諸事不妨推舉當地紳商董督其成尤爲事半功倍茲謹擬具草案並另附圖說連同估單大概與我邦人君子一商榷之津所幸甚冀法幸甚

再河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早經

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並歷經給獎在案此次改築看守所如有慨助款項或經手勸募者自當依照該章程核獎以彰盛德特此附註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禁烟

# 禁烟

訓令各院庭准省府函以奉北平政委會令嗣後禁烟人員查獲毒品案犯無論軍民一

律送交法院依法嚴懲仰遵照由

第一三九六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爲訓令事案准

河北省政府第一三八五號函開案奉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內開查金丹白面等毒品輸入我國爲害最烈不獨吸食者個人蕩產傷身而於國家強弱民族興衰亦胥有莫大關聯本會調查冀熱察各省及平津各市鴉片嗎啡固未盡絕而金丹白面等毒品尤爲充斥各地查金丹爲鴉片之代用品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凡種植製造運輸販賣吸食等項規定本極詳明科刑亦極嚴重同時公佈之禁烟考績條例於禁烟機關人員獎懲辦法考核亦極周密乃日久玩生官府不知認真檢舉致流毒未能根本肅清本會爲除民痼疾起見特提專案議決嚴令各省省政府暨特別市政府督飭各禁烟機關人員如縣長公安局長自治區鄉長副等恪遵禁烟法規及考績條例認真查禁嚴予考成每屆月終由禁烟機關將查緝經過情形及所得之效果造冊呈報省市政府考核一次各省或市政府彙案考核後應隨時摘要彙本會認真考核辦有成績者依例獎叙玩忽功令者從重撤懲并由省政府轉行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於審

理毒品案件在科刑範圍內務予從重處罰不得稍涉輕縱於執行期滿不能戒除或審其有再犯情事者另由行政機關按照清鄉取締民辦法施以相當之懲役俾犯者知所戒懼而不敢輕於嘗試以絕毒根其尤要者比年國家多故駐軍遍地難保無不肖軍官與不法士兵假借名義包庇運販以從中漁利行政機關既憚于多事普通法院復無審判之權若輩利用機勢肆行無忌禁烟要政遂不克嚴厲推行爲正本清源計議決由本會咨行軍事機關通令所屬嗣後禁烟人員查獲毒品案犯無論軍民一律送交普通法院依法嚴懲如係現役軍人由該管長官免其現職歸案訊辦其該管長官如知情縱容或故爲曲庇得由原辦機關據寔呈明省市政府轉請懲處庶緝辦既無顧慮得以實力進行而販運毒品者失其依恃自易禁絕除分別咨令外合令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查等因奉此除飭屬一體遵辦并早復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合亟令仰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訓令各院庭奉令私販毒品案件經禁烟委員會決議辦法仰遵照由

第三三三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九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准禁烟委員會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六四三號咨開案查關於國際聯合會請我政府對於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問題注意各國主管官廳間之合作及與國聯之合作暨迅速傳達關於私販及緝獲案件之消息並請將第十五屆禁烟顧問委員會議所通過關於私販之建議予以審查施行一案除將各問題分別查照辦理并函復外交部其中關於建議請各國政府於每次緝獲私販案件後應將裝置毒品箱盒（連同仿單）以及內藏之毒品樣品擇要保存並將原

箱盒仿單及毒品之樣品送於該來源國政府一面將上項箱盒仿單毒品之樣品證據分別照相分送有關其他各國除上項辦法外更須將破獲情形詳細說明逕送該有關係國政府並同時報告國聯一節經提本會第一一六次委員會議決議通告有關各機關查照辦理隨送本會核轉等因紀錄在卷除分咨外相應錄案咨達即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看守所知照此令

禁

烟

四

整理訴訟

# 整 理 訴 訟

訓令各院庭奉令嗣後當事人提出上訴原法院須特別注意除合法聲請救助外如費

用未繳或不足應嚴催以杜流弊仰遵照由

第五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四九九號訓令開查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本爲法所准許惟往往有利用上訴程序以圖拖延者雖無上訴理由而猶濫行上訴並不照章繳納上訴費用在該上訴人僅僅費一狀紙而訴訟程序即不能不從此進行迨第三審法院命其補繳訟費文書往返需時既多不特妨碍訟案之終結且增長故意拖累之風自應嚴爲防範以杜流弊嗣後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其向原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狀者該原法院務須特別注意除合法聲請救助外如查明未繳上訴費用或未繳足額應即迅向該當事人嚴催速行補繳並告知如不照繳則上訴將認爲不合程式以資警惕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本院遵照辦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嗣後當事人對第一審上訴或上訴之向原第一審提起除合法聲請救助外如費用未繳或不足應嚴令遵限速繳俾減訟累仰遵照並具報由

第五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

八日

##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四九八號訓令開查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其向原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狀如有未繳上訴費用或未繳足額者該原法院應即催令速行補繳以防拖延業經本部通令遵辦在案惟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故意不繳上訴費用以圖拖延者當亦不少此種流弊亦應嚴爲防範嗣後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上訴除合法聲請救助外其向第二審法院提起者如查明未繳上訴費用或未繳足額應即嚴定期限令其速繳逾期即將上訴駁回至上訴之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未經繳納上訴費用或未繳足額者并應由第二審法院斟酌距離遠近及交通情形預定一相當期限囑託該第一審各法院遇有此類上訴案件即通知當事人遵限補繳俾免拖延而減訟累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本院遵照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鈇日具報以憑察核暨彙報辦理此令

訓令各院庭准最高法院函嗣後更審案件於裁判確定時應由原法院抄錄更審判決

## 送院以資考核仰遵照由

第六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 日

## 爲訓令事案准

最高法院行字第八七號公函內開查本院發回或發交更審之案其辦理結果往往無從查考嗣後此類更審案件於裁判確定時應由原法院抄錄更審判決兩份函送過院以資考核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嗣後如認被告有犯罪或侵權情事其代理人自不得因係代理而不

負責任仰知照由 第一九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五四〇號訓令開查犯罪或侵權行爲在代理人方面自不得因係代理而免責乃近有以代表他人名義登報啓事或聲明者即有妨害他人名譽或其他違法情事因居代理地位當然不負何項刑事或民事責任此項見解殊屬誤會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各該法院應按其情節依法審究如認被告有犯罪或侵權情事自不得因其爲代理人而認爲當然不負責任爲此通令該法院知照並仰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嗣後關於上訴事件務須督促承辦人員限期辦竣庶免積壓而維

威信仰遵照由 第一九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五六號訓令開查上訴案件除當事人欠繳訟費原審法院應嚴催速繳並告知如不照繳則上訴將認爲不合程式已有通令飭遵外所有上訴案件之卷宗原審法院書記官應每日送交上訴法院毋得稍延其卷面並應將上訴法院調卷或當事人向原審上訴日期及送卷日期逐一註明以便稽核如查有遲誤情事應即從嚴懲處再查上訴案件之耽擱時日每有因文件送達或囑託查

復遲延所致者嗣後關於上訴事件無論其爲文書之送達爲案件之調查務須督促承辦人員限定日期迅速辦竣其案件之須移送他法院者亦應一律迅辦力矯從前玩愒之風庶免積壓而維威信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民事案件爲圖事實之明瞭免訴訟之遲延應責令當事人本人到場

仰遵照由

第四〇四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四零號訓令開查民事案件我國法律關於當事人到庭一節雖兼採訴訟代理主義惟爲圖事實之明瞭且免訴訟之遲延每有不能不令當事人到場者即民事訴訟法及從前之各法條均有明文規定（見民訴法一九五條修正民訴律一七三條民訴條例二四六條）近查法官對於此項規定多不注意雖遇訴訟關係不易明瞭之案亦不責令當事人本人到場以致訴訟因之延滯殊屬非是本部爲整頓司法厲行革除遲延積弊起見仰各該法官以後對於上述規定須切實注意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令除分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縣奉令嗣後輕微訟案無論爲起訴或聲明等均可以言詞毋須書狀藉順

民情而重法令仰遵辦並具報由

第五三〇號  
廿一年八月八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七零八號訓令開查簡易案件依法得以言詞起訴從前各州縣判案尙有因口頭喊控受理者近查各法院受訴即遇簡易訴訟亦多責令備具書狀既於當事人諸多不便且於法律所定顯有未符殊非恤民守法之道本部爲實事求是起見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所列得用言詞起訴之各款事件各法院須逐一照錄印刷多份粘貼法院門首並登該地方新聞報紙俾衆週知嗣後輕微訟案無論爲起訴爲聲明或爲陳述均可以言詞爲之母須限用書狀藉順民情而重法令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彙報爲要此令

### 訓令各縣根據令文意旨擬定售收狀紙辦法四條附發仰遵照由

第六三五號  
廿一年八月八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三九號訓令內開查民刑狀紙之發售關係至爲重要乃近查各法院對於此事多未注意或以狀紙偶爾用完輒開他紙代用之例或因狀價未爲揭示不無額外需索之嫌甚或於發售時間無人坐守使訴訟當事人感久候之苦或數至不獲購一紙致有以法院措不售狀來部陳訴者似此玩愒廢弛若不亟爲整頓將何以利訴訟之進行用特通令嗣後關於發售狀紙事件(一)應責成所司預爲籌劃每月約需用狀紙若干事先領足庶免臨時周章及發生代用諸弊(二)各種狀紙價須長期揭示顯明處所俾衆周知毋任濫索(三)對於售狀處人員應隨時嚴加考查不得於法定時間私自缺席致妨職務(四)並飭於售狀處備可用之筆墨供給應用毋得藉故索費務期實事求是

解絕風清以副本部匿念民隱之意合行令仰各該院<sup>院</sup>首席檢察官<sup>長</sup>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亟根據令文意旨擬定各縣局售收狀紙辦法四條令仰該縣長遵照並仰將辦法製成木牌永示縣署照牆以期訴訟當事人一體知悉毋違切切辦法附發此令

### 各縣局售狀辦法四條

- 一 各縣局應預爲估計每月約需民刑狀紙若干先行備價多領以資應用而免中斷不得以他紙代用發售並不得以狀紙業已售罄先徵狀價接受白票俟領到再行代爲抽換等言詞爲事後卸責之理由訴訟當事人除聲明依照其他法定理由外如有以白票投遞者應即拒絕若不拒絕仍由縣長或設治員負責以上情節一經發覺或告發本院處依法辦理決不寬宥
- 一 民事狀紙每套合洋陸角刑事狀紙每套合洋叁角銀錢折算按照各縣局當地市價出入一律每日應將折算價目開單標示於售狀處所售狀人員不得任意折算售收狀紙人員並不得故意挑剔額外濫索違者准訴訟當事人向縣長或設治員告發嚴加懲辦若不懲辦實有確據並得向本院處告發以詐欺取財依法辦理
- 一 售收狀紙時間每日至少應以七點鐘爲限各縣局根據當地慣例擬定呈報備案並標示於售收狀紙處所售收狀紙人員在售收時間或應延長時間內不得拒絕購遞狀紙違者准訴訟當事人立時向縣長或設治員告發即行查明分別斥革但訴訟當事人須依先後次序靜候售收不得擁擠攪越或有意攪鬧以免妨害公務違者由售收狀紙人員加以警告不聽則呈明縣長或設治員辦理
- 一 售收狀紙處所應備具筆墨若干份專供訴訟當事人狀詞竄改或程式錯誤及有關於購遞狀紙情節報告之用售收狀紙人員得以指示其程式錯誤但不准教唆或評論狀詞並不准代爲竄改或繕寫違者應依照各縣承審處附設繕狀室暫行規則第五條辦理訴訟當事人亦不得在售收狀紙處所撰繕狀詞或故意稽遲有妨害其他訴訟當事人之購遞違者照前條辦理

# 訓令各院庭鈔發本院處售收狀紙辦法用備參考仰遵照由

第<sup>六</sup>三<sup>六</sup>號  
廿一年八月八日

##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三九號訓令內開查民刑狀紙之發售關係至爲重要乃近查各法院對此多未注意或以狀紙偶爾用完輒開他紙代之例或因狀價未爲揭示不無額外需索之嫌甚或於發售時間無人坐守使訴訟當事人感久候之苦或數至不獲購一紙致有以法院指不售狀來部陳訴者似此玩愒廢弛若不亟爲整飭將何以利訴訟之進行用特通令嗣後關於發售狀紙事件（一）應責成所司預爲籌畫每月約需用狀紙若干事先領足庶免臨時周章及發生代用諸弊（二）各種狀價須長期揭示顯明處所俾衆周知毋任濫索（三）對於售狀處人員應隨時嚴加考查不得於法定時間私自缺席致妨職務（四）並飭於售狀處備可用之筆墨供給應用毋得藉故索費務期實求是弊絕風清以副本部顧念民隱之意合行令仰各該院<sup>院</sup><sub>首席檢察官</sub>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擬定售收狀紙辦法四條牌示周知並分行以備參考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 附鈔發本院處售收狀紙辦法一件

## 河北高等法院布告第四號

### 爲布告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三九號訓令內開查民刑狀紙之發售關係至爲重要乃近查各法院對於此事多未注意或以狀紙偶爾用完輒開他紙代之例或因狀價未爲揭示不無額外需索之嫌甚或於發售時間無人坐守使訴訟當事人感久候之苦或數至而不獲購

一紙致有以法院捨不售狀來部陳訴者似此玩愒廢弛若不亟爲整飭將何以利訴訟之進行用特通令嗣後關於發售狀紙事件（一）應責成所司預爲籌畫每月約需用狀紙若干事先領足庶免臨時周章及發生代用諸弊（二）各種狀價須長期揭示顯明處所俾衆周知毋任濫索（三）對於售狀處人員應隨時嚴加考查不得於法定時間私自缺席妨職務（四）並飭於售狀處備可用之筆墨供給應用毋得藉故索費務期實事求是弊絕風清以副本部屢念民隱之意合行令仰各該院<sup>院</sup>首<sup>首</sup>席<sup>席</sup>檢<sup>檢</sup>察<sup>察</sup>官<sup>官</sup>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轉飭外合亟根據令文旨擬定售收狀紙辦法四條牌示於本院處售收狀處仰訴訟當事人等一體周知特此布告

### 售收狀紙辦法四條

一 本院處預計每日需用民刑狀紙分別發交本院處售狀處以備應用訴訟當事人等除聲明依照其他法定理由外不得以白票投遞如係白票收狀人員即應拒絕但不得故意挑剔或需索手續等費售狀人員亦不得以狀紙售罄須俟異日等言詞拒絕或以他紙代售並以俟狀紙領到再行代爲抽換等語支吾如有以上情節一經查明輕則革斥重則依法懲辦至收狀人員如無相當理由並不陳明批准而接收白票並應負賠償之責

一 民事狀紙每套合洋陸角刑事狀紙每套合洋叁角銀錢計算按照本埠銀號上午開盤通行市價出入一律每日標示售狀處售狀人員不得任意折算並不得額外濫索如有上列情節准訴訟當事人告發即行查辦

一 售收狀紙時間應根據本院處通告之辦公時間如屆退班時間尙有購遞狀人在外等候即應延長不得以屆退班時間爲拒絕之理由所稱時間以本院大樓過廊掛鐘爲標準在法定時間內或應延長時間之際不得私自缺席違者准訴訟當事人立時分別向本院處書記室或所派稽查員告發即行查辦但訴訟當事人須依先後次序靜候售收不得擁擠攪越或有意攪鬧以致發生妨害公務之行爲違者呈明辦理

一 本院處於售收狀處外添置一桌備具筆墨專供訴訟當事人狀詞竄改或程式錯誤及有關於購遞狀紙情節報告之用售收狀紙人員得以指示其程式錯誤但不准教唆或評論狀詞並不准代爲竄改或繕寫違者懲處訴訟當事人亦不得在桌

上繕撰狀詞或故意稽遲有妨害其他訴訟當事人之購遞違者書收狀紙人員得以警告拒絕如不聽從即行指揮門官辦理

訓令各院庭奉令民庭推事對於民法上利息之規定務須切實注意毋得疏忽沿誤仰

遵照由

第六七八號  
二十一年八月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七四號訓令開查民法債編關於利息之規定至爲詳晰各級司法人員果能悉心探究自可因應咸宜近查各法院報部之民事債權判決對於利息部分依法酌定者固多任意判斷者亦復不少例如當事人原無約定利息而判給者竟超過法定利率或當事人有約定利率超過最高額限制而裁判時亦不予核減又或債務人應負遲延責任而法院因利息未經約定遂駁斥遲延利息之請求凡此錯誤之點因不上訴而確定者無從糾正爲此令仰各該院長轉飭民庭推事對於民法上利息之規定務須切實注意毋得疏忽沿誤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切實注意爲要此令

訓令各院庭縣奉令關於土地管轄應適用新法仰遵照由

第一二二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二五號訓令開案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曾經本行政院令轉咨立法院通過並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廿九日先後電令遵照在案查民事訴訟法係根據三級三審原則制

定與現制法院審級不同爲解決審級管轄糾紛計始有是項辦法之制定前附發該辦法說明中業已示其意旨至關於土地管轄自應適用新法誠慮適用時或生誤會特再通令申明仰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知承審員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規定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計算在途水陸行程期間仰遵

照由

第一三九七號  
廿一年九月廿五日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一二五號訓令內開查民事訴訟法業已施行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院命令定之等語事關司法行政現已商准司法院由本部擬定飭遵茲定爲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嗣後各該長官對於所屬法官配受案件非確具有迴避情形者不准

改分以杜推諉仰遵照由

第一八二三號  
廿一年十月八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三三七號訓令內開查法官承辦案件一經配受無論案情如何環境如何應始終本其獨立之精神剛正不阿執行職務不得苟且畏難藉端規避自隳威信乃近聞各法院法官每有意圖卸責任將配受之案件要求改分他人甚或臨時託辭請假離院似此畏難規避不啻欲人爲其難我任其易於公固爲不忠於私亦有未恕偷風習所趨人人效尤尙復成何事體茲特嚴切誥誡嗣後各該長官對於所屬法官配受之案件非具確有迴避情形應依法迴避者毋得遽准改分以杜推諉而免取巧爲此令仰該法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傳知本院各法官遵照并分令遵照外合亟令仰遵照并傳知各法官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准最高法院函增設臨時民刑各二庭原由及經過情形並開始辦公日期

仰知照由

第二三七八號  
廿一年十一月七日

爲令知事案准

最高法院公函開本院受理案件日益增加按覆案情均屬繁重而職司終審裁判尤須審慎公平方足以慰民望然以現有之民刑各庭按之事實實無法使收結案件數目相抵因之歷年所積新舊未結案件爲數至夥任其日積月累誠恐清理無期循省職責難安寢饋惟當此緊縮期間勢又不能不顧及經費之掙節則添庭增費亦屬難能至再思維乃於無可如何之中妥謀救濟之道爰參酌成規盱衡現狀擬於原有民刑八庭之外增設臨時民事二庭刑事二庭預期六月清理積案其臨時各庭庭長由法院於本院原有推事中遴選派充各庭推事由司法院商同司法行政部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庭

長推事中遴調派充至臨時各庭書記官則由司法院調派司法院最高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兼任一律仍支原有俸給似此辦法既不糜于經費又便利於事機當即擬定清理積案簡則十五條并造具經費開辦費預算書先後呈奉

司法院指令分別核准施行各在案本院長遵即積極進行一面遴調能員一面籌備庭務茲幸組織布置均獲完成該庭奉派各員亦經陸續報到定于本月二十日臨時民事二庭刑事二庭一律開始正式辦公追維籌謀之始頗費躊躇際茲緊縮之期益增困難祇以民情渴望實難省事因循更念訟累牽連愈苟安滋愧今幸少完職志自當奮勉以圖期於原定數月之短期以清歷年之積案相應將本院增設臨時民刑各二庭各原由及其經過情形並開始正式辦公日期具函奉達即希鑒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訓令各縣頒發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仰參照辦理由

第二六八一號  
廿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為令行刑事訴訟程序繁重稍欠注意即生違誤茲就各縣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擇要印發仰該縣縣長及承審員隨時參照為要此令

#### 計發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 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民刑訴訟須一律購用部頒狀紙紙訴訟人如誤用行政訴狀及白票時應即飭其更換否則拒絕收受
- 二 殺傷案件須隨報隨驗不得疏漏驗傷須填具傷單附卷驗屍須填具驗斷書附卷并須蓋驗官署名蓋章
- 三 公判筆錄應將應訊人証各供分別記錄不得以二人以上之人証僅載同供數語潦草從事

四 筆錄不可大潦草以致看不清更不得別字連篇致生疑義  
五 人犯於何日收押何日釋放應須註明以爲折抵徒刑之參考

六 証人在陳述前須依法令其具結毋得疏漏

七 判決事實須根據証據加以認定不得僅錄取送案原呈及原被訴狀不加認定即爲有罪或無罪之判決事實

八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並無堂諭代判規定嗣後不得再爲無效不合法之堂諭代判

九 判決書務須使受送達人填載收受日期其向看守所送達者尤須令本人署名蓋章或畫押

十 判決書及判決書送達証務須裝訂卷內不得散置卷後或他處惟裝訂時須注意卷內字跡

十一 上訴狀及各項書狀務須由具狀人載明遞狀日期其狀面尤須令收發員注明收到日期僅口頭聲明上訴不遞上訴狀者其上訴無效

十二 案經上訴務須將該案及有關係各案卷宗連同証物一併檢送

十三 卷宗須用裝訂式不得再用折疊式

十四 案經再審或發回覆審被告有數人時須遍爲詳詢不得選製判詞

十五 盜匪案件被告有判處死刑有判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如判處死刑者飭令再審時對於判處無期徒刑以下之被告

不得重複判決

十六 聲請停止羈押除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情形外得參照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第七十

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酌奪辦理

十七 凡由縣解院人犯起解時務將該犯籍貫年齡職業特徵附註文內并須附送斗箕模式以免冒替

**訓令各院庭奉令司法官受理案件嗣後宜力加改革不得蹈常習故致干譴責仰遵照**

由 第三三八〇號  
廿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部第三零四四號訓令開查法院受理民事案件遇數案有牽連之關係者宜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七條合併其程序以期節省勞費時間及防裁判抵觸乃歷來各法院適用該規定者甚少又假扣押假處分事件其本案如已起訴即應由配受本案之推事承辦督促事件至發支付命令後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而由同一法院管轄其起訴者即應由原發命令之推事承辦乃聞各法院竟有由推事兩人各作一案分辦者又關於民事執行事件凡當事人異議之聲明依法應由院長裁斷乃實際上由原執行推事代擬裁斷以院長之名義行之者似此不盡司法官應有之職責殊屬非是嗣後宜力加改革不得蹈常習故致干譴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分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專

件

# 專 件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鐵路估用國有土地免除租金至無價收用應受限制仰遵照由

第一七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 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部第一五零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零八九號訓令內開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查鐵道估用公地尙須分別納租本爲早年商辦鐵路或官商合辦之鐵路有此辦法相習因仍馴至收歸國有以及純粹之官辦鐵路間亦沿用之租額高下旣因地而不同條件紛歧亦不易劃歸一致於路政進行輒多窒礙而按之法理事宜尤無根據誠以歷來土地徵收法令旣無使用公地必須納租之規定即揆諸理論以國家機關估用國家土地辦理國營事業根本上亦無再納官租之理由蓋國有鐵路每年收支決算盈虧仍屬於政府今估用公地而責其付租不啻加重政府之負擔徒增手續之繁瑣於行政統系經濟原則皆有未合伏案

先總理建設鐵道幹綫十萬英里之宏願其真諦不外開源節流貫激根本的經濟政策而尤在集政府之全力多方維護以促成之斷不容有此疆彼界之積習存乎其間爲進行之障礙也比年以來軍運類繁各軍強提協餉以致各路負擔益重損害益深營業日衰收入銳減無論補充修理兼顧不遑即現狀

維持已感痛苦且各項鉅額外債應還本息大部分延期已久責難紛集應付俱窮百孔千瘡實際上早已瀕於破產惟念本部綜縮路政職在全局統籌補救撐持詎容再緩舉凡可以節省之處均當積極整理但能減少一分開支即不啻保存一分命脈各路佔用國有土地按年支付租金者本區區無幾在地地方收益有限事實上亦無所裨補亟應一律取消以符法制及經濟之原則查前交通部於民國二年頒行之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於收用國有土地業經規定概不給價又上年本部會同內政財政兩部呈准公布之國有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亦有概免一切賦稅之明文最近江蘇等省興修公路撥用官地概不給價并經呈鈞院核准有案鐵路需用基地以視各省公路尤為重要地價既可豁免而此項付租辦法更應蠲除自屬毫無疑義理合呈請鈞院俯念路政艱危亟待維護迅賜轉呈

國民政府准將鐵路佔用國有土地向納租金者概予明令免除嗣後並准無價收用俾一法制而維路政是否有當伏候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發交財政部核議在案茲據財政部議復內稱查公地官地既已為國營鐵路收用政府原徵之租課似可准由原徵收機關查明報請自收用之日起全部免除至無價收用公地一節本部曾於十九年六月另案奉院令第二二五七號奉

國府令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以首都各機關收用官地向不繳付價值以致圈定地畝往往踰其需要之限度此後各機關收用官地應付給地價以示限制提經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轉飭遵照有案建設鐵道收用公地雖不盡屬首都範圍似亦宜同受限制地價仍應照常繳納以一法制等情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應如議辦理除由院通行遵照並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分令財政鐵道兩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通告准審查承審員管獄員資格委員會函送第二十七次審查合格各員名單由第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爲通告事案據河北省各縣縣政府呈薦承審管獄各員暨自行呈請審查各員迭經通告在案茲續准  
審查資格委員會將第二十七次審查合格各員開單送院合就鈔發原單仰各該員一體知照特此通  
告

附抄原單一件

審查承審管獄員資格委員會函送原單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審查合格承審員二十一員

計開

劉占魁 合於任用規程第三條第四款

張文濱 上第六款

賁寶森 上第八款

朱近思 上第一款

李仙域 上第八款

王崇德 上第一款

齊建國 上第五款

張采堂 按任用規程第三條第二項審查可改代理

專件

朱其祥 全

劉蔭峰 合於任用規程第二條第七款

劉錫恩 全 上第一款

林秀山 全 上第一款

顧壽彭 全 上

趙麟洲 全 上第八款

史秉法 全 上第六款

傅鵬鵠 全 上第五款

王朝鳳 全 上

張晉亨 全 上第一款

黃景祺 全 上第五款

薛治昌 全 上第一款

王庭槐 全 上第一第三兩款

又審在合格管獄員五員

計開

王景賢 合於任用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

魏漸甫 全 上

陳湘 全 上

史成 全 上

李維祐 全 上第二第三兩款

上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嗣後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經中央議決或政府任命之日起不

得增委入員及濫增俸給仰遵照由

第二九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零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日第二三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二五號訓令內開爲今飭事查爲政首重擇人居官必嚴守政各機關長官既膺黨國重任董率僚司尤宜遵守誓言祛除積弊庶期銓叙有序俾進無階嗣後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經中央議決或政府任命之日起即不得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如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出應受違背誓言之處分并將其增委增俸之命令作爲無效以肅官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縣奉發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規則仰遵照由

第四八八號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二九號訓令開查辦理司法事務經驗與學識並重是以本部歷來選用司法人員於學績資格外更注重辦事之才識經驗惟是因地擇人選調時所不免履任之初事務未盡諳習往往甲地之心得不能移用於乙地前任之所歷不能授之於後任終無以盡鑑往知來之用而收集思廣益

之效本部有鑒於此特制定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規則八條內附增則五項除公布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sup>院長</sup>首<sup>檢</sup>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再當茲創制伊始奉行宜力而第一次之徵集尤關重要各該省司法人員務須依照該規則所定盡心撰述并應於令文到達之日起一個月以內撰就呈送各該管長官以便從速彙呈到部事關本人政績並繫全國司法經驗之集成務須切實辦理其勿敷衍自誤併仰遵照此令附抄發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本院遵照辦理並分別令遵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知各該推事檢察官承審員一體遵照規則抄發此令

附抄發規則一份(規則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嗣後對於應行呈報及轉行各公文應隨時辦結毋得稽延仰遵照

由 第四八九號  
二十一年八月 日

爲令遵事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四七號訓令開查各法院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固應周密尤貴敏捷近查各省法院對於本部令行文件及應行呈報事項每多延滯致碍事務之進行殊不足以資整飭合亟通令仰該<sup>院</sup>首<sup>席</sup>檢察官<sup>長</sup>務須督飭該院暨所屬各法院承辦文牘人員嗣後對於應行呈報及轉行各公文應隨時辦結毋得稽延倘再有違延情事即以怠忽職務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本院遵照辦理並分別令遵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嗣後各法官審訊案件務須注意書官記之筆錄以期明確仰遵照由

第四九〇號  
二十一年八月 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六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審判最重證據物証尙有證物足以保存人証則全以庭訓之筆錄爲憑至當事人之陳述尤關重要法庭筆錄苟欠精確則制作判決時自感困難故筆錄之精確實爲審判上最要事件之一然書記官製作筆錄往往任意記載以致遺漏者有之錯誤者有之法官當訊問時若漫不經心於判決上不無影響嗣後各法官審訊案件務須注意書記官之筆錄如有遺漏錯誤應當庭即時命其改正以期明確而備調查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本院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院庭縣奉發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並抄原呈仰遵照由

第五五〇號

二十一年八月 日

爲令行事本年八月三日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七四八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前因民事訴訟法施行後發生種種困難曾擬具各省地方法院暫設高等庭辦法呈請

行政院轉呈備案并通令遵照嗣查原擬辦法對於實際糾紛尙難全免復經具擬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呈請

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核定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七三〇號訓令開准立法院第二二三號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院第二〇〇號咨開本月五日行政院第四十七次會議司法部羅部長文幹提議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一案經議決通過相應照抄原提案咨請審議見復飭遵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委員羅鼎勳克儻朱履齋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司法部原擬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在法院組織法未公布以前可暫由司法部依此辦法辦理等情前來於本年七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貴院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已電令知照外合行抄發本部原呈既適用辦法令仰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發本部原呈暨適用辦法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抄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抄呈暨辦法各一件

呈爲陳請事查本部前因民事訴訟法施行發生種種困難曾擬具各省地方法院暫設高等庭辦法擬請轉呈備案在案茲查原擬辦法對於實際糾紛尚難全免特再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以期完全解決理合將所呈辦法及說明理由繕正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核定後令由本部通令施行再此項辦法如經核定施行前呈各省地方法院暫設高等庭辦法即請撤銷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送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一份

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

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法時組織法未公布施行前法院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者仍應依舊法

辦理

說明

新民事訴訟法係根據三級三審制原則制定但其施行法第二條末段於過渡時期亦設有變通規定不過以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爲限今爲適用便利起見擬具辦法略將時期延長範圍推廣於不背立法原意之中謀一解決司法糾紛之道似較適宜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第一屆普通攷試再展緩六個月舉行仰知照由

第六〇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六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零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三二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擬展緩普通攷試日期懇請鑒核示遵事據攷選委員會呈以第一屆普通攷試前經呈院轉奉鈞府指令核准首都及各省展至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底舉行現在時期已屆自應遵照積極籌備惟自近月以來外患驟發軍事繁興交通梗塞民苦流離首都及各省一般人心咸有阢隍不安之表現各方士子處此時期自難必其踴躍應試況中央及各省全力注重國防經濟尤感困難考試經費較前益覺難籌倫於此時舉行普通攷試環境事寔均屬難行默察現在情形似尙有再行展緩之必要擬請將本年第一屆普通考試再行展緩六個月舉行以期法令事寔兩相顧全請鑒核轉呈核奪示遵等情到院查第一屆普通考試前經呈鈞府核准展期至本年一月至六月舉行並經本院分別公布分行各在案現該會擬請再展緩六個月一節係爲因應事勢

起見似應照准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即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今並分行外合行今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暨函知本院檢察處外合行令仰知照并函知該院檢察處暨轉行該院看守所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縣奉令輪船違章航行科罰性質屬於刑事罰者由法院受理屬於行政罰

者由主管航政官署受理仰遵照由

第六三九號  
二十一年八月 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七零三號訓令開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第一六三五號訓令開據交通部呈稱查同福輪局湘源輪船違背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前經漢口航政局局長查明函送漢口地方法院科罰嗣准該法院檢察處函稱查輪船違章航行扣船議罰屬於行政範圍本處無權過問等由查船舶違反船舶法第五章各條事件是否可由當地航政官署逕行處罰請核示等請據此經本院議決交由交通部會同司法部核辦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准交通部咨前由當經本部派員會同交通部議定關於船舶法所規定之罰則其性質有屬於刑事罰者有屬於行政罰者其分別之標準即科徒刑或易科罰金者爲刑事罰專科罰金或並得科沒收者爲行政罰屬於刑事罰者由法院受理屬於行政罰者由主管航政官署受理並經會同呈復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八八二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由該兩部通行遵照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訓令及本部與交通部會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件二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件二件

行政院訓令 字第一六三五號

### 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交通部呈稱案據漢口航政局局長陳國勳呈稱竊查同福輪局湘源輪船以前海關查驗憑照有效期間屆滿多月未經依法聲請施行檢查擅自航行實違背船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曾經職局前局長查明暫將該輪制止航行一面函送漢口地方法院依法科罰茲准該法院檢察處復稱查輪船違章航行扣船議罰屬於行政範圍本處無權過問等由前來查船舶法係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自與普通法律相同現在漢口地方法院既不受理則關於船舶違反船舶法事件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令遵等情到部據此查海商法屬於商法之一部而船舶法又與海商法有連帶之關係如違反船舶法第五章各條事件該管地方法院既已不予受理是否可由當地航政官署逕行處分事關職權問題本部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由交通部會同司法行政部核辦除指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會呈第八五號

呈爲遵

令會同核辦呈復

鑒核事竊交通部前以船舶違反船舶法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是否可由當地航政官署逕行處分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當奉第一〇五五號

指令內開呈悉經提出本院第三四次會議決議由交通部會同司法行政部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會同核辦此令等因遵即由兩部派員會同核議以關於船舶法所規定之罰則其性質有屬於刑事罰者有屬於行政罰者其分別之標準即科徒刑或易科罰金者為刑事罰專科罰金或並得科沒收者為行政罰屬於刑事罰者由法院處理屬於行政罰者由主管航政官署處理經會議結果意見咸同所有遵令會同核辦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再此呈係交通部主稿會同司法行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司法行政部部長

交通 部部長

訓令各院庭監奉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條文仰知照由

第六四一號  
二十一年八月 日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三八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八九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三三號訓令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一份令即轉飭知照等因轉行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抄前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令所屬看守所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條文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各院庭監奉發部長手諭仰遵照由

第九六五號  
二十一年八月 日

爲令知事准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函開奉

部長八月八日手諭一件着即通傳遵辦等因奉此除分函通傳外相應抄錄手諭函達查照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錄手諭一件等由到院除本院遵照辦理并通傳遵照外合行轉抄手諭令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抄錄部長手諭一件

謹抄

部長八月八日手諭

- 一 以後外省呈保人員應用正式公文臚舉事寔呈閱其呈請撤調者亦同如擅寫私函致部中員司應即將私函舉發呈閱其不舉發者議處
- 二 部中員司寫寄荐函交外省法院任用各該法院接到荐函應即舉發送函呈閱其接到而不舉發者從嚴議處
- 三 成績資格審查未經發表以前經手人員如有洩露情事或外省法院有來請託情事從嚴議處
- 四 親屬迴避辦法應由總務司嚴加考查呈核

總務司傳八月八日

訓令各院庭奉令法官考績評定等第關係將來升降應就各員平時成績等認真甄覈而期公平仰知照由

第九六六號  
二十一年九月 日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四七號訓令開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按照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第十二條造送之考績表其評定等第於各法官將來之升降關係至重自應就各員平時辦案成績學識操行認真甄覈分別擬定以明黜陟而期公平倫或品誣失當愛憎不免任情或攻訐語率填功過無從証實操切與放任其弊維均須知攷察之方未盡即監督之責有隳本部循名責寔不厭求詳且將隨時抽調各該員辦案成績連同呈送表件提交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覆加評定即以覆核結果之如何覘原擬等第之當否而各該院長首席檢察官之攷成亦即於此課殿最焉爲此通令其各懷遵此令等因奉此除本院遵照辦理並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各院長官對於所屬書記官之筆錄務須嚴加考核呈予獎懲用別賢

否免滋貽誤仰遵照由

第九六八號  
二十一年八月 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八零號訓令開查訊問筆錄爲審判上最重要工作之一業經本部第一六六九號訓令通飭在案筆錄乃紀錄書記官之專責其精確與否全視書記官之能力爲準欲求筆錄精確自非得精幹（如文理清通辦事勤敏）之書記官不可嗣後各該院長官對於所屬書記官之筆錄務須嚴加考核兩月一行如發見遺漏錯誤文理不通者應即據實呈報到部酌加處分以示懲儆其筆錄精確辦事勤敏者亦應隨時報部量予獎勵至承辦案件之各推事對於所配置之書記官如認爲不能稱職應

即陳請該院院長更換庶幾賢否有別懲獎分明各知奮勉從公而審判上最重要之一工作不至錯誤  
本部有厚望焉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嗣後公務人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為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

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仰遵照由

第一〇四六號  
二十一年九月

日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八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三十日第二八五九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五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公務員職位雖有不同然同爲政府構成之份子則一  
關於政府之一切設施政府對人民直接負其責而政府之設施良善與否則凡公務人員各有其上下  
相承休戚與共之義近查公務人員往往不明本身地位或誤解言論自由之旨對於政府設施妄事譏  
評毫無顧忌似此漫無限制殊足以影響政府威信而阻礙政令之施行爰特通令誥誡加以取締嗣後  
公務人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為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違者得分別情由  
之輕重主管長官交付懲戒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此  
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限期將所屬有無親屬關係應行迴避人員查明呈報毋得徇隱仰

遵照由

第一零四七號  
二十一年九月 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七九號訓令開各法院監所職員與長官有姻親關係者應聲請迴避業於司法官迴避辦法第三款及第六款定有明文並經通令飭遵在案迺自該辦法公布以來各法院遵章以前項關係聲請迴避者尙屬寥寥殊非本部令出惟行之意爲此重申禁令所有各級法院司法官書記官無論與本院或該管上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監所職員與本管或上級長官如有四親等內血族或三親等內姻族關係者應即自行聲請迴避否則一經發覺卽由部分別提付懲戒該院長首檢等負有監督之責尤應切實奉行免滋物議限令文到達十日內將所屬有無親屬關係應行迴避人員查明呈報毋得徇隱並仰轉飭所屬各院監所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依限呈復來院以憑彙轉並轉飭所屬看守所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發司法官叙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仰知照由

第一二七〇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二三號訓令開查司法官叙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分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官叙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一件（辦法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各縣爲第三監獄印行檢斷書等三種現以紙價騰貴不敷工本准予增價以免賠

累仰知照由

第一五六七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爲令知事案據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崔凱廷早稱案查本監印行檢斷書驗斷書及傷單三種於民國七年九月奉前直隸高等檢察廳令飭遵照部頒規定格式製版翻印由廳計算成本核定價額檢斷書及驗斷書每本大銀元各五分傷單每本大銀元二分通行各縣遵照購用旋因錢法毛荒紙價騰貴復經通飭加價將原價五分者增爲八分二分者增爲三分歷經各縣遵照函購各在案茲查前次加價已歷年久金融緊縮較前益甚紙類增價倍蓰於昔按之近時物價之昂核計印行前項書單實屬不敷工本擬請體察下情准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將檢斷書及驗斷書增爲每本大銀元一角貳分傷單每本增爲大銀洋五分通令各縣一律照價購用以免長此賠累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年來紙價昂貴幾逾從前一倍該監前定翻印書單不敷成本尙屬實情所擬增加價目核與現時紙價亦尙相符除指令照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准法醫研究所函送徵收鑑定檢驗費用分類表仰知照由

第一六五六號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爲令行事案准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公函內開案查本所爲

司法行政部直轄法醫學實施檢驗機關對於民刑事鑑定檢驗實施常經擬定規則呈

部核頒在案此項規則雖尙未奉頒布本所現在設備已臻完備既經成立日應先行工作嗣後凡有須

行檢查化驗之屍體物証文証乃至傷害賠償心神鑑定個人鑑別偽傷偽病須行診療之人証等一切有關刑事之案件均可送交本所依最新方法檢驗但對於送所檢驗屍體及人証在上海區內本所自備有運送車輛可為接送運費至廉惟不通大路之處應自行設法運送到所第遇送檢驗屍體及人証之案件務須先用書面通知本所俟得本所函復商定日期及運送辦法後方為較妥再者驗屍案件應於每日午前送來以便檢驗完畢當日立將該屍體由屍親或委託法院領殮抬埋庶免時間衝突或致延悞至於刑事案件本所特免徵鑑定手術費祇收少數之檢驗材料及鑑定書謄錄費由委託者預繳因本所經費支絀關於消耗用品理合稍征最低費用以維公務茲謹錄本所徵收鑑定檢驗費用分類表一份內將本所所能檢驗事件項目附註徵應費用送請查照以便參攷並希通飭所屬各地方法院一體知照至于征費表內所列價格其十分之六為鑑定手術費十分之三為檢驗材料費十分之一為鑑定書謄錄費而對於法院送檢事件自當格外予以便宜以利公務合併聲明等由到院除分令知照外合行轉印原送表式令發仰即知照此令

### 附發徵收鑑定檢驗費用分類表一份

司法行政部  
法醫研究所 徵收鑑定檢驗費用分類表

(甲)人証鑑定以每人計算

#### 一 體格檢查

二 乳兒乃至童年之年齡鑑定及一般成年年齡之測算

三 病及匿病偽病之鑑定(映文(愛克司)光者須另徵費又精神病花柳病另有規定)

二元

八一—一〇元

八一—一〇元

四 傷及匿傷偽傷之鑑定(映X愛克司)光及立體照片者須另繳費

八——一〇元

五 官聾啞殘疾真偽及其程度之鑑定

一五——二〇元

六 畸形肢體異常及病後傷後對工作能率暨作犯能率之鑑定

(每次)一五——二〇元

七 發育異常及兒童智能發育(低能兒)障礙等之鑑定

一〇元

八 親生子及遺傳診驗(在有條件下為可能)

一〇〇——一五〇元

九 個人異同鑑定(如已宣告失蹤者之復籍時或對再犯多次犯之鑑別但須有原人相片及指紋或耳型)

二〇——五〇元

十 生殖機能(不妊症)交接機能妊娠妊期生產早產流產半陰陽(性的鑑定)及花柳病之鑑定

一五——二〇元

十一 關於猥褻行為及其損傷之鑑定(包括處女初產多產強姦雞姦獸姦色慾異常淫血淫等事件而因姦致死者鍊驗屍)

一五元

十二 心神鑑定(凡關於精神病神經病一時精神異常并處分能力責任能力禁治產等問題之研究及解釋(每次)一〇元)

十三 暴飲及當時飲量與作犯行為責任能力之診斷(過半日不可能)

二〇元

十四 關於達禁品鴉片嗎啡海洛茵等嗜好之鑑定

三〇元

十五 關於傳染病傳染力之研究及解釋

十元

十六 醫師藥師等責任問題之研究及解釋

三〇——五〇元

十七 關於傷害賠償問題之解釋或鑑定

一〇——一五元

十八 關於違反公共衛生罪案件之研究及解釋

三〇元

(附)因檢驗身體須施血清學細菌學化學生物學診斷者另參照下項繳費

### (乙)物證鑑定以每件計算

子、物證檢查

一 物品上含有人或動物新鮮之血精尿糞膿痰唾液腹水胸水白帶月經惡露等體液及羊水胎便胎垢及

其類似物痕之鑑定

二 物品上舍人或動物有陳舊之血精胎便及其類似物痕等之檢驗

三 凶器及致傷物其上附着之腦漿或其他內臟痲片之檢查

四 凶器凶具機械及物理性毒物之鑑定(有時須與傷口及其他物証對照)

五 毛髮及動物毛羽暨麻棉絲之鑑定皮貨真偽之審定并毛類商品高下比較之鑑定

六 一部分人骨或動物骨質鑑定

七 指紋足紋襪鞋痕步及齒痕耳型等鑑定

八 印鑑塗改筆跡等異同之鑑定

丑、物證化驗

九 動物及其肉類製品之毒力并毒性之研究及鑑定

十 已熟飲食物毒質定性及定量之鑑定

十一 生蔬生菌生果及其他一切鮮乾植物對生活體有害作用之研究及鑑定

十二 茶咖啡烟草等含否毒質及定量之化驗

十三 着色料(顏色及染料)毒性及毒力之檢查

十四 水冰雪汽水礦泉等對人及動物植物有害作用之鑑定

十五 乳類油類對飲用或使用者有害作用及其含量分析之鑑定

十六 酒及醇木醇及酒油等成分及有害作用之鑑定

十七 糖蜜鹽醬油或其他調味劑成分及有害作用之鑑定

十八 飲食物用品或其原料毒質鑑定

十九 成藥毒性毒量并毒力之研究及鑑定

一〇——一五元

一五——二五元

一〇——一五元

二〇——五〇元

五——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四〇元

一〇——三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五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五元

八元

八元

二〇元

五元

三〇元

二十 生藥毒性毒量并毒力之研究及鑑定

五〇元

二十一 毒劇毒藥品之毒力鑑定

二五元

二十二 化學品純雜或有害作用之鑑定

二〇元

二十三 中毒嫌疑者之吐物尿糞胃內容血液等毒質鑑定

二五元

(丙)死體驗斷(以每一死體計算)

一 死因死時之測定

一五元

二 剖驗病傷研究死因并生前與死後損傷之鑑別

五〇元

三 剖驗并中毒症象之診斷

五〇元

四 屍體一部份內臟毒物定性化驗

三〇—六〇元

五 屍體全部內臟毒物定性定量化驗

一〇〇元

六 骨體生前年齡性別之鑑定(在可能範圍內者)

三〇—五〇元

七 屍骨傷痕病痕及凶器之對照鑑定(在可能範圍內者)

五〇—一〇〇元

八 屍骨之化驗(金屬毒質中毒有驗)

三〇—一〇〇元

九 墜胎死胎死產及殺兒行為對法律問題之研究及鑑定

一五—三〇元

(丁)文證及其他補助鑑定

一 文證及藥方病歷等審查并解釋或鑑定

二〇—五〇元

二 人體或動物體組織病理學檢查

五元

三 細菌學診斷

二元

四 血清學診斷

二—一〇元

五 生理化學診斷

〇五—一元

六 (愛克司)光診斷(經本所介紹或自往他處攝影)

七 立體攝影

八 覆模檢查

九 普通攝影(得自往他處攝影)

十 動物試驗

(附)前表價格只包含有三種費用(甲)鑑定檢驗手術費佔全數十分之六(乙)檢驗材料費佔全數十分之三(丙)鑑定書

騰錄費佔全數十分之一

惟各級法院送刑事檢察案得免收(甲)種費用

民事案件得由法院接表為本所代徵需費

(二)凡委託本所派員出動觀察診病驗屍者得徵收出動費十元上海區域以外得徵收旅費及日費

惟蘇抗兩地出動者其旅費日費由本所與法院平均担任

但出動勘驗事件只以于前項規定三地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為限地方法院不得為例

(三)凡委託本所由上海區內接運屍體棺柩人証等到所者須繳車費二元由本所送至上海區內者加倍鄉間視路遠近

另議

在上海區域以外及不通汽車路地點本所均不接送

(四)棺柩起運及收殮人伙須由屍親或委託機關自行僱使或早兩日預先通知本所代為僱用

(五)附第二項所指定地點外之各省高等法院如有必須委託本所派員前往當地參加履勘者特預先呈請司法行政部

令本所執行除應納鑑定檢驗費用外一切旅費日費統由該委託法院担负并預先照付

# 訓令各院庭監奉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長兼司令部軍法官暫行條

例仰知照由

第一六五七號  
二十一年十月

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二五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四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零零號訓令內開據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爲擬具豫鄂皖三省區內本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戒嚴條例有警備區域內司法行政事務應受該管最高軍事長官指揮監督之規定而接戰區域內更有將司法審判事務移歸該管最高軍事機關所屬軍法處處理之明文現值圍剿匪共之際各縣地方非大軍雲集從事痛剿即嚴密警備以防流竄致有假冒或來歷不明之軍人逗留縣境滋生事端甚或有地方奸宄造謠惑衆赤匪盜匪潛滋暗長醞釀事變擾亂治安各該縣長拘於權限無法直接處理殊與整頓軍紀清查匪患兩有妨碍茲爲厲行清剿起見爰本戒嚴條例立法之旨制定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公布施行除已令行豫鄂皖三省政府開具匪區各縣縣長名單呈候核委並分行豫鄂皖三省剿匪部隊知照外理合繕具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三份呈請鑒核備案並懇發交行政院備案暨飭司法院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飭所屬司法機關知照實爲公便再此項暫行條例一俟匪患肅清即行呈請廢止合併呈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交行政院備案飭知司法行政部轉飭所屬司法機關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該項條例令仰該院查照

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准予備案除令知內政軍政兩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飭所屬司法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條例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公務員懲戒會業已成立經中政會議決政務官之範圍標準仰知

照由

第一七五八號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二七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一七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三二九六號公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規定懲戒機關凡三款第一款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第二款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送國民政府第三款被彈劾人爲事務官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已成立並開始辦理戒懲案件依照上開規定必先明定政務官之標準始可據以審查懲戒案件之所屬關於政務官之範圍在十八年十二月曾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依其時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由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

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嗣後該項條款曾於十九年三月修正爲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是政務官之範圍原應隨之變更但依同年五月政治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凡政治會議舊條例第五條第五款所載各官吏之現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爲最終之審核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政務官之解釋不必更改依此新決議而舊條款所列舉之官吏遂仍一律包括於政務官之內惟自同年十一月以後國民政府組織法屢經修正從前歸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任免之官吏現已歸行政院會議決定其是否報告政治會議審核亦無明文情形既已變遷則政務官之標準似應重加規定經交政治報告組軍事組法制組審查嗣據呈送審查報告書稱關於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認爲（一）政務官之範圍查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二二五次會議決議案已極明瞭惟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似應加入政務官之列（二）政務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三條辦理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七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如下

（一）政務官之解釋應仍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二五次會議之議決案

（二）國民政府及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視爲政務官

（三）政務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三條辦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並轉行有關係各機關知照奉

主席諭應即由處轉函本府直轄各機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各院現有候補推檢人數與現有事務比例是否供求相當應據實呈

復以便分配調劑由

第二三二七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爲訓令事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五零八號訓令內開查各省區各級法院候補推檢除預算額定員數外其經考試分發各地方法院候補者爲數亦不少此項人員報到後各該長官即當按各處法院事務之簡繁定分配員數之多寡以期員無虛設款不虛糜歷經飭遵有案惟年來候補人員之遷調或補缺者各省多寡不同因之各省現有員數與事務分配之比例彼此或相懸殊遂不免有勞逸不均情事用特通令各該院  
首席檢察官長於文到二十日內悉心考察所屬各院現有候補推檢人數與現有事務比例是否供求相當如認爲有人數過多之處應即據實呈報以便酌量調往需員省分候補藉資調劑而備任使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如有上項所指情事應即迅查具復以便依限核辦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凡現任公務員應法官考試一律作爲因公請假論並保留原資照

給原薪仰知照由

第二四三九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爲訓令事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五六零號訓令內開案准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卯字第三號咨開案准考選委員會第二一七號咨開案准卯字第二號咨以據錢守之呈請援照公務員應考高等考試之例凡現任

公務員應考法官初試一律作爲因公請假論並保留原資照給原薪等情轉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上年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時本會以凡現任京內外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如因本屆高等考試請假者准作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由各該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以示優遇等情呈奉

### 考試院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通令遵照各在案准咨前由自可准其援例辦理以昭一律惟請假應考此次法官初試之公務員仍須將經過考試有關文件呈繳原服務機關查核以資證明而不限制除呈請

考試院轉呈備案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錢守之呈請到會當經本會咨請考選委員會核復在案准咨前由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并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知照此

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凡關呈送所屬法官成績文件務須遵章檢送不得聽憑本人選擇以

### 昭慎重仰知照由

第二九八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爲訓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六九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司法官檢送成績辦法業於司法官叙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第十二第十三等條規定通令施行在案乃近查各省呈送成績文件多有出自本人選擇棄瑕錄

瑜在所不免以此評定優劣實際上恐有未符殊非本部注重考成之本旨嗣後各該省高等法院

院長

檢察官

凡關於呈送所屬法官成績文件務須由各該管長官遵章接連檢送不得聽憑本人任意選擇及有改竄抽換等情弊以期核實而昭慎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縣奉發浙江省政府請解釋訴願法疑義原代電仰知照由

第二九九一號  
廿一年十一月

日

爲訓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七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一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支代電呈請解釋訴願法疑義兩點俾資遵循等情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其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直接上級官署爲之(二)訴願官署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發還訴願人更正在訴願法第八條但書既無期限之規定自得本於職權酌定更正期間若逾期不爲更正又未聲明原因者即應依同條前段予以駁回(參照院字第七一零零號解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因准此除令行浙江省政府遵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附抄浙江省政府原代電一件到部奉此合行令

仰該院<sup>長</sup>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浙江省政府原代電並抄發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原代電一件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浙江省政府原代電一件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代電一件

抄原代電

南京行政院鈞鑒查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業奉司法部解釋通行有案惟若下級官署呈請之辦法不爲上級官署所裁可而加以指駁下級官署遵照此項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是否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例如某縣以某寺住持某甲應行撤換函請佛教會另選僧某乙充任乃呈報後被廳令指駁謂仍應由某甲住持此項廳令顯與原縣之主張不同可否仍認爲縣政府之處分設某乙因之不服而訴願時究應向何級官署提起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訴願期限訴願法第五條業有明文規定惟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發還令其更正者訴願法內並無期限限制受理訴願官署可否於飭令更正時予以一定之期限如逾期不更正者即將其訟願駁回以免宕延此應請解釋者二本政府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敬乞鈞院轉咨

司法部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叩支印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凡反革命人犯刑期已滿開釋時應通知當地最高黨部派員察看

仰遵照由

第二九九三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爲訓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七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留京辦公處公函第一四〇〇一號內開頃准本會組織委員會函爲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載受反革命罪刑之執

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得入反省院同條第五款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得入反省院以上  
二款中央暨各地法院從未依照執行而前欸未經照辦危險尤甚蓋共犯一經出獄其在黨歷史與身  
分必更因之而提高其真能因判刑而覺悟自新者百不一見擬請函司法部嚴令各地法院凡反  
革命人犯刑期已滿開釋時應即通知當地最高黨部派員談話察看如認為有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  
二款之情形者即行移送反省院訓管至中央方面對於自首份子或拘獲案情較輕之共黨人犯亦應  
酌量送交反省院俾資反省惟各地反省院之改善與首都反省院之成立實屬當務之急即希轉陳核  
辦是荷等由一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司法部轉飭遵照並分別整頓籌備等因除函復外特此  
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sup>院</sup>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通告准審查承審員管獄員資格委員會函送第二十八次審查合格各員名單由<sup>第五六</sup>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爲通告事案據河北省各縣縣長呈薦承審管獄各員暨自行呈請審查各員迭經通告在案茲續准審  
查資格委員會將第二十八次審查合格各員開單送院合就鈔發原單仰各該員一體知照特此通告

計發鈔單一件

審查承審管獄員資格委員會函送原單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十八次審查合格承審員計一十二員

計開

王 械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二項可改代理

許駿才 全 上

孫青雲 全 上

阮世傑 全 上

馬金榜 全 上

張 安 全 上

方毓瑞 全 上第八款

姜鳳翔 全 上

王則鳴 全 上第二款

鄭 琛 全 上第八款

王毓良 全 上第一款

申毓慶 全 上第六款

又審查合格管獄員計一十一員

計開

林重輝 合於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陳復漢 全 上

江永年 全 上

蘇成德 全 上

劉光山 全 上

專 件

馬燦圖 全

上

郭錫珩 全

上

趙惟倫 全

上

王啓賢 全

上

吳 琨 見習成績相符

秦繼仁 全 上

訓令各院庭縣奉電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展期六個月仰知照由 第三三三號  
廿一年十二月

十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庚電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奉令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展期六個月

仰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現任公務員甄別施行期間再展期六個月仰知照由 第三三七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

十五日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九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准銓叙部咨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施行期間前奉

明令展期至本年九月底止曾經咨達在案茲奉考試院令轉

國民政府令以現任公務員甄別施行期間着再展期六個月飭即遵照等因奉此相應咨達查照凡已屆送表期間之現任公務員希即先行填表送部審查并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

轉令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看守所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令於任何宗教不得稍存侮視仰知照由

第三三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九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本日奉

行政院明令開民族平等信教自由爲吾黨之基本政綱國民政府基於此項政綱對國內各民族各宗教素來扶植保護不遺餘力回教人民爲中華民國重要之成分翊贊黨國勞績昭著夙爲全國所愛重迺查有北新書局南華文藝社等流布侮辱回教文詞殊屬謬妄事端雖微深恐遠道傳聞引起誤會已令飭主管機關分別依法嚴辦以儆效尤而肅法紀以後各種刊物對於任何宗教不得稍存侮視政府於執法以繩之外仍望各方咸知愛人敬事獨異就同值茲國難方殷尤應切實團結毋因細故而釀事端幸共勵之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電各省市政府佈告週知并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看守所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准省府函經省會議決指定大宛等縣爲清鄉縣份限期催辦未了事宜

審判部分仍由原有法院審理仰認真迅辦由

第三九〇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准

河北省政府第二一五六號公函開案查本府第四零三次委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魏鑑提議指定大興宛平等八十九縣爲清鄉縣份並自明年一月起限期六個月催辦清鄉未了事宜酌擬辦法請公

決一案業經議決原則通過關於審判部分其原設有地方法院各縣仍應由主管法院審理惟應函高等法院轉行各地方法院對於清鄉案件迅速辦理以資鎮懾等因除令行民政廳遵照外相應抄附原案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各等因准此查

省政府委員會此次提議原案係因現有法院地方之官民請求而其請求之原因不外以法院辦理此項盜匪案件不免有遲緩及輕縱之處因擬於原設有地方法院之清苑等八縣在辦理清鄉未竣期內關於懲治盜匪案件仍由縣府審理值此盜風未息亂機四伏之際上開提議原案原屬一種不得已之權宜辦法不過本省舉辦清鄉本已期滿現僅擬將未了事宜限期結束自未便將各該案件往復移轉以致司法程序輕易變更而且國家爲達維持治安之目的既定有懲治盜匪暫行專條法院自當加意奉行其有奉行不力者惟當隨時告誡俾資儆惕庶足以重法權而應環境此

省政府主席及各委員對於茲案再三審慎所以有公函內所開之決議也本院長因念案須速結及刑當其罪固不僅辦理盜案爲然而盜案關係地方治安則尤應特別注意矧在清鄉未竣期內更不宜掉以輕心倘果如各該官民所指一則曰久稽顯戮再則曰難懾匪膽雖其中或緣於手續之繁重或限於條文所規定他人不察不無誤會然法院辦理此項案件蹈常襲故輕重失宜恐有時亦所難免即如結案遲緩動稱慎重而實則因循量刑輕縱以爲哀矜而實同姑息諸如此類即使無人加以指摘亦豈是理官亭平之道輿言及此是在各該長官隨時督率各員認真辦理而已茲准前因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函抄發原案令仰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附抄發附送原案一份（原案從略）

律  
師

# 律 師

訓令各院庭暨各律師公會奉令凡退職之司法人員除應受原任法院限制外並不得

於一年內在同一律師公會區域之法院管轄內執行律師職務仰遵照由

第六七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

月 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五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曾任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推檢學習候補各員及書記官承發吏等於退職後未滿一年不得在原任法院訴訟管轄內執行律師職務歷經本部通令遵照辦理有案此種限制原爲防止流弊杜絕聲氣起見辦理自應力求完密以期澈底茲查各省法院其土地管轄區域有甚狹小而地壤又極接近且有在同行政區域之內設置有數個法院者（如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與第三分院與上海地方法院又如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與濱江地方法院等是）是凡在該各法院服務退職之上述司法人員未滿一年其執行律師職務若僅就原任法院管轄以爲限制尙難昭示周密爲此規定凡遇上述情形之退職司法人員除應受原任法院限制外並不得於一年內在同一律師公會區域之法院管轄內執行律師職務其從前所許可之律師亦應依照此次通令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令所屬暨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律師登錄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登錄號數	指定區域	事務
潘學泉	二九	河北安新	二八四	保定	詳
張其煌	四五	河南扶溝	二八五	天津	暫設津埠大胡同南口華北公廬
耿清芳	二九	河北深縣	二八六	天津	未詳
韓景雲	三一	河北天津	二八七	天津	天津市法租界墻子河外五十五號路義德里四號
張百川	四八	河北望都	二八八	天津	天津市河北宙緯路八號
孫福昌	二七	河北豐潤	二八九	縣	唐山便宜街福盛祥號內
孫紹康	四七	吉林永吉	二九〇	天津	天津市河北東三經路十七號
何運衡	四一	河北昌平	二九一	平	北平北長街喬道士廟一號
賈煜庭	二九	河北三河	二九二	平	北平東四猪市大街同陞公寓
裴尙志	三一	河北懷來	二九三	平	北平南新華街益世報館內
高書禾	三二	河北遷安	二九四	平	北平東城禮士胡同六十五號
李毓才	二九	河北寶坻	二九五	北平兼天津	北平崇外上堂子胡同一六號天津未詳
張蔚實	二六	河北景縣	二九六	天津	天津市東門內舊津道署胡同十五號
張春瀛	四四	河北東光	二九七	天津	天津河北三經路齊安里五號
陳廷俊	三一	河北固安	二九八	平	北平市鑾輿衛夾道廿八號
梁慶雲	三一	河北大興	二九九	平	北平市燈市口油房胡同十八號
范鶴齡	三二	河北安平	三〇〇	天津	天津河北黃緯路東口北九十號

王登科 三一 河北東鹿 三〇一 天

王立綱 二九 河北獻縣 三〇二 天

汪玉書 四五 河北寧河 三〇三 深

楊廣械 二八 河北灤縣 三〇四 深

詹耿 四八 河南固始 三〇五 北

包揚 四六 浙江會稽 三〇六 天

劉培煜 二九 山東莒縣 三〇七 天

劉煜 三九 江蘇丹徒 三〇八 北

劉金堂 三二 河北豐潤 三〇九 天

袁珍 二八 河北清苑 三一〇 保

李嬰 二五 河南唐河 三一 北

武占達 二九 河北鉅鹿 三一二 邢

龔崇仁 三六 江蘇六合 三二三 邢

王廷珍 三四 河北寧晉 三二四 邢

劉尊拯 三六 河北南和 三二五 邢

徐慎修 三八 河北邢台 三二六 邢

靳文斗 二九 河北邢台 三一七 邢

郭巨翰 二八 河北邢台 三一八 邢

蔡榮吉 三二 河北贊皇 三二〇 右

李祥瑞 三二 河北贊皇 三二〇 右

津 天津法租界大安里四十號

津 天津市英租界張莊集賢里廿三號

縣 灤縣城內

縣 灤城萬發合字號轉交

平 北平石驢馬后閘六號

津 天津市河北宙緯路朱道孔轉

津 天津義租界大馬路廿號大中時報社

平 北平市前府胡同十九號

津 天津市河北二馬路同春里九號

定 保定城內西河沿十六號

平 北平市東四北門樓胡同三號

台 邢台城內府前口

台 邢台城內長街五十一號

台 邢台城內崇禮街三號

台 邢台城內學道街三十七號

台 邢台城內中山西街十號

台 邢台城內東倉巷

台 邢台城內西街二十四號

定 保定城內北街公德胡同七號

門 石家莊電話局街興華胡同一號

律師

朱懷珍 二三 河北天津 三二一 天津日租界旭街守成玉古玩鋪樓上

虞克梁 三八 安徽合肥 三二二 天津兼北平 北平東四五條胡同六十五號天津河北天緯路天祿里三號

路寶樹 四二 河北天津 三二三 天津 天津河北二經路北頭辰緯路沿馬路十二號

李世偉 二七 河北天津 三二四 天津 天津東馬路崇仁宮街王十二胡同五號

張乃忠 二七 河北天津 三二五 天津 天津北門內大宜門口和順當定胡同內一五三號

崔盛林 四四 河北天津 三二六 天津 天津法租界二十四號貴聲里十二號

趙修五 三七 江蘇同山 三二七 北平 北平東城剪子巷羊尾胡同二號

沈同德 四六 河北邢台 三二八 邢台 邢台城內李公街四十九號

霍瑞林 三一 河北欒城 三二九 石門 石家莊煤市街三號

余敬昭 三六 湖南臨湘 三三〇 天津 天津英租界樹里九號

張春惠 三十 河北無極 三三一 天津 天津

楊占鰲 五十 河北宛平 三三二 北平 北平彰儀門內西磚胡同二十四號

錢光謨 五十 浙江上虞 三三三 北平 北平彰儀門內西磚胡同二四號

鄧經順 二九 山東掖縣 三三四 北平 北平茄子胡同十一號

陳棠 四九 安徽太湖 三三五 天津 天津

王尊素 四七 浙江安吉 三三六 北平兼天津 北平南池子北井胡同三號天津河北元緯路元福里十六號

寧希俞 三七 河北任邱 三三七 天津 本埠河北二經路二南里四號

李林 二七 河北邢台 三三八 邢台 邢台城內北長街一百八十八號

李曜西 六十 河北東光 三三九 天津 天津河北三經路求是里

韓顯君 二九 河北饒陽 三四〇 石門 石家莊煤市街二號

董錫鎔	二五	河北滄縣	三四一	天	天津法租界廿六號路三和里三號
傅守正	三〇	河北定縣	三四二	石	石家庄煤市街八號
陳 恒	四一	福建閩侯	三四三	北平兼天津	北平西單皮庫胡同大一公廡天津法租界廿四號路巨福東里十七號
陳天錫	三四	福建同安	三四四	北平兼天津	北平西單北安里九號天津法租界華興印刷局內
商秀琮	二七	山東廣饒	三四五	北平兼天津	北平西直門南草廠半壁街十六天津未詳
王振鄰	三三	河北武強	三四六	北	北平燈市口椿樹胡同卅二號
王懋謙	二六	河北天津	三四七	天	天津河北二馬路樹德里十九號
阮性言	五〇	浙江杭縣	三四八	天	天津法租界二十四號路北豐里十二號
張鳴晉	二九	河北成安	三四九	邢	順德城內西街
張運魁	三一	河北正定	三五〇	保	保垣貢院街五十號
邊文泉		河北滿城	三五一	保	定
朱德武	二六	河北天津	三五二	天	天津法租界十七號路華衛里七號
王宗藻	二九	河北文安	三五三	天	天津日租界萬國公廡迤西橋街七號
李應珣	三四	河北天津	三五四	天	天津義租界鋤經里三號
劉鍾策	三一	河北涿縣	三五五	北	平
常志廣	二七	河北豐潤	三五六	天	天津義租界西馬路五號
紀鉅統	四七	河北獻縣	三五七	北	北平香爐營頭條四十四號
丁壽昌	三一	察哈爾懷來	三五八	北	北平市虎坊橋大街市立第八小學校轉
楊紹蘇	四一	河北武清	三五九	北	北平市西直門外前牛角胡同二號
劉景榮	二九	河北順義	三六〇	北	北平西直門外前牛角胡同二號

律 師

孟雲棣 二九 河北交河 三六一 天 津 天津河北日緯路永年里六號  
戴修瓚 四五 湖南常德 三六二 天 津 天津河北月緯路大吉里元號  
李壽潛 四一 河北天津 三六三 天 津 天津河北月緯路大吉里元號

二十一年律師撤銷登錄名表

姓名	原登錄執務區域	撤銷原因	核准	撤銷日期
賴 鋌	北平兼天津地方法院	病	故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命令核准
周振鵬	保定地方法院	病	故	廿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命令核准

统计

# 統 計

訓令各院庭奉令嗣後關於各項書表務須按月照式依限造報勿得過遲仰遵照由

第四〇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四一號訓令內開查法院各項月報表冊業經本部於本年四月十八日以第八五九號訓令頒發表式及造報規則通飭遵照在案茲查各法院關於民事遲延未結案件及民事執行管收民事被告等月報書表尙有未遵式造送或逾限始行彙報者殊不足以昭劃一所有各項月報表冊應自本部前次通令之月份（本年四月份）起按照定式明確填造依限呈報以備稽核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嚴飭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迅辦毋再玩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嗣後關於各項書表務須按月依限造報勿得過遲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法院推檢成績年表茲規定每半年造報一次與本年頒發之司法官

成績表同時呈送仰遵照由

第一〇六四號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九九八號訓令內開查各項統計年表應按照全年度造報歷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惟查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內法院推事成績及法院檢察官成績兩項年表規定初意不僅採取各該推檢辦案成績數目以爲編製統計之資一方面實依據此項表報以作考核各該推檢辦事成績之標準若照全年度造報則期間過長考核匪易茲特規定上述兩項年表嗣後每半年度由各法院造報一次與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八九〇號訓令頒發之司法官成績表同時呈送以資救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sup>長</sup>首<sup>檢</sup>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奉令民事案件遲延未結在兩月以上者無論何審均應敘述原因造表報部所有頒行之民事案件各進行表應即廢止仰知照由

第一二一號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三四號訓令內開查各法院民事案件遲延未結在兩月以上者無論爲第一二三審案件或發回更審案件均應敘述未結原因造具報告表依限報部節經通令飭遵在案既有此表則凡各案進行之情形及辦案人員之姓名不難逐一考核所有本部本年六月間以訓字第一三四二號訓令頒行之民事案件進行表暨民事案件發回更審進行表應即廢止以免重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院奉令應行報部之判決書務須按月盡量呈送切毋敷衍塞責仰遵照由

第二一六八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四七一號訓令內開查民事判決報部辦法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八日以一三一九號訓令公布在案原辦法第四條規定每月應行呈報之判決書應盡量呈送不得有所選擇等語近查各法院此項冊報雖按月呈送其件數仍寥寥無幾殊不足以資攷核茲特重申前令仰各該法院院長按照原辦法切實奉行並轉飭所屬應行報部之判決書按月盡量呈送毋得敷衍了事致干詰責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對於應行報部之判決書務須按月盡量呈送切毋敷衍塞責致干未便爲要此令

訓令各院庭奉令嗣後主辦統計人員編製刑事訴訟案件統計年表於罪名一項務須

遵照規則辦理不得違背仰遵照由

第二六二九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六九八號訓令內開查刑事訴訟案件統計年表造報規則第八條暨第十條對於刑法及特別法犯之罪名區別業已明定刑法犯照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特別法犯則悉依特別法揭載其罪名立法意旨原期罪名名稱劃一便於彙集統計乃近查各級法院呈送刑事訴訟案件年表其於罪名一項尙有未遵照前項規定填造者例如刑法第十六章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本包括重婚及和誘略誘在內而來表竟將重婚及和誘略誘分別記載又如傷害致死不過爲傷害罪之較重者自應歸

納於傷害罪內而來表竟將傷害致死另立罪名諸如此類不一而足不僅違背填載規則即本部編製統計時代爲歸併亦耗時間殊礙計政嗣後各法院主辦統計人員編製刑事訴訟案件統計年表對於罪名一項務須遵照造報規則辦理不得再有前項情事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sup>院</sup>首席檢察官轉飭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辦理統計其已廢棄各表應勿庸填造仰遵照由

第二七九七號  
廿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七九八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前以司法行政統計年表種類繁雜爲體念各法院監所辦理統計人員編製困難起見曾將無甚需要各表酌予廢棄其應行造報者另單開列以八五九號訓令飭遵在案乃近日多數法院監所呈送行政統計年表仍將已廢除各表（如法院職員薪津暨司法經費收入支出四柱等表）照舊填列顯係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前令未加注意殊屬不合該<sup>院</sup>首席檢察官負有監督之責嗣後務須隨時認真稽核勿令再有同樣情事發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項廢棄各表前經本院於本年四月以第四五三九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看守所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院庭監奉令統計法規條文已載國府公報不另抄發仰知照由

第二九一〇號  
廿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八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零二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八九號訓令內開查統計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轉行到部除該法原條文已見洛字第三八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看守所一體遵照此令

統

計

六

# 二十一年七月份民一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張世祖與張閻氏離婚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天津李白氏與張飛雲債務一案	和	解	廿九日		
	灤縣李益三與屈維藩荒山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豐潤孫家本與孫得仁家產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獻縣王瑞霖與孫四附帶民訴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河間張維嶽與張維貞房基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天津周寶選與容克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東鹿趙蘭群與喬趙氏繼承一案	和	解	二十日		
	寧津牟文奎與牟吉盛民訴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元氏柳二紅與李歪全婚姻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天津李萬春與榮槐波行規一案	駁	回	十日		
三審	河間鄧文漢與馮文源債務一案	轉送	回	廿六日		
	昌黎王雲祥與希萬言債務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石門李世榮與李洛忍債務一案	駁	回	卅日		

統計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三審	天津張植海與張榮華債務一案	駁	回	卅日		
	河間蘇立德與周雲峯房基一案	駁	回	卅日		
	河間張俊德與劉耀和地畝一案	駁	回	卅日		
	灤縣董寶和與董有繼產一案	駁	回	卅日		
	密雲張九鼎與王筱甫產權一案	駁	回	卅日		
抗告	天津李連科與李道坤債務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蕪鹿吳德子與楊秘秘婚姻一案	令縣辦理	回	廿三日		
	易縣任進楷與趙振東房地一案	轉送	回	卅日		
聲請	天津林少英與沈秋圃訴訟救助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完縣王洛高與楊洛善公款一案	令縣辦理	回	廿三日		
二審	交河趙鳳林與張廣瑞梨價一案	駁	回	八日		
	獻縣周桐郁與張鏡湖債務一案	駁	回	八日		
	天津孫張氏與石文瑞房地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昌黎王成九與馬景山債務一案	駁	回	四日		

七

二審 溧縣邢樹德與朱之澄地畝一案 駁 斥 十五日

天津王鳳桐與司金玉婚姻一案 廢 棄 六日

天津趙德潤與劉振達債務一案 駁 斥 九日

高陽單連奎與單樹植繼承一案 廢 棄 廿七日

天津儲襄九與張立民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九日

保定李啟祥與于長清樹株一案 駁 斥 七日

三審 石門劉秋圃與李懷德等地畝一案 廢 棄 五日

河間郭梁氏與郭三元家產一案 駁 斥 一日

石門李文華與陳炯等債務一案 駁 斥 五日

抗告 天津王李氏與王吳氏磨房一案 駁 斥 十五日

天津首善堂等與劉肖顛等債務一案 駁 斥 二日

溧縣崔全瑞與羅香圃債務一案 駁 斥 廿二日

天津梁葆珍與劉馨吾等異議一案 駁 斥 卅日

聲請 東光王鄭氏與楊振環贖地一案 駁 斥 卅日

遵化胡仁增與胡仁風析產一案 駁 斥 廿九日

天津賈林和與傅立鐘訟訴救助一案 駁 斥 卅日

天津楊東坡與趙恩科救助一案 駁 斥 卅日

聲請 天津曹仲山與王周氏等債務一案 撤 回 十一日

二審 定縣趙洛一與趙洛錫地租一案 撤 回 十五日

行唐王洛生與王友繼承一案 撤 回 廿日

玉田楊兆鳳與錢小川地畝一案 變 更 廿日

安國劉鳳坡與李純一貨款一案 變 更 卅日

天津李汝璧與許興田工款一案 駁 斥 卅日

三審 靜海王景武與蘭華甫債務一案 駁 斥 廿九日

保定薛自明與薛劉氏地畝一案 駁 斥 廿九日

天津李振江與楊贊輝債務一案 駁 斥 廿八日

河間王冠世與王芝慶地畝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天津楊聘卿與楊植標股款一案 駁 回 卅日

抗告 天津薛煦恩與李震歐工價一案 令 辦 理 地 八日

石門張福祥與馬增福欠款一案 令 辦 理 地 一日

天津沈梨與黃郭貞一扶養一案 令 辦 理 地 十六日

行唐唐洛蓬與郭洛孔地畝一案 批 結 廿九日

聲請 新鎮史聯五與張宗緒地畝一案 批 結 六日

束鹿李李氏與李洛歧賠償一案 併案辦理 卅日

聲請 石門恒盛齋與劉濬齋債務一案 照 准 六日

二審 深縣張慶中與李清奇繼承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深縣張佐卿與楊國華債務一案 駁 斥 廿一日

晉縣程雙駒與程不基承繼一案 廢 棄 廿二日

三審 保定許永生與張玉崑地畝一案 駁 斥 廿二日

保定許永生與項大旺地畝一案 駁 斥 廿二日

天津李文藻與馮鴻昌確認一案 廢 棄 廿五日

河間席普荃與席連奎遺產一案 廢 棄 廿五日

深縣吳國盛與劉振文債務一案 廢 棄 六日

河間劉振章與趙趙氏地基一案 駁 斥 廿五日

保定張殿發與張馮氏地價一案 變 更 五日

### 二十一年民一庭八月份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二審 新城王成元與奏子真地畝及欠租一案 和 解 廿二日

樂城郭韓氏與郭增祥承繼一案 和 解 廿二日

天津浦蔡氏與華浦氏遺產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抗告 天津煤業治水公司與香港國民銀行債務一案 駁 斥 廿二日

深縣朱奉章與陳永貴地畝一案 駁 斥 廿五日

天津劉肖穎與台來提債務一案 駁 斥 卅日

聲請 易縣趙振東與解輔臣房地一案 駁 斥 卅日

正定師張氏與師文遺產一案 駁 斥 廿八日

天津張玉寶與張印堂身分一案 照 准 七日

其他 司法行政部令發胡景清呈依法辦理一案 令縣辦理 廿一日

最高法院發孫育與吳淑芝抵押權案卷一案 函 覆 廿四日

最高法院調張九鼎贖地案卷一案 函 覆 卅日

抗告 天津台來提與肖穎債務一案 駁 斥 卅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二審 安新劉大群與劉文成等欠款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天津竇謝氏與婁質孫異議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晉縣馮進孝與傅馮氏等遺產一案 送回原審 十九日

三審 石門李天成與李述魁地畝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石門丁韓閣與丁進信莊基一案 廢 棄 三十日

保定高文元與彭大倉墳墓一案 廢 棄 廿五日

保定李洛恩與李洛純退房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河間楊廣芬與石文凱宅基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抗告 天津傅蘭舫與寶興公司欠租案 令縣辦理 十七日

藁城王洛捧與李小多地價一案 令縣辦理 三十日

聲請 玉田何何氏與吉瑞恒市房一案 諭 知 二十日

遵化王桂芳與左文明賠償一案 批 示 十三日

遵化胡仁鳳與胡仁增家產一案 批 示 十九日

寧津吳劉氏與楊殿楹債務一案 批 示 廿六日

安國崔卓與朱泰瑞債務一案 批 示 卅一日

石門丁朝閣與丁近信莊基一案 批 示 三十日

二審 天津劉秀岑與劉治安基地一案 變 更 卅一日

天津張品發與張謹先異議一案 撤 回 卅一日

定縣王思檢與黃裕培債務一案 和 解 廿九日

昌黎張王氏與魯廷章房產一案 歸併字股 十六日

二審 完縣高張氏與高王氏家產一案 廢 棄 十七日

豐潤張仲芳與張鴻賓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孟雅軒與李楚珍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元豐銀號與啟明銀號匯款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高紹卿與王潤貞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昌黎黃作仁與黃會氏契約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安新劉大群與張恒德欠款一案 駁 回 一日

三審 保定張維屏與高步林票款一案 廢 棄 十九日

天津張良臣與紀孝農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天津馮隆堂與馮世德地畝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保定張洛通與劉文光贖價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抗告 天津張柳氏與何恩貴債務一案 令縣辦理 十日

滄縣穆寶臣與穆玉印草價一案 令縣辦理 廿六日

天津薛熙恩與李震歐工資一案 歸併地股 卅一日

聲請 大城鄧殿甲與李長安財禮一案 令縣辦理 十日

獲鹿李璞玲與六合永欠款一案 令縣辦理 十二日

昌黎常榮亭與崔雲生債務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聲請

昌平戴榮錦與鮑國清酬金一案 令縣辦理 廿九日

天津張金鐘與張子雲因執行異議聲請受理第三審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二審

灤縣劉海會與梁兆元股東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玉田何何氏與吉瑞恒地畝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包爾與紀清揚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饒陽楊高氏與楊明菊繼承一案 廢 棄 廿三日

河間胡占祥與崔畏三交人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天津楊東坡與李銘紀債務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安新劉大群與田樹奎欠款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滄縣劉金榮與于仙洲地畝一案 移津地院辦理 卅一日

滄縣王張氏與王岐山繼承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三審

石門馬儒與李銀子地畝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天津許國棟與張樹藩租金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河間崔印堂與劉子貞孀認 駁 回 卅一日

抗告

天津劉炳瑞與劉萬橋債務一案 歸併二庭 卅一日

容城孫繼先與孫繼考債務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景縣王志謙與王硯田地畝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聲請

故城李楊氏與李立旺地畝一案 令縣辦理 廿日

望都黃王氏與黃慶和產權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二審

天津賈林和與傅立鐘異議救助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東鹿智步雲與李滿堂地畝一案 送保地院辦理 卅日

井陘高秉玉與高廣王析產一案 廢 棄 十八日

天津簡韻波與香港國民銀行債務一案 併案辦理 卅一日

東鹿李李氏與李洛歧民訴一案 批 結 廿三日

三審

天津王仰周與張秀岩異議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河間張振歧與陳程鶴梅墊款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石門李趙氏與李三俊地畝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石門崔玉林與路聲遠地畝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天津李樹元與祥太木行異議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天津張金鐘與張子雲異議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天津李樹林與馮志山地畝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抗告

蜜雲張九鼎與王筱甫覆產一案 併 案 十三日

天津楊洪光與王會元債務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灤縣張景周與張高氏先買權一案 令地院辦理 三十日

聲請

涑水李李氏與李吉甫救助一案	照准	二日
大城王王氏與李樹發租地一案	批結	十日
大城李長安與鄧殿甲財禮一案	批結	十九日
天津戴秀英與伊長庚贍養費一案	照准	廿五日

### 二十一年九月份民一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焦望園與華比銀行異議	駁	駁	駁	廿六日
二審	天津古松年與王樹森民訴	駁	駁	駁	三十日
	撫甯楊喬芳與李國權債務	變	更	三十日	
	天津王桂玉與小菱花脫離	駁	駁	三十日	
	晉縣王振海與劉大用殺人	駁	駁	三十日	
	晉縣趙馮氏與陳黑閨妮民訴	駁	駁	三十日	
	河間劉趙氏與朱模贖地	駁	駁	七日	
	天津姜發祥與蘆玉山債務	駁	駁	九日	
	天津劉靜波與周瑞章債務	變	更	廿六日	
三審	河間楊銳峯與吳海房基	駁	駁	八日	

一二

審別	原	審	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復新公司與香港銀行欠款	併	併	併	三日
其他	寶砥王聯星與吳氏店產	函	函	送	十三日
	天津郭家元與王陳氏地畝	併	併	案	廿二日
	最高法院發王九祥副狀等件	函	函	覆	廿九日

審別	原	審	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三審	保定翟萬義與藏山房屋	廢	廢	乘	十三日
	石門劉焦氏與齊廷輔債務	駁	駁	駁	三十日
	天津陳王氏與李文敏租房	駁	駁	駁	三十日
	保定李洛維與李繼昌移坟	駁	駁	駁	三十日
	東鹿賀振華與曹振亭莊基	駁	駁	駁	三十日
	天津趙振德與百代公司債務	駁	駁	駁	十九日
聲請	天津王鳳祥與李魏氏同居	令	令	津地	十三日
	天津段志同與宋金堂宅基	令	令	縣照	廿日
	景縣解崇鏡與楊世山地畝	令	令	法執	三十日
二審	肅寧李雙林與李書雲附帶民訴	駁	駁	回	十三日

二審

保定鍾秦氏與鐘萬倉離婚一案 撤 回 廿一日

安國潘周氏與潘仁義離婚一案 和 解 廿一日

故城董文獻與董書香繼承一案 撤 回 廿六日

天津李廣興與楊希文賠償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天津何秉仁與何陳氏離異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天津伊信五與戴秀英養贍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三審

天津李劉氏與李選青物產一案 撤 回 十二日

石門張洛藏與高洛善債務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石門趙曉山與楊聚坡基地一案 駁 回 十六日

天津張長會與張長學析產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天津劉玉林與劉王氏財產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抗告

天津王心泉與朱贊臣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保定程樹林與程致中莊基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天津鮑叔媚與周玉亭離婚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聲請

吳橋張吉陸與張吉義請求開釋一案 批 結 二日

滄縣吳鴻助與吳蘭澤違約一案 批 結 八日

天津王鳳真與王廷棟異議一案 照 准 十六日

聲請

天津李樹元與祥泰木行異議一案 駁 回 卅日

二審

天津義湧立與大綸綉緞莊欠款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天津王恩華與劉揚氏移棺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保定趙國光與冉吳氏交人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正定師文與師張氏遺產一案 廢 棄 卅日

新城常炳輝與常炳輝繼承一案 變 更 卅日

天津樂達仁與王宅租金一案 變 更 十日

豐潤李慶祥與張氏債務一案 移 送 卅日

興隆張朋與王中之佃權一案 送回原審 廿六日

三審

石門張文彬與張白虎繼承一案 駁 回 卅日

灤縣許恆五與陳生財債務一案 駁 回 三日

石門馬洛尊與馬洛養地畝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天津楊淑貞與徐蚌瑞賠償一案 駁 回 卅日

天津王金樑與李振海地畝一案 駁 回 十五日

天津郭福田與吳少文租金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灤縣王楊氏與王熙明墳地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抗告 天津王海清與丁謹霞初債務一案

批結 十三日

天津趙漢卿與張俊臣債務一案 駁回 卅日

聲請 遵化王桂芳與左文明賠償一案 批結 十四日

灤縣劉寶軒與羅香圃救助一案 照准 卅日

二審 天津煤業治水公司與香港國民銀行債務一案 駁回 卅日

灤縣劉寶軒與張錫三債務一案 駁回 卅日

玉田王樹楨與王義夥產一案 移送灤縣院辦理 卅日

安新梁鴻坡與張其敬債務一案 駁回 卅日

三審 石門井洛浩與井東銀號債務一案 駁回 廿日

天津李國德與吳寶順廟地一案 駁回 廿八日

河間楊增祺與楊玉如坟地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天津劉炳瑞與劉萬橋債務一案 駁回 廿日

河間張鳳山與寇瑞亭地基一案 駁回 廿七日

河間董金鼎與董近光地畝一案 駁回 廿七日

河間蘇盛山與蘇遇春贖地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天津李德富與趙春元工價一案 駁回 三十日

石門安鴻恩與安廷霄地基一案 駁回 廿七日

三審 河間宋汝珍與宋孟氏通行權一案 駁回 廿八日

抗告 灤縣李周氏與李成殯葬一案 駁回 廿五日

聲請 灤縣鄭唐氏與鄭云地畝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天津賈林和與傅立鐘異議一案 駁回 十三日

天津汪松濤與夏殿臣債務一案 令縣 十五日

灤縣邢樹德與朱之禮地畝一案 批結 十五日

滄縣張俊臣與于老債務一案 令縣 十五日

天津聚文西棧與三義和假處分一案 批結 卅日

其他 昌黎田士祥具領地契一案 批結 三日

北平地院函送朱宋氏調卷一案 繳回 六日

永年劉錫貴與劉沛源定指定管轄一案 發一分院 廿四日

青縣請示典物被搶應如何賠償一案 令覆 卅日

# 二十一年十月份民一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二審 天津毛張氏與孫哲民異議一案 變 更 廿二日

平山楊張氏與許童童房租一案 廢 棄 廿二日

天津王襄廷與積善堂王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正定張山林與楊氏埋葬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井陘單李氏與單梁氏析產一案 移 送 卅五日

審津馬張氏與馬友三婚姻一案 銷 案 六日

東鹿蘇鳳和與鄭蘇氏地畝一案 移 送 卅一日

平山張肯堂與王鳳書等村賬一案 併 案 十八日

天津協順公司等與香港國民銀行債務一案 併 案 十八日

天津民豐公司與香港國民銀行債務一案 併 案 十八日

天津國民銀行與民豐公司債務一案 併 案 十八日

抗告 東鹿謝智安與劉造文債務一案 移 送 卅六日

石門薛耀宗與薛洛方賠償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天津薛雲山與馬長楷契約一案 併 案 卅一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日期

天津李潤芝與張葵卿債務一案 令 縣 辦 理 卅一日

保定常舜卿與義順通中止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豐潤縣函繳孫香齋送証一案 函 繳 八日

其他 第一分院呈請轉函省府檢送傅漢卷一案 函 致 十五日

昌平戴榮錦與胡景清酬金一案 併 案 廿五日

保定王樞等與許長庚匯款一案 併 案 廿五日

蠡縣田樹森與田洛心等墳墓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安新金瑞符與管家驢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崔扶字與包潤芳婚姻一案 變 更 廿一日

保定何傑卿與何在田地畝賬目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昌黎孟順與孟雲繼承一案 休 止 期 滿 十九日

昌黎劉作柱與張福廷債務一案 和 解 廿日

天津沈梨與黃鄧貞一異議一案 駁 回 四日

灤縣楊寶山與楊相齋家產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二審 天津汪松濤與夏殿臣債務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滿城蘆春榮與蘆洛炳繼承一案 送保院 十四日

三審 天津張萬春與張朱氏析產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石門劉黑且與劉俊臣地畝一案 駁 回 六日

石門陳小考與陳王氏地畝一案 駁 回 四日

樂城孫九昌與孫全貴樹株一案 駁 回 九日

石門蘇保與陸圃地租一案 廢 棄 十日

抗告 安國崔卓與朱泰瑞等債務一案 令縣辦理 二日

定興劉景安與馬云隆交租一案 併 案 七日

天津劉從周與陳少廷債務一案 駁 回 八日

天津元伯衡與孫雲青債務一案 令縣辦理 卅一日

寧津宋多祁與宋筱軒債務一案 令縣辦理 卅二日

聲請 靜海吳德懷與劉萬林地畝一案 令縣辦理 廿五日

天津夏殿忱與汪松濤假執行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二審 河間胡占祥與崔張氏交人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天津慮立基與顧子儀稅款一案 一部變更 廿一日

遵化于叢氏與于景芬離婚一案 駁 回 十一日

二審 樂縣王德春與王田氏確認合同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獻縣史春乾與黃天海婚姻一案 駁 回 十五日

天津周作新與董振升婚姻一案 撤 回 廿一日

天津鄭守謙與蘭佩如欠款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河間王遇善與李秀堂地基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豐潤李印堂與朱長吉債務一案 發深院 八日

三審 天津馬長楷與薛雲山違約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石門王洛然與王蔭德地畝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保定楊凌霄與張段氏地畝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石門劉宗元與劉榮軒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抗告 石門王段氏與王王氏地畝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天津林國崑與馬贊軒貸款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劉頌南與任鳴歧違約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石門王子久與呂履臣等交地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聲請 大城王樹榮與王承湘買席一案 令縣辦理 廿二日

天津慮立基與顧子儀假執行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滄縣李國德與吳寶順廟地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聲請  
一案 灤縣崔遠亭與張錫三回復原狀 駁 回 廿九日

二審 天津劉三棟與張潮豐異議一案 和 解 八日

高陽郭玉海與董龍攬欸一案 和 解 廿二日

天津于少雲與王心泉異議一案 變 更 卅一日

天津張鴻儀與張李氏婚姻一案 廢 棄 廿八日

吳橋張劉氏與張希雪繼承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鹽山劉張氏與劉秀琪繼承一案 廢 棄 一日

深縣趙魏氏與魏仲傑繼承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景縣王志謙與王硯田地畝一案 發 原 審 廿二日

三審 河間倪仲儒與倪鳴鹿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天津孫氏等與陳作之債務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民一庭案件已結表

三審 保定李鍾元與李洛整地畝一案 發 原 審 八日

天津張炳文與王泮池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灤縣孟榮氏與李天保牛車一案 駁 回 四日

抗告 石門石子山與高家桐房屋一案 廢 棄 廿四日

天津曹星甫與張子健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王繼五與劉玉崑債務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灤水李德印與李信地畝一案 令 縣 辦 理 卅一日

聲請 薏城彭九與黃鳳辰回復原狀一案 令 縣 辦 理 廿九日

石門李天成與李述魁回復原狀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石門張文彬與張白虎救助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朱長恩與洪福昌債務一案 和 解 四日

天津柳雲亭與柳馮氏扶養一案 撤 回 廿一日

遵化王金貴與王趙氏家產一案 駁 回 卅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天津耿恒昌與耿洛題地畝一案 發 原 審 十五日

昌黎齊常義與趙成德債務一案 駁 回 卅日

東鹿孔洛思與孔慶和債務一案 移 送 保 地 院 辦 理 十五日

二審 天津康振普與趙星五違約一案 和解 卅日

三審 天津李少甫與翁溫氏地畝一案 駁回 廿九日

天津朱捷三與陳祝三債務一案 廢棄 三十日

天津張振銓與楊國楨騰房一案 駁回 廿九日

河間劉立水與劉立起夥道一案 駁回 三十日

石門楊景琪與侯書楷地畝一案 駁回 廿九日

石門王洛卷等與鄭四虎等樹木一案 批結 三十日

天津楊文清與翟萬昌債務一案 駁回 廿五日

石門張三與張二鬼地畝一案 駁回 十一日

石門任萬川與耿樓宣欸項一案 駁回 十五日

抗告 天津仁壽堂王與盧王氏債務一案 變更 三十日

天津中華懋業銀行與李組才假押押一案 變更 卅日

贊皇崔兆鳳與馬大林民訴一案 令縣辦理 卅日

河間周運亨與周贊亭地基一案 駁回 卅日

聲請 曲陽石馬氏與李庚寅假押押一案 駁回 廿八日

藁城石洛萬與石老中地畝一案 批結 七日

天津孫張氏與陳作之貨欸一案 批結 七日

聲請 天津王襄廷與王鑑平債務一案 駁回 三十日

天津許興田與李汝璧工欸一案 駁回 廿二日

二審 天津中華懋業銀行與復德銀號欸項一案 駁回 卅日

獻縣王澤山與馮福順債務一案 變更 卅日

天津許慶昆與許錢氏同居一案 駁斥 卅日

行唐張連雲與張洛更繼承一案 駁回 廿九日

天津李楊氏與李李氏家長權一案 和解 廿九日

新城郎汝舟與梁承訓地畝一案 管轄錯誤 卅日

天津郭長慶與張蔚東賠償一案 駁回 十日

天津賈林和與傅立鐘異議一案 駁回 卅日

天津侯歐氏與侯學城養贍費一案 駁回 卅日

保定劉連元與劉德蔭道路一案 駁回 三十日

石門趙洛書等與趙洛亮地畝一案 駁回 卅日

保定周建廷與周三禿遺產一案 駁斥 三十日

鹽山王連會與穆二坟地一案 駁斥 三十日

抗告 天津孫世銘與劉心泉異議一案 駁回 廿四日

青縣張慶鐸與文翰臣假押押一案 令縣辦理 十七日

執告 石門安鴻思與安廷霄地畝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深縣崔遠亭與張錫三債務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聲請 易縣解輔臣與趙振東地畝一案 併 案 五日

寧津吳劉氏與楊殿禮債務一案 令縣辦理 十五日

河間宋孟氏與宋汝珍等宅基一案 批 結 三十日

遵化胡仁增與胡仁風析產一案 批 結 廿四日

二審 天津朱秀奎與朱王氏交人一案 中 斷 廿日

深縣于來儀與張雨來離婚一案 駁 回 廿日

鹽山董淑貞與李福昌同居一案 撤 回 卅日

東光楊國棟與楊樹葉繼承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天津王建亭與穆炳文賠償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寧津崔吳氏與崔德鄰離婚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深縣田茂春與田楊氏繼承一案 移送石門法院 卅日

三審 深縣雷蓮洲與劉雲亭債務一案 駁 回 廿日

天津岳龍發與趙金鐸地畝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保定王祿澤與劉金瑞地界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深縣莫劉氏與劉桂春債務一案 變 更 廿八日

三審 天津劉玉林與劉王氏地畝一案 併案辦理 廿六日

抗告 新城程樹森與程致中庄基一案 併案辦理 卅日

東鹿王洛節與楊大春債務一案 令縣辦理 廿六日

天津耿善昌與張秀峯債務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河間王鴻善與李秀堂地基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河間趙炳榮與趙象臨債務一案 令河地院 卅日

聲請 遵化胡仁風與胡仁增家產一案 令縣辦理 廿七日

新城郎汝舟與梁訓旗產一案 令縣辦理 廿日

滄縣張俊臣與于洛債務一案 令縣辦理 廿日

遵化胡仁增與胡仁風析產一案 令縣辦理 卅日

二審 蠡縣郝壽山與宋金債務一案 駁 回 卅日

新樂孫李氏與孫洛土婚姻一案 和 解 卅日

完縣張葛氏與張倉兒離婚一案 撤 回 卅日

保定趙守中與俞次平契約一案 併民二庭 十五日

天津新市公司與新華公司地畝一案 廢 棄 三日

東光任金聲與任振升繼承一案 撤 回 十八日

獻縣張月波與燕士臣債務一案 變 更 廿六日

二審

天津丁光興與丁藏氏離婚及同居一案 廢

澧水金有與金萬年還房一案 撤

東鹿張振傑與張煥斗繼承一案 廢

天津陳光達與陳光遠確認分單一案 廢

天津郭李蘭蓀與郭焦碧梧存款一案 和

天津畢路費畢路德與田潤身債務一案 廢

保定王霍氏與王李氏析產一案 廢

正定邊王氏與曹殿婚姻一案 和

遵化張氏與李書青離異一案 廢

正定陳詔與陳驢子等繼承一案 移

安國魏介溪與白紹武債務一案 廢

天津張樹藩與翟俊臣地基一案 廢

天津傅劉氏與劉星垣存款一案 廢

保定崔懷寶與崔二小贖地一案 廢

保定田書和與田祖安地畝一案 廢

天津何韓氏與育黎堂劉異議一案 廢

河間崔步林與崔步墀塲園一案 廢

抗告

棄 十九日

回 廿一日

回 十日

棄 廿六日

解 廿一日

回 廿二日

回 十四日

解 十八日

回 九日

送 廿一日

回 廿九日

回 十九日

回 廿八日

回 廿九日

回 十七日

回 廿八日

回 卅日

抗告

灤縣何邦翰再抗告一案

併民二庭 十一日

天津劉澤生與穆劉氏析產一案

廢 卅日

石門劉宗元與劉榮軒債務一案

廢 卅日

天津郭李蘭蓀與郭焦碧梧救助一案

和 卅日

天津張懷卿與張景韓假處分一案

撤 卅一日

望都黃王氏與黃慶和繼承一案

併 卅八日

天津張懷卿與張景韓假扣押一案

併 卅三日

昌平戴榮錦與胡景清酬金一案

照 卅九日

本院檢察處函調何守餘與周師石等地畝卷一案

批 卅五日

最高法院發張絨三等卷歸檔一案

併 卅二日

最高法院發張羅烈再審卷一案

轉 卅二日

併案

案 卅七日

聲請

其他

#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民一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審別	原	審	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其他	最高法院函送劉瑞與呂伯滋案	轉送第一分院	二日	二審	天津郭富海與王榮久貨款一案	併案	廿九日				
	大城請解釋銅元折合津鈔辦法一案	令覆	十七日	三審	保定姚廷贊與姚玉山等水道案	駁回	卅日				
	最高法院發唐魯孫案裁定送証一案	轉第一分院	十九日		深縣鄭乃九與和順成債務一案	駁回	卅一日				
	容城劉恩榮與劉文玉地畝一案	令縣辦理	廿一日		天津劉玉林與劉王氏地畝一案	駁回	卅日				
二審	第一分院代送龜澤省湖傳票一案	函繳	卅一日		天津張蕙卿與劉振海欠款一案	駁回	十四日				
	天津李連城與小菊芬脫離一案	駁回	卅日		河間吳金泉與吳仲愚宅基一案	駁回	卅一日				
	天津姚李氏與高濟氏債務一案	駁回	卅日	抗告	新城高玉堂與高祿公產一案	批結	三日				
	景縣劉學良與王王氏婚姻一案	駁回	十九日		昌黎王志一與林韓氏地畝一案	批結	十四日				
	天津方曹氏與張存義債務一案	駁回	卅一日		天津徐魯氏與王潤生債務一案	駁回	卅日				
	天津王鳳算與王廷棟異議一案	駁回	十四日		天津鄭小舟與李少舫賠償一案	駁回	卅日				
	天津宗楊氏與張輯五民訴一案	駁回	十九日		天津高梯青與功德堂夏債務案	駁回	卅一日				
	無極馬韓氏與韓謙地畝一案	移送地院	廿七日	聲請	天津煤業治水公司與順昌洋行債務一案	駁回	九日				
	臨榆白榮與白董氏等離異一案	駁回	廿六日		天津閔斌才與閔振祺假處分案	照准	卅一日				
一案	天津李大呂與益盛源銀號異議	併案	廿九日		曲陽李庚寅與石馬氏中止一案	駁回	廿二日				

二審

天津德基公司與王華堂房一案	駁	回	廿日
天津造謁公司與洽源銀號債務一案	變	更	卅一日
昌黎魏雨亭與德士古洋行債務一案	和	解	廿八日
曲陽張成保與張桂林民訴一案	撤	回	卅一日
易縣趙振東與袁異塵房地一案	廢	棄	十三日
樂亭畢連山與張薛氏債務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天津傅素清與杜潤之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天津張懷之與張尹氏再審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涿源王九皋與李蓮洲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興隆張福均與張劉氏婚姻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遵化王桂芳與左文明賠償一案	撤	回	十二日
新城張尹氏與張鳳山賠償一案	撤	回	十二日
束鹿于氏與張玉來離婚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保定王元弟與王家魁地畝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河間崔悅與孫連印廟基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張炳台與張仁森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天津張連順與劉金常宅基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三審

天津蕭萬榮與萬連發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石門李林現與張萬和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黃亞伯與沈瑞安債務一案	令津地院辦理	回	廿四日
天津聚興厚與王慶芝租金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蠡縣李洛九與李萬山賠償一案	令縣辦理	回	卅日
正定溫玉珠與郭溫氏繼承一案	令縣辦理	回	卅一日
天津張芝英與韓琳救助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劉炳瑞與劉萬橋回復原狀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故城柳蔭海與柳熙春繼承一案	令縣辦理	回	卅日
天津柯士密與瓦西利亞大夫喜柯利根房租一案	駁	回	卅日
天津煤礦公司與同聚公司款項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臨榆吳白氏與吳國蘭身分及扶養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天津郭世昌與劉益卿地畝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安新管疔與管恩奎家產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天津陳幹卿與張陳東瑞析產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束鹿種香鎖與郭慶合離婚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邱春奎與邱春榮產權一案	和	解	廿八日

二審

聲請

抗告

二審 天津郭升澤與劉靜齋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天津武香泉與馬利貞婚約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高振清與高劉氏析產一案 撤 回 廿日

東鹿馮李氏與馮劉氏夥道一案 移 送 卅七日

撫甯尹春陽與張振鐸債務一案 令縣辦理 廿四日

曲陽張洛永與德興恒債務一案 移 石地 卅四日

河間王振芳與劉黃氏地畝一案 撤 回 卅日

保定盧志安與盧二册地畝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石門劉富昌與劉張氏房產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抗告 滄縣王振家與李樹生地租一案 令縣辦理 廿日

樂亭張輔臣與何子良匯票一案 令縣辦理 廿日

天津楊芳林與郭錦榮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王繼五與趙新坡債務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聲請 天津高振清與高劉氏扶養費一案 駁 回 廿日

大城那殿甲與李長安財禮一案 令縣辦理 廿九日

安新管埒與管恩奎救助一案 照 准 卅一日

二審 天津趙溶臣與趙爾慧房產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二審 東鹿路小慶與王基長基地一案 和 解 一日

天津朱寶山與林祥雲債務一案 駁 回 一日

灤縣成兆奎與金贊欸項一案 和 解 廿日

天津楊恆光與張景雨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天津田畢氏與李文才欠欸一案 廢 棄 十七日

灤縣劉寶軒與羅香圃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新樂劉雙駒與劉張氏離婚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東鹿謝安智與劉造文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天津軒李氏與軒文玉同居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天津陳樂庭與徐子衡股欸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天津馮金柏與仁義公司確認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安平陳桂芸與陳莘氏離婚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天津王子彬與亞康銀號債務一案 併 案 六日

三審 河間田鳳閣與張家讓房產一案 駁 回 八日

保定田洛和與王省三租房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高登林與張效會異議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石門崔四妮與王晚晚地畝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抗告

天津首善堂與東方實業公司抵押權一案 撤回 廿二日  
 慶雲孫李氏與孫王軒繼承一案 撤銷 廿八日

天津元伯衡與孫雲青債務一案 撤回 廿六日  
 南皮張鈞潭與張墨卿債務一案 批示令縣 廿八日

### 二十一年七月份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其他

二審

三審

原審案內 結案種類 日期  
 為最高法院發回沈竹軒與林祥雲債務卷屬核辦一案 歸洪字號收 六日  
 寧津李振南為李振雄案請查案批示一案 送民一庭 十九日  
 武清縣請示李大繩與杜應昌地畝案辦法一案 令結 廿七日  
 石門凌如貴與馬歲子交人一案 原判廢棄 六日  
 天津蔡洪與姜夢祥等債務一案 撤回 廿九日  
 遷安劉蘭氏與劉書田等返還奩物一案 駁回 十一日  
 定縣李落增與李寶珍地畝一案 原判廢棄 廿八日  
 天津黃葆祺與張子椿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天津馮董氏與馮學魁離婚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天津孫象九等與福來地銀號王炳炎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天津張楊氏與張文生離婚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高陽趙玉池與高金鑑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三審 天津魏相隆等與張玉龍等水井一案 上訴駁回 五日  
 石門秦洛法與周洛善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大城劉學優等與郝光珍等境界一案 抗告駁回 廿二日  
 天津王芝梅等與甘瑞生債款一案 送最高法院 三日  
 天津黃耀庭等與華新銀行債務一案 送最高法院 廿七日  
 任邱齊永順與趙福榮等地畝一案 批結 十三日  
 天津李贊臣等與翟墨園欠欸一案 聲請照准 卅日  
 雄縣王高氏與王福祥等繼承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天津張樹春等與錦太乾庄趙席康貨欸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任邱鄒占奎與郝會友繼承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盧龍王瑞與朱銓等債務一案 撤回上訴 廿九日  
 昌黎陳永盛等與劉慶增繼承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二審 唐縣王沁兆與高己子繼承一案 原判廢棄 卅日

三審 河間李懷仁等與李懷倉地畝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天津王金峯與王書楷等地價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保定辛雲峯與徐佩珩道路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保定王裕德與王朝瑞等祭田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抗告 河間劉樹楓與馮寶鈞贖地一案 抗告駁回 十八日

保定程致中與程樹森等庄屋案 抗告駁回 廿日

容城陰春香與朱全盛婚姻一案 令 結 廿七日

聲請 遵化張劉氏等與郭廷珍債務案 批 結 十九日

遷安竇蓉與楊龐氏房產一案 批 結 十八日

二審 灤縣謝郭氏與劉連元債務一案 批 結 卅日

灤城宋喜貴與聶連華婚姻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六日

行唐高士才與高洛順等贖地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深縣張浩才與李登路等婚姻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饒陽李寶泉與李朱氏析產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武強郝孫氏與郝海離婚一案 上訴駁回 二日

慶雲胡樹德等與胡樹功等繼承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二審 新樂路三多與路鳳池坟地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河間高云霄與任國鈞等墳地案 上訴駁回 八日

天津于少雲與王貢珍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三審 河間李芝蘭與孫金慶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天津李連科與劉瓊華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二日

天津周誦與時鴻賓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抗告 天津時祥麟與劉捷三工薪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天津劉炳瑞與劉萬橋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藁城馮懷玉與劉二小地畝一案 批 結 十三日

灤城孫體乾與曹鴻飛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天津劉子元與馬桂亭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廿九日

聲請 河間張國鈞與梁向榮地役權案 聲請駁回 八日

景縣于開基與張鎮西地畝一案 批 結 八日

二審 天津李占堯與唐樹屏地界一案 原判變更 八日

天津美記洋行與荷蘭保險公司欠債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天津韓世鏡與韓雲集越界運貨一案 上訴駁回 廿日

灤縣趙珠與董振義等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二審

保定王樹德與王進保莊基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天津袁金榜等與梁宋記汪瑞芝欠債一案 上訴駁回 三十日

定縣趙洛善與郭登魁婚姻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金星旅館與葛會亮租舍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三審

河間周廷猷與周光照贖地一案 原判廢棄 卅日

灤縣李玉耀與鄭煥章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天津郝長福與陳鴻達工資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河間崔鳳君與王鐸仁羊價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張景賢與李士琦解約一案 原判廢棄 廿九日

灤縣楊育章與王占英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 二十一年八月份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日期

其他

武強劉覺林與劉賈氏離婚一案 令結 廿日

淡水趙興元與毓清債務一案 令結 廿六日

天津高登林與張效曾異議一案 併案 卅日

二審

天津于少雲與北運河河務局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灤縣張福元與王樹林經界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天津高書甫與于文彬貨款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石門單歲久等與單鴻錫等析產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昌黎常性存與王振羽存款一案 抗告駁回 廿八日

天津張兆遜與張鴻波宅基一案 抗告駁回 廿八日

天津張鴻池與尙士榮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鹽山盧鴻儀等與盧焦氏等繼承一案 批結 廿日

天津金星旅館與葛會亮救助案 聲請照准 廿日

灤縣曹夏氏與劉錫庭債務一案 批結 廿日

平山張梅與胡硯田地畝一案 批結 廿八日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日期

二審

天津同利銀號與崔雅泉債務案 撤回 卅日

天津哈西木與史汀儲金一案 和解 十六日

贊皇王煥門與周王氏繼承一案 和解 廿六日

昌黎胡俊廷與田寶玉等款項案 上訴駁回 廿日

二審

河間韓三堂等與郭振華異議案  
天津蕭志起等與長樂堂張債務  
一案  
原判廢棄  
廿八日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賈蘇氏與賈榮光離婚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天津田鴻文與田高氏等析產案  
上訴駁回  
廿日

三審

保定于敬齋與康孔昭等地畝案  
上訴駁回  
十日  
河間趙書元與趙景元宅基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八日

天津于芝和與馮金和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廿日

聲請

武邑郭清堂與蔡學珍影巷一案  
聲請駁回  
十日  
寧津李振和與李程氏離婚一案  
批結  
廿日

天津田鴻文與田高氏等救助案  
聲請照准  
廿七日

天津李秀圃與郝子英救助一案  
聲請照准  
卅一日

抗告

天津張伯箴與李益臣假扣押案  
聲請照准  
二日  
撫寧陳志虞與繆芳田等公款案  
聲請駁回  
卅一日

天津郭潤人與王心泉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廿六日

容城陰春香與朱全盛婚姻一案  
批結  
十八日

二審

天津義合永貨棧與義盛通賠償  
併民三庭  
卅日  
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寧津劉榮貴等與張福林婚姻案

臨榆趙汝霖與趙汝楫家務一案  
撤回  
卅日

東鹿田洛雅與尹田氏財產繼承  
撤回  
九日

吳橋王書印與王書元家產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河間盧小軒與高錦堂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二日

晉縣劉小猷與趙小元繼承一案  
和解  
廿六日

三審

天津高萬升等與李崔氏地畝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河間李寶成與李于氏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二日

灤縣浦煥文與高永喜地租一案  
上訴  
卅日

保定劉鳴琴與苑道生樹價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聲請

新樂路三多與路鳳池墳地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天津宗楊氏與豐和號請領保証  
批結  
廿二日

保定孫書貴與孫老春債務一案  
聲請駁回  
卅日

天津高虎臣與王從海救助一案  
聲請照准  
廿六日

遵化張劉氏等與郭廷珍債務案  
聲請駁回  
卅一日

抗告

安新馬中泉與趙鴻昌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廿六日  
通縣丁進珩等與李寶衡等債款  
抗告駁回  
卅日

二審

灤縣張焦氏與張洛安等繼承案  
原判廢棄  
廿七日

二審

撫寧陳翁氏與陳鳳山婚姻一案 原判廢棄 卅日

天津徐光柱與張鶴堂欸項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南皮蕭長林與蕭長仁繼承一案 上訴駁回 六日

天津陳采章與務本堂稔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唐山王秀珍與韓金祿等婚姻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遵化韓宗與白易峯解約一案 和解 九日

南皮艾福榮與艾殿臣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河間石玉璞與竊金柱遺產一案 上訴駁回 廿四日

保定王星五與劉述之等租約一案 上訴駁回 廿四日

保定丁貴與楊慶雲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灤縣溫榮與張慎言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保定趙董氏與楊同和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同德魚店與徐光柱假扣押 聲請照准 卅日

新樂劉定榮等與隆花廟產一案 批結 卅日

天津王孝忱與常德堂救助一案 批結 卅一日

天津孫雲青與元伯衡債務一案 撥民一庭 卅日

大城張秀山等與王潤琴假扣押 抗告駁回 廿六日

抗告

聲請

三審

二審

天津張少卿與段鳳林債務一案 聲請駁回 廿四日

天津霍墨園與李贊臣欠債一案 撤回 十一日

天津李張氏與趙郭氏異議一案 原判廢棄 九日

慶雲邢葆正等與邢王氏繼承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高子藩與楊仲虞等交賬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三日

天津王子祥與陸晉陞賠償一案 判原變更 廿二日

天津張劉氏與張成思婚姻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二日

保定崔奉君與趙振魁羊價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左全勝與陳陳氏交人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紀茅木與戴樓賠償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石門李洛兌與田濟哲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六日

保定李鳳蓮等與李學等學田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天津北寧路局與郭心銘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涿水戴雲章與戴文漢地畝一案 令結 卅一日

慶雲郭鴻奎與劉惠賚地畝一案 批結 八日

灤縣劉坤與劉身榮欸項一案 批結 十日

天津常性存與王振羽担保金一案 批結 十日

聲請

三審

# 二十一年九月份民二庭案件已結表

遵化李香與李維邦賠償請中止  
 天津美領事署函催令縣辦理德  
 古洋行一案  
 聲請照准  
 卅一日  
 卅一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張伯箴與李益臣等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卅日

昌黎崔洛慶與周騰九債務一案 和解 卅日

滿城邵邊氏與邵連步養贖一案 和解 廿九日

平山劉墨小與杜多多婚姻一案 撤回上訴 十六日

吳橋沈李氏與沈國樑離婚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交河張文華與邱寶林附帶民訴一案 撤回上訴 十九日

三審 河間趙楊氏與楊書田欸項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天津王殿舉與劉雲田等欠債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二日

天津趙貴珍與趙錫三存款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石門張張氏與李楷宅基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天津張玉鵬與張國漢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日

深縣開洛志與畢雨時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抗告 安國張壽嵐與高墨林債務一案 送保定 卅日  
 阜城高神漢與耿錫祿等地畝案 併民三庭 卅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石門焦占鰲與焦元助宅價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天津宋振山與北甯路局救助一案 聲請照准 廿日

新樂路三多與路風池墳地一案 聲請駁回 二十日

石門范焦氏等與范二成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卅日

臨榆先農公司與劉升伯假扣押一案 聲請照准 廿日

深縣崔遠亭與魏慶世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廿日

抗告 天津元興太等與張炳榮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廿一日

青縣張兆遜與張鴻波宅基一案 通知結案 廿一日

天津李秀圃與郝子英荏蓉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二審 天津瑞生堂與公記藥局算賬一案 原判變更 八日

天津張竊庭與李典臣買房更審一案 和解 十日

新鎮柴進臣等與柴王氏離婚一案 原判廢棄 廿七日

二審

天津李慶萬等與郝恩慶欠款案 上訴駁回 十四日

河間于振祥與于昆池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滄縣王趙氏與王張氏等繼承案 併民一 十日

昌黎程國秀等與鄒樹清等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天津劉少臣等與張曰良異議案 上訴駁回 廿二日

易縣苑臣五等與李王氏地畝案 上訴駁回 五日

天津楊學顏與蕭玉麟欠租一案 上訴駁回 九日

遵化徐兆琛與王世昌債務一案 移送滌縣地方法院 十九日

安國張樹彬與李成藻債務一案 移送保定地方法院 廿日

三審

天津王玉氏與王榮芝贖地一案 上訴駁回 九日

天津于寶霖與張雲青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卅日

河間杜玉森與杜玉堂宅基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聲請

灤縣劉世榮與張世臣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七日

保定苑道生與劉鳴琴樹價一案 聲請駁回 九日

安新張道士與張王氏離異一案 批結 卅日

平山蘇世治與蘇世寬買房一案 批結 廿一日

遵化張劉氏與郭廷珍債務一案 批結 卅日

抗告

新城陶國田與徐紹先款項一案 原結命 廿二日

天津解銘臣與王光第債務一案 撤回抗告 十九日

天津李赫生與協和津武口岸保証債務一案 和解 廿日

天津王德隆等與王雲卿確認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蕪縣韓洛奉等與張榮與人事案 原判廢棄 廿七日

高陽邊年與劉鍋等繼承一案 原判變更 卅日

灤縣郭開平與馮三姐婚約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平山張雙蘭等與康拴兒等婚姻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涿源陳江與王山林等賠償一案 併案 廿六日

保定章海文與張鳳文地畝一案 原判廢棄 廿四日

三審

石門魯金貴與魯恆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河間劉亞廷與劉建周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十四日

石門鮑宋氏等與宋美家產一案 原判廢棄 廿日

石門容洛練與蘇洛盛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九日

河間鄧福盛與鄧玉盛等莊基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河間陳大祥與張連會通行權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鄭文玉與王堉菴救助一案 撤回 十五日

聲請

## 二十一年十月份民二庭案件已結表

**聲請** 豐潤張仲芳與張鴻賓債務一案 聲請駁回 卅日  
**抗告** 石門馬黑旦與丁桂成等地畝一案 併案 五日  
 鹽山劉星橋與范振嶺婚姻一案 批結 七日  
 灤縣田榮寶與張郭氏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十三日

**二審** 吳橋戴蘭亭與戴寬太等遺產一案 批結 廿日  
 天津王孝臣與尙健助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五日  
 河間吳王氏等與吳傅林等析產一案 原判變更 卅日  
 滿城李英傑與李洛守繼承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三審** 雄縣徐萬益與王任氏交人一案 送回 卅日  
 天津孫繼川等與郭兆齡存款一案 上訴回駁 廿日  
 天津王國治等與高文會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廿日  
 保定邢貴芬與李王氏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審別** 原審案 由結案種類 日期  
 其他 爲曲陽縣爲甲債權團不認乙債權團分受財產請解釋一案 令覆 五日  
 爲保定地院送第一分院代訊姚同英劉文忠案筆錄一案 轉送第一分院 八日

統計

**聲請** 河間李成池與王化成交賬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王孝臣與尙健助假處分一案 聲請駁回 卅日  
 遷安高龐氏與寶蓉房產一案 批結 廿九日

**抗告** 定興趙李氏與趙丁氏債務一案 批結 廿九日  
 阜城高狝漢與耿錫祿返還田禾一案 併案 卅日  
 天津劉仲三與劉心泉等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廿二日  
 天津馬龜璞與邢惕菴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其他** 南皮李文和等與孫福林運貨一案 批結 廿九日  
 武強縣請解釋法律一案 指令 廿二日  
 平谷縣請解釋法律疑義一案 指令 五日  
 第一分院請轉呈解釋法律疑義一案 指令 十日  
 最高法院囑送達戴鳳歧裁定一案 代送達 廿二日

**審別** 原審案 由結案種類 日期  
 其他 爲河北官產總處函送清單請照單將原卷送還由滄縣王連山與姜邦奎等婚姻涉訟請補發判決一案 併案 廿九日

其他

二審

爲那台地方法院調處壽庭與盧萬同等宅基卷一案  
天津馬金生與美國海附帶民訴一案

天津蘆綱公所與許漢文房地案

獻縣房塲等與房壇繼承一案

天津宋振山與北寧路局產業一案

阜城尙玉章與尙蘭芝等繼承案

天津楊彪如與劉殿甲等賠償案

深縣崔遠亭與魏慶善債務一案

甯津張連升與李聘三等債務案

甯河縣蘇致和與隆太當房產異議一案

唐山分庭王蓮芬與鄭廣會交付養女一案

天津王劉氏等與聚元堂等異議一案

甯津張連升與王田林債務一案

唐縣李義等與邸厚生債務一案

石門范氏與范二成地基一案

保定李德銀與李蘊山走道一案  
天津方玉嶺與方石氏地畝一案

檢卷令發 卅一日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原判變更 卅一日

撤回 廿七日

上訴駁回 廿七日

原判廢棄 廿三日

上訴駁回 廿五日

上訴駁回 十五日

移河間地院 七日

上訴駁回 廿七日

上訴駁回 廿七日

上訴駁回 十五日

移送河間地院 七日

移送保定地院 廿五日

上訴駁回 十八日

上訴駁回 八日

發回原審核辦 卅日

抗告

葉城李劉氏與源通號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天津周寶選與容克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廿日

天津張明義與康秉信債務一案 發回原審辦理 七日

臨榆先農公司與劉升伯假執行一案 照准 廿日

新樂路三多與路鳳池邊坎一案 通知 廿八日

天津李秀圃與郝子英救助一案 聲請撤回 廿九日

景縣胡文軒與趙文彬等債務案 原判廢棄 卅一日

蠡縣趙焦氏等與齊洛舉等婚姻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高虎臣與王從海返還存貨一案 上訴駁回 十五日

甯津李天才與李和清等婚姻一案 一部廢棄其餘駁回 廿七日

任邱夏宗讓與陳廷助公款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交河王治歧與張玉海等款項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定縣劉洛養與賀洛厚異議一案 併案 五日

天津宋迺梅與楊次如等抵押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灤縣許全與許維純贖地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石門賈洛傳與賈李氏等地基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孫化南與穆紹案返還定銀一案 上訴駁回 六日

三審 石門白洛現與馬洛智莊房一案 上訴駁回 八日

天津于駿聲與于嶺雲夥巷一案 上訴駁回 一日

石門楊懷德與趙訪姜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保定馬振緒等與張金明欸項一案 併氏三庭 廿日

河間孔祥發與劉楷林匯欸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一日

天津穆紹棠與孫化南返還定銀一案 上訴駁回 五日

天津趙子森與李星橋貨欸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聲請 深縣樊夢九與劉界臣欠欸一案 抗告駁回 八日

抗告 天津高梯青等與功德堂夏抵押登記一案 抗告駁回 十一日

聲請 天津何守餘與周芷香等假扣押一案 聲請駁回 廿日

二審 遷安趙立成與趙春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三日

臨榆劉宗峯等與劉雷氏家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七日

天津黃耀庭與厚德津店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撫寧張殿林與王進才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青縣黃紹亭與黃胡氏等附帶民訴一案 撤回上訴 廿六日

正定房紹與安考欸項一案 移送石門法院 十三日

統計

二審 天津宋文瑞與陳大等交人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河間劉紹發與劉小銀等繼承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三審 天津張紹先與楊瑞林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石門王慶與王夢昌等經界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河間劉明與劉永林宅基一案 送高檢處 十五日

抗告 天津吳楊氏等與艾拉斯房產一案 抗告駁回 卅一日

天津李劉氏與劉澤生析產一案 原判廢棄 十五日

天津崔捷三與陸仰宸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廿八日

天津孫學洲破產管財人王作哲不服裁斷 抗告駁回 廿八日

聲請 樂城婁二胖與婁仲斗債務一案 批結 卅日

抗告 天津婁紀庭與閻頌聲債務一案 原裁廢棄 卅日

石門丁洛太與王紅勳債務一案 聲請駁回 卅日

天津孟品侯與義成永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卅日

二審 東鹿趙慶中與趙洛四遺產一案 上訴駁回 八日

阜城陳錫庭與陳侯氏離婚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博野陳鴻斌與宋裕如婚約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鄭文玉等與王釋菴典房一案 上訴駁回 廿二日

二審

高陽常韓氏等與常樹林等賠償一案

函結 卅一日

天津馬安良與陳景三欠款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六日

天津義興銀號與盧殿誠欠款一案

上訴駁回 廿日

易縣盧洛樹等與盧慶成等地畝一案

函結 十五日

天津門頭溝煤業治水公司與謙順洋行欠款一案

上訴駁回 卅一日

天津高振清與高劉氏離婚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聚強德興公司與益發祥等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廿二日

保定孫耀斌與馬蘭等木料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衡水劉茂林與郭向榮等款項一案

抗告駁回 廿日

三四

抗告

保定高步林與袁秀蘭票款一案  
保定劉洛養與賀洛厚執行異議一案

抗告駁回 十一日  
抗告駁回 十二日

天津張李氏等與劉相臣債務一案

批結 卅一日

天津牛志卿等與駱霖生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十五日

獲鹿雷馬氏與雷聶氏財產一案

批結 廿六日

天津喬亦香與華興公司債務一案

照准 廿六日

河間崔尙元與崔澤廣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卅一日

易縣蘇和與羅世福地基一案

批結 十七日

南宮西門子洋行與南宮電燈公司貨款一案

批結 廿六日

#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其他

原審案由

定縣劉洛行聲明患病不能如期投訊一案

天津市魚業公會據情函請對於魚棧之船確有抵押權一案

靜海縣呈為第一分院囑託代傳李伯涵案証人情形一案

天津王品三為與呂印堂增租一案

吳橋縣請示胡凌岫與胡德盛宅基案執行方法一案

結案種類 日期

併案 二日

函覆 二日

轉第一分院 十四日

民一庭查照 十六日

併案 十六日

令覆 卅日

審別

原審案由

天津海滿子與趙漢卿攤款一案

天津張家豐與邸廷垣等異議一案

定縣楊甄氏與楊文德等家產一案

易縣王洪山與王梁氏婚姻一案

臨榆先農公司與劉升伯債務一案

結案種類 日期

撤回 廿六日

原判變更 廿八日

原判廢棄 廿九日

原判廢棄 卅日

上訴駁回 廿六日

聲請

天津喬亦香與華興公司債務一案

照准 廿六日

河間崔尙元與崔澤廣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卅一日

易縣蘇和與羅世福地基一案

批結 十七日

南宮西門子洋行與南宮電燈公司貨款一案

批結 廿六日

行唐郭王氏與郭洛孔等家產案 一部變更 卅日

曲陽張永信與戴氏婚姻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漢縣益源長與周錦廷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廿九日

易縣崔洛廣與徐樹聲地畝一案 移保地 卅日

保定王洛會與王洛起等賠償一案 法院受理 卅日

保定李惠氏等與李露培地畝案 和解 廿九日

保定楊榮彬與劉二胖等款項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河間左煥章與左魏氏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廿四日

河間孫王氏與戴孫氏等地畝案 上訴駁回 卅日

河間孔祥發與劉楷林求償匯款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保定王洛安與張王氏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保定黃洛書等與張洛聘等地畝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天津商張氏與商廷傳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廿七日

天津劉漢鈞為天津中國農工銀行與蘇得勝債務執行一案 抗告駁回 廿日

樂亭史連捷等與史陳氏等財產一案 批結 十四日

天津鄧清圃與梁蔭南股本一案 抗告駁回 廿四日

大城王潤琴與張秀山債務假扣押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聲請 靈城李劉氏與源通號債務請指定管轄一案 聲請駁回 十五日

元氏趙居安與商文斗債務一案 批結 十七日

豐潤丁祐林與陳玉廷等養女案 通知 廿四日

天津張廣良與久恒木廠救助案 聲請駁回 廿八日

天津劉肖頤與先農公司債務案 上訴駁回 五日

豐潤馬愨廷與馬殿功股款一案 原判變更 十日

遵化張曹氏等與崔仲江財業案 批結 十六日

安國宋平氏與陶洛連債務一案 和解 十六日

高陽王喬年等與王閻氏等為脫離及扶養費一案 和解 廿六日

天津武志挺與先農公司債務案 上訴駁回 八日

寧津宋轉姐與張玉泉解除婚約一案 原判廢棄 八日

定縣王元兒等與肖洛庚款項案 上訴駁回 十一日

河間石新齋與石王氏等繼產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石門孟志禮與孟回子地畝一案 原判廢棄 廿一日

河間張翠山與張宋氏地租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一日

石門焦占鰲與焦元助莊房一案 上訴駁回 十四日

天津王祝三與王秀岩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廿五日

統計

三五

抗告 定與趙李氏等與趙丁氏遺產案

深縣劉世榮與張士臣債務一案

天津趙連元與孫季魯等贖契一案

保定朱希園與王瑞清房租一案

天津先農公司與劉有頌假執行一案

河間孔祥發與劉楷林求償匯款一案

霸縣宋楊氏與廣和號等債務一案

天津先農公司與武志挺債務涉訟請假執行一案

安國神洛明與劉洛隴債務一案

井陘高鳴玉與馬觀濤債務一案

大城繳華與繳王氏繼承一案

撫甯王翰鳴與張運芳債務一案

天津古植庭與張燿異議一案

天津趙少卿等與趙石氏為離異及同居一案

天津王毓珍與天津中國國貨銀行賠償一案

獻縣齊成林與齊步先宅基一案

原命令 撤銷 十四日

和解 廿九日

抗告駁回 卅日

抗告駁回 十一日

抗告駁回 廿三日

聲請駁回 十六日

改分三審 七日

聲請駁回 廿五日

聲請駁回 八日

移送保地 十五日

法院受理 十六日

原判廢棄 十六日

原判變更 卅日

上訴駁回 十四日

上訴駁回 十四日

移河間地 院受理 廿六日

天津張伯箴與英工部局賴乃士產捐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石門馬黑旦與丁桂成贖地一案 原判廢棄 廿四日

深縣張自修與張才頭產地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三審 天津廣聚和與澤善堂李欠租一案 和解 十四日

天津張玉鵬與張國漢債款一案 上訴駁回 九日

抗告 河間王嘉榮與王茂祥道路一案 抗告駁回 廿一日

天津孫華亭與孫子明等債務一案 原批廢棄 十一日

天津王海青與丁壽環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十一日

獻縣李焦氏與賈長祿塲基一案 批 結 廿四日

天津解名臣與謝錫三債務一案 抗告駁回 廿九日

新城劉春山與李起等地畝一案 批 結 卅日

大城張秀山等與王潤琴債務一案 批 結 廿三日

吳橋沈李氏與沈國樑等婚姻一案 批 結 廿一日

慶雲張秀山與劉大奎地畝一案 批 結 廿四日

唐山王運芬與鄭廣會等養女一案 通 知 廿九日

二審 灤山劉雨亭與劉景春產權一案 原判廢棄 十九日

涞水王豐年與李振祥等地畝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二審 正定李班班與李超繼承一案 原判廢棄 十五日

天津孫思中與孫楊氏廢繼一案 原判廢棄

平山貢拴柱與何桂蘭婚姻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一日

天津信義堂卞與陳恒志異議一案 上訴駁回

石門張張氏與李楷莊基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天津劉文林與劉紹卿退保一案 撤回 廿六日

天津劉恩元與王新民債務一案 裁定移送津地法院受理 卅日

石門牛世慶與劉洛謙等債務一案 和解 十五日

保定安洛振與修王氏債務一案 上訴駁回 十六日

天津張春起與侯風梧優先權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保定祖甲三與祖文九等地畝案 上訴駁回 十六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其他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東鹿呈為晉縣王洛練與齊蘇氏債務上訴如何處分一案

永年地院請核轉解釋法律一案

任邱縣繳孟長僧與杜陸亭案抄錄費一案

指令依 判決結 轉請解釋 附卷

十四日 廿日

廿九日

抗告

灤縣塗秉才與塗秉森債務一案

河間王協明等與王思富等賠償一案

天津蘇企田與金漢臣為撤銷担保責任一案

天津李潤芝與張葵卿債務一案

大成王潤琴與張秀山債務一案

天津崔捷三與楊普思債務一案

玉田信義車行張兆富與吉瑞恒等債務一案

深縣李靜安與李洛殿等登地案

新樂路三多與路鳳池邊坎一案

天津王孫氏等與王奎元析產案

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令原審依法辦理

原批諭撤銷

批結

抗告駁回

令縣依

令縣依

法辦理

聲請駁回

併入本

案辦理

結案日期

卅日

廿九日

卅日

十三日

廿六日

廿六日

廿六日

廿六日

廿一日

結案日期

十二日

二日

廿六日

統計

三七

二審

天津王健等與王士聰等債務再審一案 上訴駁回 十七日

天津韓永治與華北煤球公司貨款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晉縣馮進孝與傅馮氏等繼承遺產一案 原判廢棄 廿四日

昌黎魏成印與胡鏡清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卅日

天津宋金中等與潘裕後堂房租一案 駁回 十七日

深縣武鶴齡與武沈氏房地一案 移送深縣 廿八日

保定張蔭堂等與曹鈞等地畝一案 原判廢棄 廿六日

石門張印與李論等款項一案 駁回 卅日

深縣靜天芳與喬樹春債務一案 駁回 十六日

石門胡寅與李旦子等地畝一案 駁回 卅日

天津張堃與張憲文債務一案 駁回 卅日

抗告 靜海邢海山與蕭家安地畝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天津于振邦等與何守餘假扣押一案 抗告駁回 卅日

聲請 豐潤李薄氏與張俊興債務一案 通知 廿四日

二審 晉縣馮萬生與田小喜人事一案 和解 廿九日

遷安竇容與楊胤氏房產一案 通知 卅日

衡水杜金洲與杜恆繼承一案 駁回 廿一日

二審

無棣日洛江與白五本款項一案 原判廢棄 廿二日

天津德中烟廠與司洛捷克賠償一案 原判廢棄 三日

天津柴見三等與程海鷗債款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天津楊劉氏與楊紹裕離異一案 和解 八日

慶雲馮煥策與鄧洛福等婚約一案 駁回 廿七日

三審 深縣王福恆與趙輝清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十二日

保定張作棟與張克昌地畝一案 駁回 五日

河間張大祥與張連會房基一案 駁回 廿八日

抗告 天津孫張氏與孫寶珍離婚一案 原批廢棄 八日

昌黎王慶雲與齊清用等海荒網地一案 原批廢棄 十六日

天津趙阜與喬雲齋債務一案 原批廢棄 廿一日

河間王墨林與王維翰地畝一案 抗告駁回 廿九日

遷安周俊傑與齊點為田房一案 併案 廿九日

保定華雲峯與徐佩珩走道一案 通知 八日

天津高俊明與黃耀庭欠款請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八日

景縣解容鏡與楊世山等地畝一案 令結 廿三日

新城楊王氏與楊振德地畝一案 批結 廿二日

二審 天津李李氏與郭桐軒交賬一案 撤 回 卅日

深縣張繼成與趙琦等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九日

鹽山孟宋氏與孟同等繼承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涞源陳江與王山林等賠償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二審 興隆才貴勒與李桐軒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灤縣周恕與閻璧壘等地畝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天津孟品侯與義成永等貨款一案 駁 回 五日

安國崔元常等與崔際雲地畝一案 撤 回 廿四日

東鹿李尙儉與孫植植債務一案 撤 回 五日

東鹿趙墩子與趙尹氏同居一案 撤 回 廿二日

三審 保定趙田氏與田風等財產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石門趙金山等與趙金榮等地畝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河間劉清廉與劉清波通行權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石門丁洛太與王紅勳債務一案 駁 回 八日

河間劉恩樹與尹虎章等債款一案 駁 回 十六日

抗告 灤縣何維翰為破產不服縣批一案 抗告駁回 十九日

天津華昌木廠與立志堂工款一案 抗告駁回 八日

天津趙連元與孫季魯等贖契一案 批 結 十六日

寧津李天才與李孫氏婚約一案 抗告駁回 廿七日

遷安王殿清與高明海等款項一案 改分刑事 廿八日

聲請 灤縣王楊氏與王錫朋坟穴一案 聲請駁回 十七日

臨榆劉升伯與吳阜仁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五日

元氏趙居安與商文斗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五日

二審 灤縣蔡純一與吉俊傑墊款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天津振德店與華新銀行債務一案 駁 回 八日

天津高策遣與華新公司債務一案 和 解 卅日

灤縣劉寶軒等與趙湘舟等欠款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灤縣董立功與王大江等婚姻一案 駁 回 卅日

天津同德魚店(孟宜芝)與徐光柱抵押一案 原判廢棄 卅日

天津喬亦香與華興公司債務一案 和 解 卅日

樂亭楊正路等與趙彬然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十日

身城劉奎臣與劉魁順等繼承遺產一案 撤 回 卅日

平山劉繼先等與杜鳳鳴賠償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臨榆閣盛芝與姚林彬人事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安國崔吳氏與崔敬為否認混繼和解一案 原判廢棄 廿日

樂亭劉景華等與杜宗周債務案 併民一 廿一日

天津王柳汀與孫慶沂欸項一案 駁回 廿九日

天津孫璋等與李崑山債務一案 駁回 卅日

保定孫耀斌與馬蘭等為木料一案 聲請回駁 卅日

天津李德富與益太銀號異議一案 駁回 廿七日

天津王蘭圃等與李西軒道路案 駁回 廿八日

### 二十一年七月份民三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審案 由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不關 保定地院電請釋 訟法第一八四條一案 轉呈 廿一日

二審 武強縣呈支獻庭與許慎思案前任堂諭應否認為判決一案 令結 廿一日

二審 天津王張氏與王富離婚一案 駁回 十五日

定縣楊瑞全與楊楊氏離婚一案 原判變更 廿三日

審津崔殿福與崔殿奎立繼一案 駁回 廿三日

審津武鴻章與武李氏立繼一案 駁回 廿七日

遵化劉德貴與陳玉交還親子一案 駁回 廿七日

抗告 青縣張慶鏗與文翰臣地價一案 發回更定 廿七日

天津中南銀行與蘇古農欠債一案 原裁斷執行 卅日

石門焦占熬與焦元勳房宅一案 抗告駁回 廿七日

保定蘇常氏等與蘇八等為夥道一案 聲請駁回 十七日

臨榆劉升伯與賀洛伯債務救助一案 聲請駁回 廿三日

天津張春起與侯鳳梧債務一案 聲請駁回 卅日

審別 原審案 由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安國戴著臣與戴炳堂貨欸一案 駁回 廿八日

文安王賀氏與王劉氏析產一案 駁回 三十日

天津劉貴生與楊起升確認一案 駁回 卅日

天津劉善堂與李國慶解約一案 駁回 卅日

天津吳墨卿與吳門氏欠欸一案 撤回上訴 廿九日

天津張壽甫與張王壽芝婚姻一案 駁回 廿九日

天津王貴榮與馬吉祥婚約一案 和解 二日

一審 天津王元氏與干植桐家務一案 中止訴訟 卅日

適化王開第與吳守貴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卅日

抗告 天津孟緝菴與慶餘堂于慶執行一案 駁回 十五日

天津甯紫垣與周師石假處分一案 駁回 廿五日

天津陳祝齡與民豐天記公司押款一案 具理由送上级審 一日

豐潤張俊與李薄氏債務一案 令結 十一日

聲請 晉縣張朱氏與張小造贈與一案 批結 一日

豐潤鄭永奎與李琪地畝一案 批結 八日

天津張王壽芝與張壽甫救助一案 照准 廿九日

二審 無極王文郁與邱冰心附帶民訴一案 駁回 十三日

寧津金永和與魏相五交人一案 駁回 八日

天津孫鴻猷與高運聲欠款一案 駁回 十二日

天津成記號與趙紫宸債務一案 原判廢棄 十三日

天津崔崔氏與崔清泉婚姻一案 撤回上訴 廿日

天津顧連璧與刁元章債務一案 駁回 三十日

晉縣谷氏與紀鍋堂離婚一案 駁回 卅日

天津景李氏與景嘉桐離異一案 和解 卅日

三審 灤縣殷振亭與閻景卿債務一案 駁回 十八日

石門遂振聲與遠永祿戶產一案 撤回上訴 十四日

天津仲記藥房與賈錫三欠租一案 駁回 卅日

抗告 景縣王宮壁與王張氏養贍執行一案 駁回 十八日

天津仲記藥房與賈錫三欠租一案 駁回 卅日

交河顧景嶽與馮桑氏債務一案 令結 十五日

天津何興周與黃氏離異一案 駁回 廿八日

聲請 任邱呂春桂等與焦澤春債務一案 令結 十三日

新鎮柴王氏與柴大秋發判一案 批結 十五日

衡水劉茂林與劉向祿担保一案 令結 廿八日

樂亭楊瑞廷與韓運昌債務一案 駁回 廿三日

二審 東鹿劉致敬與劉史氏繼承一案 駁回 廿三日

樂亭陳玉田與韓運昌債務一案 駁回 廿三日

天津尤相如與岩波藏三郎貨款一案 原判變更 十一日

定縣鈕濟雲與蕭雨亭清算一案 駁回 廿五日

三審 高陽王者香與劉大羣地畝一案 駁回 廿五日

灤縣張俊臣與劉福讓租金一案 駁回 廿七日

抗告

聲請

二審

天津張九環與張九蘭地畝一案	駁	回	三十日
河間倪福順與朱殿懷贖地一案	駁	回	卅日
保定李恒等與史玉春攤款一案	發回更審	卅日	
河間崔步林與崔清泉和解一案	令	結	廿七日
灤縣董兆興與董良佐坑基一案	令	結	十八日
天津牛志卿與駱霖生賠償一案	令	結	卅日
撫甯董慶璧與天元德執行一案	批	結	五日
撫甯任郭氏與任吳氏監護人一案	批	結	十四日
天津閻富興與曹季衡地租一案	批	結	廿五日
樂亭韓運昌等與楊廷瑞假扣押物拍賣一案	照	准	三十日
靈壽尹落守與馬落占管轄一案	批	結	卅日
交河趙劉氏與趙立玉地畝一案	批	結	十二日
盧龍高永禧與李雲亭請速判案	批	結	十六日
唐縣高德祿與甄心立等賠償案	駁	回	十二日
慶雲范盛祥與范瑞祥繼承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天津亞細亞火油公司與華泰貿易公司債款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曲陽趙晴軒與趙如景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一日

二審

三審

抗告

聲請

深縣李錦強與李鶴亭房屋一案	原判變更	卅日
薊津方禪林與方萬奎家產一案	駁	卅一日
天津興立德與光懋洋行貨款一案	原判變更	卅日
武邑滕玉明與滕和春繼承一案	撤回上訴	六日
石門張進常與張二小地基一案	駁	十六日
天津鄭劉氏與鄭更土地所有權一案	駁	十五日
保定李金魁與尙恩華債務一案	駁	卅日
河間崔尙元與崔澤廣鑑定一案	駁	卅日
天津鄧玉壘與馬芸生租價一案	駁	卅日
天津久成銀號與常輯五債務案	具理由送 上級法院	十五日
灤縣孫逢然與孫池山墻基一案	駁	卅日
任邱焦澤春與張德坊請保釋案	令	結
天津武筱坡與李武堂原狀一案	批	結

# 二十一年八月份民三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李益臣與楊雲清土地所有權一案		原判變更	三日
	無極甄更元與于瑞聯離婚一案		駁 回	十五日
	天津祁氏與王文斌離婚一案		原判變更	廿五日
	高陽宋行慶與宋邸氏繼承一案		撤回上訴	廿九日
其他	津地檢處調陳萬林地畝案卷宗一案		函 覆	九日
	臨榆縣呈先農公司與劉伯升債務反訴案請核示一案		令 結	九日
	最高法院囑代送朱王氏與朱百遂案裁定一案		函 覆	卅一日
三審	天津趙阜與喬雲齋債務一案		駁 回	九日
	天津吳群與趙憲橋魚價一案		駁 回	十一日
	灤縣馬起義與郭兆春地畝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灤縣方永兆與方貴金地畝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灤縣蘭珍與蘭亭地基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抗告	豐潤劉輔卿與甄輔軒執行一案	令 結		廿九日
	天津孟緝菴與于慶債務一案	加理由送 最高院		十二日

審別	原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聲請	樂亭張薛氏與畢連山欠款一案		令 結	廿九日
	天津劉紀庭與顧肅臣債務執行一案		令 結	廿二日
	豐潤鄭永奎與李琪地畝一案		批 結	八日
	獻縣馮氏與陶春月管轄一案		令 結	八日
二審	獻縣賈喚姐與黃石頭婚姻一案		原判變更	四日
	豐潤孫寶林與孫于氏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本院刑庭移送韓趙氏與孫起發附帶民訴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天津程樾樞與王心泉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玉田陳葉氏與陳慶奎婚姻一案		駁 回	卅日
	臨榆婁崔氏與婁德清婚姻一案		批 結	卅日
	河間吳王氏與吳傅林家產一案	併二庭 辦理		十二日
	天津李垣與中華懋業銀行欸項一案	函送民 庭核辦		廿五日
	撫甯宋俊與孫敬亭股欸一案	原判廢棄		十三日
	天津周兆仁與楊仲三地畝一案		駁 回	十六日

三審 溧縣王廷奎與查傅氏地畝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溧縣陸俊義與陸俊瑞夥產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石門李洛為與趙寶珠債務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天津郭晴午與刁韻笙地畝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天津姜榮甫與李恩德債務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保定陳洛義與陳洛慶執行一案 令 結 二日

昌黎陳子平與趙樹文執行一案 令 結 十一日

石門劉袁氏與劉長會再審一案 令 結 廿五日

天津吳張氏與吳高氏救助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交河馬立春與韓振起開釋一案 令 結 十日

盧龍張維祺與王煜東地畝一案 令 結 廿四日

天津韓趙氏與王月波救助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天津張蘭卿與徐藍齋交還子女一案 駁 回 五日

天津安張氏與安錫綸遺產一案 駁 回 十日

溧縣張慶綱與吳慶彩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廿二日

任邱劉慶漢與劉輔漢攤款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天津福華公司齊逸臣與智利公司李桐軒貨款一案 駁 回 卅日

二審 天津高蕙貞與嚴友生脫離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聲請 天津尼娜瑞格斯得樂與瓦西利亞利山大夫喜克立根假處分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二審 天津董金蘭與門傑臣債務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獻縣劉振清與李氏離婚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三審 溧縣王浩與馮貴債務一案 駁 回 六日

石門郝徐氏與赫紀成莊窠一案 駁 回 十一日

河間馬鳳林與孫福洪莊基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保定王解氏與解李氏遺產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劉士珍與劉延福公款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天津張玉寶與張飛雲析產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抗告 玉田錦隆號與孟憲文執行一案 令 結 四日

溧縣董兆興與董良佑坑基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河間崔步林與崔步輝和解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大成劉學優與郝元珍地畝一案 批 結 廿七日

獻縣夏紹禹與丁紹希管轄一案 令 結 十三日

阜城高冲漢與耿錫祿田禾一案 令 結 九日

二審 正定王梅玉與王鄭氏離異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二審 溧縣劉瑤與衡德股權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高陽齊趙氏與齊承綬扶養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冀縣崔寇氏等與崔李氏地畝一案 送第二分院 依法辦理 十三日

三審 河間梁向榮與張國鈞地役權一案 駁 回 卅日

石門郝六旂與郝富有繼產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保定孫書貴與孫老春地畝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石門時占鰲與范洛殿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五日

河間吳中元與敬恕堂債務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河間王尙清與王成波贖房一案 駁 回 卅日

### 二十一年九月份民三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不關 交河縣呈德士古洋行請執行章 采齊財產章傑位等阻止查封應 如何辦理請示遵一案 令 結 三日

盧龍崔秀岩請解釋法律一案 批 結 八日

最高法院送余正興與蕭國金案 卷証囑送達正本一案 覆 函 廿八日

興隆縣呈請查李景田與王文光 案是否上訴請示覆一案 令 結 廿日

統計

石門劉福增與劉連增契約一案 駁 回 廿日

河間李金和與李子氏贖地一案 駁 回 卅日

天津張笑山與黃典臣貨款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河間劉樹楓與馮寶鈞地畝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抗告 天津吳高氏與吳張氏執行一案 發回更審 卅一日

天津武菽波與李武堂執行一案 批 結 廿二日

聲請 河間劉樹楓與馮寶鈞管轄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東鹿通全與尙嶺峻執行一案 令 結 廿六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不關 最高法院送齊明遠與齊玉泉案 裁令囑送達一案 已送達 廿三日

二審 天津李錦漢與李棟臣算賬一案 駁 回 三日

天津王祁氏與王文斌同居一案 部分變史 八日

天津郭太永與張順婚姻一案 駁 回 八日

安國安樂山與魏介溪等債務一案 移送保地 院審判 十日

四五

二審 羅城郭修城等與王郭氏地畝一案 裁定移送石地院審判 十六日

深縣將慶餘等與張國昌債務一案 駁回 十三日

天津賈光林與李贊虞債款一案 部分變更 廿四日

昌黎金程氏與金廣魁荒地一案 原判變更 廿九日

天津李子久與車懿臣退夥一案 駁回 十二日

正定劉顯與劉朋等嗣產一案 撤回上訴 七日

三審 石門張洛學與張李氏地畝一案 駁回 十四日

石門魏振邦與楊聚興債務一案 駁回 廿日

石門同裕生與杜秀管轄一案 發回更審 廿一日

石門程進榮與趙登祿款項一案 原判變更 十三日

天津郭子甘與張樹蕃異議一案 駁回 廿九日

石門李洛準與李洛五地畝一案 和解 六日

抗告 豐潤張俊興與李薄氏執行一案 原批示 五日

河間齊王氏與孟瑞增執行一案 駁回 廿三日

天津趙阜與喬云齊債務一案 駁回 九日

聲請 天津王鳳洲與趙王氏救助一案 駁回 廿二日

深縣將慶餘與張國昌救助一案 駁回 十三日

交河李怡文與高瑞亭執行一案 批結 十日

盧龍張作信與王煜東地畝一案 令結 十日

定縣李齊氏與李洛選地畝一案 駁回 八日

新城李永安與李義繼承一案 駁回 十日

天津門傑臣等與安吉公司抵押權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天津張筱波與李贊庭債務一案 原判決 廿七日

撫寧牛朱氏與牛子英夥產一案 部分變更 廿七日

天津張師黃與聚興誠銀行債務一案 撤回上訴 十四日

深縣郭增桐與郭增榮繼承一案 撤回上訴 廿九日

青縣陳玉森與陳玉珂繼承一案 撤回上訴 八日

天津天瑞銀號與天和興匯款一案 原判變更 廿七日

天津趙少棠與劉玉璋等賠償一案 駁回 六日

石門張小坊與郭紹宗地畝一案 駁回 廿日

河間宋潤田與趙作舟等地畝一案 駁回上訴 三日

天津關煩聲等與周祥平執行一案 駁回 廿三日

天津劉竹西與穆劉氏執行一案 駁回 七日

抗告 三審 天津趙少棠與劉玉璋等賠償一案 駁回 六日

抗告 交河顏景嶽與馮桑氏等執行一案 令 結 十八日

石門劉袁氏與劉長會再審一案 原批示 廢棄 卅日

聲請 曲陽宮洛水與張洛福債務一案 令 結 三日

南皮孫祝三與梅秋山宅基一案 令 結 十日

交河馬立春與韓振起開釋一案 令 結 十七日

二審 東鹿高同春與王東藏合夥一案 原判變更 三日

易縣王坊山與齊洛傳欠款一案 移保地 院審判 十七日

天津劉從周與陳少廷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文安婁占元與李劉氏析產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安新劉大群與張山合債務一案 移保地 院審判 廿六日

安新劉大群與杜永華債務一案 移保地 院審判 廿九日

吳橋吳美常與吳美軒繼承財產一案 才定應向第一審起訴 廿四日

饒陽崔王氏與崔福增析產一案 和 解 六日

三審 天津鄭恩貴與鄭恩紉祭田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石門張九昌與孫金貴墳地一案 駁 回 十六日

保定胡文壽與胡常地畝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保定王書明與王楊氏地畝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三審 灤縣張王氏與孫向榮地畝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抗告 天津張鴻池與康鏡執行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阜城高紳漢與耿錫祿田禾一案 令 結 七日

聲請 天津劉從周與陳少廷救助一案 照 准 五日

文安婁占元與婁劉氏救助一案 照 准 十九日

遵化王金貴與雷艷芳救助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樂亭韓運昌與楊瑞債務一案 令 結 七日

獻縣韋子樹與韋殿三基地一案 令 結 十七日

盧龍任景亭與王世鏞執行一案 批 結 廿六日

二審 興隆戴星齋與李全山地畝一案 移保地 院審判 八日

東鹿周書凡與周書琴庄基一案 移保地 院審判 八日

安國劉韓氏與劉洛存莊基一案 移保地 院審判 八日

東光寇長順與寇玉振等遺產一案 移保地 院審判 十四日

任邱焦輔三等與張德芳等開釋一案 院管轄 結 十四日

交河張采齊與章傑五開釋一案 令 結 十四日

聲請 天津武筱波與李武堂回復原狀一案 批 結 十四日

盧龍方高氏與王富等財禮一案 令 結 十五日

二十一年十月份民三庭案件已結表

別審	原審	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不關	原審	密津徐硯明爲劉徐氏與劉世增婚姻埋葬上訴請判一案	移民二庭辦理	七日	
	原審	文安呈簡易案件判決後應赴何法院上訴請示遵一案	令結	十四日	
	原審	本院刑庭送劉振海殺人案關民事部分以沒手續請辦一案	已行送達	廿二日	
二案	原審	獻縣張文泉與李俊升地畝一案	駁回	十七日	
	原審	壽城劉登爲與劉盛四繼承一案	撤回上訴	四日	
	原審	天津宗耀廷與張德義交人一案	駁回	十二日	
	原審	天津陳煦林與溫振興欠款一案	駁回	十二日	
	原審	天津張玉林與張李氏繼承一案	和解	廿九日	
	原審	東鹿李九增與李炳福地畝一案	移保地院	十七日	
	原審	豐潤董耀海與董耀芝地基一案	移保地院	廿八日	
三審	原審	灤縣晏奎與武興周贖房一案	駁回	十一日	
	原審	石門牛連城與牛根生基地一案	駁回	十日	
	原審	石門崔榮縉與崔俊公物一案	駁回	十三日	
	原審	河間劉恆山與劉慶山贖地一案	駁回	十二日	
	原審	三審	天津賈樹珍與張瑞善異議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原審	河間賈張氏與徐斌麟公債一案	駁回	十三日	
	原審	石門于洛賢與和王振管轄一案	令結	四日	
	原審	石門陸濟川與李榮元夥道一案	移石地院	十八日	
	原審	天津趙阜與橋雲齋債務一案	駁回	十日	
	原審	灤縣蔣慶餘與張國昌債務一案	具理由送上級法院	十七日	
	原審	東鹿魏子言等與李庭珍擾亂市政一案	駁回	十三日	
	原審	保定宋化甫與閻子揚假扣押一案	駁回	廿一日	
	原審	灤水楊德勝與楊玉成地界一案	令結	十四日	
	原審	聲請	樂亭蕭露恩與馬朝周管轄一案	批令	七日
	原審	豐潤劉輔卿與甄輔軒債務一案	批結	廿二日	
二審	原審	天津孫碧如與楊在明地畝一案	原判變更	卅一日	
	原審	交河范居正與范梁氏婚姻一案	撤回上訴	十一日	
	原審	義一審	寧河張觀悅與譚亨當董云浦異議一案	駁回	七日

二審

津地院榮慶永與審紫垣債務及異議一案 駁回 十一日

滄縣程菊亭與程俊亭繼承一案 駁回 十三日

津地院大陸銀行與孔叔琴複利一案 變更 廿四日

淡水馮喜堂與靳玉江等地價案 函送保定 六日

津地院高王氏等與高廉氏等析產一案 駁回 十四日

津地院王王氏與王劉氏等析產一案 駁回 六日

昌黎王任氏與王崑離異一案 變更 廿四日

豐潤董岳海與董芝地基一案 併何推事 二日

東鹿劉繼忠與劉輔廷地畝一案 移保地院 一日

安國馬耀先與馬明德等地租一案 裁定移保地院 廿八日

津地院張華軒與高澤民債務一案 發回更審 七日

灤地院齊耀先與高賢等廟地一案 駁回 十一日

灤地院張以欽與許昌時債務一案 發回更審 十五日

河地院李成池與王化成賬目一案 駁回 六日

灤地院楊明春與邢崑等債務一案 駁回 廿四日

津地院張之元與馬星源欠款一案 駁回 廿日

河地院張殿侯與張殿俊賠償一案 駁回 廿五日

三審

津地院陳作之與趙振華增租一案 駁回 十二日

保地院馬安子與馬洛純地畝案 駁回 十三日

石地院王建業等與王洛昌地畝一案 駁回 廿四日

津地院關頌聲與同利銀號債務執行一案 具理由送最高法院 四日

津地院李玉堂與侯春山等蘆葦一案 駁回 十三日

吳橋韓玉山與韓玉成地畝一案 令縣 十四日

津地院劉丹忱與劉澤生救助一案 具理由送最高院 廿五日

保地院陳洛義與陳洛慶執行一案 駁回 廿五日

灤縣崔金瑞與羅香圃救助一案 駁回 十六日

津地院劉丹忱與劉澤生救助一案 駁回 十六日

與隆王慶五與馬成緒等執行一案 令縣 三日

天津福利堂楊與海豐公司地畝一案 駁回 十七日

天津賈永德與于敬臣等鋪款一案 駁回 廿四日

天津李修等與協和公司債務案 駁回 卅一日

淡水榮遂齋等與方鼎地畝一案 駁回 廿七日

撫甯隋祥與王永祿等侵占附帶民事一案 撤回 廿一日

遷安符兆麟與符玉麟立繼一案 原判廢棄 十六日

聲請

二審

抗告

二審

天津寶紫垣與永豐公司地畝一案 駁回 卅一日

天津安許氏與安桂榮離婚一案 發回更審 十八日

武邑孫朋等與孫興周承繼一案 駁回 廿六日

三審

石地院李琪與李假妮地畝一案 駁回 廿六日

石地院劉潤樓等與張福羊價一案 駁回 廿六日

河地院常慶庚與常玉蒲場地一案 駁回 十日

天津泰慶堂與張瑞華等異議一案 駁回 廿九日

天津厚良材與厚廷寬等地畝一案 駁回 廿七日

抗告

元氏王武氏與曹生吉等地畝一案 令縣 十日

盧龍任景亭與王世鐸債務執行一案 令縣 十日

遵化王浩與馮貴債務一案 駁回 卅一日

灤地院許恒五與陳生財回復原狀一案 駁回 卅一日

二審

灤縣朱佐臣與朱雪安異議房產一案 原判變更 廿五日

灤地院朱曉峯與朱雪安執行異議一案 駁回 廿五日

饒陽羅彥邦與羅門氏地畝一案 原判變更 廿五日

饒陽王岱峯與王郭氏繼承一案 駁回 廿八日

吳橋宋文太等與張書貴等離異一案 駁回 廿五日

二審

阜城蔣文華與馮濟川附帶民事一案 駁回 廿一日

天津劉福庭與葛會亮房租一案 駁回 卅一日

石地院王吉來與李文連等公款一案 駁回 十七日

三審

保定齊光甲與齊炳甲地畝一案 駁回 六日

河間姚廉氏與姚登昌地畝一案 駁回 十二日

天津邵桂圃與許恩祥等蓋地一案 駁回 廿四日

石門王貝與王三地畝一案 駁回 卅一日

天津吳蔚宣與寶興公司欠租一案 駁回 廿九日

石門時占鰲與范洛殿地畝一案 移石地院 卅一日

塘大分庭寯紫垣與周師石假處分一案 駁回 十一日

抗告

天津李劉氏與劉澤生救助一案 併民二庭 四日

遵化孫逢然與孫地山牆基一案 駁回 六日

河間梁向榮與張國鈞地基一案 駁回 四日

石門劉福增與劉連增買賣契約一案 駁回 十一日

天津開源銀號與李振廷債務執行一案 駁回 十一日

任邱熊輔之與張德坊債務一案 撤回 十一日

天津楊子修與寶成煤礦公司救助解約一案 照准 十九日

聲請

易縣陳健臣與馬聖之等假扣押一案	駁回	十四日
天津武筱波與李武堂回復原狀一案	批結	四日
滄縣勃海貿易公司與賈少三執行異議一案	令縣	七日
博野張繼增與于遵賢執行一案	令縣	十一日
天津張麗珍與張玉寶救助一案	駁回	十五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民三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東鹿王金銀與王景義賠償一案	駁回	一日
完縣王月波與白蘭洋行貨款一案	變更	十四日
樂城王段氏與王王氏立繼一案	駁回	廿九日
樂地院孫張氏與孫克廣離婚一案	駁回	二日
津地院高少峯與高劉氏脫離關係一案	駁回	八日
易縣袁子和與袁道心贈地一案	撤回上訴	廿四日
涑水靳玉江與馮喜堂地價一案	變更	十八日
撫寧趙唐氏與趙明奎離異一案	駁回	廿五日
津地院王鳳洲與趙王氏地價案	駁回	十日

聲請

天津劉福庭與葛會亮救助一案	照准	十五日
天津武筱波與李武堂回復原狀一案	批結	十九日
天津張敬之與范宗陶担保金案	批結	廿七日
天津張士湘與汪友梅救助一案	駁回	廿七日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石門李秋兒與李倉兒債務一案	駁回	廿一日
保定周四兒與劉玉珍攤款一案	駁回	十九日
津地院陳永立等與焦鳳溪等欠款一案	駁回	四日
平地院趙玉與邵敬儒等契紙案	移平	廿四日
津地院商張氏與商廷傳執行一案	令津院依法辦理	七日
津地院王鳳洲與趙王氏救助案	駁回	十日
津地院王祝三與中興紙局等債務執行一案	令津地院依法辦理	十五日
津地院姚文光與姚李氏園地案	令津地院依法辦理	十九日
津地院商廷傳與商張氏執行案	駁回	廿九日

三審

統計

聲請

樂城王段氏與王王氏救助一案 照准 廿九日

樂亭劉尙勳與史俊債款一案 令縣 廿一日

寧津宋張氏等與宋筱軒債款一案 令縣 廿八日

天津廣仁堂與張贊民賠償一案 變更 廿五日

天津黃劉氏與黃信如賠償一案 撤回上訴 卅日

獻縣齊顏章與齊煥章繼承一案 撤回上訴 十七日

天津周子權與張丁氏確認土地所有權一案 撤回 廿一日

津地院吳張氏與吳高氏等異議一案 撤回 九日

津地院義生銀號齊秀東與祥瑞興銀號崔壽山等執行異議一案 撤回上訴 十日

津地院趙延舫與陳瀛等退保一案 撤回 十日

涇水劉坦與宋作霖借款一案 移保地院 七日

獲鹿董文豹與梁修身債務一案 變更 廿五日

保定宋化輔與田潤身債務一案 駁回 十七日

吳橋李建亭與李金同繼承一案 駁回 九日

保定宋化輔與閻子揚債務一案 撤回上訴 十七日

石門程際泰與趙登祿款項一案 移石門地院 十一日

三審 高陽張三合與王王氏房地一案 更審 十九日

抗告 溧地院崔金瑞與羅香圃救助一案

交何顏景獄與馮桑氏等債務執行一案

保定邢洛法與王洛自租借再審一案

天津關善和與邵天恩回復原狀一案

大城王潤琴與張秀三假扣押一案

天津關善和與邵天恩回復原狀一案

溧地院齊耀先與高賢等回復原狀一案

雄縣何梅玉與何奎兆等附帶氏訴一案

遵化王金貴與雷艷芳債務一案

天津孫福田與松竹樓債務一案

平山盧杜氏與盧秀實同居一案

石門李滿長等與李洛豐等股權一案

天津林繼香與許筱藩欠款一案

鹽山劉維卿與劉趙氏再審一案

交河王延波與田壽祥等鋪款一案

容城孫福祥與陳孫氏等立嗣一案

武強賀張氏與賀安離婚一案

具理由送最高院 二日

令縣 一日

駁回 廿四日

具理由送最高院 卅日

令縣 二日

駁回 十一日

駁回 十五日

駁回 廿五日

駁回 廿四日

變更 十四日

駁回 十八日

變更 四日

變更 十日

令縣 廿六日

更審 廿五日

應發原審 卅日

撤回上訴 三日

二審

東鹿馮銀鎖與馮小廣等地價案

移保地院 廿一日

三審

保定閻德俊等與王福壽增租案

撤回上訴 十一日

河間劉增祥與王立元工資一案

撤回 廿六日

灤縣王楊氏與王錫明墳穴一案

移民一庭 卅日

河間車周氏與車榮春確認土地所有權一案

撤回 廿一日

抗告

吳橋吳美常與吳美軒繼承一案

撤回 廿五日

天津劉雋聲與曹陳寒蕊等債務一案

撤回 卅日

天津李益陳等與張白箴債務執行一案

更審 十六日

昌黎劉益齡與齊萬程憑帖一案

令縣 廿四日

興隆馬成緒與趙晉榮攤款一案

令縣 廿五日

天津孫桐甫與張獻之執行一案

撤回 廿八日

聲請

郡山才貴金與才萬等山地一案

令縣 廿四日

饒陽王岱峯與王郭氏重開辯論一案

批駁 三日

二審

故城賈李氏與賈陳氏生活費一案

變更 十一日

青縣王哲輔與王哲培繼承一案

撤回 十八日

高陽孫泮與梁孫氏繼承一案

撤回上訴 卅日

蠡縣劉瑞蘭與吳窩兒解除婚約一案

撤回 四日

二審

津地院黃蔭芬與元字堂胡秀章執行異議一案

更審 廿九日

津地院劉瑞章與怡和洋行貨款一案

撤回 十九日

津地院王鳳翥與孫鴻年賠償案

撤回 八日

文安張樹芬等與徐萬有等離異一案

撤回 卅日

津地院門尼吉尼與卜來特等債務一案

撤回 廿五日

津地院張麗珍等與張玉寶等執行異議一案

撤回 廿八日

津地院宋文元與李王氏債務案

撤回 廿九日

東鹿滿得勝與王銘才莊基一案

移送保定 十六日

保定馬振緒等與張全明款項案

更審 廿四日

津地院曹儀宸與劉富通異議案

撤回 卅日

津地院智海與米姜氏確認房屋所有權一案

更審 廿四日

津地院許興田與黃文煥工資案

更審 五日

灤縣劉永祥與趙卓斌債務一案

更審 廿四日

津地院黃文煥與許興田長支案

撤回 五日

津地院張朱義勿庸與天津中南銀行假扣押一案

撤回 一日

青縣孫世龍與陳雁章聲請開釋一案

令縣 十七日

津地院馮殊軍與梁壽德婚姻案

撤回 十九日

雄縣高計氏等與高寶田等執行一案 令 縣 廿八日  
 津地院尼娜瑞斯得樂與喀雷吉等聲請拒絕喀雷吉等參加遺產案訴訟一案 照 准 四日  
 津地院武筱坡與李武堂再請恢復原狀一案 批 駁 三日  
 津地院武筱坡與李武堂回復原狀一案 批 駁 十九日  
 趙縣代電請轉呈解釋孀婦因析產時姦發其伯母能否令其脫離親屬關係一案 轉 呈 並 指 令 四日

不關  
 新鎮張宗緒與史聯五地畝案可否試行和解請示遵一案 移 庭 辦 理 九日  
 最高院函送李陳氏與李寶炎析產案卷判等件請送達一案 函 復 十二日  
 新城陳國寶與張小驥等誘去陳孫氏案無力繳費請傳訊一案 批 結 廿三日  
 最高院函囑送達王憲國與劉國棟地基案卷宗裁定等件一案 送 交 河 縣 達 廿三日  
 東鹿李紹昌為與王方氏離異上訴經和解請銷案一案 批 結 三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民三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定縣	宋南芳	與黃落彬	附帶民訴	駁 回	二日
二審	天津	牛積賢	與邵品科	異議執行	部分變更 餘駁 回	十七日
	深澤	齊洛修	與王禮祥	聘金一案	撤回上訴	十七日
	深澤	劉連陞	與劉和平	繼承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昌黎	溫如意	與王智隆	債務一案	駁 回	十五日
再審	河間	韓彩亭	與尉遲鈍	夫債務案	駁 回	廿六日
二審	唐山	分庭	唐山啟新	磁廠與張步恩投標一案	原判變更	廿四日
三審	石門	張鳳庭	與龐春藻	竊股一案	駁 回	五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三審	河間	李紹孔	與李太鈞	田地畝案	駁 回	三日
	天津	宋彥明	與王福臣	債務一案	發回更審	廿七日
	天津	何捷臣	與何世榮	貨款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天津	李玉亭	與劉棣華	債務一案	駁 回	六日
	石門	于洛賢	與和玉振	管轄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天津	姚文光	與姚李氏	園地一案	駁 回	六日
	河間	徐九如	與徐斌麟	公債一案	批 駁	九日
	香河	宋廷貴	與王紹宗	羈押一案	批 結	廿四日

聲請

易縣王有才與屈洛濠請開釋案 批 駁 十二日

滄縣于李氏與吳逢辰管收一案 令 結 廿六日

滄縣張本柱與滄縣中山市場整委會管轄一案 移津地院 廿八日

肅寧王聚成與王洛公管轄一案 裁定更正 卅日

二審 天津孫雲鵬與徐世桐異議一案 駁 回 十日

再審 天津華比銀行與蔡虎臣債務一案 駁 回 廿日

二審 天津張柯齋與香港國民銀行確認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鹽山劉毓蔚與劉毓葵繼承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遷安龐護亭與尙書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保定陶連及與陶冲霄確認地基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河間殷汝梅與段興隆地畝一案 駁 回 七日

天津高王氏與周振銘異議一案 駁 回 卅日

灤縣王杜氏與王杜氏養贍一案 駁 回 七日

二審 天津于巴與吳會文騰房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抗告 河間韓彩亭與尉遲鈍夫執行一案 令 結 七日

天津張慶元與石振鵬執行一案 駁 回 十五日

景縣王王宮壁與王張氏執行一案 令 結 十五日

抗告

天津吳張氏與吳高氏執行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天津張柯齋與香港國民銀行土地所有權一案 具理由送 上級法院 廿三日

安國邢洛法與邢洛自租金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景縣解鏡蓉與楊世山等地畝案 令 結 七日

保定馬安子與馬洛純回復原狀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撫寧牛王氏與牛子英清算一案 批 結 廿二日

天津王鳳來與李筱田假扣押案 提供担保 廿八日

天津劉瀚卿與恒德堂土地畝案 和 解 廿六日

安國趙振山與趙張氏等婚姻案 駁 回 卅日

塘大分庭審紫垣與周師石確認一案 原判變更 廿日

青縣邵盛林與王連召附帶民訴一案 被告應賠償 廿四日

寧津褚朱氏與褚崔氏繼承一案 駁 回 十日

遵化孟鴻文與賈廣祺債務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天津通達精鹽公司與李金城字據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天津吳瑞璋與陳煜治等欠債案 駁 回 廿六日

高陽郭振興與郭慎言附帶民訴一案 被告應賠償原告一百廿七元 十五日

三審 保定董治富與劉秉泉債務一案 發回更審 五日

河間白蔡氏與白洛鎮地畝一案 駁回 五日

天津李樹林與王之泮蓋房一案 移庭辦理 八日

保定鄭周氏與鄭洛溫贖地一案 駁回 廿一日

河間陳和山與康鄧氏債務一案 駁回 卅日

天津劉德記與宋墨林墊款一案 駁回 十日

抗告 河間左九江與崔祥地畝和解一案 駁回 六日

天津王學謙與王鑑堂執行一案 駁回 七日

天津李玉亭與劉棣華定金一案 駁回 卅日

興隆馬成緒與趙晉榮攤款一案 駁回 卅日

聲請 青縣邵盛林與王連召救助一案 照准 廿一日

天津張玉寶與張飛雲救助一案 照准 卅日

深縣張氏與李楷莊基一案 批結 卅日

再審 天津楊子修與寶成煤礦公司解約一案 駁回 廿日

二審 易縣陳建臣與馬聖之地畝一案 駁回 廿六日

石門董行厚與劉尊甫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十九日

吳橋張樹棠與邵升贖地一案 駁回 廿三日

二審 保定劉嘉善與馬士釗款項一案 駁回 十七日

天津郭季耘與徐世桐確認抵押契約無效一案 駁回 卅日

安國高占魁與高黑猪租地一案 移保地院受理 七日

平山張李氏與楊侯氏婚姻一案 原判變更 卅日

河間劉福長與王繼有交人一案 駁回 廿四日

完縣冀德俊與冀德信繼承一案 駁回 卅一日

藁城李臭囊與李清穆立嗣一案 駁回 十二日

保定路洛清與劉振江附帶民訴一案 駁回 七日

三審 石門楊振元與楊逢元地畝一案 駁回 十九日

河間耿景龍與楊春隆地畝一案 駁回 三日

天津李士琦與孟景賢租金一案 駁回 十四日

河間于浚水與王殿榮債務一案 駁回 十四日

河間王久安與王金和等基地一案 駁回 十日

抗告 河間姚蕭氏與姚登昌地畝一案 駁回 三日

天津李俊凱與韓希順地畝一案 駁回 五日

天津屈陳氏與屈蘭芝卹款一案 原裁定 七日

深縣王貝與王三因地畝一案 批結 十七日

抗告 天津張麗珍與張飛雲異議一案 送上級法院 廿一日

遵化李占春與沈景周執行一案 令結 廿八日

聲請 易縣陳建臣與馬聖之假扣押案 駁回 七日

平山張李氏與楊侯氏回復原狀一案 批結 十九日

不關 最高法院囑代送達于盛氏與于恩元脫離關係案裁定及副本一案 送達 七日

### 二十一年七月份刑一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孫志祥販賣鴉片代用品一案 一 不受理 四日

安國崔鴻順強盜一案 駁回 八日

唐山姚玉池行使偽幣一案 改判 八日

故城馬鴻斌等傷害一案 管轄錯誤 十一日

博野高俊升強盜一案 無罪 十二日

博野柴錫麟私訴一案 駁回 十二日

深縣劉東海鴉片一審 改判 十二日

寧津孫連玉藏匿犯人一案 免訴 十三日

豐潤賈紹洪偽造會賬一案 撤回 十三日

統計

津地院呈為辦理不動產限制處分登記發生疑義祈示遵一案 轉呈 十七日

廣宗縣代電為地畝案執行時發生錯誤應如何救濟請示遵一案 令結 卅日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函囑代送達蘆澤省勦案傳票及副本一案 送達 卅一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灤縣魯福慶殺人一案 改判 十四日

深縣張黑丑和姦略誘一案 改判 十二日

新城沈紹武殺人一案 無罪 十四日

寧津王傻子誘姦一案 改判 十六日

安平張落相殺人一案 無罪 十五日

安平張落相民訴一案 駁回 十五日

慶云王朝印殺人一案 改判 十八日

天津米海有竊盜一案 駁回 十九日

遵化程心源縱匪一案 駁回 十九日

五七

二審 寧津子純佑誣告一案

深縣劉多強盜一案

深縣趙萬有殺人一案

甯津張出頭強姦殺人一案

天津修明玉殺人一案

饒陽尹萬殺人一案

天津程世忠殺人未遂一案

昌黎才慶增殺人一案

新樂楊洛英等搶奪一案

新樂楊洛英民訴一案

河間劉鼠殺人一案

深縣宋高氏略誘一案

天津范玉策妨害秩序一案

天津謝起福強盜一案

平山趙遂子殺人一案

灤縣李承恩竊盜一案

天津孫李氏妨害家庭一案

改判十九日

改判十九日

無罪十八日

其他終結十九日

改判廿日

駁回廿一日

駁回廿一日

駁回廿一日

駁回廿一日

駁回廿一日

改判廿三日

免訴廿三日

改判廿五日

改判廿五日

改判廿五日

改判廿六日

改判廿六日

二審 天津王守銀綁擄一案

鹽山橋登瑞傷害一案

定縣李海子放火一案

定縣李海子民訴一案

交河任有殺人一案

交河李鳳亭附帶私訴一案

天津及炳輝詐財一案

天津及炳輝詐財私訴一案

天津趙開科侵占一案

天津任宋氏販賣毒品一案

新樂趙英魁妨害自由一案

塘大張小海搶奪一案

青縣王連召傷害一案

青縣王連召民訴一案

唐縣鄭洛本誣告背信一案

唐縣鄭洛本民訴一案

深澤王慶餘侵佔一案

不受理廿六日

管轄錯誤廿七日

駁回廿六日

駁回廿六日

駁回廿八日

駁回廿八日

改判廿九日

駁回廿九日

改判廿九日

改判廿九日

改判廿九日

改判廿九日

改判廿七日

送民庭廿七日

改判廿九日

送民庭廿九日

駁回廿九日

二審

深澤王振民訴一案

駁回 廿九日

覆判

交河李明亭強盜殺人一案

覆審 十四日

天津朱淑正侵占一案

改判 卅日

遵化董全海行劫一案

更正 十四日

無極馬小眼擄贖一案

改判 卅日

豐潤祁良臣發掘墳墓一案

發回 十四日

安國徐田氏重婚一案

改判 卅日

肅寧李墨林殺人一案

覆審 廿日

天津于寶恒猥褻一案

停判 廿九日

武強梁壽桐傷害致死一案

更正 十九日

遵化王玉山勾匪一案

撤銷 卅日

深澤王洛布擄贖傷害一案

發回 廿三日

雄縣劉小科殺人未遂一案

駁回 卅日

深澤邢東西強盜一案

更正 廿五日

深澤王福忱賭博一案

撤回 廿九日

深澤呂墨林發掘墳墓及竊盜一案

覆審 廿五日

灤縣杜振祥殺人一案

改判 卅日

深澤薛垚珠等掘墳及贖物一案

核准 廿五日

滄縣孫錫亭收受被誘人一案

改判 廿九日

豐潤王龍華強盜一案

更正 廿六日

天津康自安偽造文書及掘墳案

改判 卅日

蠡縣杜生勒贖一案

覆審 廿九日

天津康自安附帶私訴一案

駁回 卅日

獲鹿李全寶強盜一案

更正 廿九日

覆判

滿城劉慶祥強盜一案

發回 卅日

特

天津李玉山等反革命一案

改判 卅日

定縣樊上強盜一案

發回 廿七日

三審

天津張義勤姦非案一案

發回 廿五日

定縣張洛潤和姦一案

核准 八日

天津高鳳林詐欺一案

駁回 十二日

阜平陳福子綁匪未遂一案

覆審 十二日

天津李在堂詐財一案

改判 十三日

望都裴洛在強盜一案

核准 十一日

聲請

檢察官聲請對陳鳳亭延長羈押一案

延押 二月八日

聲請

天津王玉圃因王茂林請停押案	河間孫迎停押一案	天津李錫發爲李寶清請停押案	天津張張氏請停押一案	天津郭春淦請停押一案	交河金文煥請令縣結案一案	吳橋楊楊氏請提案審理一案	任邱辛樹桂停押一案	保定俞治平請移轉一案	天津崔振東停押一案	郡山設治員請移轉一案	天津陳敬軒停押一案	灤縣倪振亞移轉管轄一案	藁城彭寶泰聲請一案	遷安馬有聲請一案	任邱鄭樹壇請令縣迅判一案	靈壽劉德功請令縣發判決一案
准交千元	准交百元	准交一元	准交一元	准交三元	批結	批結	准交二元	駁回	准交三元	移灤地院	准交四元	駁回	批結	批結	批結	批結
十二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七日	六日	十六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六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一日	廿五日	廿七日	十四日

獻縣程滋盈請令縣移轉管轄一案	成安張明堂盜匪一案	臨榆王德舜盜匪一案	安平劉玉科抗告一案	大城蔡錫三抗告一案	阜城張國順抗告一案	天津程忠臣抗告一案	民政廳檢閱南皮李斗山一案請核辦一案	容城呈水上公安局迎提孫珊一案	永年地院長呈爲縣清鄉局辯論終結移送法院應否先行偵查一案	安次寄監人犯趙家林應如何減刑一案	豐潤爲大赦條例應赦人犯如何處分一案	衡水請解釋大赦條例疑義一案	易縣請解釋大赦條例疑義一案	東明請示大赦疑義一案	三河請解釋大赦疑義一案	豐潤呈將已決命盜各案前經赦令應否赦免一案
批結	發回	發回	駁回	批結	駁回	駁回	函結	令結	令結	令結	令結	令結	代電結	令結	令結	令結
八日	十三日	廿二日	十五日	一日	廿三日	十九日	六日	十八日	廿一日	卅日	廿日	卅日	卅日	卅日	卅日	卅日

獻縣代電請解釋大赦疑義一案 代電結 冊日  
 新鎮監獄已未決人犯清冊應免 令 結 冊日  
 減免一案

## 二十一年八月份刑一庭案件已結表

案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日期

二審 徐水李雙兒勒贖一案 改 判 一日

徐水卞文豹恐嚇一案 無 罪 四日

天津韓雲傷害一案 撤 回 四日

盧龍沈好信竊盜一案 緩 刑 五日

盧龍沈好信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五日

元氏李母狗放火一案 撤 回 六日

定縣劉自來殺人一案 駁 回 九日

新城劉正殺人一案 改 判 十二日

新城劉正殺人私訴一案 移 民 庭 十二日

武強郭黑旦強盜一案 改 判 十二日

肅寧張殿殺人一案 改 判 十二日

天津呂淑珍重婚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三審 天津郭和璞詐財一案 其他終結 十九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日期

二審 天津拉文竊盜一案 無 罪 十二日

豐潤果玉春說票一案 改 判 十六日

文安帥錫章殺人一案 不 受 理 十六日

故城裴落宣擄人勒贖一案 改 判 十八日

東鹿劉史氏殺人一案 撤 回 十八日

井陘梁德盛殺人一案 改 判 十八日

井陘梁洛正對梁德盛附帶民訴一案 移 民 庭 十八日

天津栢中世強姦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天津劉金山賂誘更審一案 改 判 十八日

天津劉金山附帶私訴一案 私 訴 十八日

衡水李小二強盜一案 撤 回 九日

樂城李宋年殺人一案 撤 回 十九日

統 計

六一

欽縣趙連印勒贖一案	改判	九日
遵化溫寶珠擄贖一案	駁回	十九日
蘆縣齊忙強盜一案	駁回	十九日
無極孫進臣殺人一案	改判	廿日
寧津徐奎勒贖一案	改判	廿日
徐水鄭成福竊盜一案	改判	十九日
安國宋平氏詐財一案	改判	十八日
安國宋平氏民訴一案	移民庭	十八日
河間喬廷呆強盜傷人致死一案	不受理	廿日
安新馮寶琛傷害一案	改判	廿日
元氏李二小強盜一案	改判	廿二日
藁城鄭喜祿傷害一案	改判	廿二日
豐潤朱奎章鴉片一案	改判	廿二日
東光馮文殺人一案	無罪	廿三日
東光劉墨林對馮文私訴一案	駁回	廿三日
容城劉立兒等綁票一案	無罪	廿日
欽縣周新城強盜一案	改判	廿四日

天津徐海龍偽造文書一案	改判	廿四日
樂亭馬會山詐財一案	撤銷	廿五日
深縣王玉慶強盜一案	改判	廿四日
河間曹逢芳毀損一案	不受理	廿五日
大城劉馬氏殺人一案	無罪	廿四日
樂城王洛代偽造契約一案	發回	廿四日
唐山王存殺人一案	改判	廿六日
定縣史全勝勾匪一案	駁回	廿六日
遵化孫云開詐財一案	改判	廿六日
寧津祝景植殺人更審一案	改判	廿六日
天津盧玉等略誘一案	無罪	廿九日
天津季德林傷害一案	駁回	廿九日
交河許德明擄贖一案	駁回	廿九日
交河許德明民訴一案	駁回	廿九日
天津王樹云殺人一案	改判	廿九日
天津王樹云殺人民訴一案	移民庭	廿九日
天津王心芳侵占一案	改判	廿九日

二審 文安馬鐸傷害一案

改判 廿九日

覆判

元氏郭玉龍強盜一案

發回 廿五日

武強支和義誘拐一案

駁回 廿九日

昌黎趙振興強盜一案

覆審 三日

靈壽徐廷榮殺人未遂一案

改判 卅日

深縣王明坤妨害家庭一案

提審 廿三日

新城胡文牛擄贖一案

改判 卅日

蠡縣李秀強盜一案

核准 廿三日

正定沈倒磨殺人一案

改判 卅日

平山劉虎妮搶奪一案

提審 廿三日

容城喬三覬賂誘一案

撤銷 十五日

鹽山劉小才殺人一案

核准 廿三日

天津張謝氏妨害家庭一案

改判 卅一日

遵化劉玉奎傷人致死一案

覆審 廿五日

天津馮張氏誣告一案

改判 卅一日

樂亭劉永長強盜一案

覆審 廿四日

覆判

蠡縣汪平子烟賭一案

發回 五日

定縣蘇崔氏妨害婚姻一案

覆審 廿四日

鹽山趙洪洲殺人一案

發回 九日

正定許寶貴強盜一案

核准 廿六日

東鹿馬小裏子妨害公務一案

提審 十五日

遵化王玉山恐嚇取財一案

覆審 廿六日

鹽山劉景如等傷人致死一案

核准 十五日

獲鹿郭振標搶奪一案

核准 廿六日

深縣劉玉清恐赫一案

發回 十七日

無極趙劉氏等殺人一案

提審 廿七日

任邱陳樹廷侵占一案

核准 十七日

景縣蔡殿方等強盜一案

更正 廿九日

深澤賈清訓侵占一案

發回 廿九日

深縣賈進錄殺人一案

核准 廿九日

河間唐玉書殺人未遂一案

提審 十九日

元氏李母狗放火一案

核准 廿九日

平山劉旦且搶奪一案

核准 廿三日

武強范洛大搶奪一案

覆審 卅一日

統計

聲請

天津卹金祥提釋一案	批結	十日
饒陽王托聲請令縣一案	批結	十一日
遵化李香停押一案	交八百五十元准	十日
武邑張劉氏略誘一案	其他終結	十八日
孫洛歲因孫三德等再停押一案	駁回	十七日
灤縣王廉停押一案	交二千五百元	十七日
定興劉廉明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廿五日
灤縣魯福慶停押一案	交一千元	廿五日
天津徐俊明鴉片再停押一案	准	廿四日
滄縣楊常停押一案	交二百元	廿六日
灤縣鄭浩然停押一案	八百元	廿六日
衡水郭綢侯請解釋一案	批結	廿九日
康信珠請停押一案	交五百元	廿五日
遵化秦熙昌請停押一案	交一千五百元	廿九日
豐潤馬春蔭請停押一案	批結	廿四日
安新胡春元請令縣一案	批結	廿九日
交河侯清峯聲請一案	批結	廿日

六四

三審	天津趙崑妨害公務一案	發回津院	八日
	石門王福羣偽造契約一案	其他終結	廿四日
	石門薛子文妨害名譽一案	駁回	廿五日
抗告	遵化梁蕭氏抗告一案	批結	十一日
	寧津薄海渭抗告一案	駁回	十七日
	昌黎趙劉氏代子抗告一案	批結	廿九日
	河間劉文元移轉一案	其他終結	廿日
盜匪	涿縣楊森等盜匪一案	送覆判	十日
	昌黎商義增等勒贖盜匪一案	再審	十四日
特	遷安李崇五危害民國一案	無罪	廿九日
其他	晉縣解釋大赦條例一案	令結	六日
	盧龍呈明前由撥送第三旅判處罪犯八名辦理赦免一案	令結	三日
	寧津鄭之奎爲案有嫌疑請解釋一案	函結	九日
	昌平請示司法卷宗同級黨部有檢閱之規定一案	令結	十三日
	懷柔呈請管束犯應否依照大赦減刑一案	令結	十三日
	隆平請示鹽店短給斤兩是否由法院管理一案	令結	十一日
	武清分庭爲潘豫應如何辦理一案	令結	十一日

其他  
吳橋請解釋大赦條例一案 代電結 十九日  
成安請解釋大赦條例一案 電結 九日  
南皮請解釋烟犯季斗山一案 令結 廿三日  
靈臺請示大赦疑義一案 令 廿九日  
深縣呈報沒收李洛才保證金一案 令結 卅一日

### 二十一年九月份刑一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新樂孫洛五妨害自由一案				停判	六日
	青縣崔二略誘一案				改判	八日
	天津王文周過失致死一案				撤回	六日
	河間王學勸毒品一案				改判	八日
	灤縣李明第妨害自由一案				撤回	八日
	鹽城謝士珍侵占一案				改判	十日
	河間曹廷芳民訴一案				移民庭	十日
	天津白永升等強盜一案				無罪	十日
	昌黎許殿元強盜一案				駁回	十二日

臨榆代電請示大赦疑義一案 令結 卅一日  
石門薛子文補具理由一案 函結 十四日  
二審 故城裴若宜私訴一案 原告請 十八日  
聲請 深縣蘭全毀損一案 撤回 銷 廿五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青縣楊樹祥傷害一案				改判	十三日
	天津姜殿起竊盜一案				無罪	十六日
	天津劉雲祥略誘一案				改判	十六日
	灤縣馬文祥傷害一案				改判	十六日
	徐水張煥之誣告一案				無罪	廿日
	新樂張洛義誣告一案				駁回	廿日
	新樂張洛義私訴一案				駁回	二十日
	無極白五本幫助強盜及詐財一案				駁回	廿日
	無極白五本附帶民訴一案				移民庭	廿日

二審 晉縣郭同喜強盜一案

發回 十三日

曲陽朱楊氏略誘一案

不受理 廿一日

天津崔鴻恩過失致人於死一案

駁回 廿二日

高陽王鳳鳴誣告一案

改判 廿四日

天津袁亭英毒品一案

改判 廿七日

天津鞠寶忠強盜一案

改判 廿七日

阜城劉貴生強盜一案

無罪 廿八日

阜城劉貴生私訴一案

駁回 廿九日

定縣王培訴史令勝勒贖一案

駁回 廿八日

新樂何四丑通匪一案

改判 廿八日

保定梁克明強盜一案

駁回 廿八日

滄縣劉芳亭強盜一案

駁回 廿八日

藁城張海峯強盜一案

撤回 廿八日

天津孫金榮強盜一案

無罪 卅日

深澤趙小白白傷人致死一案

撤回 卅日

沈吉升販賣鴉片一案

改判 卅日

商鳳來殺人一案

駁回 卅日

二審 天津侯國棟強盜一案

改判 卅日

天津邱殿臣略誘一案

駁回 卅日

定縣劉振聲綁匪一案

駁回 卅日

覆判

霧津趙連興說票一案

提審 卅日

玉田喬香閣鴉片一案

發回 五日

霧津鄭芝奎略誘一案

發回 十六日

晉縣鄭太文強盜一案

發回補判 十七日

新城王小兒強盜一案

核准 十九日

樂亭藍鳳山竊盜一案

不受理 廿日

興隆馬盧氏殺人一案

核准 廿日

新鎮朱牛妨害婚姻一案

發回 廿一日

東鹿馬小時傷人致死一案

覆審 廿二日

新鎮王玉臣妨害婚姻一案

覆審 廿二日

交河邱寶林詐財一案

提審 廿二日

昌黎白玉聲強盜一案

發回 廿二日

昌黎李振江強盜一案

核准 廿三日

遷安趙有元強盜一案

提審 廿三日

覆判

隨輪周世和過失致人死一案

核 准 廿三日

徐水王懷子竊強一案

核 准 廿四日

盧龍董桂林強盜一案

核 准 廿四日

昌黎趙元廝搶奪一案

覆 審 廿六日

盧龍李金生強盜一案

覆 審 廿八日

雄縣劉小科殺人一案

發 回 廿八日

豐潤李長清傷害一案

核 准 廿九日

獲鹿封勞小傷人致死一案

覆 審 廿九日

獲鹿封鎖柱傷人致死一案

核 准 廿九日

新鎮李柱拒捕一案

覆 審 卅日

深縣鄭浩然請以保證書代保證金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灤縣于效曾請停押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交河孫王氏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 回 廿七日

唐縣鄭洛本請停押一案

交 三 百 准 十三日

趙賢請停押一案

駁 回 卅日

昌平魏久貴請令縣一案

其他終結 廿二日

本福昌請停押一案

駁 回 十三日

聲請

曲陽鄭潤琳請附帶民訴移民庭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保定王潤身請飭縣令于增喜到案一案

令 縣 另 行 聲 請 廿八日

安新趙繼濤請取消通緝一案

批 結 一日

行唐范洛保請發還保證金一案

批 結 廿六日

天津于景龍請停押一案

駁 回 卅日

故城孫立泰請保釋孫之山一案

批 結 廿九日

抗告

天津魯德福減刑抗告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深縣張于氏抗告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本院檢察官對周優先減刑抗告一案

撤 銷 十六日

本院檢察官對丁錫安減刑抗告一案

更 正 十六日

鄭寶祥抗告一案

更 正 廿二日

姚普減刑檢察官抗告一案

撤 銷 廿九日

方長林恐嚇檢察官抗告一案

更 正 卅日

石門齊榮福傷害一案

發 石 門 院 廿日

南宮徐玉林盜匪一案

發 回 十日

堯山盧洪崗盜匪一案

其他終結 廿八日

趙縣馬合喜王金子擄人勒贖案

發 回 卅日

聲請

二審	天津柳樹聲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十六日
其他	河間地方法院調劉金印卷一案	函	結	三日
	昌黎劉朱氏訴何繼先勒索一案	令	結	七日
	寧津請解釋大赦條例一案	令	結	八日
	河北第三監爲星世來等呈請開釋一案	令	結	十日
	寧津呈請尤勳臣訴趙永智案如何辦理一案	令	結	十四日

### 二十一年十月刑一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任邱	陳樹廷	侵占一案		駁回	四日
	任邱	謝三多	盜匪一案		駁回	五日
	樂亭	劉相臣	誣告一案		無罪	七日
	寧津	于占山	恐嚇一案		無罪	八日
	天津	唐海祥	妨害自由一案		無罪	十三日
	天津	車登衡	誣告一案		改判	十五日
	豐潤	谷士庭	擄人勒贖一案		無罪	十七日
	寧津	宋秉衡	強盜一案		駁回	廿一日

二審	灤縣	鄭小山	請解原縣執行一案		函	結	十三日
			電請解釋大赦疑義一案		令	結	廿日
			河間李智生懇請准予通緝一案		令	結	廿四日
			隆平李菊軒請撤懲承審員一案		其他	終結	廿四日
			抗告		其他	終結	二日
			灤縣孫家仲抗告一案		其他	終結	二日
			二審		其他	終結	卅日
			堯山孟過朝毒品一案		其他	終結	卅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天津	唐榮	傷害一案		撤回	廿一日
	唐山	李福堂	強盜一案		撤回	廿二日
	靜海	張小四	私藏槍彈一案		免訴	廿一日
	平山	任全成	偽造文書一案		改判	廿一日
	寧河	于恩庚	強盜一案		改判	廿一日
	新樂	張洛傑	竊盜傷害一案		撤回	廿七日
	青縣	孫林	殺人一案		免訴	廿四日
	文安	牛稚川	傷害致死一案		駁回	廿二日

二審

文安范玉田訴牛稚川傷害民訴一案

移民庭 廿二日

易縣吳二小殺人一案

撤回 廿五日

遵化霍起玉擄贖一案

改判 廿四日

青縣李子祥強盜一案

無罪 廿日

石門趙明鏡強盜一案

改判 廿五日

蠡縣朱寬殺人一案

無罪 十九日

迂安劉殿榮殺人一案

撤回 廿七日

朱九林放火一案

改判 卅一日

朱九林民訴一案

撤回 卅一日

獻縣李覺珍偽証一案

撤回 廿七日

任邱顏文耀等互毆一案

改判 廿七日

玉田吳繼太等殺人一案

撤回 廿七日

臨榆吳國蘭虐待一案

撤回 十五日

天津車登衛誣告私訴一案

移送民庭 廿九日

行唐霍運誘拐一案

撤回 廿七日

玉田石占全味欺害命一案

撤回 廿七日

完縣李寶林誣告一案

撤回 廿七日

二審

昌黎鄧國祥強姦一案

改判 廿九日

石門唐福長妨害自由一案

改判 廿九日

獲鹿郝東喜強盜一案

撤回 廿九日

玉田靜天柱強盜一案

發回 四日

易縣李洛印竊盜一案

覆審 四日

東光王忠等傷害致死一案

核 六日

昌黎公錫岩強盜一案

覆審 六日

雄縣高奎強盜一案

更正 七日

玉田張會強盜一案

更正 七日

昌黎邢王氏販賣鴉片一案

更正 十一日

大城邵王氏與人通姦一案

更正 十一日

武強李小萬強盜一案

覆審 十四日

武強郭三朋強盜及竊盜等一案

覆審 十五日

涿水宋二合放火一案

發回 十三日

新城孫瑞等強盜一案

覆審 十七日

新城蕭小鎖強盜一案

核 十八日

鹽山吳坐竊盜一案

發回 廿日

統計

覆判

東鹿劉史氏預謀殺人一案	覆審	廿日
雄縣任開甲強盜一案	發回	十七日
盧龍王孫氏鴉片一案	覆審	廿一日
青縣張玉龍持軍槍彈一案	更正	廿日
盧龍李文生恐嚇一案	覆審	廿二日
新樂楊洛英妨害自由一案	核准	廿四日
新樂楊洛英妨害自由私訴一案	覆審	廿四日
盧龍劉強強盜一案	更正	廿五日
藁縣朱寬延長羈押期一案	延長二月	四日
揣文王春延長羈押一案	延長二月	五日
楊假妮延長羈押一案	延長二月	五日
谷士庭延長羈押一案	核准	五日
張小延押一案	延長二月	七日
豐潤畢春林移管一案	移唐山	十九日
灤縣孫家駿移管一案	駁回	廿一日
藁縣齊金甲移管一案	駁回	廿四日
董玉田延押一案	延長二月	廿四日

聲請

天津新立萱停押一案	核准	廿日
定縣李忠耀請發還槍枝一案	其他終結	卅一日
天津張煥章保外一案	核准	五日
盜匪 沙河胡玉山強盜一案	核准	十二日
無極王黑小子盜匪一案	發回	十二日
三審 河間李振海等詐欺取財一案	駁回	廿四日
天津鄧贊卿等誣告一案	撤回	廿八日
其他 靜海呈為蕭盛起供在天津屬綁票一案	函結	十四日
抗告 邯鄲呈為趙明業羈押逾限一案	令結	十四日
查陳氏傷害抗告一案	更正	十日
灤縣周岐抗告一案	駁回	廿二日
其他 高陽魏紹先請撤懲梁鶴鳴一案	令結	卅一日
遵化代電請解釋法律疑義一案	其他終結	十四日
反革命案犯張志良等清理件案一案	其他終結	卅一日
二審 任邱王八十殺人一案	改判	廿九日
天津曹永祥傷害一案	改判	廿九日
覆判 涿水王曾氏殺人未遂一案	覆審	廿一日

贊皇時黑小略誘一案

覆審 卅一日

贊皇周三殺人一案

核准 卅一日

二審 天津徐馬駒強姦一案

改判 廿九日

堯山盧洪崗強盜一案

其他終結 十二日

天津王朝發略誘一案

撤回 十二日

覆審 東光張長明略誘一案

覆審 十八日

雄縣張洛連殺人一案

核准 廿一日

聲請 雄縣陳鳳林侵占請令縣迅辦一案

令縣法辦 廿六日

二審 豐潤傅長綿強盜一案

改判 卅一日

王田李連第殺人一案

駁回 卅一日

塘大張樹清販賣毒品一案

撤回 十二日

聲請 涿水張作新聲請一案

令縣 卅一日

平山張傅氏請令縣緝匪一案

令縣 卅一日

三審 易縣李成美誣告一案

其他終結 十一日

抗告 滄縣韓富和殺人一案

駁回 卅一日

覆判 望都賀房兒強盜一案

發回 卅一日

新樂楊撞兒竊盜一案

覆審 卅一日

二審 天津孫玉懷侵占一案

駁回 卅一日

###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刑一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審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戴福恩略誘一案		駁回	二日
	深縣馮慶旭和誘一案		駁回	二日
	天津王彩堂鴉片一案		撤回	二日

審別	原審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天津劉恆雲強姦一案		駁回	五日
	天津瓦哥諾侵占一案		駁回	五日
二審	天津劉占元侵占一案		改判	五日

	景縣趙書林訴趙蘭芳私訴一案		移民庭	三日
	景縣趙蘭芬傷害致死一案		改判	三日

	天津許陳氏吸食鴉片一案		駁回	五日
--	-------------	--	----	----

二審

天津景家桐遺棄一案

撤回 七日

東光董玉田殺人一案

無罪 八日

安平王洛運殺人一案

駁回 八日

王王氏民訴一案

移民庭 八日

深縣陳耀武殺人一案

停判 九日

任邱楊萬林竊盜一案

管轄誤錯 八日

天津吳慶元妨害風化一案

駁回 十一日

寧津鮑景貴強盜一案

撤回 十四日

武強徐其擄人勒贖一案

無罪 十四日

武強田同安訴徐其綁匪案民訴一案

駁回 十四日

正定胡小魁殺人一案

駁回 十六日

文安井崇信嗎啡一案

改判 十六日

昌黎劉健強盜一案

改判 十六日

饒陽王麻江強盜一案

改判 十七日

易縣周貴芳殺人一案

改判 廿一日

寧津蘇馬強盜一案

駁回 十一日

井陘崔樹桂殺人一案

改判 十九日

二審

晉縣石小雪強盜一案

改判 廿四日

博野苑旦子強盜一案

改判 廿四日

天津宋克勤略誘一案

駁回 廿二日

天津屠在田強盜一案

無罪 廿二日

盧龍吳王氏預謀殺人一案

改判 廿二日

吳奎訴吳王氏民訴一案

移民庭 廿二日

樂縣方慶恩強盜一案

改判 廿三日

保定趙文奎略誘一案

駁回 廿五日

天津李秀芳傷人致死一案

駁回 廿五日

衡水王占朋強盜一案

改判 廿五日

深縣王寶樹竊盜一案

駁回 廿五日

天津周寅初背信一案

改判 廿六日

天津劉陸峰販賣鴉片一案

改判 廿六日

平山遂慶昌殺人一案

改判 廿八日

平山遂慶昌附帶民訴一案

移民庭 廿八日

天津楊趙氏故買贖物一案

改判 廿八日

遵化唐儒強盜一案

改判 廿八日

二審 靜海孔令文略誘一案  
覆判 豐潤周小禿殺人一案

改判 廿九日  
發回 二日

樂城王樂田強盜一案

覆審 二日

易縣陳新庭鴉片一案

核准 一日

藁城張有舟偽造公印一案

發回 三日

定縣陳登運毒品一案

覆審 五日

藁城齊狗小脫逃一案

發回 五日

蠡縣梁有等殺人一案

核准 四日

寧津李清和強盜一案

發回 八日

易縣馬洛隱等竊盜一案

覆審 七日

新樂張趙氏等傷害人致死一案

核准 七日

安平張貴榮搶奪一案

發回 八日

新城田祿江擄人勒贖一案

核准 八日

滄縣張鉄剛妨害家庭一案

更正 八日

靈壽白俊生強盜一案

發回 八日

望都田慧黎侵占一案

覆審 十日

遷安楊池傷人致死一案

更正 十一日

覆判 安國吳小根持有槍炮一案

核准 十四日

徐水崔海山恐嚇一案

發回 十五日

樂亭孫殿會放火一案

覆審 十八日

平山谷吉祥贓物一案

更正 十六日

藁城白小五強盜一案

發回 十六日

保定張九子等吸食毒品一案

覆審 廿一日

饒陽莫二摻魏鍋強盜一案

發回 廿一日

寧津楊小秀擄人勒贖一案

覆審 廿一日

任邱張子鈞恐嚇一案

發回 廿一日

完縣張子青張旦子等強盜一案

無罪 廿一日

寧津蘇馬強盜一案

發回 十一日

豐潤宋寶宗強盜一案

更正 十九日

盧龍董廣林略誘一案

發回 十九日

盧龍董振義略誘一案

覆審 十九日

饒陽李連起竊盜一案

核准 十九日

寧津孟桑氏擄人勒贖一案

覆審 廿二日

寧津李煥章擄贖一案

核准 廿二日

覆判 密津劉學文殺人及鴉片一案

更正 廿二日

聲請 密津王萬成擄勒及殺人一案

其他終結 廿二日

覆判 靈壽趙士文強盜一案

覆審 廿五日

獻縣張連生等強盜一案

核准 廿六日

獻縣趙連印等勒贖一案

提審 廿六日

平山韓喜紅恐嚇取財一案

覆審 廿六日

藁城王紹亭行使僞幣一案

覆審 廿五日

藁城王寶興等行使僞幣一案

核准 廿五日

平山許壽封等傷害人致死一案

更正 廿六日

鹽山張李氏傷害一案

覆審 廿五日

鹽山張仲傷害一案

核准 廿五日

大城吳玉龍販賣軍火一案

免訴 廿八日

聲請 李長智延長羈押一案

核准 二日

李五延長羈押一案

核准 五日

靈壽縣長為田黑小案移轉管轄一案

令結 三日

南皮孟兆雲請停押一案

其他終結 四日

劉魁元延長羈押一案

准延 八日

聲請 徐其延長羈押一案

准延 八日

劉滿延長羈押一案

准延 八日

徐振九延長羈押一案

准延 八日

李洪圖延長羈押一案

准延 八日

程斌延長羈押一案

准延 八日

侯金鑑延長羈押一案

准延 八日

安文斌強盜一案

延二月 八日

劉春浦強盜一案

准延 八日

康有殺人一案

准延 八日

張之明延長羈押一案

准延 九日

曲陽侯長汗請令縣嚴杜洛舉一案

其他終結 三日

程洛官殺人一案

准延 九日

劉貴庭殺人一案

准延 九日

孫國玉殺人一案

准延 九日

劉陸峰販賣毒品一案

准延 九日

范玉策請釋放一案

移檢處 九日

王梓年延押一案

准延 十一日

聲請

劉堯珠殺人一案

准延九日

抗告

邊植海抗告一案

駁回廿一日

裴若齊請押一案

駁回十四日

新城劉建剛減刑一案

改判十九日

文安張錫林請令縣法辦一案

令結十八日

陳小奎減刑抗告一案

改判十九日

遼慶昌延長羈押一案

准延十九日

李順減刑抗告一案

改判十九日

易縣高董氏請移轉一案

駁回十九日

王良減刑抗告一案

改判十九日

試縣胡光祿為周新城聲請保外一案

駁回十四日

天津段振標減刑抗告一案

駁回十九日

清河沈明倫請令縣法辦一案

令結十九日

河間馮官山抗告一案

駁回廿八日

新城蕭太延長羈押一案

准延十九日

張洛恩減刑抗告一案

改判廿六日

樂亭馬會山請解回原縣一案

通知結廿三日

良鄉張三王四盜匪一案

覆審十八日

寧河劉子楊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廿四日

密云蘇慶玉盜匪一案

覆審廿二日

二審

寧津齊金甲請停押一案

撤回廿四日

晉縣劉壽八檢察官請再審一案

再審十七日

故城斐崑山強盜一案

撤回廿四日

李明危害民國一案

改判廿六日

何朝軒請停押一案

駁回廿六日

容城呈請齊山東迎提趙廷傑一案

函結七日

寧河劉張氏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廿六日

文安呈送盜匪商小姓請覆判一案

函結七日

抗告

張長田案抗告一案

撤銷四日

俄人其克毆互利之抗告一案

函結七日

定興郭寅等減刑抗告一案

改判三日

高檢處請將楊貴和卷及保金交送一案

函結十四日

寧河陳云起竊盜一案

改判五日

溧地檢諮詢張自慶訴司惠敏是否才定一案

併二終結十九日

其他

石門地院請送達張二妮判決正本一案

令結廿二日

覆判

藁城楊全福鴉片代用品一案

更正廿八日

大城周五銀傷害一案

覆審卅日

衡水張延周竊盜一案

覆審卅日

昌黎李向榮賭博一案

更正卅日

易縣孫立妨害風化一案

更正卅日

二審

靜海陳馮氏傷害致死一案

停止審判卅日

雄縣劉世榮殺人一案

撤回卅日

雄縣劉世榮殺人民訴一案

移民庭卅日

灤縣劉學清偽弊一案

無罪卅日

天津李長江和誘一案

無罪卅日

蓋縣韓全和誘一案

撤回卅日

聲請

元氏李母狗竊盜一案

撤回廿八日

二審

昌黎金德玉恐嚇一案

改判卅日

天津劉書堂傷害一案

改判廿九日

昌黎侯連山即陳寶才傷害一案

撤回廿八日

天津曹吉平強盜一案

撤回十九日

聲請

灤縣于效曾請停押一案

撤回卅日

張孟魁請令南皮縣開釋張金等一案

其他終結十九日

天津李硯坡停押一案

其他終結卅日

抗告

曲陽楊甲申減刑抗告一案

改判卅日

交河史祥奎案檢查官減刑抗告一案

改判卅日

二審

天津劉書堂傷害私訴一案

移民庭卅日

昌黎劉儒彬強盜一案

撤回卅日

天津高文玉竊盜一案

無罪卅日

昌黎張守和強盜一案

改判卅日

三審

天津張幹臣詐財一案

發津院審卅七日

二審

安平馮洛和誣告一案

撤回廿二日

保定趙洛占販賣龍英一案

改判卅日

獻縣劉金氏誣告一案

緩刑卅一日

天津倪本善妨害家庭一案

無罪卅日

天津張印臣偽弊一案

撤回卅日

聲請

豐潤王景明停押一案

其他終結十九日

覆判

井陘陳明湘強盜一案

更正廿六日

二審 天津劉金氏私訴一案

移民庭 卅日

天津寇祥販賣鴉片代用品一案

改判 卅日

盧龍谷景橋強盜一案

改判 卅日

保定張三兒竊盜一案

駁回 卅日

深縣李懷德行使偽幣文書一案

無罪 卅日

易縣鍾樹棠誣告殺人一案

改判 卅日

豐潤孫劉氏殺人一案

改判 卅日

天津李殿妨害家庭一案

撤回 十四日

三審 天津徐國振訴徐仲萱詐財一案

發回更審 廿三日

聲請 密河劉攀桂縣政府獲匪宋小虎延不訊判飭速辦一案

令縣 二日

覆判 密津王萬成強盜殺人一案

核准 廿二日

二審 深縣劉秋圃為李懷德偽造文書附帶民訴一案

移民庭 卅日

聲審 成安王安民任書紳盜匪請令縣再審一案

令縣 廿八日

三審 天津李遼曠物一案

駁回 九日

大赦 天津孫蔭方傷害一案

駁回 卅日

覆判 張金玉減刑一案

減三分 四日

大城郝漢奎強盜一案

覆審 四日

遵化王文富放火一案

核 十八日

高陽李三卯重婚一案

覆審 廿三日

大城傅奎遺棄一案

覆審 廿八日

定縣馬德治強盜一案

覆審 卅日

聲請 玉子珍廷長押羈一案

核准 六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刑一庭案件已結表

案別 原審案 由結案種類 日期

二審 遵化揣文強盜一案 改判 十九日

大城李長智恐嚇一案 改判 廿七日

案別 原審案 由結案種類 日期

二審 昌黎扈廣印強盜一案 無罪 十三日

安國陳小旦傷害一案 撤回 卅日

二審 徐水李洛亭殺人一案 改判 十五日

安國崔文生殺人一案 駁回 十三日

三審 灤縣江維新傷害一案 駁回 廿八日

二審 新樂甄三多傷害一案 駁回 廿一日

寧津王玉貴強盜一案 無罪 廿九日

鹽山呂鳳芝傷害一案 改判 廿二日

河間梁金禿強盜一案 改判 卅一日

天津王玉山妨害自由一案 無罪 廿八日

天津徐子華詐財一案 無罪 十五日

天津鄭鳳祥傷害一案 撤回 廿七日

覆判 道化李發殺人一案 發回 廿六日

大城樊永貴私鹽一案 發回 廿七日

大城馬德三竊盜一案 發回 廿八日

聲請 天津王九齡請開釋一案 其他終結 廿五日

晉縣馬全斌請令縣訊辦一案 其他終結 廿八日

天津王文新請停止羈押一案 交二百元准 廿三日

王龍禿等殺人案推事請延長羈押一案 停止羈押 十四日

聲請 程洛官殺人案推事請延長羈押 准 十四日

吳福廝強盜案推事請延長羈押 准 十五日

馬二旦殺人案推事請延長羈押 准 廿一日

楊假妮等推事請延長羈押一案 准 廿七日

昌黎張王氏請移轉管轄一案 指定灤縣 卅日

覆判 正定顧臘月略誘一案 核 准 十二日

任邱何李氏殺人一案 核 准 廿七日

武邑范禿貴強盜一案 覆 審 二日

武邑趙炳勳強盜一案 發 回 十五日

平山周皂觀竊盜一案 核 准 廿日

平山崔喜順竊盜一案 覆 審 廿日

平山張三毛略誘一案 發 回 十九日

蠡縣韓洛鳳等略誘一案 核 准 廿二日

大城華福才贖物一案 核 准 廿六日

井陘馬學亮脫逃一案 覆 審 廿三日

臨榆張懷有強盜一案 核 准 廿三日

井陘梁貴和妨害自由一案 核 准 廿八日

覆判 臨榆崔致功強盜一案 覆審 廿四日

寧津張書田盜匪一案 更正 卅一日

大城姚寶田殺人一案 核准 十二日

正定魏洛萬賂誘一案 核准 十四日

二審 興隆丁學瑞殺人一案 駁回 三日

天津于廣德強盜一案 撤回 十四日

天津齊貴妨害家庭一案 撤回 十六日

天津段鳳林恐嚇一案 無罪 卅一日

安國崔文生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十五日

新樂甄三多民訴一案 駁回 廿一日

鹽山呂鳳芝傷害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廿二日

寧津王玉貴民訴一案 移送民庭 卅日

天津于桂林侵占一案 撤回 卅一日

天津王梓年殺人一案 改判 十九日

藁城盧洛若強盜一案 改判 卅一日

寧津張立成強盜一案 無罪 十九日

河間李和尙殺人一案 無罪 十四日

二審 昌黎鄭鳴遠強盜一案 改判 十四日

灤縣劉玉清恐嚇一案 改判 十四日

樂亭劉振山製造鴉片代用品案 改判 七日

天津佟炳文發掘墳墓一案 無罪 九日

文安白福順偽造文書一案 改判 廿八日

天津楊朱氏妨害家庭一案 撤回 五日

天津趙連第殺人一案 改判 廿八日

文安陳恩販賣毒品一案 改判 卅一日

覆判 安新杜長文放火一案 覆審 三日

衡水劉順通鴉片一案 核准 二日

臨榆曹樹林行使偽弊一案 覆審 三日

安國王禮元強盜一案 覆審 六日

藁城張棟才強盜一案 覆審 六日

灤城劉玉鎮強盜一案 核准 六日

樂亭劉助鴉片一案 更正 十日

樂亭齊志信偽造印章一案 覆審 十五日

靜海高寶山等強盜一案 覆審 十五日

統計

七九

覆判 衡水李玉科鴉片一案

臨榆國學中偽造貨幣一案

魏城王振朝強盜一案

藁城趙小文強盜一案

饒陽王鎰竊盜一案

三審 阜城王永和侵占一案

盜匪 遵化劉祥盜匪一案

聲請 撫寧郭翰文移轉管轄一案

二審 天津李全直強盜一案

天津韓英文恐嚇一案

石門焦遇祥隱匿文書一案

樂亭劉竹青訴李勤誣告一案

保定藏毛奎傷害致死一案

河間周玉華訴李和尙殺人民訴一案

覆判 衡水張懷發掘墳墓一案

聲請 遵化揣文延長羈押一案

天津張世清請令縣交張孫氏一案

更正 廿六日

不受理 十日

核准 十九日

覆審 卅一日

核准 卅一日

駁回 卅一日

駁回 三日

移深地院 五日

改判 卅一日

駁回 廿八日

駁回 十九日

駁回 廿一日

不受理 廿三日

駁回 廿四日

核准 卅一日

核准 二日

其他終結 八日

聲請 阜城張福興陳明郭流案情形一案

肅寧李殿奎請嚴懲毛瑞生一案

天津范本儀延長羈押一案

灤縣趙鳳來延長羈押一案

新城劉正請解回原縣一案

保定張正川延長羈押一案

寧津蘇馬補具上訴理由請求救濟一案

抗告 平山張慶和抗告一案

任邱王迷戶抗告一案

豐潤蔡麟閣減刑抗告一案

王守明減刑抗告一案

安國陳大方抗告一案

盜匪 遵化劉祥盜匪一案

遵化程斌強盜一案

寧津馬和龍綁匪一案

豐潤梁貴仁強盜一案

新城蘇永生販賣鴉片一案

批結 十日

令縣 十四日

核准 十四日

核准 一日

送檢察處 十七日

核准 廿六日

令結 廿八日

駁回 十日

令結 十五日

撤回 廿八日

改減 廿一日

改減 廿八日

發回 八日

不受理 十五日

無罪 廿一日

無罪 廿一日

改判 十五日

二審 天津夏瑞麟偽造貨幣一案

無罪 廿八日

遵化郭邦助通匪一案

駁回 廿六日

平山劉虎妮強盜一案

無罪 十四日

寧津王福祥強盜一案

改判 卅一日

聲請 東鹿李宜明聲請一案

駁回 七日

覆判 藁城任全等殺人一案

覆審 三日

二審 豐潤杜風閣侵占一案

改判 卅一日

深縣韓得勝等竊盜一案

改判 十日

覆判 臨榆吳國蘭重婚遺棄一案

核准 三日

新城王鶴書竊盜一案

核准 三日

二審 天津潘駿唐偽造文書一案

撤回 十五日

三審 河間張壽田傷害一案

更審 廿八日

二審 定縣周燕氏殺人未遂一案

改判 廿九日

遵化劉盛田強姦未遂一案

撤回 十五日

天津李福祥竊盜一案

改判 十五日

三審 天津陳續堂詐財一案

駁回 廿九日

三審 天津王寶田妨害風化販賣白面一案

改判 廿六日

覆判 大城李秀章誣告一案

核准 三日

大城李學專傷害一案

覆審 六日

正定司潤山販賣海洛英一案

覆審 六日

聲請 定縣劉洛漢聲請一案

令縣 廿日

覆判 深水郭小印強盜一案

核准 五日

易縣河洛約妨害家庭一案

覆審 六日

武邑王長庚妨害風化一案

核准 七日

抗告 文安李景緒放火案刑抗告一案

改判 十五日

覆判 遵化苗德先強盜及妨害自由案

核准 八日

吳橋馬元青殺人一案

發回 十六日

吳橋劉臬略誘一案

核准 十五日

二審 天津從林雨販賣鴉片一案

改判 十九日

覆判 易縣連大元竊盜一案

核准 十六日

肅寧趙春華變造文書一案

發回 十六日

易縣趙寧兒和誘一案

核准 十六日

二審 天津牛振芳販賣毒品一案

改判 廿八日

抗告 天津陳萬良等傷害抗告一案

駁回 廿二日

覆判 隨榆王振和竊盜一案 核 准 十六日

隨榆李保等竊盜一案 核 准 廿八日

深縣趙千更等強盜一案 覆 審 廿二日

井陘胡胡榮和強盜一案 覆 審 廿一日

昌黎高榮興殺人一案 核 准 十五日

二審 天津呂子清販賣毒品一案 撤 回 卅日

抗告 滄縣張二強姦一案 改 判 十九日

聲請 蠡縣單福堂強盜延長羈押一案 准 延 十三日

天津蔣松權侵占延長羈押一案 准 延 十四日

晉縣張小強盜延長羈押一案 准 延 十三日

天津肖兒妮克恐嚇取財請停押一案 駁 回 十五日

抗告 昌黎朱明深行使偽弊抗告一案 改 判 廿二日

安國王成兒強盜減刑抗告一案 改 判 廿七日

聲請 饒陽婁程氏聲請究辦一案 其他終結 廿七日

天津張樹德侵占停止羈押一案 駁 回 卅日

安次黃萬全誣告一案 令 縣 廿七日

覆判 藁城張韓氏殺人一案 核 准 八日

遵化溫德新妨害自由一案 覆 審 十四日

深縣趙千更吸食鴉片一案 核 准 廿二日

抗告 滄縣張二強奸減刑抗告一案 其他終結 卅日

寧津李吉林附帶民訴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二審 豐潤眼明訴杜鳳蘭侵佔民訴一案 移 民 庭 卅一日

遵化劉德厚附帶民訴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昌黎馬瑞豐強盜一案 駁 回 十五日

寧津李清和強盜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晉縣張小強盜一案 改 判 廿二日

蠡縣單福堂強盜一案 無 罪 廿四日

藁城孫狗保殺人一案 緩 刑 廿七日

天津張鴻昇侵占一案 無 罪 卅一日

遵化崔餘強盜一案 改 判 廿七日

昌黎賀瑞忱誣告一案 撤 回 十七日

天津劉恩慶強盜一案 無 罪 卅一日

正定邢德揚偽造貨幣一案 改 判 廿七日

天津李奎善詐財一案 管轄錯誤移 津地院二審 廿二日

覆判

保定王青海殺人一案

改判廿二日

覆判 臨榆王兆坤販賣私鹽一案

覆審廿八日

遵化胡少燦強盜一案

駁回卅一日

遵化王文舉放火一案

核准卅一日

天津段鳳臣妨害家庭一案

無罪卅一日

深縣李小二強盜一案

覆審卅一日

天津張純心對鴻昇侵佔附帶私訴一案

駁回卅一日

大城白春長盜匪一案

覆審卅一日

博野杜戒兒妨害自由一案

覆審卅十日

豐潤王敬海鴉片一案

覆審廿九日

交河郭永年強盜一案

覆審廿二日

盜匪 文安商小姓盜匪一案

其他終結卅日

曲陽苟小便強姦一案

覆審廿七日

聲請 新城徐李氏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廿九日

深縣馮慶旭和誘一案

更正十日

雄縣張篤恭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卅日

正定陳功德強盜一案

覆審廿二日

高學文延長羈押一案

准延十四日

豐潤張任氏等誣告一案

更正八日

徐連奎延長羈押一案

准延十五日

武邑張慶海略誘一案

核准卅日

安次郭黃氏聲請令縣究辦一案

批結十九日

滄縣朱三竊盜一案

更正卅日

武強劉連登聲請令縣開釋一案

令結卅日

吳橋梁昇竊盜一案

核准卅日

灤縣張文珠請停押一案

駁回卅日

安國焦大水等竊盜一案

更正卅一日

深縣李其放火減刑抗告一案

改判廿二日

井陘張三子販賣私鹽一案

核准廿八日

抗告 檢察官對孫廣太強盜案抗告一案

改判廿二日

井陘印玉堂行使偽幣一案

覆審卅日

盜匪 北平安文義盜匪一案

核准廿七日

臨榆王玉懷等供人吸食鴉片一案

覆審卅日

大赦 張志良減刑一案

減三分之十二日

統計

八三

覆判

正定戴小紅殺人一案

提審 八日

贊皇張增瑞強盜一案

覆審 十六日

新樂丁樹新抗告一案

駁回 廿六日

天津趙鶴莊侵佔請停止羈押一案

其他終結 廿九日

其他

天津王華堂侵佔一案

改判 卅一日

### 二十一年七月份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其他

故城田玉明妨害公務請賞准銷案一案

令發河間地方法院辦理 四日

河北省為豐潤匪犯黃金善案內贓物應否准予充公一案

函結 四日

天津魏致中因劉堂等誘綁案是否宜告無罪示明一案

批結 五日

二審

深縣劉海等強盜一案

駁回 四日

景縣張福安竊盜一案

撤銷 六日

景縣封開祥私訴一案

駁回 六日

天津閻旭昊放火一案

撤銷 七日

天津葛廷貴毒品一案

駁回 八日

天津周賈氏重婚一案

撤銷 八日

其他

沙河王同福等與劉源等因河道爭執請確定管轄一案

令結 廿二日

山東高法院函請為楊廷昌盜匪案証人楊孟訓請傳案查明一案

函結 卅一日

大赦 高陽齊滿堂販賣鴉片減刑一案

減二分 廿四日

聲請 樂亭馬會山聲請一案

其他終結 九日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邵靜孫侵佔一案

駁回 十一日

唐山分庭高鴻相略誘一案

駁回 十一日

天津謝連聲竊盜一案

撤銷 十一日

天津趙青雲強盜一案

撤銷 十二日

天津張李氏誣告一案

撤銷 十二日

深澤王振江竊盜一案

撤銷 十三日

三審 天津姜玉璞詐財一案

發回更審 五日

天津何瑞鴻使人隱避一案

撤銷 十三日

抗告 深縣蕭運昇賭博一案

駁回 十三日

覆判

聲請

遵化劉水才等強盜一案 初判核准 十三日

交河崔潯等妨害自由一案 發回復審 八日

交河崔振漢等妨害自由一案 核准 八日

臨榆許成竊盜一案 初判核准 十二日

蠡縣金玉誘拐一案 發回復審 十三日

天津王文聚私鹽一案 駁回 二日

衡水王順才強盜一案 駁回 七日

樂亭張國恩請指定管轄一案 指定灤縣 七日

安平郭洛運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七日

檢察官請延長張樹森羈押一案 延長二月 七日

新城李羅氏因伊子李山被劫請 令縣法辦 七日

提訊一案 令縣法辦 七日

行唐趙玉池請令縣審判一案 令縣法辦 七日

灤縣韓連太誣告一案 令縣法辦 七日

晉縣王洛春詐財一案 令縣法辦 七日

灤縣王紀常侵占一案 駁回 十一日

李崇五聲請延長羈押一案 駁回 十二日

滄縣黃胡氏等妨害家庭一案 駁回 十八日

二審

灤縣姚玉樹傷害一案 撤銷 十八日

滄縣黃胡氏妨害家庭附帶民訴 移本院 十八日

天津許鳳和強盜一案 撤銷 廿二日

天津靳立宜搶奪一案 撤銷 廿二日

盧龍薛平等強盜一案 撤銷 廿二日

天津王子元等製造嗎啡一案 撤回上訴 廿二日

天津侯書義烟館一案 撤回上訴 廿二日

保定桑閣氏略誘一案 撤回上訴 廿二日

天津王二強姦未遂一案 撤回上訴 廿二日

天津賈崑剛妨害家庭一案 撤回上訴 廿二日

天津宗庭耀妨害家庭一案 撤銷 廿二日

天津宗庭耀妨害家庭附帶私訴 移送民庭 廿二日

雄縣李曾山等擄勒一案 原判撤銷 廿二日

雄縣李曾山等擄勒附帶民訴案 移送民庭 廿二日

安國王蘊章等侵占一案 撤回上訴 廿三日

天津魯省三鴉片一案 撤銷 廿三日

天津殷仁德過失致人死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二審

天津周萬林竊盜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新城劉玉泉等強盜一案

撤 銷 廿六日

撫寧姜佐庭鴉片一案

停止審判 廿六日

天津程樹型等通匪一案

撤 銷 廿六日

滿城張興國偷賣人口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六日

滿城張興國偷賣人口附帶民訴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覆判

元氏劉小班竊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十四日

豐潤劉同喜行賄一案

初判更正 廿七日

臨榆孫兆歧鴉片一案

發回復審 廿七日

二審

安新亦文深殺人未遂附帶私訴一案

移送本 院 廿七日

寧津段景芳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安新亦文深殺人未遂一案

撤 銷 廿七日

定縣郭根海誘拐一案

撤 回 廿七日

深縣張洛瑞恐嚇取財一案

撤 回 廿七日

平山劉虎妮搶奪一案

撤 回 廿七日

大城馬陳氏妨害家庭一案

撤 回 廿七日

滄縣馬文凌偽造公文書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二審

天津金生哉毒品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豐潤張李氏殺人一案

無 期 廿八日

蠡縣劉登峰傷害一案

撤 銷 廿八日

天津劉和尙偽誣一案

撤 銷 廿八日

南皮褚桂馨偽造文書一案

撤 銷 廿八日

深縣王文浩略誘一案

撤 銷 廿八日

天津王德正侵占一案

撤 回 廿八日

元氏曹樹林強盜一案

撤 回 廿九日

天津李兆慶侵害一案

撤 回 廿九日

天津范續雲等誣告一案

撤 銷 廿九日

靜海張文賢放火一案

撤 銷 廿九日

藁城宋李氏等殺人一案

撤 銷 廿九日

天津王友三重婚一案

撤 銷 卅日

天津陳友三製造毒品一案

撤 銷 卅日

獻縣盧大會傷害一案

撤 銷 卅日

昌黎何昌毒品一案

發回復審 卅日

臨榆李李氏傷人致死一案

發回復審 卅日

審判

審判 審津姜壽春說票一案 發回復審 卅日

雄縣宋長義殺人一案 發回復審 卅日

交河劉喜貴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卅日

交河王慶隆搶奪一案 發回復審 卅日

獲鹿計漢章搶奪一案 發回復審 卅日

正定葛仁澤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卅日

大城張樹山放火一案 發回復審 卅日

景縣王林竊盜一案 更正 卅日

遷安郭滿妨害秩序一案 發回復審 卅日

審津張春義強盜及誘拐一案 核准 卅日

豐潤孫劉氏殺人一案 提審 卅日

東鹿趙李氏殺人一案 提審 卅日

審津張化起請令縣開釋一案 駁回 卅日

撫寧侯吳氏請令縣開釋一案 令縣辦理 廿八日

井陘劉翠毛鴉片請停羈押一案 照准 廿八日

安次劉金台奸殺請究查一案 批結 廿八日

審津張士亮被誣令縣質訊一案 令縣辦理 廿八日

聲請

聲請 昌黎趙蓋臣詐財一案 批結 廿八日

審津張鳳閣請求開釋一案 批結 廿八日

安國姬洛聘誣告請令縣訊判一案 批結 廿八日

天津唐存信請假釋一案 批結 廿八日

獻縣王振友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移河間地院管轄 廿八日

三審 天津邱雨亭竊盜一案 撤銷 廿一日

天津田維霖傷害一案 撤銷 廿一日

天津郭忠耀詐財一案 撤銷 廿一日

天津李玉桂竊盜一案 撤銷 卅日

審津楊清玉請為侯元林令縣迅結一案 批結 十八日

天津柳玉臣侵占一案 駁回 廿七日

玉田郭維紀為張文考誣告抗告一案 批結 廿八日

灤縣于海峯擄勒一案 駁回 廿八日

易縣楊林氏不服該縣批示抗告一案 令結 廿八日

獻縣趙蘭軒強盜抗告一案 撤銷 廿八日

大赦 天津王春全詐財一案 減處有期徒刑七個月 卅日

博野王小廣搶奪一案 減處有期徒刑一年 卅日

統計

八七

大赦

天津張華亭賂誘一案

減處二年

卅日

天津楊富春行使偽幣一案

四個月

卅日

漢縣郭寶珍妨害家庭一案

減處有期徒

卅日

天津田柳軒偽造證券一案

減處有期

卅日

保定莊金強姦一案

減處有期

卅日

天津韓照寶鴉片一案

減處有期

卅日

新城張四順詐財一案

減處有期

卅日

武邑李三賂誘一案

減處有期

卅日

天津張國祥重利凡剝一案

減處有期

卅日

東鹿路小慶行使變造公文一案

減處有期

卅日

靈壽李順妮殺人一案

減處有期

卅日

### 二十一年八月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審案

由結案種類

日期案

大赦

玉田薩敏太發掘墳墓一案

減處一年

三日

大赦

天津袁王氏妨害家庭一案

減處有期

卅日

天津孫王氏毒品一案

減處三年

卅日

天津張郭氏妨害家庭一案

減處有期

卅日

安新請赦免辦法一案

減處有期

卅日

其他

豐潤爲國軍第四軍軍令發寄監人犯韓金喜等大赦可否減刑請核示一案

令結

廿七日

新城請解釋大赦條例之疑義一案

令結

廿七日

交河請解釋大赦條例一案

令結

廿九日

冀縣請解釋大赦條例一案

令結

廿九日

靜海請關於合併罪如何處斷請指示一案

令結

廿九日

高邑請解釋大赦條例一案

令結

廿九日

武強請解釋大赦條例一案

令結

廿九日

保定請解釋大赦條例一案

令結

廿九日

審別

原審案

由結案種類

日期案

大赦

新鎮孫鴻祥結夥槍劫一案

減處八年

三日

大教 天津李山殺人一案

駁回 三日

天津陳昌高鴉片一案

徒期七月  
併科罰金一百元 三日

天津馬胖林和誘一案

徒刑一年 三日

吳橋邢金中殺人一案

徒刑二年 三日

天津郝才東毒品一案

徒刑七年 三日

獲鹿李武科誘拐一案

徒期八月  
四十日併科罰金一百卅四元 三日

天津李永才脫逃一案

徒刑二年 三日

鹽山董步洲竊強一案

徒刑一年 三日

鹽山李桐強盜一案

徒刑八年 三日

鹽山王金銘強盜一案

徒刑六年 三日

鹽山王浩昌強盜一案

徒刑四年 三日

晉縣高二喜強盜一案

徒刑四年 三日

天津徐世助反革命一案

徒刑二年 三日

天津梁振山強盜一案

徒刑十年 三日

天津馮佩章強盜一案

徒刑十四年 三日

統計

大教 天津李三傷害人死一案

徒刑二年罰金二十元 三日

天津潘玉山強盜一案

徒刑四年 三日

天津常登科傷害一案

減處徒刑十一月 五日

高陽張太來殺人一案

減處徒刑五年八月 五日

深縣蘇相傷害一案

減處徒刑二年 五日

天津全玉明竊盜一案

減處徒刑十個月 五日

平山康殘頭傷害一案

減處徒刑一年 五日

平山劉慶春竊盜一案

減處一年 五日

平山田十杆強盜一案

減處二年 五日

任邱李增祥殺人一案

減處十二年 五日

唐山分庭王惠然擄勒一案

減處十二年 五日

河間楊增岐等傷害一案

減處罰金七十五元 五日

保定宋來子盜匪一案

減處八年 五日

天津姚珠鴉片一案

徒刑六個月罰金五十元 五日

豐潤元永保殺人一案

徒刑二年 五日

吳橋魏振清殺人一案

徒刑十五年 五日

八九

大赦

天津高德修擄勒一案	徒刑十五年	五日
撫寧張景先殺人一案	徒刑一年	五日
天津婁永華竊盜一案	四個月	五日
天津孫家寶毒品一案	徒刑八個月	五日
天津孫家寶毒品一案	徒刑七個月	五日
高陽羅大禿放火一案	徒刑二年	五日
天津楊寶志偽幣一案	徒刑二年	五日
天津王連仲強盜一案	減處徒刑 四年罰金 二百元	五日
東光孔慶林誣告一案	徒刑二年	六日
東光孔慶林誣告一案	徒刑一年	六日
東光杜景和強盜一案	四個月	六日
安新賈黑子強姦一案	駁回	六日
天津周玉貴強盜一案	徒刑五年	六日
行唐楊發兵和誘一案	二年四月	六日
天津柴呂李妨害自由一案	減處四月	六日
天津宋趙氏略誘一案	減處二年	六日
天津董連元毒品一案	零四十日	六日
天津董連元毒品一案	減處四月	六日
天津岳樹合強盜一案	減處三月	六日
天津岳樹合強盜一案	減處五年	五日
天津岳樹合強盜一案	四個月	五日

大赦

天津韓義反革命一案	減處五年	五日
石門秦月林偽証券一案	四個月	五日
天津劉文運殺人未遂一案	減處一年	五日
天津魏趙氏鴉片一案	八月罰金	五日
天津魏趙氏鴉片一案	六十七元	五日
天津祖劉氏妨害風化一案	減處六月	五日
天津祖劉氏妨害風化一案	罰金一百元	五日
豐潤楊振山傷害一案	減處一年	五日
天津張班魯妨害自由一案	減處八年	五日
天津張班魯妨害自由一案	減處二年	五日
天津程金福鴉片一案	減處一年	五日
武邑梁保成傷害一案	六個月	五日
武邑梁保成傷害一案	減處一年	五日
高陽李鳳窩匪一案	六個月	五日
高陽李鳳窩匪一案	減處十年	五日
天津張景隆強盜一案	減處八年	五日
天津張景隆強盜一案	減處六月	五日
灤縣劉殿大嗎啡一案	罰金廿五元	五日
天津王鎮詐財一案	駁回	九日
天津劉進林殺人一案	駁回	九日
晉縣袁永福強盜一案	減處六年	九日
灤縣于陳氏幫助自殺一案	減處一年	九日

大赦

灤縣吳沛春竊盜一案

減處二年

九日

河間張福傷害一案

減處九月

九日

定縣張文瑞擄人勒贖一案

減處九年

九日

灤縣薛勳持有軍用槍炮一案

減處二年

九日

高陽梁有俊誣告一案

減處一年

九日

高陽趙廣升擄人勒贖一案

減處十年

九日

高陽周春仁擄人勒贖一案

減處八年

九日

天津王義賓反革命一案

減處一年

九日

定縣田曲比鴉片一案

減處三月

九日

天津楊占魁強盜一案

減處八年

九日

盧龍魏寶成擄人勒贖一案

減處八年

九日

天津楊士升略誘一案

減處二年

九日

天津李新民強盜一案

減處四年

九日

天津周明叙侵占一案

減處徒刑

九日

天津何玉敬詐欺相姦一案

減處徒刑

九日

豐潤于得海殺人一案

減處徒刑

拾日

豐潤趙樹範傷人致死一案

減處徒刑

十日

大確

天津橋萬祥竊盜一案

減處徒刑

十日

任邱趙順強盜一案

減處徒刑

十日

天津李香甫強盜一案

減處四年

十日

天津黃德功強盜一案

減處八年

十日

天津李青反革命一案

減處徒刑

十日

石門王文明鴉片一案

減處徒刑

十日

灤縣趙景和竊盜一案

減處徒刑

十日

寧津苑奎擄勒一案

減處徒刑

十日

寧津許樹榮略誘一案

減處徒刑

十日

天津李永懷擄勒一案

減處徒刑

十日

獻縣李友強盜一案

減處徒刑

十日

天津李世成強盜一案

減處徒刑

十日

灤縣王大等強盜一案

減處徒刑

十日

天津寧子揚和誘一案

減處徒刑

十日

天津董四姑妨害風化一案

減處徒刑

十日

天津董四姑妨害風化一案

減處徒刑

十日

天津董四姑妨害風化一案

減處徒刑

十日

統計

九一

大赦

天津邵學安和誘一案	徒刑一年	十日
天津趙連城強盜一案	徒刑二年	十日
天津王相儒反革命一案	徒刑三年	十日
天津楊立久誣告一案	徒刑三年	十日
東光李三強盜一案	徒刑四年	十日
武昌楊德功強盜一案	徒刑四年	十日
衡水賈小二強盜一案	徒刑六年	十日
曲陽馮六兒傷害一案	徒刑三年	十日
天津高子林反革命一案	徒刑二年	十日
天津祁金祥鴉片一案	徒刑三月	十日
天津劉克讓反革命一案	徒刑四月	十日
深縣劉呼尺殺人一案	退還	十日
天津王慶福反革命一案	減處徒刑	十日
天津于棟臣等偽造銀幣一案	三年四月	十日
容城賈榮盛強奸一案	四年九月	十日
天津郭子得強盜一案	八年	十日
南皮艾玉臣竊強一案	二年八月	十日

大赦

衡水王慶福詐財一案	減處徒刑	五日
定縣陳小根傷害人致死一案	一年四月	五日
天津王華峯強盜一案	五年四月	五日
唐山李鳳山竊盜一案	四年九月	五日
大城劉玉恒傷害一案	十日	五日
豐潤李連發詐財一案	一年八月	八日
深縣薛子新毒品一案	二年四月	八日
天津王德安侵占一案	六月	八日
遵化汪勤義強盜一案	一年六月	八日
正定徐大小強盜一案	六月罰金	八日
靜海邢立中傷人致死一案	二百五十元	八日
天津劉李氏略誘一案	四年八月	八日
天津李治山行使偽造一案	二年四月	八日
天津張振武強盜一案	四年八月	八日
靜海劉月生強盜一案	二年四月	八日
天津王伯生危害民國一案	二年	十日
天津李氏鴉片一案	三年四月	十日
	四年八月	十日
	二年	十日
	二年四月	十日
	一年	十日
	二年八月	十日
	一年六月	十日

大赦

天津張培珍和誘一案

一年四月 十日

天津邵萬仲和誘一案

八月罰金一百卅四元 十日

天津劉慶云強盜一案

減處徒刑一年六月 十日

任邱劉可誣告一案

一年四月 十日

天津許振英鴉片一案

三月零十五日 十日

天津李學元竊盜一案

四月 十一日

天津劉恩第強盜一案

二年四月 十一日

天津屈永祥私鹽一案

三年四月 十一日

天津樊好禮強盜一案

駁回 十一日

天津王春明略誘一案

減處徒刑二年 十一日

天津趙子靜妨害家庭一案

一年 十一日

天津孫國林竊盜傷害一案

八月又三月 十一日

河間土茂林持有槍彈一案

五月 十一日

河間趙秀江傷人致死一案

八年 十一日

天津劉六強姦一案

二年四月 十二日

天津許桂山殺人一案

八年 十二日

玉田王正山強盜一案

五年四月 十三日

大赦

天津何興五強盜一案

二年 五月十三日

天津鄭奎士強盜一案

二年 五月十三日

天津樂史氏妨害自由一案

二年 八月十三日

行唐張小群傷害一案

二年 四月十三日

二審 定縣劉洛田等侵占一案

撤銷 三日

遷安趙有元竊盜一案

撤銷 三日

寧津趙連興說票一案

撤銷 三日

交河邱寶林詐財一案

撤銷 五日

正定麻刁殺人一案

撤銷 六日

容城張小羊傷害一案

撤銷 八日

天津丁寶山傷害一案

撤銷 八日

交河邱寶林詐財附私訴一案

移送民庭 八日

唐山李景如強盜一案

撤銷 八日

樂亭高義存途劫一案

撤銷 八日

博野杜戒兒妨害自由一案

撤銷 九日

灤縣王金山妨害自由一案

撤銷 十日

遵化葛海搶奪一案

撤銷 十日

二審 遵化葛海搶奪附帶民訴一案

移送民事庭 十日

天津張華卿竊盜一案

駁回 十日

天津金鳳凌強盜一案

撤銷 十日

望都田慧黎詐財一案

撤回 十日

河間李福長殺人一案

撤回 十二日

天津王金玉侵占一案

駁回 十五日

天津劉玉如賂誘一案

撤銷 十五日

天津劉玉如賂誘附帶私訴一案

撤銷 十五日

灤縣楊仲林竊盜一案

撤回 十五日

深縣李廷希放火一案

撤銷 十五日

豐潤楊居宸放火一案

撤銷 十五日

天津周永祿等妨害風化一案

駁回 十五日

大赦 武邑張劉氏賂誘一案

駁回 十六日

唐山吳國恩強盜一案

減處徒刑 十六日

天津孟慶章反革命一案

五年四月 十六日

天津于劉氏賂誘一案

十年 十六日

樂亭魏劉氏故買贓物一案

六月 十六日

大赦 唐山王小六強盜一案

二年四月 十六日

黎王鳳存行使僞幣一案

三年四月 十六日

衡水溫德生侵占一案

卅四元 十六日

天津沙伯基司傷人致死一案

一月十五日 十六日

豐潤苗俊岐強盜一案

罰金五十元 十六日

任邱朱殿臣鴉片一案

四年罰金 十六日

天津從連海和誘一案

二年四月 十六日

天津陳仁來販賣海洛因一案

徒刑八月 十六日

灤縣梁治國強盜一案

罰金一百元 十六日

豐潤杜貴強盜一案

一年徒刑 十六日

天津馬金波竊盜一案

罰金一百元 十六日

天津劉憲玉強盜一案

減處一年 十六日

天津撥爾傷害一案

減處徒刑 十六日

天津蔣宗華反革命一案

二年四月 十六日

天津張鳳岐危害民國一案

四年八月 十六日

天津撥爾傷害一案

駁回 十七日

覆判

盧龍温有名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六日

蠡縣劉洛範搶奪一案 發回復審 六日

平山劉珠珠略誘一案 發回復審 六日

深縣張二克竊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十七日

深縣李明亮傷害一案 核 准 十七日

新城許奎偽造文書一案 發回復審 十七日

聲請

大城王岸林恢復上訴一案 撤回聲請 三日

棗強劉玉田請求飭縣判決一案 批 結 三日

灤縣肖連升恢復控告程序一案 批 駁 六日

灤縣胡瑞增聲請停止羈押一案 准交保証 九日

天津殷仁德過失致人死一案 准交保証 九日

昌黎王樹殿聲請停羈押一案 上訴駁回 九日

晉縣康秉正因被誣殺人請提訊 批 結 九日

豐潤畢春林因妨害水利請移管 批 結 五日

轄一案 駁 回 十六日

覆判

灤縣張志強盜一案 應即提審 廿日

灤縣王起太強盜一案 核 准 廿日

覆判

遷安邵逢贈殺人一案 發回復審 十九日

薊城趙讓等搶奪一案 發回復審 十九日

二審

天津布運柏哥等製造海洛因案 停止審判 十七日

平山閻瑞清和誘一案 撤 銷 十七日

天津王雙起妨害自由一案 撤 銷 十七日

天津胡張氏略誘一案 撤 銷 十七日

天津國玉林因胡張氏略誘附私 撤 銷 十七日

樂亭趙依緒等殺人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新鎮王鴻桂等殺人一案 撤 銷 十七日

大城蔡景裕妨害自由一案 撤 銷 十七日

定縣楊根有等擄人勒贖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定縣楊根有等擄人勒贖附帶私 駁 回 十七日

訴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豐潤谷紹恒殺人一案 撤 銷 十七日

天津金采芝竊盜一案 撤 銷 十二日

天津第維德羅夫百哥詐欺一案 撤 銷 十九日

河間劉廣珍傷害一案 撤 銷 廿二日

其他

遷安電請解釋大赦條例一案 令 結 二日

其他

南宮苑武身因伊子苑庭英鴉片案請求保外候訊一案 訊 結 二日

最高囑代送達李茂才送院判案 令 結 二日

邯鄲請將吳長春孔昭慶如何辦理一案 令 結 二日

臨榆電請解釋大赦條例一案 令 結 二日

青縣呈請以第八旅所送匪犯張連海安次縣不予迎提請示遵一案 令 結 二日

薊縣請解釋大赦條例一案 令 結 二日

降平電請解釋大赦條例一案 令 結 二日

任邱電請解釋大赦條例一案 令 結 十三日

武強請對軍事犯陳世林對大赦如何辦理請指示一案 令 結 十三日

任邱請解釋大赦條例一案 令 結 廿二日

二審

武邑張得勝強盜一案 撤 銷 廿三日

青縣任文煥誣告一案 撤 銷 廿三日

慶雲李連城重婚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灤縣魯作卿強盜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三日

饒陽李補強盜一案 撤 銷 廿三日

南皮王文太等強盜殺人一案 撤 銷 廿四日

大赦案件

天津呂小洪反革命一案 減處徒刑 廿五日

大赦

王文強盜一案 減處徒刑 廿三日

天津安文忠擄勒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陳連榮略誘一案 減處徒刑二年一月十日 廿三日

李連壁妨害風化一案 減處徒刑 廿三日

尹連升搶奪一案 一年四月 廿三日

曹劉氏殺人一案 三年四月 廿三日

天津楊張氏妨害自由一案 二年 廿三日

天津邵李氏略誘一案 三年四月 廿三日

賈富山強盜一案 二年四月 廿三日

天津李貴生妨害自由一案 一年 廿三日

天津孟朱氏勒贖一案 二年 廿三日

天津姜寶珍誣告一案 二年五月 廿三日

天津劉順成擄勒一案 減處十年 廿三日

天津張中真結夥強盜一案 減處二年 廿三日

天津王元龍白面一案 發 還 廿三日

天津劉長樹行使偽幣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天津李玉珍竊盜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二審

獻縣殷乘料妨害婚姻一案

撤回 廿五日

灤縣王瑞廷偽造文書一案

撤回 廿五日

大赦

董劉氏略誘一案

減處徒刑 廿五日

張坦傷人致死一案

二年四月 廿五日

黃羣傷害一案

一年六月 廿五日

白異珍毀壞一案

一年三月 廿五日

侯殿榮擄人勒贖一案

退還 廿七日

天津盧富有強盜一案

二年四月 廿七日

天津孫富貴和誘一案

一年六月 廿七日

天津王蘭亭強盜一案

四年八月 廿七日

河間趙董氏同謀殺人一案

二年 廿七日

天津王德氏略誘一案

二年四月 廿七日

新城楊發行劫傷人一案

減處徒刑 廿七日

天津途王氏贖賣毒品一案

六年八月 廿七日

大城徐耀亭運輸鴉片一案

七月徒刑 廿七日

唐山王振綱收偽紙幣一案

一年八月 廿七日

灤縣吳振禧擄勒一案

八年徒刑 廿七日

統計

大赦

天津萬咸寧反革命一案

六年 廿七日

塘大分庭劉玉雲殺人一案

減處十五年 廿七日

二審

天津宋永貴等綁匪一案

撤銷 廿六日

保定霍煥棋等傷害一案

撤銷 廿六日

灤縣楊先廷竊盜一案

撤銷 廿六日

肅寧趙春華偽造文書一案

撤回 十五日

灤縣胡秀嶺妨害自由一案

撤回 十七日

塘大徐鸚子強盜一案

撤回 十七日

天津吳雲亭妨害家庭一案

撤回 廿五日

天津李侯氏訴吳雲亭妨害自由私訴一案

撤回 廿五日

石門李鉄頭強盜一案

撤銷 廿七日

覆判

景縣亞趙氏妨害自由一案

發回復審 廿二日

正定王道顯偽造文書一案

發回復審 廿二日

滿城張旭初誣告一案

發回復審 廿二日

撫寧密芳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廿九日

靜海張福元詐財一案

發回復審 廿九日

灤縣孫永福妨害風化一案

提訊 廿九日

九七

覆判 安國王總章等侵占一案

發回復審 廿九日

安國焦洛等侵占一案

核准 廿九日

大赦 郭媽打竊盜一案

二年八月 卅日

劉仁齊反革命一案

六年 卅日

天津何永敏強盜一案

五年四月 卅日

徐文貴傷人致死一案

二年四月 卅日

樂亭李明強盜一案

減處徒刑 廿九日

石門陳蘭鴉片一案

四月罰金 廿九日

無極劉贖人遺棄屍體一案

二百元 廿九日

王順才強盜一案

緩刑三年 廿九日

天津許小庭強盜一案

五年四月 廿九日

天津紀茂槐強姦一案

二年八月 廿九日

杜春生詐財一案

四年八月 廿九日

張學文傷害一案

緩刑三年 廿九日

姜振邦危害民國一案

三年四月 廿九日

高萬景強盜一案

四年 卅一日

安新林小永傷害一案

五年四月 卅一日

二審

石門吳順庭妨害風化一案

一年六月 卅一日

大赦

井陘王二栓強盜一案

四年八月 卅一日

玉田張萬銀強盜一案

五年四月 卅一日

天津楊恆安反革命一案

二年 卅一日

井陘樊瑞堂毒品一案

六年八月 卅一日

天津劉福安贖物一案

罰金一百 卅一日

高陽劉金聲擄人勒贖一案

罰四元 卅一日

天津賈鴻恩竊盜一案

六年 卅一日

唐縣楊苗計傷害一案

減刑一年罰 卅一日

天津吳紀厚鴉片一案

金二十五元 卅一日

天津郭春隆變造文書一案

十年 卅一日

祖門氏妨害風化一案

減處徒刑 卅一日

孫世視鴉片一案

六 月 卅一日

劉海等強盜一案

四 月 卅一日

孟吉山強盜一案

減處六月 卅一日

周俊反革命一案

罰金七百 卅一日

石門吳順庭妨害風化一案

五十元 卅一日

周俊反革命一案

二年四月 卅一日

二審

石門吳順庭妨害風化一案

三年 卅一日

二審

石門吳順庭妨害風化一案

二年八月 卅一日

二審

石門吳順庭妨害風化一案

上訴駁回 廿九日

二審 景縣宋維珍傷人致死一案

原判撤銷 廿九日

井陘高七狗殺人一案

併案審理 廿九日

天津周寅初偽造文書一案

駁回 廿九日

平山李耀明殺人一案

撤銷 廿九日

新城李會殺人一案

駁回 廿九日

天津張德子竊盜一案

撤銷 廿九日

三審 天津趙林範等嗎啡一案

駁回 廿九日

行唐劉銀來強姦一案

撤銷 廿九日

二審 行唐劉銀來強姦私訴一案

移送民庭 卅一日

天津汪滌煩反革命一案

管轄錯誤

張林森危害民國一案

管轄錯誤

二審 天津王九齡侵佔一案

撤銷 卅一日

灤縣劉岩侵佔一案

撤銷 卅一日

臨榆陳錦堂妨害公務一案

撤回 卅一日

三審 天津史福科贖物一案

撤銷 卅一日

覆判 寧津孫修身盜匪一案

核准 卅一日

抗告 行唐代張氏請令縣判決侵佔一案

令縣辦理 卅一日

抗告 靜海縣楊培棠侵佔一案

批結 卅一日

博野楊振坤妨害公務一案

駁回 卅一日

覆判 元氏趙狗子贖物一案

核准 卅一日

元氏張二貨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卅一日

衡水張澤田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卅一日

樂亭高義存強盜一案

初判更正 卅一日

獲鹿韓志德和誘一案

發回復審 卅一日

新樂鄭堂兒綁匪一案

核准 卅一日

灤縣方慶恩搶奪一案

提審 卅一日

豐潤賈紹鴻偽造會賬一案

核准 卅一日

東光邢銘閣誣告一案

初判更正 卅一日

灤縣徐振發和誘一案

初判更正 卅一日

武強張海強盜一案

初判更正 卅一日

聲請 完縣霍登城請傳石奎壁一案

令縣辦理 廿日

天津劉桂臣請交保一案

批結 廿二日

昌黎馬長春請保外醫治一案

批繳保証金六百元 廿二日

天津劉文彥請保外一案

批繳保証金一千三百元 廿二日

統計

九九

聲請

任邱玉德生違法處民一案

批結 廿二日

阜平李智生侵占一案

駁回 廿二日

遷安張瑞謀殺一案

移濼縣為第一審 廿六日

晉縣康秉正請提訊一案

批結 廿六日

玉田馬昆頭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廿六日

武邑趙學昌請停止羈押一案

批繳保証金一千元 廿六日

天津張華卿竊盜一案

駁回 廿六日

天津楊三聲請停止羈押一案

照准 廿六日

東鹿劉蘇氏請提訊劉二貨一案

批駁 廿六日

曲陽李謙請發還保証金一案

批結 廿六日

饒陽盧心貞傷人致死一案

駁回 廿九日

二十一年九月份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劉梅山擄人勒贖一案

原判撤銷 五日

遵化謝久助等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五日

獻縣馬汝維等殺人一案

停止審判程序 五日

天津張張氏略誘一案

駁回 廿九日

寧津時殿黃請移轉管轄一案

批結 廿九日

昌黎趙瑞盜匪一案

再審 五日

永年張琴堂盜匪一案

核准 廿九日

靈壽翟祥妮盜匪一案

核准 卅日

昌黎魏榮綁匪一案

核准 十五日

山東高法院請代查傳李歹子案証一案

函結 廿二日

蕪城請解釋大赦條例一案

令結 廿三日

石門呈送趙立庭送証一案

令結 廿三日

深縣呈報張月川保証金沒收一案

令結 卅日

寶坻請強盜犯劉景順如何辦理一案

令結 卅日

審別 原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定縣陳小福殺人一案

撤銷 五日

天津吳建白侵占一案

駁回 十三日

天津吳建白侵占附帶私訴一案

應返還洋二十五元 十三日

二審

文安苗五代寄藏贖物一案

判處徒刑二年

十三日

豐潤王本庭殺人一案

撤銷

十六日

井陘程明湘強盜一案

撤回

廿一日

天津武濟澄誣告一案

撤銷

廿二日

天津武濟澄誣告私訴一案

撤回

廿二日

灤縣鄭福竊盜一案

撤銷

廿三日

滄縣張曰敏偽造文書一案

撤銷

廿七日

唐山分庭劉永成略誘一案

上訴駁回

廿八日

天津曹雲僊略誘一案

撤銷

廿九日

遵化王榮五抗告一案

撤銷

廿七日

覆判

大城李金如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廿三日

文安陳待山殺人一案

發回復審

廿九日

獲鹿張雲科強盜一案

初判核准

廿九日

二審

天津李士年鴉片一案

原判撤銷

廿七日

寧津張出頭殺人一案

原判撤銷

十日

天津沈廣信侵佔一案

撤回上訴

廿九日

新樂張慶瑞詐財一案

駁回上訴

廿九日

二審

高陽劉清鳳等傷害一案

撤回上訴

十六日

曲陽荀小俊強姦一案

上訴駁回

十九日

易縣田起傷人致死一案

撤銷

廿日

昌黎李占周和誘一案

撤銷

廿日

天津王子明行使偽鈔一案

撤銷

廿二日

雄縣王德琪等殺人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雄縣王德琪等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文安薛玉貴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一案

撤銷

廿七日

三審

天津張克棟妨害秩序一案

發回復審

五日

抗告

河間肖沛然請提訊劉黑一案

駁回

廿七日

覆判

獻縣殷乘科妨害婚姻一案

初判核准

廿一日

樂亭馬會山詐財一案

發回復審

廿一日

徐水李三九竊盜一案

發回復審

廿三日

臨榆商毛氏妨害風化一案

發回復審

廿九日

深澤張賈氏姦誘一案

更正無罪

廿九日

二審

大城王庠林瀆職一案

撤回

廿七日

天津趙佩芝販賣毒品一案

撤銷

廿七日

二審

灤縣李富宗私鹽一案 駁回 十日

天津朱玉田販賣鴉片一案 撤銷 十日

靜海史鴻儒縱放土匪一案 上訴駁回 十四日

青縣趙義恒妨害婚姻一案 撤銷 廿七日

天津姜鳳山竊盜一案 上訴駁回 廿七日

豐潤劉幼汀搶奪一案 撤銷 廿八日

天津楊福元誣告一案 撤銷 卅日

無極朱大喜詐財一案 撤銷 卅日

天津蔡美德竊盜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徐水蘇起同強盜一案 撤銷 卅日

望都田慧黎詐財一案 撤銷 卅日

抗告

武邑羅趙氏殺人一案 批結 卅日

聲請

天津常安氏請停止羈押一案 批結 卅日

樂城張虫子殺人案請移轉管轄一案 保定管轄 卅日

任邱劉希拙等詐財一案 駁回 卅日

行唐因周學薰案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卅日

盜匪

昌黎張守和盜匪一案 駁回 卅五日

二審

曲陽尤七子詐財一案 原判撤銷 六日

曲陽尤七子詐財附帶互訴一案 被告應返還原告洋二百元 六日

天津陳玉祥發掘墳墓一案 不受理 六日

新城王守貞強盜一案 駁回 八日

深縣宋三殺人一案 撤銷 十四日

深縣宋三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原告請求 十四日

天津韓金銘傷人致死一案 駁回 廿日

新城常旺贖物一案 撤銷 十三日

河間李舜臣侵占一案 撤銷 廿一日

東鹿段明泉私藏槍枝一案 撤銷 廿一日

正定瞿石頭等強盜一案 駁回 廿六日

東鹿趙李氏殺人一案 判三年四月 廿九日

博野王小卯海洛英一案 撤銷 廿九日

東鹿趙林桂請停止羈押一案 交保證金三千五百元 廿一日

獻縣高鳳鳴移轉管轄一案 移河間地法院為第一審 廿一日

王高氏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卅日

抗告 晉縣劉好勇詐財一案 駁回 卅日

三審 石門謝滿倉詐財一案 撤銷 廿七日

天津高矩卿詐財一案 撤銷 廿七日

天津高矩卿詐財附私訴一案 撤銷 廿七日

覆判 樂城李宗年強盜一案 核 准 廿三日

容城張小羊傷害一案 發回復審 廿三日

昌黎張子合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卅日

青縣林清和擄勒未遂一案 初判核准 卅日

南皮孫天立殺人一案 發回復審 卅日

聲請 武清劉順銘請飭唐山分庭發還 送行政科 二日

保証金一案 天津殷仁德過失致人死一案 駁回 九日

樂城武青田請依赦令開釋一案 批 結 十九日

盜匪 南樂陳法等盜匪一案 再 審 廿九日

覆判 衡水李偏等妨害自由一案 發回復審 卅日

聲請 任邱朱炳辛請令縣判結一案 令縣辦理 廿日

寧河縣長因長林殺人案聲請移 駁 回 廿二日

覆判 轉管轄一案 核 准 廿八日

獻縣王福明強盜一案 核 准 廿八日

蠡縣陳洛鶴妨害自由一案 發回復審 廿八日

昌黎王秦氏妨害家庭一案 發回復審 廿八日

昌黎錢善亭妨害家庭一案 無罪部分 廿八日

臨榆陳錦堂妨害公務一案 核 准 廿八日

臨榆劉全忠妨害公務一案 無罪部分 廿九日

大赦 郝鴻鈞搶奪一案 減處徒刑 二日

于兆祺竊盜一案 三年四月 五日

魏滿鈍殺人一案 九年四月 九日

崔黑等行劫傷人一案 八年八月 九日

湯玉山竊盜一案 一年十月 十九日

譚聚恆強盜一案 廿日 十九日

韓榮貴強盜一案 八年八月 十九日

何玉成放火一案 五年四月 十九日

王從貴行使僞幣一案 四年八月 十九日

張萬強姦未遂一案 三年六月 十九日

李鴻文等強盜一案 三年一月 十九日

王鳳林故買贖物一案 零十日 十九日

一年三月 廿二日

大赦

牛丑子傷人致死一案

六年十月 廿二日

龐雲霍烟雲詐財一案

二年 廿九日

周永興竊盜一案

二年四月 卅日

覆判

獲鹿李秀峯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卅日

獲鹿胡永昌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十五日

景縣李新建殺人嫌疑一案

發回復審 十五日

獲鹿李三妮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十五日

大赦

趙五奎私禁一案

減處徒刑 二年六月 二日

李茂林強盜一案

九年四月 二日

交河劉俊卿金丹一案

一年一月 十五日罰金四百元 二日

天津李二重利凡剝一案

一年 七日

文安曹五殺人一案

八年八月 十日

深縣魏小有強盜一案

五年四月 十日

孫克發和誘一案

二月十月 十七日

屈虎殺人一案

五月四月 十七日

靜海宮立申妨害風化一案

四年八月 十七日

天津崔振基私鹽一案

二年 年 十七日

楊榮詐財一案

二年六月 十七日

榮城岳雪振強盜一案

三年四月 十七日

劉秉庚殺人一案

十五年 十七日

天津李富和強盜一案

三年四月 廿四日

慶雲秦振海窩匪一案

八年 卅日

李松泉竊盜一案

減處三月 又五年四月 廿二日

王茂林持有槍彈一案

五月 廿二日

張金有賂誘一案

三年四月 廿二日

閻德竊盜一案

二年六月 廿二日

高花祥殺人一案

廿五日 廿二日

崔金德傷人致死一案

駁回 三日

于俊川鴉片一案

減處徒刑 三年 三日

劉鳳鳴鴉片一案

減處徒刑 六月罰金 十二日

孟永傷人致死一案

六月罰金 一百廿五元 十二日

蘇墨林傷人致死一案

十五年 十二月 十四日

大赦 孫永貴強盜一案

齊雲龍傷害一案

王玉山故意傷人一案

蔣秋殺人一案

孫蓋臣侵占一案

高樹本強盜一案

郭金城妨害風化一案

宋舉強盜一案

丁星英殺人一案

李明信強盜一案

王華亭略誘一案

邢庭等偽造貨幣一案

李春喜妨害風化一案

定縣張皂堂傷人致死一案

劉喜常強盜一案

徐水錢亭兒傷人致死一案

姚名起殺人一案

五年四月 十四日

二年又廿日 十四日

一年八月 十四日

三年四月 十四日

六個月 卅日

六個月 卅日

二年八個月 卅日

二年四個月 卅日

八年 廿三日

九年四個月 廿七日

二年 廿二日

三年四月 廿二日

四年八月 廿二日

退回 三日

減處徒刑 三日

二年四月 三日

三年四月 三日

一月四月 三日

大赦 閻紅妮搶奪一案

贊皇縣郭王會等殺人一案

劉二扶強盜一案

周學雲等強盜一案

張九占詐財一案

勾玉山強盜一案

賀玉田等強盜一案

董小人傷人致死一案

劉正魁偽造一案

陳計堂詐財一案

郭廷良誣告一案

慶雲周丑傷人致死一案

安新李樹同傷害一案

故城郁桂森搶奪一案

晉縣王寶太強盜一案

深澤趙春勝誣告一案

肅寧馬禿搶奪一案

一年四月 三日

三年四月 三日

六年 十四日

四年八月 十四日

二年二月 十四日

零十日 十四日

二年 十四日

四年八月 十四日

三年四月 十四日

二年四月 十四日

一年七月 十四日

減處徒刑 廿二日

八年 廿二日

二年四月 廿九日

發回復審 十七日

發回復審 十七日

發回復審 廿九日

發回復審 卅日

統計

覆判

二十一年十月份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其他	易縣國琪善強姦一案		發回復審	卅日
	獲鹿張不喜擄勒一案		發回復審	卅日
	豐潤任榮勳請解釋大赦一案		批 結	九日
	薊縣監犯暴動禁止承審情形一案		令 結	九日
	豐潤送楊寶元判詞一案		令 結	九日
	東光徐王氏等白面案請核示一案		令 結	九日
	昌平為張前任鮑嘉誥一名呈文未交科批示等件請核示遵一案		令 結	九日
二審	寧津李國樑等殺人一案		撤 銷	八日
	安新田品藻誣告一案		撤 銷	十二日
	正定劉志遠強盜一案		撤 銷	十四日
	天津李大帥等略誘一案		駁 回	十四日
	新城張鳳山殺人一案		撤 銷	十八日
	新城張鳳山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移送民庭	十八日
	蠡縣晉吉強姦一案		撤 銷	廿日

審別	原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其他	臨檢電請解釋大赦條例一案		令 結	九日
	抗告 寧津劉四等擄人勒贖一案		撤 回	七日
	聲請 寧津李煥章請開釋一案		批 結	八日
	盜匪 石門張寬子盜匪一案		核 准	八日
覆判	景縣張文德竊盜一案		更 正	六日
	衡水張增華等強盜一案		更 正	六日
二審	唐山分庭劉霍氏略誘一案		駁 回	廿日
	涿源郭春偽造文書一案		停止審判程序	廿日
	天津王文巨誣告一案		撤 銷	廿三日
	贊皇孔祥傷害一案		撤 銷	廿五日
	天津吳建白侵占上訴一案		駁 回	五日
	寧津王蘊璣因李國樑殺人提起上訴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井陘高七狗殺人一案		撤 銷	廿七日

二審 保定李遜堂販賣毒品一案

平山郝全成和誘一案

聲請 交河張連鐘侵占一案

二審 豐潤陳景山等強盜一案

天津張國璋毀損他人建築物一案

豐潤朱丹堦強姦一案

塘大分庭方春亭販賣毒品一案

任邱姚二禿傷人致死一案

寧津王玉寶擄勒一案

易縣崔洛克偽造文書一案

天津張光斗詐財一案

昌黎李智強盜一案

天津黃德中瀆職一案

天津張德臣強盜一案

覆判

玉田翟榮等竊盜一案

玉田王芬公共危險一案

統計

駁回 廿八日

駁回 廿八日

駁回 十八日

撤銷 廿九日

撤銷 廿九日

撤銷 廿九日

撤銷 廿九日

撤銷 廿九日

撤銷 廿九日

撤銷 十七日

覆判 深縣呂貞殺人一案

新城焦虎等強盜一案

定縣張盧氏傷害一案

聲請

深縣因程大二砸毀傢俱請移管轄一案

行唐戴喜奎侵占請移轉管轄一案

樂亭高子斌請移轉管轄一案

二審

天津鄧敬南變造文書私訴一案

天津楊福元誣告私訴一案

曲陽陳丙宸詐財一案

天津張捷臣侵占一案

大城趙合等傷害一案

天津蘇步丁竊盜一案

昌黎杜長秀等強盜一案

唐山田治臣殺人未遂一案

靈壽傅洛廷傷害一案

望都郝洛功詐財一案

玉田孟昭賢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廿日

核 准 廿二日

核 准 廿六日

駁 回 八日

駁 回 十二日

駁 回 十九日

移送民庭 廿八日

駁 回 五日

駁 回 六日

駁 回 六日

駁 回 八日

一〇七

統計

望都梁洛功詐財私訴一案

移送民庭 廿四日

獻縣劉培發誣告一案

駁回 廿六日

滄縣馬文菱偽造文書一案

核准 十一日

安國崔洛明和誘一案

發回復審 十一日

易縣耿春兒強盜一案

核准 十八日

聲請 玉田馬昆頭請移轉管轄一案

批 准 十日

交河宋雪山請令縣保釋一案

批 令 縣 十日

任邱楊茂林請派員調查區長一案

批 駁 廿二日

二審 天津趙李氏殺人一案

撤 銷 卅一日

深縣王永安殺人一案

撤 銷 八日

遷安劉景順妨害公務一案

撤 銷 十三日

平山杜王氏殺人一案

撤 銷 十五日

易縣何洛約妨害家庭一案

駁 回 十五日

定縣趙洛祥筆和誘一案

撤 銷 十五日

深縣劉考等殺人一案

停止審判程序 十五日

河間孟石莊(即孟廣升)竊盜案

撤 銷 十五日

天津隨全義詐財一案

撤 銷 廿一日

豐潤趙卡麟勒贖一案

撤 銷 廿二日

晉縣吳狗文強盜一案

撤 銷 廿四日

豐潤唐德寬竊盜一案

核 准 十五日

平山李祿昌傷害一案

發回復審 廿五日

興隆張振海竊盜一案

發回復審 廿五日

樂城王陳氏誘拐一案

核 准 廿六日

樂城王陳氏誘拐一案

發回復審 廿六日

聲請 靈壽呈請共犯馬雲龍移轉一案

令 結 五日

石門牛玉祥請將原審以保金誤為罰金更正一案

批 結 廿一日

二審 東光韓湘合竊盜一案

撤 銷 廿九日

唐山分庭杜春華強盜一案

撤 銷 卅一日

天津呂春成傷害一案

撤 銷 卅一日

東光王元殺人一案

撤 銷 卅一日

昌黎高慶強盜一案

撤 銷 卅一日

深縣鄭捷三便利脫逃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昌黎王金山強盜一案

撤 銷 廿七日

深縣張錫九詐財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二審 灤縣張錫九詐財私訴一案

駁回 廿八日

玉田張之澤殺人一案

停止審判程序 廿八日

天津陳鳳池侵占一案

撤回 廿八日

天津鄧敬南變造文書一案

撤回 廿八日

天津張國璋詐財一案

撤回 廿八日

遵化孟福和強盜一案

依法不得上訴 廿八日

聲請 任邱蔣鴻賓誣告請令縣速判一案

批令縣結 廿七日

覆判 贊皇魏三金和誘一案

發回復審 廿八日

昌黎許殿元等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廿八日

滄縣李長來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廿八日

二審 新成寧哲臣殺人一案

撤回 卅一日

保定楊吳氏鴉片一案

撤回 卅一日

大城魏百順傷人致死一案

撤回 卅一日

天津于茂森等侵占一案

撤回 卅一日

獻縣陳鴻彪誣告一案

駁回 卅一日

天津張翰卿侵占一案

公訴不理 卅一日

大城魏百順傷人致死附私訴一案

送本庭 卅一日

易縣李進才偽造文書一案

撤回 十四日

藁城張寶銘非法濫刑一案

撤回 卅一日

三審 河間閻春奎傷害一案

撤回 十八日

天津林澤民詐財一案

撤回 廿九日

抗告 石門劉軒明毒品抗告一案

駁回 十九日

東鹿劉小傑鴉片抗告一案

駁回 廿五日

灤縣孫家仲鴉片抗告一案

駁回 廿二日

昌平戴榮錦不罪開釋楊德山抗告一案

駁回 廿六日

盧龍王鉄林請調卷核辦一案

批令縣辦 廿七日

遵化孫曾蔭因王教清案抗告一案

批結 廿九日

天津邱振忠減刑抗告一案

駁回 卅一日

覆判 昌黎馬魏氏毒品一案

發回復審 廿九日

玉田戴連營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廿九日

安平趙錫拉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廿九日

藁城李黑雲殺人一案

初判更正 十一日

灤城徐明德竊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卅一日

新樂田小八竊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卅一日

覆判

遷化劉振宇殺人一案

核准 卅一日

完縣張大且竊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卅一日

盧龍秦玉才竊盜一案

核准 廿九日

易縣馬洛占發掘墳墓一案

發回復審 廿九日

盧龍周勉行使假匯票一案

發回復審 卅一日

安新凌紀爾傷人致死一案

發回復審 卅一日

藁城王根元傷害一案

核准 卅一日

高陽劉清鳳傷害一案

核准 卅一日

肅寧左王氏殺人一案

發回復審 卅一日

聲請

容城劉景新請令縣監視舊縣長一案

駁回 七日

臨榆常維動侵占一案

批結 廿九日

定縣常雪兒停止羈押一案

交三百元保証金 廿九日

東鹿李明軒請移轉管轄一案

轉檢查處 廿九日

盜匪

衡水王會卿等毒品一案

再審 八日

房山張永德盜匪一案

再審 十四日

其他

盧龍電請解釋滅刑疑義一案

令結 三日

武邑爲人犯武玉山等可否開釋一案

令結 七日

其他

新河請示鄉長等可否改選一案

令結 八日

行唐呈報拿獲趙宏歧等訊供情形一案

令結 廿四日

晉縣高近喜等打架案傳不到案一案

令結 廿九日

大赦

胡瑞增偽造文書一案

減處徒刑一年 八日

張木鐸誣告一案

六月廿日 十三日

張德子強盜一案

十五年 七日

董紀祥等侵占一案

駁回 八日

侯蔡氏傷人致死一案

四年八月 廿日

范洛邁恐嚇一案

二年六月 四日

童硯田殺人一案

六年十月 十一日

楊桿邦詐財一案

二年八月 三日

楊旦子強盜一案

二年八月 十三日

崔守信強姦殺人致死一案

減刑十五年徒刑 卅一日

# 二十一年十一月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 案 日 期
二審	樂城蘇元子平坟一案	撤 回	一日
	天津王銘妨害風化一案	撤 銷	十日
	東光張玉惠侵占一案	撤 回	十八日
	天津宋孟新略誘一案	撤 回	十八日
	東光霍春明傷害一案	撤 銷	十八日
	東光霍春明傷害附帶私訴一案	撤 回	十八日
	深縣王襄臣侵占一案	撤 回	廿一日
	遵化李相臣勒贖及恐嚇一案	撤 銷	廿二日
	保定馬硯文殺人一案	撤 回	廿三日
	深縣高繼安傷害一案	撤 回	廿五日
	天津郭福祥略誘一案	撤 銷	廿八日
	豐潤于占興偽幣一案	撤 銷	廿九日
	天津劉金燕強盜一案	撤 回	廿九日
覆判	藁城新群福殺人一案	初判核准	十四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 案 日 期
覆判	大城杜景山瀆職一案	核 准	十四日
	大城王祥林瀆職一案	發回復審	十四日
	饒陽張書元偽造文書一案	撤 回	十五日
	深縣張二麻煩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十五日
	遵化張寶珠勒贖一案	應予提審	十六日
二審	天津胡由良誣告一案	撤 銷	十一日
	慶雲馮乘炎殺人一案	撤 銷	十四日
	遷安李洛會殺人一案	撤 回	十四日
	無極張成烈姦拐一案	撤 銷	十六日
	鹽山劉王氏略誘一案	撤 銷	十六日
	灤縣畢海泉行使偽幣一案	撤 回	十七日
	遵化張明然私擅監禁一案	撤 回	十七日
	滄縣孫元春竊盜一案	撤 銷	十七日
	滄縣孫元春竊盜附帶私訴一案	原告請 求駁回	十七日

二審

保定張維山路誘一案	駁	回	十八日
鹽山王春略誘一案	撤	銷	廿一日
唐山王炳福等強盜一案	撤	銷	廿一日
灤縣賈桂林販賣毒品一案	撤	銷	廿一日
靈壽王佩琮毒品一案	撤	銷	廿一日
昌黎賀祐培誣告一案	撤	銷	廿三日
唐山肖茂臣和姦一案	撤	銷	廿三日
昌黎魏榮榜勒一案	撤	銷	廿四日
博野柴小詳毒品一案	撤	銷	廿五日
正定羅仲三等誣告一案	撤	回	廿六日
臨榆陳錦堂妨害公務一案	改	判	十六日
天津把克達毆夫竊盜一案	駁	回	十六日
東鹿馬小裏子妨害公務一案	改	判	十六日
高陽郭慎言傷害一案	撤	銷	廿二日
陽高郭慎言傷害附帶私訴一案	移送民庭		廿二日
天津劉趙氏略誘一案	駁	回	廿二日
天津王惠卿侵佔一案	駁	回	廿四日

二審

天津喻張氏妨害自由一案	駁	回	廿三日
天津劉存奎過失致人死一案	撤	銷	廿六日
博野李存仁誣告一案	撤	銷	廿九日
天津回德森構人勸贖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覆判 昌黎曾傳正侵佔一案	發回復審		七日
寧津王惠卿強盜一案	核	准	七日
任邱陳小罐鴉片一案	發回復審		八日
任邱蔣凌公鴉片一案	核	准	八日
薹城張三妮竊盜一案	核	准	十四日
薹城張潤琴竊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十四日
交河李天倉勒贖一案	核	准	十四日
交河李天倉炸彈一案	發回復審		十六日
涇水方毓秀搶奪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涇水方毓秀搶奪附帶私訴一案	移送民庭		十九日
獻縣秦巨竊盜一案	撤	銷	十九日
獻縣秦巨竊盜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十九日
天津閻雅忠妨害家庭一案	撤	回	十九日

二審 定縣高新年強盜一案

唐山劉長清鴉片一案

行唐韓合子誘拐一案

天津閻旭昇放火一案

覆判 博野王憲章毒品一案

新城寶克勤強盜一案

易縣范洛慶妨害家庭一案

易縣范洛奎妨害家庭一案

大城孫國卿強盜一案

玉田舒占順強盜一案

臨榆張樹鴉片一案

饒陽王金壽強盜一案

衡水李大彬和誘一案

安新劉金勝強盜一案

昌黎杜長秀強盜一案

玉田楊金豹強盜一案

吳橋宮華章殺人一案

撤銷 十九日

撤銷 十七日

撤回 十七日

撤銷 廿一日

發回復審 十五日

初判更正 十五日

發回復審 十六日

初判核准 十六日

發回復審 十六日

發回復審 十六日

發回復審 十七日

發回復審 十七日

初判更正 廿一日

發回復審 廿二日

本案提審 十四日

初判核准 十四日

發回復審 十四日

覆判 昌黎趙王氏妨害婚姻一案

饒陽曹增擄人一案

寧河苗連茂略誘一案

曲陽溫二且竊盜一案

大城馬十祥殺人一案

博野孔慶祺鴉片一案

新城趙小三竊盜一案

二審 蠡縣王昌強盜一案

昌黎王登山強盜一案

覆判 文安王樹堂等殺人一案

安國張李氏妨害風化一案

易縣張進才偽造文書一案

昌黎劉富殺人一案

滿城宋二強盜一案

曲陽李德明誣告一案

樂亭申秉讓鴉片一案

饒陽王瑞昌殺人一案

發回復審 十四日

發回復審 十四日

發回復審 十四日

發回復審 十四日

發回復審 十四日

發回復審 十四日

發回復審 廿一日

駁回 廿四日

撤銷 廿四日

發回復審 廿四日

發回復審 廿四日

發回復審 廿四日

發回復審 廿四日

提審 廿三日

發回復審 廿四日

發回復審 廿四日

發回復審 廿六日

覆判

饒陽王萬昌殺人一案

核准

廿六日

聲請

衡水韓張氏請令縣減輕罪欵一案

批結

四日

遷安王志有伊父被殺請令縣法辦一案

批結

七日

武強縣請將于世昌案移轄管轄一案

移石門為第一審

七日

獲鹿張連城侵占一案

批結

七日

東鹿趙桂林停押一案

批結

九日

寧津張士明請令一案

批結

九日

成安宋藍田請依法救濟任書紳一案

批結

九日

興隆王文光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十日

贊皇崔兆鳳請令縣補發判決一案

令縣法辦

十一日

興隆魏慶雲請移轉管轄一案

批結

十一日

新城李錫珍請令縣法辦一案

令縣辦理

十一日

成安任書紳請救濟一案

令縣辦理

十一日

東鹿李唐拴請令縣法辦一案

批結

十一日

定縣李忠鑑請發槍枝一案

批結

十一日

晉縣尹文煥請提審一案

令縣法辦

十一日

天津常安氏請停羈押一案

駁回

十五日

聲請

新城卞孔瑞停押一案

批結

十六日

獻縣楊肥殺人一案

批結

十六日

灤縣孫家仲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回

十六日

灤縣張玉林請減輕刑一案

批結

十六日

青縣張永清請發判詞並請令縣開釋張鐵一案

令縣依法辦理

十六日

成安劉夢弼等依法救濟任書紳一案

批結

十六日

阜城唐之聲侵占聲請迴避一案

駁回

十六日

寧河劉長林殺人請移管轄一案

退還高檢處

廿一日

昌平姚東屏瀆職請指定管轄一案

駁回

廿一日

新城李羅氏因子李山在押請令縣迅判一案

令縣法辦

廿二日

玉田江連山請提訊張岳華一案

批駁

廿二日

阜城魏德山請令縣究辦李鳳桐一案

其他終結

廿二日

遷安褚萬拾請移轉管轄一案

批駁

廿二日

灤縣胡世清減刑一案

應向案事機關請求

廿二日

遵化胡仁增請令縣傳究一案

批結

廿四日

武邑張劉氏賂誘一案

批結

廿六日

三年六月

廿六日

聲請 鄭孝兒停押一案

交保證金三百元並取妥保 廿六日

覆判

遷安王志有請令縣嚴緝殺人兇手一案

令縣嚴緝 廿六日

大城王秉良施打嗎啡及盜匪一案

駁回 廿六日

樂亭宋雲亭等詐財一案

駁回 廿六日

井陘許堂小等販運私鹽一案

正判更正 廿六日

交河穆錫山殺人未遂一案

發回復審 廿六日

安國張小孩竊盜一案

發回復審 廿六日

安國張振邦贖物一案

核准 廿六日

灤城蘇元子平墳一案

發回復審 廿二日

衡水朱吉祥和誘一案

發回復審 廿八日

寧津王煥臣強盜一案

核准 廿八日

盜匪

遵化張瑞山盜匪一案

駁回 廿七日

遵化孟福和盜匪一案

核准 廿十日

良鄉肖得海盜匪一案

再審 廿一日

成安任書紳盜匪一案

再審 廿二日

再審

交安崔少田等傷人致死一案

再審駁回 廿九日

三審 天津安泰來等傷害一案

駁回 十一日

保定王洛春詐財一案

駁回 廿四日

石門劉星甫等行賄一案

發回更審 廿九日

天津董張氏妨害家庭一案

駁回 廿九日

抗告

盧龍王鐵林為縣府黑暗抗告一案

批結 四日

衡水王連登強盜一案

原裁定撤銷 八日

曲陽劉四秋竊盜一案

原裁定撤銷 廿一日

新城楊茂森強盜一案

原裁定撤銷 廿四日

新城楊金芳強盜一案

原裁定撤銷 廿四日

新城劉進忠強盜一案

原裁定撤銷 廿六日

新城張小棟放火一案

原裁定撤銷 廿六日

雄縣陳田強盜一案

原裁定撤銷 廿六日

玉田馬仲禮鴉片一案

原裁定撤銷 廿六日

曲陽劉四秋等竊盜一案

併案裁定 廿六日

安平李小木殺人未遂一案

原裁定撤銷 廿六日

新城張朝珠強盜一案

原裁定撤銷 廿六日

大赦

楊占清強盜一案

六年八月 九日

統計

大赦

任邱劉鳳歧誣告一案

一年四月廿三日

其他

青縣楊廷臣訴楊寶玉等誣良斃命一案

白稟無效 應不批示 十五日

深縣報押犯擁擠可否保釋一案

令 結 十五日

安平縣呈請某甲訴某乙捲款潛逃各情一案

令 結 十六日

棗強報拿獲白面犯各情形一案

令 結 十八日

深縣送滿瑞生等案卷一案

令 結 廿九日

二審

昌黎楊成瑞竊盜傷害一案

撤 回 廿九日

唐山王常福等強盜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昌黎紀全貴強盜一案

原判撤銷 廿九日

鹽山周宗義等賂誘一案

駁 回 卅日

昌黎陳興等殺人一案

駁 回 卅日

遵化王福餘擄勒一案

撤 銷 卅日

覆判

遵化陳寶衡擄人勒贖私訴一案

原告駁回 卅日

博野李轎子擄人勒贖一案

撤 銷 卅日

遵化孟印環侵占一案

撤 銷 卅日

徐水李洛集誣告一案

撤 回 卅日

涿縣姜洛大擄人勒贖一案

撤 回 卅日

覆判

衡水張驚臣傷害一案

發回復審 廿九日

二審

新城徐增村搶奪一案

發回復審 廿九日

衡水趙中心竊盜一案

發回復審 廿九日

衡水侯金海贖物一案

發回復審 卅日

大城郝小牛竊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卅日

大城孫得勤等竊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卅日

涑水曹連瑞傷人致死一案

發回復審 卅日

石門任六六傷害一案

上訴駁回 卅日

交河范香桂盜竊一案

原裁定撤銷 卅日

深縣趙壁請令縣法辦一案

批 結 卅日

行唐因習立冬侵占嫌疑請求迴避一案

駁 回 卅日

靜海杜景和聲請裁定一案

批 駁 卅日

鹽山徐鳳亭聲請減刑一案

批 駁 卅日

行唐趙秋子請追判詞一案

批 結 卅日

寧津李長清令縣迅辦判結一案

令縣辦理 卅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刑二庭案件已結表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二審	任邱劉進英	殺人一案	一	由	結案種類	結案日期
	天津袁如學	和誘一案	一	駁	回	三日
	任邱劉進英	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一	駁	回	三日
	青縣范小和	殺人一案	一	駁	銷	六日
	青縣范小和	殺人附帶私訴一案	一	駁	回	六日
	文安張國金	誣告一案	一	駁	回	八日
	玉田張文考	誣告一案	一	駁	回	八日
	安國田潤普	過失人死一案	一	撤	回	八日
	天津華以德	侵占一案	一	上訴駁回	八日	八日
	甯津李車和	誘一案	一	緩刑二年	六日	六日
	靜海鞏樹生等	略誘一案	一	撤	銷	三日
	天津郭福強	盜一案	一	撤	銷	三日
	青縣李承光	放火一案	一	撤	銷	三日
	甯津趙玉	擄勒一案	一	駁	回	三日
<hr/>						
二審	天津張有旺	等略誘一案	一	撤	銷	十九日
	遵化溫寶珠	略誘一案	一	免	訴	二十日
	無極楊尚信	放火一案	一	撤	銷	廿一日
	昌黎鄭玉龍	強盜一案	一	撤	銷	廿一日
	灤縣張志	擄勒一案	一	無罪	廿三日	廿三日
	天津馬遇雲	詐財一案	一	駁	回	廿六日
	天津馬遇雲	詐財附帶私訴一案	一	駁	回	廿六日
	易縣王鈞	堂殺人一案	一	撤	銷	廿九日
	平山常二元	和誘附私訴一案	一	駁	回	卅一日
	昌黎周幼五	殺人一案	一	駁	回	二日
	任邱劉三元	等強盜一案	一	併案審理	五日	五日
	天津楊永貴	毒品一案	一	撤	銷	九日
	深縣陳清林	殺人一案	一	撤	銷	九日
	天津李萬有	等強盜一案	一	撤	回	九日

一審

昌黎周清枝等擄勒一案	撤	銷	十二日
滄縣張林等殺人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獻縣毛春榮偽造文書一案	撤	回	十二日
天津陳敬軒鴉片一案	撤	銷	十六日
天津劉鳳鳴妨害自由一案	撤	銷	十六日
定縣張拴兒強盜一案	撤	銷	十六日
豐潤祁良臣等發掘墳墓一案	駁	回	十七日
深縣董通等強盜一案	撤	銷	十九日
青縣馬金恒塗改文書一案	駁	回	廿一日
天津王蘭馨放火一案	撤	銷	廿三日
天津金沙氏妨害自由一案	撤	銷	廿六日
天津肖張氏鴉片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興隆劉俊峰殺人一案	駁	回	廿八日
遷安王春等販賣鴉片一案	撤	銷	十二日
昌黎周馨山殺人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文安武振起強姦一案	撤	銷	十二日
定縣陳瑞祥傷害一案	撤	銷	十二日

二審

昌黎趙子尙誣告一案	撤	銷	十二日
天津塗廷召侵占一案	撤	銷	廿九日
天津塗廷召侵占附私訴一案	不受理		廿九日
藁城王洛寧傷害一案	駁	回	廿九日
新城張文紀強盜一案	撤	銷	廿九日
昌黎金立傷害一案	撤	銷	廿九日
行唐趙秋子傷害一案	駁	回	卅日
行唐趙秋子傷害附私訴一案	移送民庭		卅日
天津于寶氏竊盜一案	撤	銷	卅日
天津于洛卿侵占一案	移送津地院		卅一日
撫甯趙唐氏竊盜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撫甯趙明奎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移送民庭		卅一日
井陘陳光玉妨害自由一案	撤	銷	三日
井陘陳光玉妨害自由附帶私訴一案	駁	回	三日
天連李連捷妨害自由一案	撤	銷	六日
平山劉新理詐財一案	撤	銷	七日
深縣趙子風等強盜一案	駁	回	七日

二審

臨榆張榮久詐財一案	撤	回	七日
寧津白長春詐財一案	撤	銷	十二日
鹽山霍中元等傷害一案	駁	回	十二日
贊皇劉吉合傷害一案	撤	銷	十三日
新城高紹彭強盜一案	撤	銷	十七日
天津蘇占峯傷害致死一案	撤	銷	十七日
天津王鴻新強盜一案	撤	銷	十七日
天津石振生妨害自由一案	撤	回	廿二日
天津賀長秋妨害家庭一案	發	回復審	二日
大城博莊氏妨害家庭一案	核	准	二日
涿水周文銘詐財一案	發	回復審	二日
涿水王德和誘一案	核	准	二日
興隆李慶強盜一案	發	回覆審	六日
易縣李玉竊盜一案	核	准	八日
饒陽王軫強盜一案	發	回復審	九日
井陘康三來竊盜一案	發	回復審	十四日
玉田李幸氏殺人一案	發	回復審	十四日

覆判

臨榆張坤強盜一案	核	准	十六日
臨榆宋寶慶鴉片一案	發	回復審	十九日
樂亭左二廝竊盜一案	核	准	十九日
樂亭王笑廝脫逃一案	發	回復審	五日
藁城趙盛福強盜一案	發	回復審	五日
遷安王輔常鴉片一案	核	准	九日
甯津趙興禮等擄勒一案	撤	回	七日
正定張妙成略誘一案	發	回復審	七日
正定王至祥略誘一案	核	准	七日
豐潤江秀峰擄勒一案	發	回復審	九日
撫甯于志忠等強盜一案	核	准	九日
撫甯馮玉樹等強盜一案	發	回復審	九日
玉田王三略誘一案	發	回覆審	九日
饒陽耿存柱竊盜一案	發	回復審	十日
武邑武玉山放火一案	發	回復審	十四日
井陘李寬子竊盜一案	發	回復審	十四日
武邑馬和尙傷人致死一案	初	判更正	廿日

統計

覆判

武邑馬小青傷害一案

初判更正 廿日

臨榆王占元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廿二日

徐水李洛集誣告一案

發回復審 廿二日

平山張清臣偽造紙幣一案

發回復審 廿二日

平山李順起等偽造貨幣一案

核 准 廿二日

徐水李義兒誣告一案

核 准 廿二日

大城黃印升竊盜一案

發回復審 廿三日

井陘呂春小教唆自殺一案

發回復審 廿三日

井陘劉梅成教唆自殺一案

核 准 卅日

深縣王襄臣侵占一案

發回復審 卅日

新城張文紀等強盜一案

核 准 卅日

井陘高長保鴉片一案

核 准 卅日

滿城王德勝擄勒一案

發回復審 卅一日

元氏高新民偽造有價証券一案

發回復審 卅一日

臨榆張洪山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卅一日

易縣劉貴卿鴉片一案

發回復審 五日

大城許迷糊竊盜一案

發回復審 五日

覆判

寧河王洪起誘拐一案

核 准 五日

交河齊鳴槍奪命一案

發回復審 十九日

定興張小順殺人一案

發回復審 廿日

東光姜奎林價買槍枝一案

核 准 廿二日

東光張玉惠侵占一案

提 審 廿日

武邑田大水強盜一案

核 准 廿二日

盧龍申紹功傷害一案

發回復審 廿二日

武邑劉群殺人一案

核 准 廿三日

平山劉永祥詐財一案

發回復審 廿三日

定興楊李氏妨害公務一案

發回復審 廿九日

臨榆武會友鴉片一案

漆回復審 卅日

昌黎楊成瑞竊盜一案

提 審 卅日

遵化管文德殺人一案

發回復審 卅日

易縣耿云亭強盜一案

核 准 卅日

新鎮柴恩壁強盜一案

發回復審 卅一日

豐潤任榮勳請發還金甯一案

批 結 五日

滄縣仇云亭請停羈押一案

駁 回 五日

聲請

聲請

徐水王維珍請余縣復職一案

送書記 五日

寧津張士明請依法判張士亮一案

批 結 十六日

易縣邢成厚請令縣開釋一案

批 結 十六日

臨榆王德舜請令縣判決一案

批 結 廿一日

深縣趙趙氏請令提訊一案

批 結 廿三日

興隆魏慶云請移轉管轄一案

批 結 廿三日

鄭現行搶請移轉管轄一案

駁 回 卅一日

推事聲請延長羈押徐德圃一案

核 准 廿二日

大城李寶良請調孟繼文卷宗一案

批 駁 五日

遷安李芳芝詐財一案

令縣法辦 十日

深縣張振亭請令縣執行一案

令縣法辦 十四日

灤縣李任權請停止羈押一案

令縣法辦 十四日

靈壽田黑小請停止羈押一案

應予延長 十七日

任邱劉鴻周請停止羈押二案

准予停止 十七日

天津侯德順強盜一案

延長二月 十七日

東鹿王錫黑殺人一案

延長二月 廿一日

灤縣王殿武殺人一案

延長二月 廿一日

聲請

天津趙金海殺人一案

延長二月 廿一日

遵化劉廣德強盜一案

令縣法辦 廿一日

撫寧李笏臣請停止羈押一案

核 准 卅一日

灤城謝士珍停押一案

交保金 三百元 二日

檢察官請韓洛盈延長羈押一案

核 准 十四日

灤縣魯福慶停押一案

交保金 一千元 十五日

交河李連順請令縣發判一案

其他終結 十七日

井陘曹狗子委任律師一案

批 結 十七日

交河張仁侃請指定管轄一案

邢台地院 為第一審 廿四日

豐潤黃閣勳鴉片一案

駁 回 廿六日

安次陽連順請令縣訊判一案

批 結 廿六日

新城李羅氏請縣訊判一案

批 結 廿六日

新樂賈張氏請令縣審理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新城李錫珍請令法辦一案

批 結 卅一日

高陽陳海洲請停羈押一案

交保金 四百元 七日

保定李福增傷人致死一案

駁 回 八日

鉅鹿趙九長和誘一案

令縣法辦 廿一日

聲請

豐潤楊寶元等殺人一案

平山任福瑞殺人一案

新城卞孔銳殺人一案

曲陽趙立章藏匿被誘人一案

曲陽梁棟等強盜一案

抗告

臨榆許成減刑一案

天津劉吳氏侵占一案

樂亭扈永學減刑一案

寧津范壽常不服庭諭抗告一案

劉福減刑一案

天津李兆春抗告一案

深縣董澤普抗告一案

豐潤李潤普減刑抗告一案

滄縣趙禿減刑一案

豐潤藍廷閣殺人一案

滄縣周長官殺人一案

玉田崔希亭放火一案

延二長月 卅一日

延二長月 卅一日

延二長月 卅一日

延二長月 卅一日

延二長月 卅一日

撤銷 卅一日

撤銷 卅一日

撤銷 卅一日

批結 卅一日

批結 卅一日

取回 卅一日

撤銷 卅一日

撤銷 卅一日

撤銷 卅一日

撤銷 卅一日

撤銷 卅一日

撤銷 卅一日

抗告 天津陳玉山殺人一案

肅寧李致和侵占一案

衡水高小五減刑一案

豐潤李小喜減刑抗告一案

遷安王殿清為無辜羈押一案

三審 河間祁廣宜傷害一案

天津王廷芝傷害一案

天津張五傷害一案

盜匪 平谷高秀山盜匪一案

天津陳玉山盜匪一案

其他 肅寧呈為金鑽病故保証金應否發還一案

最高兩囑代為送達冀洛朋院判一案

其他新河呈請解法律一案

省政府函復焦炎德案情形一案

最高兩囑代為送達朱介南院判一案

大赦 天津孫筱山詐財一案

抗告駁回 卅一日

批結 卅一日

撤銷 卅一日

駁回 卅一日

令縣法辦 卅一日

撤銷 卅一日

撤銷 卅一日

駁回 卅一日

再審 卅一日

核准 卅一日

令結 卅一日

函結 卅一日

令結 卅一日

函結 卅一日

函結 卅一日

徒刑一年 卅一日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一年七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當事人姓名國籍	概涉要訟	受月理日	費征收若干	裁判送達及無不服	未結之原因	執行情形	備考
上訴人 海滿 中國 趙漢卿 天津	擱款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一百六十元九角		據兩造代理人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呈明休止訴訟程序		
上訴人 凱斯 德國 被上訴人 雪拉達 德國	貨款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百三十元五角		上訴人雖津被上訴人未到已定期續訊		
上訴人 巴脫意 俄國 被上訴人 李伯賈 德國 李賈霍夫 公司	欠款	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二百七十元三元		上訴人對該中間判決上訴尚未發回		
上訴人 尤相如 中國 被上訴人 岩波藏三郎 日本 國商	貨款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發還更審不繳訟費	民國廿一年七月十一日判決			
上訴人 魏樹亭 中國 被上訴人 德士古洋行 美國 商	債務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六十七元二角		再行和解中		
上訴人 王子實 中國 被上訴人 百代公司 法國 商	債務	二十年六月二日	一千三百零三元		因有刑事牽涉裁決中止		

統計

統計

紀清揚 被上訴人 中國河間	包爾人 上訴人 奧國	光懋洋行 被上訴人 英國	興立德人 上訴人 中國天津	泰華公司 被上訴人 中國天津	亞細亞火油公司 上訴人 英國	史丁 破上訴人 俄國	哈西木 破上訴人 俄國商	柯士密 容克 被上訴人 德國	周寶選 被上訴人 中國南皮	荷蘭保險公司 被上訴人 荷蘭	美記洋行 被上訴人 德國商	喜西來羅夫 法來西利柯來夫 喜西來羅夫 俄國	瓦西利亞山大夫 柯立根 瓦西利亞山大夫 俄國	柯士密 被上訴人 德國	上訴人
債務	債務	貨款	貨款	貨款	貨款	儲金	儲金	債務	債務	欠債	欠債	房租	房租	房租	房租
六月一日	二十一年	日五月十九	日五月十九	二日四月二十	二日四月二十	日四月十三	日四月十三	四月一日	二十一年	日二月十九	日二月十九	月五日	二十六年六	月五日	二十六年六
五元二角	二百三十	五角	五十二元	六角	四十六元	五角	五十二元	二元二角	一百七十	五元五角	一百一十	五角	五十二元	五角	五十二元
		決三十日判	一民國二十	判決	二民國二十			定二十日裁	一民國二十	判決	二民國二十				
展期交費中						解兩十九日在外試行和	定六月十三日								試行和解中

上訴人 趙郭氏 中國天津	被上訴人 赤岑調治 日本國	上訴人 俄而夫 德國	被上訴人 柏士 德國
執行	異議	賠償	賠償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發還更審	不繳訟費	八十八元	二角
審查中	限期交費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一年八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上訴人 海滿 俄國	被上訴人 趙漢卿 中國天津	上訴人 凱斯 德國	被上訴人 雲拉達 德國	上訴人 巴脫意 俄國	被上訴人 李伯賈 德國	上訴人 魏樹洪 中國昌黎	被上訴人 坡雨亭 美國商	德士古洋行
擱款	貨款	貨款	貨款	欠欸	欠欸	債務	債務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百六十元九角	二百三十元二角	二百三十元二角	二百三十元	二百七十元	二百七十元	六十七元	六十七元	
有無不服	有無不服	有無不服	有無不服	有無不服	有無不服	有無不服	有無不服	
據兩造代理人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呈明休止訴訟程序	上訴人難津未回被上訴人請求再傳又定期續訊	上訴人對該中間判決上訴尚未發回	兩造聲請試行和解中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上訴人 王實 中國天津	上訴人 柯士密 德國	上訴人 瓦西利亞山大 夫 俄	上訴人 喜西來羅夫 國	上訴人 哈西木 俄國商	上訴人 史丁 俄國	上訴人 包爾 奧國	上訴人 紀清揚 中國河間	上訴人 趙郭氏 中國天津	上訴人 赤山今朝治 日本國	上訴人 俄而夫 德國	上訴人 柏士 德國	上訴人 尼娜瑞格 美國	上訴人 破上訴人 瓦西利亞山 夫 俄國	上訴人 喜克利根
債務	房租	房租	房租	請求給 付儲金	債務	債務	執行 異議	賠償	賠償	遺產	遺產	遺產	遺產	遺產
二十年六月二日	二十年六月五日	二十年六月五日	二十年六月五日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一千三百五十元零三角	五十二元五角	五十二元五角	五十二元五角	五十二元五角	二百三十元五角	二百三十元五角	發還更審 不繳訟費	八十八元二角	八十八元二角	九千七百五十四元五角	九千七百五十四元五角	九千七百五十四元五角	九千七百五十四元五角	九千七百五十四元五角
				民國廿一年八月十六日 和解決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裁定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裁定								
因刑事牽涉裁判 五月二十四日裁 決中止	審理中	審理中	審理中				審查中	訊中	訊中	已定期審理	已定期審理	已定期審理	已定期審理	已定期審理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一年九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當事人姓名國籍	涉訟概要	受理年月日	征收訟費若干	裁判送達之月日及有無不服	未結之原因及進行程度	執行情形	備考
上訴人 紀柔人 法國 被上訴人 戴樓 德國	賠償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未繳訟費	民國廿一年八月三十日裁定			
上訴人 先農公司 英國 被上訴人 劉升伯 中國臨榆	債務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六十七元二角		裁定令上訴人繳納訟費後已定期九月十二日審訊并函囑臨榆縣政府票傳被上訴人		
上訴人 王月波 中國完縣 被上訴人 白蘭洋行 美國	貨款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六十七元二角		原縣尚未將卷宗檢送到院		
上訴人 海滿 俄國 被上訴人 趙漢卿 中國天津	攤款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一百六十五元九角		據兩造代理人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呈明休止訴訟程序		
上訴人 凱斯 德國 被上訴人 雪拉達 德國	貨款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百三十五元三角		上訴人請求由破產管財人通知承辦受訴以便答辯正在通知中		

上訴人 巴脫意之夫人 俄國	上訴人 李伯賈霍夫公司 德國商	上訴人 魏樹洪 中國昌黎	上訴人 德士古洋行 美國商	上訴人 王于實 中國天津	上訴人 柯十密 德國	上訴人 瓦西利亞山大夫 俄國	上訴人 喜柯立根 法國	上訴人 法來西利柯來夫 喜西來羅夫	上訴人 趙郭氏 中國天津	上訴人 赤山今朝治 日本國	上訴人 俄而夫 德國	上訴人 柏上訴人 德國	上訴人 尼如瑞格 美國	上訴人 被上訴人 斯得樂 美國	上訴人 喜克利根 俄國
欠款	債務	債務	債務	房租	房租	房租	房租	房租	執 議 行	異 議 行	賠 償	遺 產	遺 產	遺 產	遺 產
日 月十九年四 月二十二	日 月二十年四 月二十二	日 月二十年四 月二十二	日 月二十年六 月二日	日 月二十年六 月二日	日 月二十年六 月二日	日 月二十年六 月二日	日 月二十年六 月二日	日 月二十年六 月二日	日 月廿一年七 月四日	日 月廿一年七 月四日	日 月廿一年七 月四日	日 月廿一年七 月四日	日 月廿一年七 月四日	日 月廿一年七 月四日	日 月廿一年七 月四日
三元 二百七十	二元 六十七元	二元 六十七元	一千三百 五十元零 三角	一千三百 五十元零 三角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發還更審 不繳訟費	發還更審 不繳訟費	八十八元	九千七百 五十四元	九千七百 五十四元	九千七百 五十四元	九千七百 五十四元
上訴人對該中間 判決上訴尚未發 回	傳訊中	傳訊中	因刑事案牽涉裁 判五月二十四日 裁決中止	因刑事案牽涉裁 判五月二十四日 裁決中止	上訴人抗辯破七 訴人等無當事人 之適格甫經中間 判決	上訴人抗辯破七 訴人等無當事人 之適格甫經中間 判決	上訴人抗辯破七 訴人等無當事人 之適格甫經中間 判決	上訴人抗辯破七 訴人等無當事人 之適格甫經中間 判決	審理中	審理中	審理中	審理中	審理中	審理中	審理中

#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廿一年十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上訴人 先農公司 英國	被上訴人 劉升伯 中國臨榆	上訴人 王月波 中國完縣	被上訴人 白蘭洋行 美國	上訴人 畢路費路德 德國	被上訴人 田潤身 中國臨榆	上訴人 相再臣 中國天津	被上訴人 魯麟 德國	上訴人 世昌洋行 德國	被上訴人 門尼吉尼 義國	被上訴人 卜來特等 俄國
債務	債務	貨款	債務	債務	交付	交付	子彈	債務	債務	債務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九月						
六十七元	六十七元	六十七元	六十七元	五十二元						
二月										
此案於九月十二日十六日審訊後向臨榆縣及北戴河等處調取有關卷宗未到										
係卷宗未到										
因上訴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故不得不多留就審期間已定期審理										
交費已定期傳訊										
調原卷未到訟費尙無從審定										
裁定補交審判費										

當事人姓名國籍  
概涉要認  
受月日理  
費收若干  
裁判送達及  
未結之原因  
執行情形  
考

上訴人 海滿人 俄國	被上訴人 植漢人 中國天津	上訴人 凱斯人 德國	被上訴人 雪拉人 德國	上訴人 巴脫意人 俄國	被上訴人 李伯賈人 德國	上訴人 魏樹人 中國昌黎	被上訴人 德士古洋行 美國商	上訴人 王子實人 中國天津	被上訴人 百代公司 法國商	上訴人 柯士密人 德國	被上訴人 瓦西利亞山大 俄國	喜柯立根 法來西利 喜西來羅夫	上訴人 趙郭氏 中國天津	被上訴人 赤山今朝治 日本國						
攤款	貨款	欠款	債務	債務	債務	房租	異議	執行	異議	攤款	貨款	欠款	債務	債務	債務	房租	異議	執行	異議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二十年四月廿二日	二十年六月二日	二十年六月二日	二十年六月五日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二十年四月廿二日	二十年六月二日	二十年六月二日	二十年六月五日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一百六十元九角	二百三十元五角	二百七十元三元	六十七元二角	一千三百元零三角	五十二元五角	五十二元五角	發還更審費	發還更審費	發還更審費	一百六十元九角	二百三十元五角	二百七十元三元	六十七元二角	一千三百元零三角	五十二元五角	五十二元五角	發還更審費	發還更審費	發還更審費	發還更審費
據兩造代理人於本年五月廿日呈明休止訴訟程序	上訴人因代理人解除委任聲請展期又已定期續訊	中	審理中	因刑事牽涉裁判決中止	上訴人已為本案言詞辯論須傳証未到	審理中	審理中	審理中	審理中	據兩造代理人於本年五月廿日呈明休止訴訟程序	上訴人因代理人解除委任聲請展期又已定期續訊	中	審理中	因刑事牽涉裁判決中止	上訴人已為本案言詞辯論須傳証未到	審理中	審理中	審理中	審理中	審理中

上訴人 門尼吉尼 被上訴人 卜來特等	上訴人 相再臣 被上訴人 魯麟洋行 世昌洋行	上訴人 田潤身 被上訴人 畢路費路得 中國臨榆	上訴人 王月波 被上訴人 白蘭洋行	上訴人 劉升伯 被上訴人 先農公司	上訴人 尼瑞格 被上訴人 瓦西利亞 喜柯利根	上訴人 柏士 被上訴人	上訴人 俄而夫 被上訴人
義國	中國天津 德國	德國	中國完縣 美國	英國 中國臨榆	美國 俄國	德國	德國
債務	交付 子彈	債務	貨款	債務	遺產	賠償	
廿一年九月廿七日	廿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廿一年九月十五日	廿一年八月十日	廿一年八月十日	廿一年八月一日	廿一年七月十四日	廿一年七月
五十二元五角	一千四百九十九元六角	五十二元五角	六十七元二角	六十七元二角	九千七百五十四元五角	八十八元二角	
因函英工部局調查未復俟復文到後即繼續進行	上訴人應交證費為一千四百餘元為定補正後上訴人請延展補正期限已限期交納	審理中	已於十月卅日辯論終結定于十一月四日宣判	另案卷宗甫經調到已票傳十一月九日繼續審訊	因有翻譯文件俟被上訴人送到後即繼續進行	俄而夫代理人聲明本案証人司密得大須始能由北平來津請延期刻已定期傳訊	

上訴人 劉升伯 中國臨榆	債務	廿一年十月四日	一百六十元九角	裁定限繳訟費
上訴人 吳畢仁 英國商	債務	廿一年十月五日	八十八元二角	裁定限繳訟費
上訴人 劉升伯 中國臨榆	債務	廿一年十月十日	一百七十元二角	裁定限繳訟費中
上訴人 武志挺 中國天津	債務	廿一年十月十日	一百九十元一角	裁定限繳訟費中
上訴人 先農公司 英國商	債務	廿一年十月十日	一百九十元一角	裁定限繳訟費中
上訴人 德中烟廠 中國天津	賠償	廿一年十月十日	一百九十元一角	裁定限繳訟費中
上訴人 司洛捷克 俄國	賠償	廿一年十月十日	一百九十元一角	裁定限繳訟費中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廿一年十一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當事人姓名國籍	涉訟要	受理年月日	征收若干	裁判送達之月日及有無不服	未結之原因	執行情形	備考
上訴人 海滿人 俄國	擬款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一百六十元九角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視爲撤回	及進行之程度		
被上訴人 趙漢卿 中國天津	貨款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二百三十元二角	回其訴			
上訴人 凱斯人 德國							
被上訴人 雪拉達 德國							
					證被上訴人請求予限交賬均尙未據呈交又		

上訴人 巴脫意父夫人 俄國	欠款	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二百七十元	上訴人對該中間判決上訴尙未發回
李伯買霍夫公司 德國商				
上訴人 魏樹洪 中國昌黎	債務	廿年四月廿二日	六十七元二角	正在言詞辯論中
德士古洋行 美國商				
上訴人 王子貴 中國天津	債務	廿年六月二日	一千三百五十元零三角	因刑事牽涉裁判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裁定中止
被上訴人 百代公司 法國商				
上訴人 柯士密 德國				已於十一月廿八日辯論終結
被上訴人 瓦西利亞山大夫 俄國	房租	廿年六月五日	五十二元五角	
喜西來羅夫 法來西利柯來夫				
上訴人 趙郭氏 中國天津	執行	廿一年七月四日	發還更審不繳訟費	上訴人趙郭氏死亡被上訴人對於趙郭氏之承受訴訟人有爭執正在調查中
被上訴人 赤山今朝治 日本國	異議			
上訴人 俄而夫 德國	賠償	廿一年七月十四日	八十八元二角	俄而夫代理人又聲明本案証人施密德尙未來津請再緩期傳訊來津後即行聲明現尙未據聲明一俟到津即行傳訊
被上訴人 柏士 德國				

統計

上訴人 劉升伯 中國 被上訴人 吳泉仁 英國商	上訴人 門尼吉尼 義國 被上訴人 卜來特等 俄國	上訴人 相再臣 中國 被上訴人 魯麟洋行 天津 德國	上訴人 畢路費路 德國 被上訴人 田潤身 中國 中國 德國 臨榆	上訴人 王月波 中國 被上訴人 白蘭洋行 完縣 美國	上訴人 先農公司 英國 被上訴人 劉升伯 中國 中國 臨榆	上訴人 尼娜瑞格 美國 被上訴人 西利亞 俄國 喜柯利根 力山大
遺產	債務	交付 子彈	債務	債務	債務	遺產
廿一年八月一日	廿一年九月廿七日	廿一年九月廿六日	廿一年九月十五日	廿一年八月十日	廿一年八月十日	廿一年八月一日
九千七百五十四元五角	五十二元五角	一千四百九十九元六角	五十二元五角	六十七元二角	六十七元二角	九千七百五十四元五角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判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判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廿四日判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廿七日判	
因略雷吉參加 訴認尼娜不肯 意請求本院裁 經本院裁定須 成定確定後再 進行		上訴人於十一月十七日繳納認費刻在審理中	現已辯論終結			



上訴人 俄而夫 俄而夫 柏士 被上訴人	中國天津 日本國 赤山今朝治 趙郭氏 被上訴人	德國 德國	賠償	廿一年七月十四日 廿一年七月十四日	八十八元 二角		該案須囑醫院鑑定已令被上訴人覓具治病日記尙未覓齊上訴人亦請務期覓証
上訴人 魏樹洪 魏樹洪 德士古洋行 被上訴人	中國昌黎 美國 德士古洋行 德士古洋行 被上訴人	中國昌黎 美國	債務	廿年四月廿二日 廿年六月二日	六十七元 二角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廿二日和解	因刑事牽涉裁判本年五月廿四日裁定中止
上訴人 柯士密 柯士密 瓦西利亞 被上訴人	德國 俄國 瓦西利亞 柯士密 被上訴人	德國 俄國	房租	廿年六月五日	五十二元 五角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卅日判決	原定於本月卅日開庭被上訴人聲請改期茲定於廿一年一月十八日開庭審理
上訴人 已脫意 已脫意 李伯賈 被上訴人	俄國 德國 李伯賈 李伯賈 被上訴人	俄國 德國	欠款	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二百七十元 三元		上訴人對該中間判決上訴尙未發回

上訴人 尼娜瑞格 斯得樂 美國	被上訴人 瓦西利亞 力山大夫 俄國	喜柯利根	遺產	廿一年八 月一日	九千七百 五十四元 五角	民國廿一 年十二月 二日判決	被上訴人聲稱 妨其權利除函 美領署調查外 並另定期審理
--------------------------	----------------------------	------	----	-------------	--------------------	----------------------	--------------------------------------

上訴人 畢路費路德 德國	被上訴人 田潤身 中國臨榆	債務	廿一年九 月十五日	五十二元 五角	民國廿一 年十二月 二日判決	
--------------------	---------------------	----	--------------	------------	----------------------	--

上訴人 相再臣 中國天津	被上訴人 魯麟 德國	交付 子彈	廿一年九 月廿六日	一千四百 十九元六 角		上訴人聲請延期 刻又訂期審理中
--------------------	------------------	----------	--------------	-------------------	--	--------------------

上訴人 劉升伯 中國臨榆	被上訴人 吳泉仁 英國商	債務	廿一年十 月四日	一百六十 五元九角		因駁回聲請救助 現已抗告
--------------------	--------------------	----	-------------	--------------	--	-----------------

上訴人 劉升伯 中國臨榆	被上訴人 賀樂伯 丹國	債務	廿一年十 月五日	八十八元 二角		聲請救助駁回仍 限期繳納審判費
--------------------	-------------------	----	-------------	------------	--	--------------------

上訴人 德中煙廠 中國天津	被上訴人 李巴特 德國	賠償	廿一年十 月廿日	一百九十 一元一角	民國廿一 年十二月 三日判決	
---------------------	-------------------	----	-------------	--------------	----------------------	--

上訴人 馮紹閱 中國天津	被上訴人 得利艾拉斯 俄國	債務	廿一年十 一月廿三 日	二百廿五 元		限繳證費
--------------------	---------------------	----	-------------------	-----------	--	------

統計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河北高等法院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廿五日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布運栢哥 費得完滿 瑞靠夫	第維德羅 夫百哥	拉文
五十歲	廿二歲	廿六歲
波蘭國 猶太國	無國籍	俄國
商 商 商	商	商
製造 安洛	詐欺	竊盜
民國廿一年八月十七日裁定	民國廿一年八月十九日判決	民國廿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判決
毛耀德	馮用之	張鼎乾

受理月日	姓名	年齡	國籍	職業	姓名	年齡	國籍	職業	案由	辦理情形	承辦人 員姓名	備考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把克達 歐夫	三十八歲	俄國	跑合					竊盜	進行中	陳沂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瓦哥諾	六十二歲	波蘭國	機器匠					侵占	進行中	李光祖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蘇步丁	十九歲	俄國	無					竊盜	民國廿一年十月十二日判決	汪佩文	

統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河北高等法院

受理月日		姓名		年 齡		國 籍		職 業		案由		辦理情形		承辦人		備 考	
上 訴 人		被 上 訴 人		國 籍		職 業		案由		辦理情形		承辦人		備 考			
民國廿一年十月十八日	瓦哥諾	六十二歲	波蘭國	機師	侵占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三日判決	李光祖										
民國廿一年十月廿一日	把克達 歐夫	二十七歲	俄國	商	竊盜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判決	陳沂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四日	齊河爲瑞 肖兒泥克	四十五歲 十九歲	俄國	商 開汽車	擄人 贖	傳訊中	馮用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河北高等法院

受理月日		姓名		年 齡		國 籍		職 業		案由		辦理情形		承辦人		備 考	
上 訴 人		被 上 訴 人		國 籍		職 業		案由		辦理情形		承辦人		備 考			
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四日	齊阿爲瑞 蕭兒泥克	四十五歲 十九歲	俄國	商 開汽車	擄人 贖	傳訊中	馮用之										

由駐津美領事館特別調查  
東省特別調查  
日警察局覆  
文情形尚未  
獲院

二十一年  
十二月八日

王子明  
二十五歲  
俄國人

機器匠

強盜

因傳原辦  
案之警察  
尚未到院

陳沂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二十一年七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上訴人		被上訴人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尤相如	中國天津	岩波藏三郎	日本國	貨款	原判變更						
周寶選	中國	容克	德國	債務	上訴駁回						
亞細亞火油公司	英國	泰華公司	中國	貨款	上訴駁回						
美記洋行	德國	荷蘭保險公司	荷蘭國	欠債	上訴駁回						
興立德車行	中國	光懋洋行	英國	貨款	原判變更						

統計

###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二十一年八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上訴人		被上訴人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包爾	奧國	紀清揚	中國河間	債務	上訴駁回		
紀柔法	法國	戴樓	德國	賠償損害	上訴駁回		

###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上訴人		被上訴人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王月波	中國完縣	白蘭洋行	美國	債務	原判變更		
武志挺	中國天津	先農公司	英國	押款	上訴駁回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廿一年十二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門尼吉尼	美 國	卜來特	俄 國	債 務	上訴駁回		
張伯箴	中國天津	賴乃士	英 國	房 捐	上訴駁回		
先農公司	英 國	劉升伯	中國臨榆	債 務	原判廢棄		

李巴特	德 國	司洛捷克	俄 國	賠 償	原判廢棄		
柯士密	德 國	夫西米羅夫 大來西利阿 夫西米羅夫 丸西利亞力山 夫喜柯立繼	俄 國	房 租	上訴駁回		
畢路費路德	德 國	田潤身	中國臨榆	債 務	上訴駁回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統計

一四三

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二十一年七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米海有等	俄國	竊盜	上訴駁回		

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二十一年八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拉文	俄國	竊盜	原判撤銷		

第維德羅夫  
百哥

無國籍

詐欺  
原判撤銷

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二十一年十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蘇步丁	俄國			竊盜	上訴駁回		

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裁判結果	已否執行	備考
把克達歐夫	俄國			竊盜	上訴駁回		
瓦哥諾	波蘭國			侵占	上訴駁回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考	備	總計	其他之事件	假扣押假處分	再審	抗告	第三審	第二審	案件		總數	已	結	未	結
									舊受	新收					
		四八六	一六			一七	一〇四	三四九							
		一二九	三〇			三七	五〇	一二二							
		七一五	四六			五四	一五四	四六一							
		一四七	九			三〇	四〇	六八							
		二七					一一	一六							
		九					一一	八							
		五六	三三			一五		八							
		二三九	四			四五	五二	一〇〇							
		四七六	四			九	一〇二	三六一							
		四七六	四			九	一〇二	三六一							

#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分

河北高等法院

考 備	總 計	其他之事件	假處扣押假分	再 審	抗 告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案 件		總 數	已 結	未 結			
								舊受	新收						
	四七六	一四	一一		九	一〇二	三六	一〇六	四六七	一五三	一五	一九	九二	三七五	四六八
	一三三	六二	三		三四	五二	一〇六	二〇六	四六七	一五三	一五	一九	九二	三七五	四六八
	七〇九	二六六	一四六		四三	一三三	四六七	四六七	四六七	一五三	一五	一九	九二	三七五	四六八
	一三六	正六	二〇		一二	五五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	一九	九二	三七五	四六八
	二二				三	三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九	九二	三七五	四六八
	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九	九二	三七五	四六八
	七九	四二	一八		一七	一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四一	五八	三一		三二	五九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四六八	八	一		一一	七四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四六八	八			一一	七四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考 備	總 計	其 他 之 事 件	假 押 扣 假 處 分	再 審	抗 告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案 件	
								舊 受	總
	四六八	八			一一	七四	二七五	新收	數
	二六三	五六			三五	六三	一〇九	計	已
	七三一	六四			四六	一三七	四八四	駁斥	
	一二五	一一			二〇	五二	四二	變更或廢 棄原裁判	
	二七				二	七	一八	撤回	
	一一	一			一	一	八	其他	
	七九	四五			八	一	二五	計	結
	二四二	五七			三一	六一	九三	審理中	未
	四八九	七			一五	七六	三九一	停止	
	四八九	七			一五	七六	三九一	計	結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考 備	總 計	其 他 之 事 件	假 扣 押 假 處 分	再 審	抗 告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案 件	
								舊 受	新 收
	四八九	七			一五	七六	三九一	總 數 已	結 未
	二七七	四八			四九	六七	一一三	結 未	結
	七六六	五五			六四	一四三	五〇四	計	
	一六四	一八			三一	五一	六四	駁 斥	
	二六				二	四	二〇	變 更 或 廢 棄 原 裁 判	
	七					一	六	撤 回	
	八一	三一			二一	四	二五	其 他	
	二七八	四九			五四	六〇	一一五	計	
	四八八	六			一〇	八三	三八九	審 理 中	
								停 止	
	四八八	六			一〇	八三	三八九	計	

統  
計

一  
四  
九



#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分

河北高等法院

考 備	案 件										總 數 已 結 未 結							
	總 計	其 他 之 事 件	假 扣 押 假 處 分	再 審	抗 告	第 三 審	第 二 審	舊 受	新 收	計		駁 斥	變 更 或 廢 棄 原 裁 判	撤 回	其 他	計	審 理 中	停 止
	四四七	五			七	三五〇	九二	四五二	七四	一七	一一	二一	一一三	三二九	三二九			
	二五〇	四六		三	五六	五三	九二	四二八	四八	四	二	一	五五	七三	七三			
	六九七	五一		三	六三	一二八	四二	四二八	二八	五		一八	五一	一一	一一			
	一六六	一三		三														
	二六																	
	一三																	
	七三	三三																
	二七八	四六		三														
	四一九	五																
	四一九	五																





#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分

河北高等法院

案件	受理件數										結未					
	受傷	受新	計	決判	回駁	銷撤	更變	准核	正更	審覆	回撤	其他	計	中理審	止停	計
第一審	一一		一一													
第二審	二四	六一	二五三六一		二五	四五				九	四	八三	二七八			二七八
第三審	一三	六	六九			三					一	四	五			五
抗告	一	一二	一三		四	三					一五	一三				
再審																
覆判	七	五五	六二							一五	三三	九				五
附帶民事訴訟		一〇	一〇		六						四	一〇				
其他之事件	四	四五	四九		一三						三四	四八	一			一
合計	二六一	二四三	五〇四		四八	五一		一六	三三	三九	一〇	四八	二一五	二八九		二八九

查其他之事件已結欄內有聲請事件四十二件盜匪六起

考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分

河北高等法院





#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案件	受理件數			已										未		
	受舊	受新	計	決判	回駁	銷撤	更變	核准	正更	審覆	回撤	其他	計	中理審	止停	計
第一審		三	三											三		三
第二審					三三						一五	九	一三二	四五六		四五六
第三審	六	一三	一九		四	三							七	一二		一二
抗告	二	三六	三八		八	一五					四	二	二九	九		九
再審																
覆判	六四	一九八	二六二					五〇	九	七四		二	一三五	一二七		一二七
附帶民事訴訟		一七	一七		九							七	一六	一		一
其他之事件	一二	八八	一〇〇		一一							八〇	九一	九		九
合計	四七〇	五五七	一〇二七		六五	九三		五〇	九	七四	一九	二	一四一〇	六十一		六一七

備 查其他之事件已結欄內有聲請事件八十七起盜匪四起

考

統計

一五七





合計

三三

三

二十一年五月至十一月份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犯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犯罪事實	刑別	審判機關	回關報	執行日期	備考
王金賢	二十九	欒城	無	搶劫甄鳳岐王德子王福明三家財物及搶擄王德潤史白妮兩家財物人票	死刑	欒城縣政府	河北高等法院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馬海瑞	四十七	三河縣	無	在途砍死張士清並劫去洋七百五十元	死刑	三河縣政府	全上	二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杜百歲	三十	玉田縣	無	夥同逸匪劉汝恒辜強劫車主李占廷家財物並將事主夫妻及幼子傷害經訊供認不諱	死刑	玉田縣政府	全上	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孫德	三十三	全上	無	全上	死刑	全上	全上	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狄雙文	四十一	深澤縣	無	侍鎗夥擄邊福科王培勳贖銀元並傷害邊福勳致死	死刑	獲鹿縣政府	全上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張德臣	張寬子	王連發	商義增	王仰文	張明堂	王景斌	張建貞
二十六	二十五	三十三	三十九	四十	三十一	二十四	二十三
靜海縣	獲鹿	全上	全上	昌黎縣	成安縣	邢台縣	邢台縣
拉車	無	無	團丁	無	無	農	農
據確擊 門外被巡捕堵獲經訊証 事主甚重搶得銀器逃出 氏住宅行劫並用斧砍傷 該犯在本市英租界沈李	為經訊証據確擊 並故意勒死被害人之所 劫夥搶劫任國安自行車	全上	全上	劫夥綁擄宋庚陽等勒贖 一案經訊供認不諱	因行劫用繩勒斃車夫張 洛時訊供不諱	全上	子搶掠馮毓秀財物擄張 根連又綁擄李文化王德
死刑	死刑	死刑	全上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河北高等法院	全上	全上	全上	昌黎縣政府	成安縣政府	全上	臨城縣政府
兩報核准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一日



判

詞

# 判 詞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控字第二〇二號

判 決

上 訴 人 房天培 年六十七歲住定興縣房家莊

被 上 訴 人 房養寬 年四十三歲住址全前

右兩造因請求分析財產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定興縣政府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上訴人聲明求將原判決廢棄另爲駁回被上訴人之訴之判決被上訴人聲明求爲駁回上訴之判決兩造事實上之陳述據上訴人稱民弟兄三人因兄弟浪蕩產業幾盡不得已奉母命於清光緒十六年

間分居各度有分單可證該分家人等雖均故去而民叔房顯中尙在可以證明確係已經分居分單係房實中所寫其人雖沒其子房恩培亦承認是伊父所寫惟因房養寬百般誘脅伊恐受累故未再行到庭將其父之筆迹呈驗原審以此即認該分單爲偽造實屬武斷再民國十四年民殯母化費太鉅人口衆多房養寬恐持久受累懇求民叔房顯中等要地另度民碍於情面復念與伊父同胞遂與其房八間地十六畝六分令其自度亦無所謂分家原審以此竟認爲民家未曾分過亦屬不合總之民等家財早經分析房養寬妄爲爭執原審遽依其請求而爲判決實難甘服等語據被上訴人稱民父胞兄弟三人民父居長名道培二叔名天培三叔名治培民十一歲時父母相繼去世二叔天培對民非常虐待民十三歲時二嬸母病故係民執旛民賴三叔過活至民十九歲民三叔治培又故並無子女三嬸母亦改嫁二叔天培遂將祖遺財產盡行據爲已有民以前屢求房武培房立齋代爲分居二叔天培永未允許迨至民國十四年僅撥與少許房地允以日後再爲正式分析現有房武培房立齋可証茲因民二叔天培暗自出賣祖遺公產地二十畝並不使民知該價款亦不分與民用經民與之交涉而二叔天培竟捏稱家產早已分清民萬不得已惟有提起訴訟請求分析原審據以判決毫無不合乃二叔天培復砌詞上訴實屬毫無理由云云

##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請求判令上訴人准予分析祖遺財產有無理由要依上訴人主張伊家產早經分析之事實是否無僞以爲斷查上訴人主張伊家財產早於清光緒十六年間分析清楚各理各業並提出分單以爲證明不特被上訴人對該分家事實及分單均否認其爲真實即按該分單之布質及墨色既不

似光緒年間之舊物其代筆人房貴中亦已死亡且就上訴人所舉民國十四年調解中人房立齋房學珍所爲「民國十四年說和時房天培並未說光緒年間分家之事亦未見提出分單」之供述以言均足證明上訴人主張光緒年間已經分家之事實決非真實至上訴人所舉証人房顯中之供述雖似有利於上訴人但查房顯中供稱頭次分家當時我不知道事後聽說的亦不知寫分單否云云（見本年六月三十日本審訊問筆錄）其詞意閃爍亦難以此即爲該分家係屬真實之認定雖上訴人又提出房貴中之推契以爲該分單確係房貴中筆迹之證明但該推契之已稅者其筆迹與分單迥不相符而與分單筆迹同一者則爲未稅之白契該白契究係房貴中親筆與否仍無其他證明方法從而該分單是否爲房貴中所寫即難僅以此白字爲確切之憑証被上訴人指摘該分單係由上訴人捏造要非空言狡執是該分家事實及分單既均不能信爲真實則上訴人抗辯之事實已屬無據再查被上訴人主張民國十四年時伊向上訴人要求分產上訴人撥與房數間地十餘畝令其先爲另度復經族長房立齋及房顯中房學珍說合言明先與此項房地日後再行正式均分上訴人對於撥給房地事實並不否認惟稱此係憐恤親族並非分產亦無事後再分之說且聲稱房立齋並非中人但查房立齋之作証係上訴人所舉房立齋在原審委任其子房穆培代理亦將當時說合事後再分之情形詳爲陳明（見原審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七日九月十八日筆錄）自不容上訴人事後再行翻異綜上以觀該上訴人之家財如果早經分析則民國十四年即不能有撥與被上訴人房地之事尤不能許其日後再行均分是決無容疑者今上訴人主張之事實並無確切方法証明既如上述被上訴人請求按其祖遺財產現在狀況平均分析自非無理原審依被上訴人請求而爲判決委無不合上訴論旨決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件判決上訴期間為二十日自判決送達後計算上訴機關為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陳寬香 印

推事 汪志超 印

推事 包榮第 印

本件核與原本同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楊正培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一年抗字第七十三號

裁定

抗告人 趙漢卿 年六十九歲住南市華安大街

右抗告人與義泰當等因債務執行案件不服天津地方法院院長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所為之裁斷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斷廢棄發回天津地方法院院長更為適當之裁斷

理由

據抗告人聲稱民與義泰當張俊臣等因租約執行一案奉到天津地方法院院長裁斷主文內開原批示撤銷應由執行處更爲適當之處置民對此實難甘服查本案被担保額每月租金五百六十七元八角四分每年計洋六千八百十四元零八分六年計洋四萬零八百八十四元四角八分而義泰當等所寬之舖保一爲福生誠估衣舖一爲協茂當按福生誠賬載資本洋只三千元每年營業虧蝕協茂當據日領署覆函謂該當股東劉桂森（即劉桐）經理張子高資本二萬元担保額既較被担保額爲少己不能謂爲委實况原確定判決義務人劉子峯已故其一切關係應由其子劉桐承受如果准劉桐作保係自己保自己非伊子保伊父係兩個主體者所可比擬劉桐作保即與無保相等原裁斷未注意及此遽將執行處對於張俊臣等之批示撤銷實有未當惟有提起抗告請將原裁斷廢棄另爲適當之裁定等語

查抗告人與義泰當等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之確定判決係准抗告人備價大洋三萬五千元收回義泰當等在抗告人土地上建築之房屋並由義泰當等承租十年每月租金大洋五百六十七元八角四分且責令義泰當等於抗告人交付前開房價時寬取安担保六年內履行租約嗣抗告人據該判決請求執行義泰當等於抗告人將該房價提存執行處後即取具福生誠估衣舖及協茂當兩家舖保請求領取房價抗告人指摘該兩家舖保均不妥實與原確定判決所謂安保之條件不合原執行法院以該兩家舖保並不實予以裁斷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本院就其爭點分別說明之（一）義泰當等取具之舖保其担保之範圍究爲如何查原確定判決內載抗告人交付房價時義泰當等應寬取安保

担保六年內履行租約既如前之說明義泰當每月租金爲五百六十七元八角四分按六年計算應爲大洋四萬零八百八十四元四角八分亦爲抗告人所自述（見抗告狀）是義泰當等覓具舖保所應担保之範圍自應以此爲準（二）義泰當等覓具之福生誠及協茂當舖保是否妥實並能否就上開範圍担保證責任查福生誠估衣舖之萬金賬共有資本洋三千元且每年營業有虧無餘已爲原執行法院所認定（見原執行法院本年七月八日批示）協茂當之資本雖據義泰當等聲稱爲三萬元但原執行法院向日本總領事館警察署查明該協茂當之資本爲二萬元又經原執行法院調查結果認定其資本中尙有一萬五千元爲本案債務人劉子峯之子劉桐所出資九千元爲本案債務人張俊臣所出資（亦見前開批示）且據抗告人聲稱劉子峯現已病故其財產均由劉桐承繼是無異自己保自己等語綜上以言該福生誠估衣舖究能担保若干部分協茂當之資本究爲若干以及其股東均爲何人並劉子峯故後若仍以協茂當具保是否適宜又現在實際上究有無担保前開數額之能力原執行法院均應詳加審究始能爲該兩家舖保是否妥實之認定乃該院對上開各點均未注意而於自行認定該兩家舖保不甚妥實之情形（見該院本年七月八日批示）亦未說明均已臻於妥洽遽依義泰當等之抗議遂將原批示撤銷實屬不合至謂抗告人與義泰當等因舖保爭執業經抗告人一再抗告早經確定認該舖保爲妥實自不能再對該舖保有何異議云云查抗告人前對該舖保爭執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決定係在同年三月二十八日原執行法院於本年七月繼續執行而於執行中既又發現該舖保有不妥實情形自應仍予詳爲調查以資審認乃該院逕以該舖保早經認爲妥實爲理由遽將原批示撤銷殊欠允當抗告論旨要難謂爲無理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陳寬香 印

推事 汪志超 印

推事 包榮第 印

本件核與原本同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楊正培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度控字第 號

判決

上訴人 美記洋行 事務所設天津意租界大馬路三號

鮑 龍 德國人年四十三歲住全上

訴訟代理人 佛 威 德國人年四十八歲住天津英租界中街一七三號

郭定保 律師

被上訴人 荷蘭保險公司 事務所設天津英租界大沽路

溫生典 荷蘭國人年三十九歲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張務滋 律師

田洪清 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償還保險費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天津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將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並命負擔訴訟費用其事實上之陳述略稱本案應審究者即上訴人運輸蛋白所受之損失應否由被上訴人賠償及能否與上訴人所欠之保險費相抵銷是已查上訴人提出韶爾慈之鑑定書及被上訴人承認賠償百分二十五之函件足徵上訴人實受損失且保單上既載明與他物接觸發生之損害應予賠償此項蛋白係因與椰子存放一處被虫侵入而敗壞當然應由被上訴人負責賠償雖保單上訂明貨物發生損害應由倫敦特約代理人檢驗並須至倫敦請求賠償但上訴人接得倫敦買主來電報告發生損害當即邀被上訴人溫生典來行商議減少損失辦法該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所提議派韶爾慈前往鑑定已經臨時承認持閱倫敦來電亦未表示反對足徵已同意捨棄保單上鑑定及賠償地點之規定此有上訴人僱員蓋的克麥雅爾等可証蓋的克已經到案尙請傳訊麥雅爾以資証明至元利洋行係虛名商號其資本與營業所

與上訴人美記洋行混合並無獨立賬簿除鮑龍外亦無其他股東歷年與被上訴人來往所欠保險費均由上訴人支付被上訴人曾將應退與上訴人保險費八十九兩九錢與元利洋行所欠保險費五十一兩二錢六分相抵銷足見上訴人亦可以元利洋行應得之賠款與上訴人所欠保險費相抵銷原審遽認元利洋行與上訴人爲兩家駁斥上訴人之抵銷抗辯委屬誤會等語

被上訴人聲明請求駁回上訴並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其事實上之陳述略稱本件元利洋行保險單載明與他貨或水油接近發生損害保險人始能負責則蟲蝕當然不在其內按照慣例賠償蟲蝕須於保單內註明並加保險費有斯美利兄弟公司之保險單可証元利洋行之保險單既未遵此辦理被上訴人焉能負責況蟲蝕之原因由於元利洋行包裝不善伊在倫敦之代理人哈和公司已明知被上訴人賠償責任根本不能成立故當時未按照保單規定通知被上訴人在倫敦之代理人請求檢驗而上訴人接得倫敦來電之後亦未隨時通知被上訴人直至一九三一年一月始語被上訴人所謂邀溫生典面談及被上訴人同意拋棄保單上鑑定及賠償地點之規定各節全係虛構否則何以書面通知被上訴人況上訴人鮑龍本人到庭亦聲明伊與溫生典商量係私人談話而証人蓋的克所言亦不過忖度之詞足見不堪採信至被訴上人致函上訴人願付款百分之二十五其下有贈送二字乃因上訴人欠保險費太多如能付清願贈此款以表好感並非承認賠償上訴人何得牽混又上訴人係德國無限公司元利洋行係法國有限公司而由上訴人爲之代理被上訴人爲便利計逕向上訴人討要元利洋行之保險費係彼此通融辦理安得藉爲口實今上訴人未能提出元利洋行讓與權利之書據而即主張抵銷假定能成立嗣後元利洋行出而主張權利被上訴人將何詞以對等語

## 理由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命其給付被上訴人之金額並不爭執第謂應將被上訴人對於元利洋行之賠款與之抵銷則解決本件訴訟自應以此項賠款能否視為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所負之債務為先決問題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伊負有損害賠償之債務其唯一証憑即元利洋行（即察寶克公司）之保險單惟此項保險單所載之投保人明係元利洋行其保險請求書上之圖章及簽字與上訴人美記洋行之圖章及簽字完全各異上訴人提出之洋行各簿亦將元利洋行與美記洋行各別登載公司名稱及股東均不相同而將上訴人鮑龍及另一股東名羅德者列為元利洋行之代理人是就一般交易上觀察勿論元利洋行與上訴人美記洋行云內部關係如何在外表上要可使人信為兩家有獨立之權義關係被上訴人主張伊與元利洋行所訂之保險契約假定發生賠償問題亦不能視為對於上訴人所負之債務自屬有理從而上訴人主張將被上訴人給付元利洋行之賠款與上訴人所欠之保險費相抵銷根本即難成立縱稱被上訴人曾將應退給上訴人之保險費與元利洋行所欠保險費相抵然上訴人係元利洋行之代理人當時既未反對自屬通融辦理要難以彼例此況查元利洋行倫敦代理店韓麥魯霍雷公司即哈利公司致元利洋行之函電均謂蛋白蝕壞係因元利洋行包裝不善貨箱膠接處未曾注意致有裂口被蟲爬入是其損害發生之原因不能謂投保人全無過失而保險單祇載與其他貨物或淡水油接近所生之損害由保險人負責若因蟲類侵入所生之損害自不在內被上訴人主張賠償蟲蝕損害須於保險單內註明並加保險費提出斯美利兄弟公司之保險單為証亦非不可置信由是觀察從使元利洋行對於被上訴人請求賠償猶屬不易成立在上訴人尤無

越位主張抵銷之餘地即退一步言假定元利洋行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然保險單明訂如有損害發生須由被上訴人在倫敦之代理人鑑定並在倫敦賠償上訴人既能不證明契約當事人合意捨棄此項特約之遵守自不得在天津請求賠償更何能於本件訴訟程序主張抵銷又上訴人代理人雖謂被上訴人同意改派紹爾慈鑑定但據上訴人鮑龍自稱係與被上訴人溫生典私人談話究難生效至其所舉此項証人蓋的克及至麥雅爾自無採証或傳訊之必要再譯閱被上訴人於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致上訴人之函件不過希望上訴人將欠款還清願付款百分之二十五以示優待上訴人指為被上訴人承諾賠償亦非有據上訴論旨不能認為有理由此外據被上訴人狀稱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行化銀二千五百八十一兩六錢一分係二千五百五十七兩零一分之誤有在原審呈案之賬單可稽請予更正云云查此係原判決之顯然錯誤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應向為判決之原法院請求更正被上訴人請由本院更正尙難照准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判決上訴期間為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其上訴法院為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王紹毅 印

推事 李紹言 印

推事 張鑑 印

本件証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錫五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度控字第二一五號

判決

上訴人 張伯箴 年二十七歲住天津英租界達文波路門牌第一四三號

右訟訴代理人 郭定保 律師

郭定森 律師

被上訴人 李益臣 年齡未詳住天津法租界三十二號路廣德里門牌第二十一號

李頌臣 年齡未詳住址同上

李勵臣 年齡未詳住址同上

李蓋臣 年齡未詳住址同上

李家禮 年齡未詳住址同上

李興臣 年齡未詳住址同上

李家禧 年齡未詳住址同上

李家禕 年齡未詳住址同上

李贊臣 年齡未詳住址同上

李家駒 年齡未詳住址同上

右共同訴訟代理人 姚振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天津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十四萬二千七百元零零一角九分之償還數額及此項利息起算日期部分變更

上訴人應償還被上訴人等銀洋十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元零四角一分並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日（即廢歷正月初一日）起給付利息

其他上訴及被上訴人等對於前開第二項其餘之訴均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二十分之十九被上訴人等負擔二十分之一

### 事 實

上訴代理人聲明求爲判決將原判決廢棄改判如下列之判決（一）關於益照臨借欠瑞生堂銀四萬四千兩應自民國二年起照約定月息八釐計算至一本一利爲止（二）關於益照臨欠永安堂洋一萬元應由李益臣所欠上訴人之地價內抵銷（三）關於益照臨與瑞恒號往來所欠之款應令被上訴人等提出賬簿清算後再定償還額數其陳述事實略稱（一）被上訴人等以瑞生堂名義借給上訴人開設之益照臨藥店銀四萬四千兩由益照臨出立票據（即借約）五紙爲証查此項借款係

成立於民國二年自是年起按原票六個月與七個月定期換票一次換至民國十四年為止時有益照臨歷年票存銀賬與所換舊票據爲証如果換票一次即付息一次則對於已付利息目不能加入一本利計算認爲超過原本乃查瑞生堂每期換票其利息多由被上訴人等開設之瑞恒號撥賬此亦有歷年流水川換等賬與所換舊票據內批載爲証此項撥付利息自民國四年（即乙卯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民國十四年（即乙丑年）四月初五日止已達銀三萬四千零八十八兩按瑞生堂與瑞恒號本係同一主體今借瑞恒號之款撥付瑞生堂利息就益照臨賬內所載瑞恒撥交等字樣觀之是當時僅有付息之意思並無交款之事實不能謂利息業已給付關於此部分借款自應由民國二年起按照約定月息八釐計算至一本一利爲止其由瑞恒號撥付之賬目應屬根本無效况當益照臨借款之始上訴人年方八齡其後歷年換約撥息上訴人均不知情益照臨經理係劉筱齋瑞生堂代表李贊臣係上訴人之岳父又係上訴人之監護人明知上訴人年幼無知竟利用劉筱齋代爲換票從中取利法律上何能生效原判竟誤以林晋臣爲益照臨經理認爲有代理商業主人之權不知何所根據此不服者一（二）益照臨借欠永安堂即李益臣個人洋一萬元一層查上訴人有祖遺祁莊子地一段曾於數年前由李益臣出價備買作爲其先人塋地之用並未成立正契該地價值至少在一萬元以上尙未交付以之抵銷此項借款並無不敷乃被上訴人李益臣對於該地主張地價業已付訖提出寶善堂賣契二紙爲證查該賣契既無寶善堂何人簽署年月日亦不相符顯係事後私自偽造不足爲憑原判僅知借款屬實不問抵銷理由實屬疏忽此不服者二（三）益照臨與瑞恒號川換往來所欠之款關於此項收取洋元摺雖爲益照臨所持但摺下結碼完全由瑞恒號一方所填寫不過爲臨時計數之用故自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益照臨設立清理處後瑞恒號尙派人抄送賬單要求清算足見該摺不足爲證明債額之用查此項川換往來並非自民國十四年開始就上述由瑞恒號撥付瑞生堂之利息係自民國四年起至民國十四年止共計銀三萬四千零八十八兩再加一分一釐之複息計銀一萬八千九百二十六兩七錢七分按照上述理由固應於往來賬內扣除而在民國十四年以前欠款究係幾何及利息已否超過原本益照臨與瑞恒號以前往來有關係之舊賬早經遺失非由被上訴人等提出瑞恒號十四年以前之來往賬核算不能明瞭至民國十四年以後該摺內載之利息被上訴人等除照約定利率一分一釐計算外竟藉口特別習慣任意滾利並有按七日以上算半個月息十七日以上算一個月息情形是於計算日期上任意加利亦不免超過年利二分之限制再查該摺所載由他賬撥來之款如另記等項其原本從何而來利息如何計算更非調查其他賬目無從證明乃原判竟以此項摺據爲上訴人所持對於民國十九年廢歷九月三十日止結欠洋十四萬二千七百零零一角九分之結碼並無異議認爲無庸清算顯係任意推斷此不服者三云云提出益照臨取收洋元摺一扣川換洋元賬一本票存銀賬二本銀流水賬十八本各款銀賬一本川換銀賬一本及掉期作廢借約四十三份爲證被上訴代理人聲明求爲判決駁回上訴其陳述事實略稱(一)上訴人開設之益照臨鹽店欠被上訴人等之瑞生堂債款上訴人既已承認即應履行之責上訴人所稱此項借款自民國二年起歷年倒票及其利息多由瑞恒號撥付一節是否事實尙難憑信退一步言之假定上訴人所述並非虛僞但新約成立舊約業已作廢自應以新約爲憑且益照臨與瑞恒號來往借支是一事撥付瑞生堂利息又是一事債務人對於到期應付之利息不直接給付向債權人另借款給付利息法律上並不生問題劉齋

爲益照臨經理自有代理商業主人之權新約上蓋有益照臨鹽店圖章尤足爲益照臨經理代理行爲之顯証至於上訴人現已二十七歲據上訴代理人稱上訴人於民國十年完婚時已十六歲可見民國十四年益照臨與瑞生堂立借約時按當時適用之法律及現行民法規定上訴人早於前數年有完全行爲能力被上訴人李贊臣並無爲上訴人監護人之事對於益照臨店務家務向未過問上訴人何得事後虛構事實以圖抵制上訴人此項主張顯難成立(二)益照臨欠被上訴人李益臣之永安堂借款上訴人主張應由李益臣給付上訴人之地價內抵銷殊不知上訴人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初一日將祖遺祁莊子地裁賣於李益臣當經交價立契並在上訴人老契批明裁賣日期畝數可証去歲因官產局調驗老契上訴人曾將老契交由馬姓轉交李益臣投驗可以查核且查上訴人於民國十二年廢歷十二月初八日曾付還永安堂利息洋三千六百元十四年四月又還本洋一萬元均在借約批明如果李益臣欠地價未交上訴人當時何能不扣此項抵銷之主張亦顯無理由(三)益照臨與瑞恒銀號往來透支借欠立有摺據爲憑所有益照臨每次借欠原本數目期間及按月一分一釐計算方法均經瑞恒號逐筆登摺每屆年終結息一次滾利作本及遇有欠款不足六日即歸還者不予計息逾六日以上至十五日者按半個月計算逾十七日以上至三十日者按一個月計息均係依照銀錢算息習慣辦理並未超過原本及年利二分之限制上訴人接受該摺向無異言確係雙方同意何能任意翻悔至摺內所載另記款項情形有瑞恒號管事人尙毅菴可問該項摺據向歸上訴人所持如果隨便記載上訴人何以當時毫無異議上訴人不妨將益照臨賬簿提出核對被上訴人等既有民國十四年起賬摺証明債額屬實自無再提出民國十四年以前賬簿清算之必要再查上訴人設清理處通告清理時要求

被上訴人等開送清單清理經過多日並無他言迨被上訴人等起訴時上訴人復致函頌臣詢問所欠之債係頌臣等所共有起訴是否共同意思並未言及瑞恒銀號部分計息有何不當可見上訴人對於瑞恒銀號主張債款本息原已承認毫無異議又何得強詞狡爭原判並無不合云云提出借約五紙交易洋元賬一本寶善堂賣契二張老契一張並引用被上訴人所持之收取洋元摺爲証

### 理由

本件上訴理由分三部分說明之（一）關於瑞生堂債款部分查上訴人開設之益照臨鹽店借欠被上訴人等之瑞生堂銀四萬四千兩業經被上訴人等提出借約五紙証明即上訴人對於債額原本亦不爭執惟稱該借約係由歷年掉換而來應將前由瑞恒銀號撥付之利息取銷另自借款日起按一本一利計算云云本院查上訴人提出歷年票存銀賬及舊借約縱可証明借約掉換屬實但依前大理院十年上字第四號判例舊約既經廢棄自以新約爲準上訴人已不能持此爲重行計算利息之論據且查閱上訴人提出之歷年流水川換等賬及舊借約關於瑞生堂利息批註由瑞恒撥交等字樣原可事後添寫尙難憑信即假定如上訴人所述而論上訴人對於到期應付瑞生堂之利息未直接給付現款另向被上訴人等開設之瑞恒銀號借款撥付是在事實上不能謂爲非已付利又何能事後翻悔主張重行計算至於此項借款既係益照臨所借並於借約上蓋有益照臨店章則按照前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八一五號七年上字第九七八號等判例益照臨經理自有代理商業主人換約付利之權限況據上訴代理人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當庭陳述上訴人今年是二十六歲云云依此計算上訴人於民國十四年立借約時年已二十歲查雙方立約事實係發生在民法總則施行以前依據當時適用之法

律以滿十六歲爲成年而論是上訴人早已有行爲能力由此可知上訴人所稱換約撥利係因被上訴人李贊臣爲其監護人利用益照臨經理所爲各節顯不足信此部上訴論旨殊難認爲正當（二）關於永安堂債款部分查上訴人對於欠被上訴人李益臣銀一萬兩並不否認惟稱應以李益臣所欠地價抵銷等情關於此層微論已據該被上訴人提出買契及老契證明地價確已付清其買契早已投稅老契批明裁賣情形並蓋有天津縣行政公署查驗戳記不能謂非真實而上訴人主張李益臣地價未付純係空言並不能提出確據其所爲抵銷之主張何能成立此部上訴亦不能謂有理由原審對於第一第二兩部分借款判令按照借約償還原本並自欠息之日起至執行終了之日止給付約定利息並無不合均應予以維持（三）關於益照臨與瑞恒銀號來往透支部分查上訴人開設之益照臨鹽店與被上訴人等開設之瑞恒銀號來往川換欠有款項業經被上訴人等提出交易洋元賬並舉取收洋元摺爲証查該摺據向爲上訴人所持其中關於雙方收付各款登記明晰前後次序整然自可爲證明被上訴人等債權之有力証據且查該摺內載自民國十四年廢歷正月二十九日起益照臨欠洋數額及以後支付各款不獨核與瑞恒銀號交易洋元賬完全一致即就上訴人提出之川換洋元賬與該摺所載各款核對至民國十四年廢歷十二月十六日止之數額亦屬相符（據上訴代理人稱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後賬簿早經遺失云云）是雙方債權債務之關係自應以此摺爲憑上訴代理人以被上訴人等曾開送賬單遂謂該摺不足爲証應由被上訴人等提出舊賬簿清算並將瑞恒銀號以前撥付利息及滾利扣除等情其理由殊難謂當至謂該摺不應計算滾利及所載另記款項不實兩層關於前者按津地銀錢業放款習慣確係每年一結息一次已據上訴代理人陳明在卷（見民國二十

一年八月二日訊問筆錄）查閱該項摺據瑞恒銀號對於益照臨積欠利息每屆年終將一年利息滾作原本自係參照習慣辦理且此種滾利情形既已在摺上記明上訴人接受該摺後並無異詞是已得上訴人之同意此按之前大理院十五年上字第一五五四號判例趣旨並無不合且查瑞恒銀號係按每月利率一分一釐計算利息是所滾之利亦未超過年利二分之法定限制關於後者已據瑞恒銀號管賬人尙毅庵供稱摺上所載另記各款係益照臨歸還瑞恒銀號另借款項之本利借券業已退還有交易洋元賬後頁記載可証即就益照臨之川換洋元賬內載各筆款項旁批撥票項本撥票項息等字樣與往來摺所載另記各款核對亦甚相符（益照臨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後賬簿據上訴代理人稱早經遺失無從核對）足見該摺所載另記各款並非無據上訴人關於此兩層之主張亦難成立惟查該摺內載明結至民國十九年廢歷九月三十日止益照臨欠瑞恒銀號洋十四萬二千七百元零零一角九分其中關於計算日期有未照實在日期計算及十九年未屆年終即滾利作本殊非平允辦法茲經本院選任會計師吳彤恩按照原摺實在日期詳細清算結至民國十八年廢歷十二月三十日止益照臨共欠瑞恒銀號洋十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元零四角一分有清算報告書及本息計算表可查上訴人自應依此數額償還並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日（即廢歷正月初一日）起算按月利一分一釐給付利息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自屬不能成立原審未就該摺細加審究遽判令上訴人償還洋十四萬二千七百元零零一角九分並自民國十九年廢歷九月三十日起算給付利息尙欠斟酌應將關於償還額數及此項利息起算日期變更另予改判上訴人此部上訴尙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四百一十六條

第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判決上訴期間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王紹毅 印

推 事 劉榮嵩 印

推 事 李紹言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趙之鶴

###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控字第一九八號

判 決

上 訴 人

賈光林

年四十三歲住天津英租界二號路信義里六號

右訴訟代理人

石毓松

律師

被 上 訴 人

李贊虞

年四十六歲住天津英租界裕惠東里

右訴訟代理人

劉榮誥

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天津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第一審

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變更

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訴駁回

上訴人不連帶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請爲如主文之判決並據略稱上訴人並非義聚公東家義聚公將棉花存在上訴人所開之聚記儲貨棧內係抵借款項聚記照收棧租及利息金有賬簿可憑又有源巨棧同慶永德興隆等亦各有貨物存在聚記情形與義聚公相同安能因存貨一點而即指上訴人爲義聚公東家被上訴人又以義聚公夥友胡金鑑信件以爲有利之証查該項信件係胡金鑑寫給義聚公東家趙紫宸何以入於被上訴人手中已屬可疑且其所述取得此信情形前後亦不一致原判既認爲情節支離而又憑胡金鑑之証言認上訴人與趙紫宸均爲義聚公東家對於欠被上訴人之款令負連帶償還責任並連帶負擔訟費不免失當又趙紫宸在原審固已供認自東自掌但其提出之賬簿爲各戶往來賬義聚公之開業賬及萬金賬則匿不提出此其用意蓋使法院疑上訴實係義聚公東家藉達其詐害之目的耳被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請爲駁回上訴之判決並據略稱義聚公棉花盡存在聚記正見上訴人與義聚公有資東關係且查核聚記賬簿自二十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二十日計付義聚公銀四萬五千多元均在義聚公停付被上訴人匯款之後又在本年一月存有義聚公棉花一千二百多包僅

閱月餘即代爲儘量賣出一日賣出多包分記多筆以事朦混非有資東關係斷不如是胡金鑑寫信與趙紫宸妻令找義聚公東家賈光林諸人幫同辦理爲脫身地步本是情理之常且信亦不止一封被上訴人並非同時同地取得故不得謂前後供述不一致胡金鑑之証言與信相符斷無憑空捏指陷害上訴人之理又趙紫宸不提出開業賬萬金賬等而又認往來賬內平安堂義厚堂兩戶均係伊之堂名顯爲上訴人掩飾俾卸資東責任

## 理由

按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與趙紫宸夥開義聚公棉行故義聚公所發之匯票計共一萬元及其遲延利息上訴人應與趙紫宸負連帶償還責任而上訴人則並不認爲義聚公之合夥員查被上訴人之主張其根據約可分爲三點一爲義聚公夥友胡金鑑致趙紫宸妻之信件內稱義聚公之事並不是你一家的還有許多東家李質軒聚記經理賈光林諸人同係東家你趕快找他們出來幫你辦理又胡金鑑在原審供稱義聚公有賈光林李質軒趙紫宸三個人的東家故被上訴人以此爲攻擊上訴人最有力之憑証但查前項胡金鑑致趙紫宸妻之信何以在被上訴人手中事本可疑其取得之地點現據稱在富友洋行（趙紫宸曾被該洋行扣留）拿來的而在原審則稱這信就在趙紫宸櫃上擱着正在今年正月時我一看趙紫宸抽大煙看這信有關係我就拿到手了前後所述不符嗣雖又據辯稱所取之信不止一封故取得地點各殊查被上訴人在原審固又提出胡金鑑致趙紫宸本人之信但該信與上訴人毫無關涉原審無追究來歷之必要足見被上訴人自知其矛盾故藉此爲彌縫地步復查胡金鑑由義聚公派往容城縣在被上訴人所開大成棉花店內收買棉花因所發匯票義聚公遲不付欸故

被大成扣留不能轉動（見胡金益信）則其在被上訴人拘束之中威逼利誘何求不得故信中所稱上訴人係義聚公東家一節要難遽信爲真實胡金益既寫此信因免反覆起見到庭爲與信同樣之陳述自屬當然之事原判對於信件既不採信而又憑其陳述認上訴人爲義聚公財東未免欠當一爲義聚公所買之棉花盡存在上訴人所開之聚記儲貨棧內遂指上訴人與義聚公有資東關係查聚記係倉庫營業所存之貨不獨義聚公一家如源巨棧同慶永德興隆等均存有貨物有各該號夥友張樹楠高景秀郭雲鶴等証言可憑又聚記對於義聚公存貨押款亦照算棧租利息有歷年之存貨賬洋元賬爲憑該號在義聚公停付上項匯票款項之後雖曾借給義聚公銀四萬餘元又由義聚公提取棉花一千多包然聚記係倉庫性質苟有貨作押自無拒絕借款之理以後存貨人還款提貨又無從措勒至謂貨由上訴人賣出不特空言無據即使屬實苟得貨主同意聚記藉賣價以充償債款亦無不合之可言故以此種情事推定上訴人爲義聚公合夥員殊無理由可言一爲趙紫宸僅提出往來賬簿認該賬內平安堂義厚堂兩戶均其一人之堂名而又不提出開業賬及萬金賬係爲上訴人掩飾免負資東責任查趙紫宸一面認爲自東自掌一面又匿不提出開業賬等固不免有可疑之處然其用意是否係袒護上訴人要無確據足資証明故此種情形亦難爲不利于上訴人之判斷

上文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上訴最高法院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 李廷俊 印

推 事 趙顯曾 印

推 事 何振瀾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件証明與原本無異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郭濟成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一年控字第二一〇號

判 決

上 訴 人 牛朱氏 年七十八歲住撫寧縣黃土坡

牛王氏 年四十八歲住同上

牛馮氏 年四十五歲住同上

牛輔臣 年三十九歲住同上

右訴訟代理人 程 徽 律師

被 上 訴 人 牛子英 年六十八歲住撫寧縣黃土坡

右代 理 人 孫鶴鳴 律師

右兩造因清算夥賬涉訟一案上訴人等不服撫寧縣政府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一審判

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牛朱氏牛王氏牛馮氏部分變更

被上訴人應與牛朱氏牛王氏牛馮氏清算洪泰棧賬目牛輔臣之上訴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三上訴人牛輔臣負擔五分之一

事 實

上訴人請求撤銷原判判令被上訴人清算洪泰棧賬目長門清算至十八年立字日止二門由開設洪泰棧日起清算至現在止其陳述略謂洪泰棧財產是否夥產爲解決本案關鍵在未分家之前被上訴人之子牛佐臣親筆信有免事到臨頭瓜分之語而三門牛惠辰於十五年又立有退夥字據交被上訴人長門牛成亦立有洪泰棧生意賠錢等均可證明該洪泰棧爲兩造夥有即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三月二十五日狀亦載有洪泰棧賠款理應按股均攤証人寇桐邱澤升牛素封均又供明洪泰棧爲夥產查民法第六百六十八條及六百七十五條第六百七十六條於合夥財產之規定至爲周詳乃上訴人請求清算賬目被上訴人始終不允實有不合如清算結果十八年并無虧賠則長門牛輔臣所立字據即有犯刑事關係等語

被上訴人請求爲駁回上訴之判決其陳述略謂本案先研究洪泰棧是與誰合夥假定上訴人是東家應向經理算賬萬不能東家在家與東家算賬海參威洪泰棧經理兼財東是鮑耀亭爲山東掖縣人內中有牛子英一部分王姓一部分經十五年中俄戰事爲俄國人所沒收舖中人尙有不知下落者營口

分號經理爲李雙榮住撫寧城北成各莊算賬應向該經理等清算不能向被上訴人清算至長門在十八年以前之利益應按十八年牛輔臣所立分撥字據伊已蓋指印自認是實牛輔臣委無告爭之權又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牛成死時殯葬無力被上訴人又給東錢兩千吊又立有字據二門雖始終未立字據按家屬以自己名義取得財產即爲特有財產除經當事人同意不得歸公此在五年上字第四七五號早有判例況民法又採各人財產牛子英當幼年時家道寒微纔到關外謀生與人合夥開設洪泰棧以後生意發達寄錢回家置產牛輔臣後到海參威看買賣不好回家分家并未將洪泰棧生意載入分單三門曾立有字據可証當時買賣不好總之東家算賬應向經理算賬李雙榮現在撫寧他們均知道至牛佐臣之信既不能証明合夥財產証人所言亦多偏袒不實不能憑信等語

## 理由

本件係爭之洪泰棧商號爲兩造之合家夥產卹爲被上訴人獨有財產應先予審查被上訴人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狀載「洪泰棧生理前於民國十五年虧賠銀洋一萬三千餘元及做至十六年共賠兩萬餘元據公理論此項賠款應按股均攤以昭平允不料三門牛惠臣書立退約求民自任賠累」被上訴人提出之牛惠臣退約載有洪泰棧「賠累甚鉅」按四股均攤身名下應攤大洋三千二百五十元「日後洪泰棧賺賠如何不與身相涉」牛成同子輔辰所立字據載有「洪泰棧生意賠款兩萬餘元」「牛子英念兄年邁姪幼將此賠款送情不要」「日後牛子英財發萬金亦不與牛成父子相干」「牛佐宸寄被上訴人函中載有「家情風一陣雨一陣」「故此敷衍而已」「秋後再爲核奪」「櫃事亦得預先作一安置準備以免事到臨頭瓜分之時」各等語審察洪泰棧爲兩造合家所共有之產足可

証明被上訴人雖極力主張洪泰棧係其個人創立之產與合家無關不但無佐証可資証明且前列採用各証據均爲被上訴人所承認被上訴人之子牛佐臣之信件將安置櫃事準備瓜分係於家事之下則洪泰棧之爲夥產殊無辨爭之餘地該洪泰棧既屬兩造合家夥產核閱兩造間之分家單亦被上訴人承認者洪泰棧未載入分析之內上訴人等於未分析之產請求清算賬目以爲分析之準備即非無理被上訴人辯稱清算賬目應向該號經理請求但查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筆錄「問牛子英你有紅賬沒有答有紅賬問你賬齊全不答齊全」該號賬簿既全存被上訴人之手自不容被上訴人推諉清算賬目之責應由經理負之次查上訴人牛朱氏等爲二門牛輔臣爲大門案外之牛惠臣爲三門被上訴人牛子英爲四門三門牛惠宸自立字據交被上訴人以後於洪泰棧財產并未告爭上訴人牛輔臣與其父牛成曾因洪泰棧事與被上訴人時有爭執被上訴人亦曾憑中兩次給付東錢兩千吊並立有字據上訴人牛輔臣亦承認收受被上訴人給付之錢立有字據復經証人寇桐等証明屬實依上訴人牛輔臣與其父牛成所立之字據所載已說明洪泰棧賠款由牛子英負責日後被上訴人財發萬金與上訴人父子無干是上訴人牛輔臣對於洪泰棧財產業已得錢兩千吊脫離關係無論贏虧不再過問殊不容事後翻異上訴人牛輔臣雖謂當時立字係受被上訴人詐欺但屬無據空言顯不足採原判於該部分予以駁斥尙無不洽惟上訴人牛朱氏等既未立字退夥亦未收受被上訴人給付錢財則其對於未經分析洪泰棧之夥產請求清算賬目不能謂爲不當原判一併予以駁斥殊非允當據上論結應認上訴人牛輔臣之上訴爲無理由牛朱氏等之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十六條第九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上訴最高法院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 李廷俊 印

推事 趙顯曾 印

推事 于公稼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楊文英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控字四九一號

判決

上訴人 崔桂樹 男年二十四歲井陘縣人業農住北王莊

右選任辯護人 王文琳 律師

康庭珍 律師未到

右上訴人因殺人等罪案件不服井陘縣政府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崔桂樹罪刑部分撤銷

崔柱樹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一罪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四年殺人一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

### 事實

緣崔桂樹之二祖父崔潤雨年老乏嗣抱養東焦村張二記之子張傻子即崔傻子爲養子年僅六歲崔桂樹覬覦崔潤雨之財產起意將崔傻子誘送遠方以達其圖產之目的於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即舊歷三月十八日黃昏時乘崔傻子在其北王莊村住宅門首大便旁無他人之際遽前將其背負逃至孫莊與其姑母高崔氏表兄高吉堂商議如何找人將崔傻子帶上火車使其不能回里因無相當人攜帶上車當夜復同高吉堂將崔傻子抱往馬村高吉堂之岳家與杜玉柱杜金柱等四人擬再送到岩峯車站找人帶往遠方行至中途高吉堂因肚疼返回旋杜玉柱命杜金柱回家看視高吉堂病症僅由崔桂樹抱着崔傻子與杜玉柱前行至溝裏地方杜玉柱告知崔桂樹無人可以遠送崔傻子並因該處適有水井崔桂樹因而頓起殺機與杜玉柱同至井旁將崔傻子擲於井內溺死經崔春風等發覺訴由井經縣政府判處罪刑崔桂樹不服提起上訴

### 理由

本案上訴人對於略誘年僅六歲之崔傻子展轉移送圖將送往遠方以便謀奪其二祖父崔潤雨家產等情始終供認不諱其上訴意旨無非謂崔傻子係杜金柱由其手搶奪擲於井內溺死伊無殺害之故意云云但與在本審所爲杜金柱因高吉堂病回去看視祇我同杜玉柱抱崔傻子往車站走之供述既

相矛盾顯係飾詞狡辯不足置信嗣該上訴人又改稱我把崔傻子交與杜玉柱了他怎樣擲於井內溺死我沒見着等語亦與前供岐異其爲任意狡執益可概見查上訴人略誘崔傻子迭經商同高吉堂杜玉柱杜金柱找人送往遠方因無相當人可找始於赴岩峯車站途中臨時起意殺害將崔傻子擲於井內溺死返回其姑母高崔氏家告知詳情值其父崔林太往找當即加以譴責等情上訴人既在原审供述如繪參以共犯杜玉柱高崔氏高吉堂所述上訴人略誘崔傻子及殺害崔傻子之經過情形並証以其父崔林太供稱崔桂樹將崔傻子送往馬村崔桂樹回來言說不准找回我說回家也將他活埋等語足徵上訴人之犯罪事實甚爲確鑿自非上訴人所能捏詞狡卸其上訴爲無理由惟查上訴人將崔傻子展轉抱往孫莊馬村等處並擬轉送遠方自係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應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且其略誘與殺人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乃原判論以同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並謂妨害自由罪爲殺人罪所吸收援引同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未免違誤又查上訴人將崔傻子擲於井內溺死雖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原審飭吏檢驗崔傻子屍體時骨架已散失落不全然事隔二年又係由杜玉柱從水撈出葬埋顯係出於自然力之分化並非由於上訴人之支解折割而上訴人將崔傻子擲於井內亦非於普通殺人方法外尙有其他殘忍行爲自與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條件不合原判依該條款判處上訴人極刑誠不能謂非違誤且上訴人之犯罪時期在同年三月五日以前依同年六月二十五日頒布大赦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並應將上訴人所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刑減三分之一處斷原判不予減刑亦有未當

據上論結本案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五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十條第二款及大赦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後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本院檢察官龍天植蒞庭執行職務  
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判決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孫鴻霖 印

推事 茹迺杰 印

推事 馮用之 印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控字四九九號

判決

上訴人 尹孝永 男年二十八歲武強縣人住邵家園使船

屠在田 男年三十九歲大城縣人住大紅橋天祥船局使船

右共同指  
定辯護人 李駿元 律師

右上訴人因強盜案件不服天津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尹孝永屠在田罪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尹孝永屠在田無罪

事實

尹孝永屠在田均以駕船爲生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因盜匪嫌疑被天津市公安局特務隊抓獲因迫於刑訊妄供去歲三月十五日在楊柳青地方與郝寶林劉恩和等劫取行船油布四塊每人各得一塊等語該隊當即解送公安局轉送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該院判處罪刑尹孝永屠在田均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查原審認上訴人尹孝永屠在田共犯強盜罪係以該上訴人等在公安局特務隊述稱民等去歲三月十五日在楊柳青與郝寶林劉恩和搶劫行船油布四塊及尹孝永供稱民船上有油布一塊爲根據但據尹孝永供稱我有友人李長福在持務隊作事不知住在何處他向我借錢我說沒有到三月十九日（指廢歷言）他請我聽戲就叫特務隊抓了抓去之後灌辣椒水押槓子我受刑不過就承認搶劫油布其實船上油布是用四元錢買的個個船上都有的屠在田述稱特務隊把我們抓去灌辣子水上大針用香火燒身上我受刑不過才供的並無搶劫之事各等語雖尹孝永之傷因事隔多日業已痊愈而屠在田胸膛有熱物燙傷痕跡三處已經本院飭吏驗明具有鑑定書附卷此種自白既出自刑求自難作

爲犯罪之証據且經本院函致楊柳青水上公安局調查據稱去歲三月內並無發生何處被劫情事等語（見本年十一月十日河北水上公安局第三分駐所覆函）是其自白根本上即無此種事實更難據爲判決有罪之基礎至尹孝永船上雖有油布一塊然行船攜帶油布原爲避雨之用此乃極尋常之事因其携有油布即指爲刼取之物尤嫌臆斷原審未注意以上各點遽認上訴人等共犯強盜罪實屬荒謬上訴意旨就採証方面指摘原判違法自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案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蔭芬蒞庭執行職務

本判決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孫鴻霖 印

推事 汪佩文 印

推事 李光祖 印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廿一年二字第三八〇號

判決

判詞

上 訴 人 趙玉林即趙玉麟 男年二十三歲豐潤縣人住白官屯作工

右指定辯護人 李錫爵 律師

右上訴人因擄人勒贖案不服豐潤縣政府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關於趙玉林罪刑之部分撤銷

趙玉林無罪

事 實

緣李占廷家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即廢歷七月初九日）夜被匪多人闖入實行綁擄李占廷當即開槍抵抗後因衆寡不敵李占廷與其妻李趙氏均被匪用槍擊傷身死并其孫李得頭年僅八歲亦被匪擄去勒贖嗣由村長袁克寬等報告團警緝拿九月八日東區巡官趙立金行至老莊子街東適與趙玉林相遇遂認趙玉林形跡可疑即將趙玉林獲送公安局轉呈豐潤縣政府偵訊判決

理 由

查犯罪是否成立應以有無構成犯罪之實事爲斷認定犯罪事實尤應以有無直接間接之確切證據爲準本案原判認定上訴人趙玉林有綁擄李得頭勒贖及故意殺死李占廷李趙氏不外以趙玉林業已自白爲唯一之論據然查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爲証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上訴人趙玉林於原審訊問之時

雖曾自白伊係在外把風後綁出小孩一個交伊看管又綁出小孩一個帶回唐山但據其供稱此等之自白係因受刑不過妄爲供述并非伊自己之自白現有刑傷可驗等語本院細核其所供擄小孩二個已與事主報案所供僅被綁小孩李得頭一個之語并不相符復經本院當庭飭派檢驗吏檢驗趙玉林有無刑傷又據檢驗吏驗得趙玉林左手背并左手第二指本節各有尖刃物疤痕一處兩膝近下各一格墊傷一二處右膝灣瘡疤一處填單附卷是上訴人趙玉林之自白顯係刑求且與事實不甚相符按諸上開刑事訴訟法實難認爲有證據之効力此外又無其他確據以證明已難認定上訴人趙玉林有綁擄李得頭及故意殺死李占廷李趙氏之事實再証以上訴人趙玉林所供伊於民國十八年廢歷二月即赴奉天皇姑屯初住伊妻兄張慶寬處旋移住伊友羅慶餘處後在北甯鐵路工頭侯錄雲處作工至十八年廢歷八月初四日回歸初五日始到唐山又經証人張慶寬羅慶餘侯錄雲等在本院到案証明屬實并具結在案尤足見上訴人趙玉林所供伊無綁擄李得頭及殺死李占廷李趙氏之事係屬真實可信原審關於上述各點均未詳細研究竟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七十七條判處上訴人趙玉林無期徒刑實有未合上訴人趙玉林以此攻擊原判不當不能謂爲無理由應將原判關於趙玉林罪刑之部分撤銷由本院更爲判決趙玉林無罪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六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林尙濱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二庭

審判長推事 張 燿 印

推 事 毛 燿 德 印

推 事 陳 沂 印 主任

本件核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曹 汝 森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一年二字第五三六號

判 決

上 訴 人 馬 硯 文 男年二十九歲清苑縣人住韋各莊織布

指 定 辯 護 人 吳 伯 衡 律 師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保定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緣馬硯文所住之韋各莊與在逃張文華所住之東百塚村相距十八里彼此時相往還感情甚厚惟各  
欠已死任聘卿錢債數十元迭被任聘卿嚴行催索均未償還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廢歷十

一月初四日）任聘卿又向馬張二人索債先至張文華家張文華以錢款不便擬向馬硯文轉借爲詞將任聘卿誘至馬硯文家即與馬硯文商議殺害任聘卿以爲贖債地步商議定妥後於當日晚間暗帶手槍以同往東百塚村向張洛護借錢還債爲詞將任聘卿誘出馬硯文在任聘卿之前張文華在任聘卿之後行至距離韋各莊約四里之唐河北岸由張文華用所帶手槍將任聘卿脊背中近右擊傷身死同將屍體移至唐河南岸掩埋後因恐任聘卿之妻出頭告訴又同謀殺其妻女以滅口遂於次日午後由張文華前往任聘卿家以任聘卿因向馬硯文索債鬥毆接往勸解爲詞將任聘卿之妻及四五歲之女孩一併誘去馬硯文則於事前携帶刺刀在距離韋各莊約三里之清水河邊等候迨張文華誘同任聘卿之妻女行至清水河邊馬硯文即用刺刀將任聘卿之妻前右胸刺傷身死棄屍河內並將任聘卿之女推入河內淹斃張文華畏罪潛逃馬硯文仍將刺刀連同任聘卿之女所遺紅斗篷一併帶回家中藏匿嗣經韋各莊地保馬彩琴發見任聘卿妻女屍體報由鄉區長轉報清苑縣政府函請保定地方法院檢察官相驗並報由保定公安局將馬硯文抓獲在其家起出紅斗篷刺刀及子彈槍械等件一併送由原檢察官先後檢驗任聘卿及其妻女之屍體均與前情相符分別填具驗斷書並選任鑑定人出具鑑定書附卷當即偵查起訴

### 理由

查任聘卿係被人用槍放傷身死其妻係被人用刀刺傷身死棄屍河內其女係被人推入河內掩斃業經第一審檢察官先後驗明並選任蔡國梁鑑定屬實分別填具驗斷書並出具鑑定書在卷上訴人雖在歷審辯稱任聘卿向張文華索債張文華沒有錢帶同任聘卿找向上訴人轉借因上訴人亦沒有錢

又叫上訴人幫同找向其三爺張洛護轉借不料張文華暗帶手槍行至唐河北岸突將任聘卿用槍擊斃迫令上訴人幫同埋屍云云堅不承認有與張文華共同謀殺任聘卿情事但任聘卿之被殺如果出於張文華一人之所爲而殺人之手槍又係張文華一人暗帶身傍則張文華自其家中將任聘卿誘出找向上訴人借錢之時即可在中途將其槍殺何以當時竟未下手必待同往上訴人家以後再由上訴人家返回時始將任聘卿槍擊斃命且張洛護既係張文華之三爺張文華儘可逕向借錢何必上訴人家幫同往借足証張文華係在上訴人家將殺害任聘卿之事與上訴人預謀定妥後始行暗帶手槍由上訴人以幫同張文華找向張洛護借錢爲名誘令任聘卿結伴同行使之就死其情節已甚明顯再就上訴人在保定公安局所稱「謀殺任聘卿係於舊歷十一月初四日同張文華將其誑至韋各莊唐河地方張文華即用槍將其擊斃就地掩埋」等語觀之任聘卿爲上訴人與張文華共同謀殺而非張文華一人所加害尤屬供証明確了無疑義至上訴人對於殺害任聘卿之妻女雖亦在歷審辯稱係張文華一人所爲並稱張文華於事後將紅斗篷送至伊家向伊說的云云但查上訴人在第一審偵查中初稱是驗屍後（驗屍在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張文華對我說的繼稱出事後四五天（出事前在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他到我家暗中向我說是將女人打死了其所述張文華向伊告說之日期既係前後不符足証並無其事張文華既未將殺害任聘卿妻女之事告知上訴人而上訴人對於張文華殺害任聘卿妻女之秘密行爲竟能瞭如指掌其爲躬與其事共同下手之正犯已可概見且任聘卿之女被害時所穿之紅斗篷既在上訴人家起獲而刺殺任聘卿之妻之刺刀又爲上訴人所有該刺刀經原審檢察官當庭飭吏燒驗既有血跡且經原審推事將任聘卿之妻被害時所穿之上衣當庭比對其衣上召之長

短深淺及形狀又均與該刺刀相符尤足爲上訴人用該刺刀殺害任聘卿之妻並於溺斃其女後取得紅斗蓬之明証原判決依上述各種証據認定上訴人有共同殺害任聘卿及其妻女之事實並以當日任聘卿離家外出時曾向黃金齡說及找向上訴人索債迨離家後其妻又向趙璧山說及伊夫去找上訴人索債業經黃金齡趙璧山到案証明而上訴人復有「張文華將任聘卿打死後怕他女人告狀因此又起殺害他女人心」之供述遂認爲上訴人共同殺害任聘卿意在避免還債其共同殺害任聘卿妻女之意思係起於殺死任聘卿以後又以上訴人共同殺害任聘卿及其妻女在事前均有種種計劃係屬預謀殺人惟殺害任聘卿之妻女係以概括之犯意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應以一罪論至遺棄任聘卿及其妻之屍體係屬殺人之結果應各從一重處斷遂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一款第六十條第二款就上訴人共同預謀殺害任聘卿一罪及共同預謀連續殺害任聘卿妻女一罪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無期徒刑一個死刑褫奪公權無期徒刑並將刺刀沒收委無不當上訴意旨飾詞狡展希圖諉卸實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林尙濱蒞庭執行職務

本案上訴法院爲高法院其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二庭

審判長推事 張耀印

推事 陳沂印

推事 毛耀德印 主任

右件核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侯東魯

# 河北高等法院刊行公

## 報啓事

啟者本院刊行之河北高等法院公報係自民國十七年七月創辦專以普及法律知識爲宗旨所有法規暨本院一切重要文件判詞等項無不搜羅齊備擇要刊登茲爲推廣銷售起見不計成本每期每冊收回工料價銀大洋四角另郵費六分如荷訂閱請寄款天津本院會計處查收並將姓名住址開寫清楚自當投郵遞送無誤寄款信件務須掛號否則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河北高等法院編纂室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出版

編輯者 河北高等法院編纂室

發行者 河北高等法院會計科

印刷者 河北第一監獄第三科

北平宣外姚家井  
電話南局九五七號

